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ULIAN PLASTIC CO.,LTD.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1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1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4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新能源汽车产品创新风险

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新增大量发热元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其对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及温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均会影响电池、驱动电机等部件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热管理技术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

公司未来针对新能源汽车所进行的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如果未能符合新能源汽车厂商对热管理系统管路在产品性能、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将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不能形成新的成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存在因技术开发失败导致的被其他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的研发、样产，具备量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供应新能源配套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已日臻成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配套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87 万元、959.18 万元和 9,347.68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实现销售收入 37.39 万元、175.64 万元和 3,907.72 万元。

但由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实现收入占比仍低于传统燃油管路产品，最终市场认可度和市场销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和技术替代传统燃油车业务不及预期及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放缓，研发技术和客户开拓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汽车整车产业下行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整

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用各类流体管路总成及流体控制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波动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与我国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随着中国经济增速进入平稳增长阶段，汽车行业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增长期后也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产量比重近年保持在 25%-30%。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出现下降，主要是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影响也使部分消费者持观望态度，整体汽车消费水平有所降低。此外，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年销售低于预期。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出现其他影响宏观经济增长的不可抗力因素如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发行人仍然面临宏观经济下行、产品转型等风险，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的可能。

2.业务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和 72,579.72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40.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97 万元、8,324.10 万元和 10,661.82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70.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长安汽车、比亚迪等主要自主品牌客户业务份额持续提升，新能源业务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另一方面，随着国六标准的逐步推行，公司主营产品蒸发排放管路等产品业务量大幅增加，而国六标准下，相关产品复杂度、集成度的提升亦带动了产品单价的提高。但同时，公司存在汽车整车产业下行、芯片短缺及疫情影响下的供应链供给不及时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价格年降、新能源技术开发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及风险。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及风险，公司的业务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

为 27,754.13 万元、43,172.73 万元和 54,196.1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1%、73.79%和 74.67%。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北京汽车、奇瑞汽车、八千代、邦迪管路等，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和信誉度较高。公司作为主要客户的一级合格供应商，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稳固现有品牌客户份额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拓了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吉利汽车及一汽解放等品牌客户，客户结构正在不断优化。

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则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技术转型或其他因素影响，发生客户流失或需求下滑，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采购出现减少；或者公司因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导致客户与公司暂停或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的风险。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燃油车销量趋于稳定以及新能源车销量逐步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若无法成功转型或产销量出现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增长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4.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尼龙等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尼龙类材料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5.03%、28.66%及 24.06%。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尼龙材料主要通过代理商进口，石油价格、汇率、关税等的变化会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以公司主要尼龙类原材料 **PA12** 和 **PA6** 为例，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进行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公司直接采购的原材料 **PA12** 平均价格上涨 10%、20%和 3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86%、1.72%和 2.58%；若公司主要原材料 **PA6** 平均价格上涨 10%、20%和 30%，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0.18%、0.36%和 0.55%。总体而言，尼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如未来尼龙出口国与我国产生贸易摩擦，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因进口尼龙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或因俄乌冲突持续升级、全球疫情反复等不确定性风险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停产，都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5.市场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家数分别为 42 家、44 家和 58 家，新增客户在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1.59 万元、2,061.34 万元和 443.91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3.52%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现有主要客户订单占据了公司大部分产能，同时公司用于汽车发动机、燃油箱及制动系统的产品，属于整车生产中的关键零部件、安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各大整车厂对其供应商选择非常审慎严格。供应商需通过独立第三方认证、整车厂体系认证、综合评审考核等多道程序，整个程序持续时间较长。供应商在实现向整车厂提供产品开发、制造样件到最终批量生产后，最终双方才会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由于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程序较为严格，因此公司在未来开发新客户的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面临因无法通过整车厂商准入程序而难以开发新客户，制约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伴随全世界范围内的石油资源紧缺，环保问题凸显及全民环保意识提升，世界各国争相出台新的汽车燃油消耗及排放标准，消费者更加关注汽车的节能环保性能。近年来国内外主要整车厂节能减排技术持续迭代更新，目前国五排放标准向国六排放标准的转换促使国内整车厂及相应配套零部件生产制造商增加研发投入，注重排放标准相关技术参数的提升。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内燃机仍将作为汽车主要搭载动力，日益严苛的油耗排放法规，促进整车厂推动技术升级或迭代，向高效率、节能环保、小型化技术趋势发展。

同时，公司客群结构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从主要为自主品牌整车厂，不断向合资品牌整车厂拓展，与之相伴的是更为严格的准入门槛以及更为高端的制造标准，公司如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预判市场未来发展方向以调整公司研发投入项目，存在生产技术被市场淘汰以及开发后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2.新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获得整车厂新项目定点后会建立定制化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在研项目转化收入分别为 **24,335.92 万元**、**43,842.74 万元**和**59,842.21 万元**，新产品转化情况总体较好。但因公司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产品为定制件，需与客户配套协同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同时，为顺应全面电动化转型趋势，公司不断实现新能源热管理相关产品的技术突破，2022 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就基于其 CTC/CTB 技术的某下一代标准模块化电池产品开展了进一步的深度战略合作，对电池模块之间的温控流道进行协同开发，该电池的冷却和加热效率、充电速度、安全性、寿命较目前市场平均水平实现了大幅提高，但该产品由于处于交样验证阶段等原因，未产生批量收入，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另外，公司与长安汽车同步开发的第一款已进入量产状态的燃料电池乘用车专用排氢管、电堆出气管等产品已开始小批量交付，但受限于个人用户加氢条件等应用场景，短期内其市场空间尚有不不确定性。

发行人紧跟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增大研发投入，提升对新能源汽车配套管路类零部件的项目研发能力，但仍面临规定开发时间内无法完成样件测试及样件无法满足整车厂性能要求的风险。同时，每年整车厂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类产品均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发行人存在产品或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市场及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决策中出现重大失误，亦或新产品产业化未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汽车产品提出了如环保、节能、安全等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对与汽车整车行业相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行业相应提出了技术进步、产品更新要求。公司增大研发投入力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及运用，但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96.85 万元、30,225.78 万元和 32,14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7%、61.49%和 61.8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9%、51.67%和 44.2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呈增加趋势，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部分客户逐渐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频率，以替代银行转账的货款支付方式。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除存储于重庆、柳州两地自有仓库外，外部中储库及客户线边库分布于全国多地，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按规定频次进行盘点，及时对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并遵照报废相关管理规定经严格审批后对存货进行报废处理。但公司对外部存货的管理受到与外部中储库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及时性程度差异的限制，且由于汽车行业中整车厂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整车厂控制力度较大的中储库、线边库对账及盘点工作会受到一定影响，若出现存货毁损可能需由公司承担，存在一定的存货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投资，拟投资于“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技术储备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确定。项目全面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整车厂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或无法顺利通过客户对生产环境的资质认证等不利情况的出现，

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新增产能未被市场消化等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导致产能过剩**的风险。

2.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并相应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未能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规模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发行人预计净利润增幅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发行人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承诺事项”。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对比”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

销售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3 月业绩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8-230 号）。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7,906.89	77,798.73	12.99%
负债总额	38,287.85	31,056.92	23.28%
所有者权益	49,619.04	46,741.81	6.1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455.64	16,028.21	15.14%
营业利润	3,221.77	2,804.49	14.88%
利润总额	3,255.33	2,798.78	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7.23	2,434.55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5.10	2,423.43	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08	999.77	305.80%

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总额 87,906.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9%，资产规模总体稳定，负债总额 38,287.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28%；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55.64 万元，同比增长 1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5.10 万元，同比上升 17.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7.31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整体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经营情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

根据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目前的在手订单生产及交付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6,400 至 58,500	51,534.51	9.44%至 1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0 至 9,900	8,136.70	11.84%至 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 至 9,800	8,051.39	11.78%至 21.72%

注：财务数据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由于新能源业务特别是来自于比亚迪及宁德时代业务的显著增长，充分考虑局部疫情、汽车芯片短缺及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9 月有所增长。其中：（1）2022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为 56,400 至 58,500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9.44%至 13.52%，主要系公司对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2022 年 1-9 月预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100 至 9,900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11.84%至 21.67%，2022 年 1-9 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000 至 9,800 万元，同比增长 11.78%至 21.72%，主要系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变动较小等共同影响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毛利率为 31.24%至 31.65%，同比微增 0.75%至 1.16%，变动较小，主要系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动等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稳定。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1
八、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新能源汽车产品创新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6
三、技术风险	50
四、财务风险	52
五、募投项目风险	52
六、内控风险	53
七、质量风险	54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54
九、其他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58
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7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71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	12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8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9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13
七、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2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22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2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2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9
五、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3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0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30
八、同业竞争	232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3
十、关联交易	2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0
一、财务报表	24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51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55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5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258
六、税项	281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83
九、盈利能力分析	285
十、财务状况分析	31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8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57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58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361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36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1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81
四、未来发展规划	3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8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8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对比	38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9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3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重大合同	3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1
四、重大违法行为	41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7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8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9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20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421
第十三节 附件.....	422
一、附件内容	422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22
三、相关承诺事项	4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溯联股份	指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溯联有限	指	公司前身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
柳州溯联	指	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
溯联零部件	指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溯联精工	指	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众力锐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温氏	指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壹号	指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赢基金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沃尔达	指	上海沃尔达商贸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长安	指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长安	指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鑫源	指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晨鑫源	指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小康股份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美股上市公司蔚来汽车（NIO.N）及其下属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一汽海马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金康新能源	指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八千代	指	八千代工业株式会社
TI 邦迪	指	TI Fluid Systems

邦迪管路	指	邦迪管路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海南）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井汽车	指	白井汽车零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悦达起亚	指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50.SZ）；其第一大股东为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苏奥传感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发展	指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纳百川	指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路特斯	指	莲花汽车（Lotus）
岚图汽车	指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极狐	指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新能源	指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原中航锂电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榜股份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亚大	指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	指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亚大	指	长春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亚大汽车	指	河北亚大、上海亚大、长春亚大合称
川环科技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exroth Bosch Group）
米其林	指	法国米其林集团（Michelin）
日本电装	指	日本电装公司（Nippon Denso）
库博标准	指	美国库博标准汽车集团（Cooper-Standard Automotive）
诺马	指	德国诺马集团（NORMA Group）
阿雷蒙	指	法国阿雷蒙集团公司（ARaymond Automotive）
福士	指	德国福士集团（The Voss Group）
埃姆斯	指	瑞士埃姆斯化学公司（EMS-GRIVORY）
德国赢创	指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Evonik Industries AG）
阿科玛	指	法国阿科玛集团（Arkema）

宇部兴产	指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UBE Industries）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汽车用流体管路	指	汽车流体输送系统中承载流体（气体、液体）流动、传输的载体或通道，一般由管体、连接件、流体控制部件、紧固件等组装而成，应用于汽车燃油系统、制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空调系统、冷却系统、车身附件系统、涡轮增压系统、进气系统、尾气净化系统中
总成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零部件组成的产品：公司将生产的管材通过成型加工后，再安装上快速接头、控制阀、紧固件等零部件形成的产品，提供给整车厂，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燃油管路	指	用于液体燃油输送的载体或通道，连接燃油箱燃油泵、滤清器和发动机，将燃油泵输出的液体燃油输送到发动机燃烧，使车辆产生动力
蒸发排放管路	指	用于燃油蒸汽输送的载体或通道，连接燃油箱、碳罐、发动机、燃油加注口，构成完整的燃油蒸发控制系统，阻止燃油蒸汽逸入大气中污染环境
真空制动管路	指	用于真空源（进气歧管、真空泵）向真空助力器中抽取真空的连接通道，并通过管路中间安装的控制阀来保持

		真空助力器中足够的真空度，使真空助力器两侧产生压力差，从而实现助力
曲轴箱通风管路	指	用于曲轴箱与发动机进气歧管之间传输燃烧的燃油气、水蒸气和废气的载体或通道，通过进气歧管产生的负压吸取曲轴箱内的气体，使其返回发动机燃烧室重新燃烧，减少排气污染并提高发动机经济性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	指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专用的流体输送载体或通道，包括电池包冷却管路、电机冷却管路和电控冷却管路等
电池包	指	由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电气系统等组装而成具有充放电功能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通过铝制外壳封装而成的一个整体
电池水冷板	指	电池包内热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件，是一种利用铝材制作而成，与其内部通道流通的介质共同作用进行热量传递（吸热、散热）的装置，实现电池及其它发热部件的热量管控。因介质为冷却液，故俗称“冷水板”或“水冷板”
快速接头	指	一种具有密封功能和自锁功能的管路连接装置，无需再使用金属卡箍等紧固手段，便可轻松、快速装配连接，应用于燃油管路、蒸发排放管路、真空制动管路、热管理系统管路等
锁紧结构	指	实现快速接头自锁功能的产品结构，包括按钮式、推拉式、推扣式、拉扣式等多种锁紧结构
过程防错	指	快速接头锁紧结构设计有安装防止错装、漏装的功能
多层锁止	指	快速接头锁紧结构设计有多重（道）锁紧的功能
流体控制件	指	包括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消音器等具有一定控制功能并应用在流体管路总成上的部件产品，其控制功能包括自锁控制、安装防错控制、对流体流量的控制、流体压力的控制、流体流向的控制、流体密封（关闭）、流体噪音的控制等
紧固件	指	在整车上用于安装或固定管路、线束等部件所使用的管夹、管卡、扎带等零部件，通常使用塑料注塑加工而成，亦或以注塑件为主体，安装有少量金属、橡胶部件加以辅助实现整体功能
消音器	指	是用来降低机动车的发动机工作时产生噪声的零件，由于两个管道的长度差值等于汽车所发出的声波波长的一半，使得两列声波在叠加时发生干涉相互抵消而减弱声强，使声音减小，从而起到消音的效果
高分子材料	指	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薄膜、胶粘剂和涂料等
塑料	指	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其抗形变能力中等，介于纤维和橡胶之间，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
尼龙	指	塑料中的一种，“聚酰胺”的俗称，简称“PA”。包括PA6、PA66、PA12、PA610、PA612等众多品种
尼龙管	指	以尼龙为主要原材料加工而成的单层管和多层塑料管
PA6 合金	指	以PA6（尼龙6）为基体进行改性的一种塑料，改性的目的是为了提提高材料的阻隔性，作为管材阻隔层原材料

EVOH	指	一种用于管材阻隔层的原材料，由乙烯和乙烯醇共聚物改性而成，其阻隔性能优于 PA6 合金
PVC	指	聚氯乙烯材料的简称，属于塑料中的一种
PPA	指	多聚磷酸材料的简称，属于塑料中的一种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的简称，属于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的一种，在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具有可塑化成型的一类弹性体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材料的简称，可聚合为 EVA 树脂、EVA 橡胶和 VAE 乳液等
HC	指	碳氢化合物的简称，属于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之一
ABS	指	苯乙烯树脂材料的简称，属于塑料中的一种
涡轮	指	汽车涡轮增压过程中利用内燃机运转产生的废气驱动空气压缩机的技术，它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
真空助力器	指	利用真空（负压）来增加驾驶员施加于踏板上的力的部件
真空制动	指	利用真空制动管路、真空助力器、制动踏板（俗称脚刹）共同作用，放大驾驶员踩踏力，实现轻松刹车的效果，确保行车安全
文氏效应	指	也称文丘里效应，指在高速流动的流体附近会产生低压，从而产生吸附作用
文氏阀	指	利用文氏效应基本原理设计开发的一种控制阀产品
碳罐	指	一种装有活性炭的装置，安装于燃油箱和发动机之间，是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的关键部件，其中的活性炭起着吸附储存燃油蒸汽的重要作用
吸附	指	活性炭利用其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将燃油蒸汽（碳氢化合物分子）收集在孔隙之中的过程
脱附	指	活性炭罐内的汽油蒸汽在进气管的真空度作用下被洁净空气带入气缸内参加燃烧的过程
阻隔层	指	多层复合管中，利用高阻隔性能材料制作而成的结构层，是为了阻止管路中的碳氢化合物分子渗透管壁，逃逸到大气中污染空气
低分子析出物	指	塑料材料制作而成的产品经燃油长期浸泡侵蚀后，材料中助剂、添加剂等物质逐渐释放、脱离产品本体，附着到产品表面的物质
渗透性	指	HC（碳氢化合物）分子穿透管壁或管路连接处并逃逸到大气中的一种特性
国六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国五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五阶段的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
国四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四阶段的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注塑	指	利用注塑成型机、塑料成型模具将塑料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挤出	指	又称挤塑，指塑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热成型	指	将塑料管坯固定在不同形状的模具中，加热并超过材料的热变形温度，保持一定时间后再冷却，使其定型的一种加工方法
涡流噪音	指	又称“紊流噪音”，属于空气动力性噪音的一种
整车厂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家
一级供应商	指	给整车厂直接供货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ERP	指	一款企业管理应用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整合了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CATIA	指	由法国达索公司出品的一款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UG	指	由德国西门子公司出品的一款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CAD	指	由美国欧特克公司出品的一款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5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宗俊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控股股东	韩宗俊	实际控制人	韩宗俊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公开发行后的股本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归母净资产）（元/股）	6.23	发行前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口径）（元/股）	1.4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归母净资产）（元/股）	4.67	发行后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口径）（元/股）	1.07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 保荐、承销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发行费用总金额为【】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表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7,798.73	66,646.07	49,6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6,741.81	37,194.52	28,46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4.46	50.54	42.35
营业收入（万元）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净利润（万元）	11,132.47	8,976.95	4,22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1,040.47	8,725.48	4,054.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61.82	8,324.10	3,67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1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2	1.16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0	26.58	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98.57	2,636.02	-3,831.96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3.57	4.2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概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共计 7 大类、2,000 余种规格产品，其具有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防渗透、密封性好等特点，适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

经过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主要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邦迪管路、八千代、苏奥传感、白井汽车、泸州发展、亚大汽车、宁德时代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公司通过新项目扩大现有客户业务量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2019-2021 年公司动力系统管路总成配套数量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6.44%、9.59%和 10.12%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表 2.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¹按照单车尼龙管路总成平均理论配套数量 10 件估算（动力系统管路 9 件，制动系统管路 1 件）。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15,953.99	22.03%	11,826.67	20.31%	10,133.63	27.54%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40,205.52	55.52%	34,055.39	58.50%	17,317.69	47.07%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3,713.37	5.13%	3,554.29	6.11%	2,471.00	6.7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3,907.72	5.40%	175.64	0.30%	37.39	0.10%
其他汽车管路总成	2,615.81	3.61%	2,641.93	4.54%	2,199.47	5.98%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5,253.83	7.25%	5,177.37	8.89%	3,998.76	10.87%
其他	769.59	1.06%	785.63	1.35%	633.97	1.72%
合计	72,419.83	100.00%	58,216.92	100.00%	36,791.91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与行业通行惯例保持一致，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渠道，生产计划遵循以销定产模式，根据与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订单式销售合同，由公司完成产品研发、试样、测试后进入量产环节。

如非新产品订单，则公司接受订单后由销售经理根据订单，拆解为以月、周为单位的生产计划，转交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拆解形成物料清单，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招投标或比质比价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确立采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供货，公司相应业务人员验收入库后，公司财务部门入账，遵照约定的账期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方式完成款项支付。

生产流程结束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质量检验及入库，同时根据客户订单式合同约定，将产品按照约定时间运送至规定地点，供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调拨使用。一级供应商根据入库验收确认情况入账，公司与一级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对账，根据客户确认的订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入账；整车厂则将相应产品从第三方物流仓库领用后，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等方式通知公司客户使用产品明细，公司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入账，销售人员在约定信用期内向客户催收货款，客户以银行转账或汇票结算方式完成账款结算。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供应商之一，深耕汽车用流体管路及塑料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目前已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形成了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实现批量产业化。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燃油系统、制动系统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等，属于整车安全件。这一细分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高，需零部件厂商有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成熟的管理体系和自主的设备优化创新能力。

多数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选择此类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过同类车型开发经验而且无事故批量供货的厂家。即使厂商具备所有资质能力，新开发整车客户的周期仍需二至五年。对于行业新进入企业来说，要得到主流品牌汽车厂的认可难度较大、耗时较长，目前市场上细分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少于十家。由于绝大多数整车厂会强制指定本类总成上关键零部件的品牌，能够通过自主生产或批量采购关键零部件，从而降低成本、形成有效价格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少。随着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实验检测设备以及优质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ISO/IEC17025: 2017 CNAS 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长安福特、上汽通用、小康股份、东方鑫源、北京汽车、奇瑞汽车等客户为根基，积极拓展市场，逐步开发了宁德时代、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大众汽车，长城汽车蜂巢动力、蜂巢能源、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重要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同时，发行人积极与邦迪管路、八千代等外资主流零部件厂商合作，以外资品牌轿车的全球化供应商为桥梁来获取更高端的产品市场、行业信息和技术提升。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改革后的创业板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自主研发创新产品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内在动力，不断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创造，并通过自主创新改进当前快速接头及流体控制阀以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将传统汽车燃油管路产业与新能源汽车深度融合。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其产品符合目前整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且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定义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产品的创新。在公司创立初期，全球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仍以金属和橡胶为主要材料。公司紧跟整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坚持使用工程塑料和尼龙等轻量化材料，打破了外资及合资尼龙管路供应商的价格垄断，成为最早向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自主品牌客户开发和量产尼龙燃油管路的供应商，推进了自主品牌汽车轻量化发展进程。经过二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已搭建了完备的产品研发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已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和新性能的设计及研发需求，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与客户需求的紧密结合。在保持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整车厂或集成化模块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根据其研发目标同步开发适用于新车型的高性价比总成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或对客户已有产品方案进行产品优化式的二次开发。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向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

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的相关指导政策，通过自主创新

改进当前快速接头及流体控制阀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新能源车型产品项目定点 500 余件，产品覆盖比亚迪、长安汽车、小康股份、东方鑫源、纳百川、宁德时代等新能源主要客户，新能源业务订单充足。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科技创新

公司是国内较早将尼龙材料应用到汽车流体管路总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2003 年，公司通过整合上游流体接头及其他注塑零件、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成功研发出第一款快速接头并获得专利，成为国内最早实现汽车管路快速接头量产的公司之一。2018 年，公司研发出第一款受到整车厂和主要动力电池制造商认可的动力电池包专用水管接头，填补了国内细分市场的空白。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和生产工艺上逐步形成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核心技术。通过“具有双重防错功能的推拉式快插接头”、“新能源汽车水管快速接头”、“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等技术创新，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尼龙流体管路总成及其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抗阻消音器等主要配件兼具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极大地满足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被评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优秀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潜力企业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溯联零部件获得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发行人实验室通过了国家标准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3 项。

2. 研发模式创新

公司在保持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客户同步开发车型专用的管路总成，或对客户已有的产品方案进行产品优化式的二次开发。同步开发系指公司根据整车厂车型设计目标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成本和质量优化方案。同

步开发模式比例的增加是我国汽车产业链升级的证明，也是自主汽车品牌市场地位大幅提升，逐步实现技术自主的必然结果。

公司同时重视研发基础能力建设。公司系统性、周期性地对技术人员进行设计软件（如 CATIA、UG、CAD、CAE 等）、产品/项目开发、原材料理论/应用等技术能力的培训。公司的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并通过上汽通用、长安汽车、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大通和吉利汽车等多家整车厂的专项认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相关循环实验设备，初步完成了检测中心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检测试验能力方面的系统化建设，实现了从设计、研发、验证到批量生产的闭环。

3.业态创新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产业链自主、摆脱外资上游企业“卡脖子”、改变传统汽车管路企业高度依赖上游零部件的业态现状为目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和上游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公司开发出了汽车油路、气路、新能源等系列流体管路快速接头产品，及流体控制阀、管路紧固件等系列管路零部件，公司主要管路产品零部件自制率及销售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达到整车客户开发的高度定制化、同步开发快速响应、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要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耕上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了精密模具加工和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能力，更深的上游产业链布局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和传统汽车管路总成的需求集中于整车厂不同，新能源汽车的流体管路应用目前仍处于技术不断升级、培育扩大市场的阶段，需求端分散在掌握局部核心技术的模块化供应商手中。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产业链，除整车厂和大部分主流动力电池制造商外，公司的新能源产品下游客户还包括热交换器制造商、三电管理系统及储能设备制造商、燃料电池制造商等，成为国内少数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市场进行全面业务布局的汽车管路企业之一。通过与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全面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多样性、完整性和研发的前瞻性。

4.传统产业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1）发行人正实现由传统燃油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供应商的“单轮驱动”向燃油+新能源汽车管路总成供应商“双轮驱动”的迈进

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渗透，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期。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是新能源汽车最大的消费市场，占据全球约 50%的新能源汽车消费量。根据最新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消费比例将提升至 20%；到 2035 年，纯电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汽车消费主流。传统燃油车将逐步退出市场，混动汽车将成为燃油车主要车型。

自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以来，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将已有传统燃油汽车管路总成生产技术进行二次开发，改进并迁移至新能源汽车管路生产中。公司利用在流体快速接头、控制阀、零部件模具等方面的设计和制造优势，成功于 2018 年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及小批量生产，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正实现由传统汽车流体管路“单轮驱动”向燃油+新能源汽车系统管路“双轮驱动”的迈进。

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由于取消了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新增了电池、电机、电控和减速器，其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电池热管理系统、汽车空调系统、机电电控冷却系统及减速器冷却系统等四部分。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及温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均会影响电池、驱动电机等部件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

其中，动力电池热管理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核心。根据传热介质的不同，电池热管理系统可分为风冷、直冷与液冷三种，其中液冷相对直冷成本更低，冷却效果也优于风冷，是目前电池热管理的优选方案与主流趋势。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快速接头是专门针对“液冷回路”主流技术路线，根据电池、电机和电控三大系统的工况环境和特点而研发的，对工作环境温度及工作介质（冷却液）的兼容性、安装及拆卸空间、压力脉冲、振动、流体流量、侧向负载等诸多因素进行了试验验证。此外，发行人的快速

接头还采用上、下分体式设计，采用激光焊接连接，较同类一体式结构产品，可实现 360° 任意角度的可变组装，有利于产品平台化展开，以满足不同空间环境的装配需求；快速接头中间以注塑成型的尼龙管或柔性波纹管连接，结构紧凑、小巧，使产品体积较其他同类产品减小 10%，更适用于电池包狭小空间的管路布置和使用环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超过 30 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新能源零部件厂商开展合作并进入项目开发和量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比亚迪、长安汽车、金康新能源、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向宁德时代、纳百川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电池冷却管路总成应用于江铃福特、蔚来汽车、东风悦达起亚、理想、长城、北汽极狐、吉利、路特斯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相关流体管路产品已在报告期内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将成为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新能源业务所形成的销售收入（主要指燃油及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用于混动发动机及部分真空管业务）分别为 295.87 万元和 959.18 万元和 9,347.68 万元，其中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收入分别为 37.39 万元、175.64 万元和 3,907.72 万元。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符合当前整车轻量化、节能化趋势

汽车用流体管路根据材质不同大体可分为金属管路、橡胶管路及塑料管路，与金属和橡胶管路相比，塑料管路具有较好的可塑性、连接可靠性、密封性、二次加工性，且具备生产周期短、隔音隔热效果好、生产过程节能环保、可回收率高、成本较低等优势。在节能减排及汽车轻量化趋势下，塑料管路对比金属管路优势明显；而与橡胶管路相比，塑料管路更加轻量化、更加耐渗透、耐臭氧及耐老化，且成本更低、产品性能挖掘潜力更大。

表 2.3 塑料管路对比金属管路及橡胶管路的优势

	与金属管路对比	与橡胶管路对比
塑料管路优势	1、塑料管路在装配和使用时，抗疲劳、耐冲击、不易变形，能承受外部冲击，不会引起管路松动和断裂； 2、金属管路在布线过程中，因受布置影响，需额外增加一些接头，增加了不必要的密封接点，使漏气率增加，且管路弯曲半径小，增加了气阻，使管	1、塑料管路更加耐油，抗燃油和醇渗透能力优于胶管，塑料管路耐臭氧性好，而橡胶管路易因臭氧产生龟裂； 2、塑料管路内表面更光

	路反应时间延长，而塑料管路由于材料性质优势，更加柔软、易安装； 3、塑料软管在燃油管路系统中不会产生影响性能的锈蚀颗粒；而金属管路即使是内外镀锌，其抗腐蚀能力也有限，很难保证管路系统的清洁度； 4、金属管路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因累计误差造成装配困难、连接差、密封性不好，且金属管路接头和支架较多，设计、试制和生产周期长，难以形成系列化、通用化和标准化。	滑、阻力小，相对橡胶管路更加轻薄，可降低管路重量； 3、塑料管路在研发生产中，可将塑料进行合金化、玻纤增强，从而获得不同汽车零部件所要求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产品性能挖掘潜力巨大。

表 2.4 原材料应用性能对比

性能	橡胶	金属（钢或铝）	工程塑料
重量	中	重	轻
性能稳定性	中	中	高
成本	高	中	低
环保及可回收性	差	中	优
排放水平（密封及析出）	中	中	优
安装便利性	慢	慢	快

资料来源：行业及公司内部数据整理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在当前汽车节能化、轻量化的产业转型趋势下，公司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更符合新业态下对于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及要求，塑料正逐步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塑料管路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预计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3）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汽车制造业，公司多年来专注尼龙等轻量化复合材料在汽车流体管路中的应用，致力于尼龙管路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不断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技术创新进行持续投入，符合《中国制造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是传统产业与新材料技术的融合。

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深度参与新能源产业链业务布局。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客户比亚迪为全球第二大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宁德时代为全球第一大动力电池制造商，其均掌握核心“硬科技”，是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要求极高。为开拓技术要求更高的新能源业务，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项目开发部门，将技术研发、新行业市场开拓、产品同步开发、客户技术支持等复杂流程有机耦合起来，受到了新能源产业链客户的广泛认可。

2021 年国内前十大动力电池制造商，除了同为公司整车业务客户的比亚迪外，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孚能科技、塔菲尔新能源、欣旺达、亿纬锂电、瑞浦新能源等客户展开业务合作。有别于传统以销售渠道为龙头、成本和产能为核心的市场开拓模式，公司坚持以核心技术能力为前提，项目开发为龙头的市场开拓模式，体现出传统产业与新模式的融合。

在生产和交付过程中，公司注重智能化和大数据新技术在开发—制造—售后—改进循环中的应用。通过将 ERP、MES、PLM 数据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图像识别、工业大数据反馈分析等工具的有机结合，实现了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升级，并通过自动统计、自动分析、事后自动追溯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制造工艺，实现以柔性材料（尼龙管、密封圈、阀片等）为主要原料的定制化零部件产品智能制造升级。公司通过了 ISO/IEC 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国家工信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认证。这是公司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体现。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在“三创四新”方面的优势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

公司专注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是向下游客户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流体管路总成、汽车流体管路控制件、紧固件等产品。尼龙塑料属于工程塑料类中的一种，相较于同规格条件下的金属、橡胶管路而言，具有重量更轻、性能更稳、可回收性更强等诸多优点。根据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结合近年来国家鼓励创新、引导产业结构健康发展的政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表 2.5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相关政策的匹配情况

主营业务	政策文件（注）	目的	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相匹配的表述
配套传统燃油车的尼龙管路总成及零部件	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实现制造强国目标。	重点领域第六项，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指导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属于文件中“鼓励类”行业第十六项第二条中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
配套新能源车的尼龙管路总成及零部件	国家统计局《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	科学界定“三新”活动范围，满足国家统计局统计上监测“三新”经济活动规模、结构和质量等需要。	发行人配套在新能源车上的尼龙管路及零部件，属于文件中021204类对应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即指制造新能源汽车中除电池、电机外，制动能量回收系统、电动空调、电动转向器、电动制动器、车内高压连接器等零部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准确反映“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情况，满足国家统计局统计上测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模、结构和速度的需要。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产品符合汽车轻量化、节能化发展趋势，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5.2.3类对应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项第（六）条，要求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的新材料；第三项第（七）条，要求大力推进高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以尼龙类工程塑料为主，符合汽车轻量化、节能化发展趋势。

注：适用于配套传统燃油车尼龙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的相关政策同样适用于配套新能源车的尼龙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汽车类鼓励项目中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废气再循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中的复合塑料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池管理系统等内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2.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自主研发创新产品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内在动

力，不断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创造，并通过自主创新改进当前快速接头及流体控制阀以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将传统汽车流体管路产业与新能源汽车深度融合，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相关特征，拥有核心竞争力及“三创四新”的优势。具体而言：

（1）核心技术方面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 **64** 项注册专利，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其中工艺部分包括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自动管体 R 环加工技术、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备的独特性、创新性及突破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 **30,277.58** 万元、**50,083.47** 万元和 **65,223.81** 万元，占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3%**、**85.61%**和 **89.87%**，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专注于尼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研发的第一款汽车燃油管路系统快速接头，打破了外资管路接头品牌的价格垄断，降低了客户的整车制造成本，曾多次荣获主要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成本控制贡献奖”、“协同贡献奖”等荣誉。

在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的连接件技术上，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出第一款受到整车厂和主要动力电池制造商认可的动力电池包专用水管接头，与外资品牌相比具有更优秀的综合性能。报告期内，公司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比亚迪、长安汽车、金康新能源、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向宁德时代、纳百川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电池冷却管路总成应用于江铃福特、蔚来汽车、东风悦达起亚、理想、长城、北

汽极狐、吉利、路特斯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技術解决方案已获得下游新能源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手新项目订单超过 60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储能产品目前已经向客户小批量供货；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乘用车氢能源燃料电池管路计划于 2022 年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具有技术领先性。

（2）客户同步开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合作研发，产品开发模式以同步开发为主。同步开发中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主动性，能通过前期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主动设定，有效控制最终量产的制造成本和质量风险。公司同步开发的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主品牌整车企业以及宁德时代等知名的新能源产业链客户。由于外资整车品牌的动力系统采用的多为全球统一标准，其原始设计来源于其本土的外资供应商，因此公司外资企业合作中同步开发的比例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实现量产的收入分别为 26,885.72 万元、43,520.27 万元和 52,54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6%、74.39%和 72.39%。

（3）研发投入及在研项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5.88 万元、2,086.11 万元及 2,786.32 万元，研发投入总体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3.57%和 3.84%；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75 人、81 人和 76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分别为 8.47%、8.64%和 8.03%。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7 个，主要为满足整车制造厂商或部分零部件制造商下游车型及产品技术要求而开发的符合未来排放标准及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产品及配件。

（4）客户拓展方面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邦迪管路、八千代工业、苏奥传感、白井汽车、亚普股份等零部件生产

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此外，公司获得了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大众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厂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和项目定点，并成为了宁德时代等国内多家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的供应商。

3.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优势

（1）技术和研发方面

公司具备较好的核心技术储备，目前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数量占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3%**、**85.61%**和 **89.87%**。公司技术能力受到主要客户的一致认可，超过 **70%**比例业务来自于与客户整车的同步开发，同步开发模式中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主动性，能通过前期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主动设定，控制最终量产的制造成本和质量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40%**，主要来源于新趋势下的技术变更带来的新产品批量投产。

公司的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具有完整的传统燃油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流体管路综合循环实验能力，并得到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以及多家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客户认证，可不依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独立开展客户认可的试验任务。

公司不断加大对技术管理能力及技术体系建设的投入，通过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要求更高的通用汽车 **BIQ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 **MES** 系统以及 **PLM** 系统的广泛应用，将工业自动化与图像识别、工业大数据反馈分析相结合，实现了对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升级和产品研发的持续改进。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的应用及核心技术、客户信息的安全，通过了 **ISO/IEC 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国家工信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认证。公司的技术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产品开发能力方面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开发产品超过 1,000 种。公司的技术团队不仅能使用 CATIA、UG、CAD、CAE 等专用设计工具满足客户的业务要求，还能利用 PLM 系统和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高效地管理每种产品的产品技术方案（业务拓展阶段）、产品开发、PPAP（量产批准阶段）等不同层级的复杂流程，能够应对繁重的开发任务，有效支持业务拓展。

（3）产业链布局方面

公司的主要管路总成产品需要使用大量的功能性零部件，包括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等，该部分零部件公司的自制率较高，目前公司共有 100 余种流体快速接头产品以及 10 余种流体控制阀、管路消音器类产品可供选择，对上游依赖度较低。同时公司具备独立的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以及装备设计能力，进一步减少了对上游加工企业的依赖，不但能有效降低研发、生产成本，还能对行业技术变化、市场变化、客户产品开发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以更好的获得客户认可，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

（4）对技术和政策趋势变化的快速反应力方面

充足的产品技术及专利储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研发管理体系，使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端的变化。在国五转国六的推行过程中，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提前开发出满足低排放性能的尼龙管路，并配套研发了针对国六低蒸发排放标准的新型快速接头和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汽车燃油管路关键零部件，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增长。

自 2018 年起，公司深化了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电池企业的业务合作，并于次年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电池包内专用水管快换接头，该产品较同类外资产品尺寸更小，结构更方便拆装，解决了能量密度大幅提升趋势下电池包内空间减少、不利于热管理系统设计布局的痛点，并以其优异的性价比和更高的可靠性，成为宁德时代电池包平台的指定二级配件，可为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供货。在新能源汽车销售爆发前期，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项目管理团队向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全方位推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和重要客户的批量订单，实现了公司 2021 年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

（5）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方面

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生产安排已由周期计划式订单逐步转变为能实时反映整车销售市场需求的拉动式订单，需求变化周期极短。而公司销售的管路产品多达 1,700 余种，覆盖 200 多种不同车型，进一步增加了管理的复杂性。公司通过 JIT 精益管理、柔性化生产线、与客户和仓储的 ERP 数据接口以及通用汽车 QSB 快速反应体系等管理手段，能在保持产品质量的同时快速应对客户的大量订单数据，和单日数百种管路总成的生产线快速切换，保证了对客户的准时交付，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协作奖”等荣誉。

4.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研发创新和业态创新造就了公司独有的核心竞争力，也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经过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主要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的整车厂客户超过 30 家，行业客户超过 100 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 30 余家，拥有优良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紧跟最新行业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坚持轻量化材料替代、节能减排、进口替代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为主要产品发展方向，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当前汽车节能化、轻量化的产业转型趋势下，公司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更符合新业态下对于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及要求，塑料正逐步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背景下，塑料管路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预计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40%，同时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技术实力大幅提升，并获得了外资及合资品牌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公司的外资及合资汽车品牌客户收入占比从 13.21% 上升至 16.20%，并在 2021 年获得了大众品牌的产品定点，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还随着主要客户的整车出口及海外建厂，逐步进入海外市场，有望实现自主品牌和国际品牌汽车客户同步发展，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兼顾的双轮驱动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赛道中相较于传统燃油车业务的增长表现更

为突出，新能源相关业务收入成为公司增长速度最快的业务板块。公司已成功实现新能源热管理相关产品的技术突破，并于 2019 年开始陆续在比亚迪、长安汽车、宁德时代、岚图汽车等新能源客户中完成配套量产。目前，公司在手订单产品超过 1,600 种，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产品种类数量占比超过 30%，其单价更高，增长潜力更大。公司预期未来业绩在双轮驱动、新旧产业融合的创新驱动下有望实现持续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和 72,579.7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分别增长 58.01%和 24.07%，呈现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等内容，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的相关特征。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第二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中“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 号）及《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7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4.64 万元、8,725.48 万元和 11,040.4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97 万元、8,324.10 万元和 10,661.82 万元。以扣非后归母

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孰低考量，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为 18,985.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第（一）条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表 2.5 募投项目及投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
1	汽车用塑料零 部件项目及汽车零 部件研发中心项 目	汽车用塑料零 部件项目	溯联股份	25,463.00	25,141.36
2		汽车零部件研 发中心项目	溯联股份	4,079.00	4,079.00
3	补充营运资金		溯联股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542.00	39,220.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规定或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归母净资产）（元/股）	6.23	发行前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口径）（元/股）	1.4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归母净资产）（元/股）	4.67	发行后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口径）（元/股）	1.07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 保荐、承销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发行费用总金额为【】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2
保荐代表人	于思博、汪洋暘
项目协办人	田甜
项目组成员	朱默文、温国蕾、秦宇泉、周煜婕、汪颖

（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 1000
传真	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	林可、黄栋、王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梁正勇、王长富

（四）验资机构

发行人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梁正勇、王长富

（五）验资复核机构

发行人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梁正勇、王长富

（六）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电话	010-6214 3639
传真	010-6219 7312
经办评估师	侯秦、张萍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收款银行	【】
户名	【】
银行账号	【】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品创新风险

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新增大量发热元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其对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及温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均会影响电池、驱动电机等部件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热管理技术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

公司未来针对新能源汽车所进行的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如果未能符合新能源汽车厂商对热管理系统管路在产品性能、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将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不能形成新的成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存在因技术开发失败导致的被其他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的研发、样产，具备量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供应新能源配套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已日臻成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配套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87 万元、959.18 万元和 9,347.68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实现销售收入 37.39 万元、175.64 万元和 3,907.72 万元。

但由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实现收入占比仍低于传统燃油管路产品，最终市场认可度和市场销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和技术替代传统燃油车业务不及预期及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放缓，研发技术和客户开拓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汽车整车产业下行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用各类流体管路总成及流体控制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波动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与我国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随着中国经济增速进入平稳增长阶段，汽车行业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增长期后也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产量比重近年保持在 25%-30%。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出现下降，主要是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影响也使部分消费者持观望态度，整体汽车消费水平有所降低。此外，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销售低于预期。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出现其他影响宏观经济增长的不可抗力因素如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发行人仍然面临宏观经济下行、产品转型等风险，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的可能。

（二）业务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和 72,579.72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40.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97 万元、8,324.10 万元和 10,661.82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70.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长安汽车、比亚迪等主要自主品牌客户业务份额持续提升，新能源业务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另一方面，随着国六标准的逐步推行，公司主营产品蒸发排放管路等产品业务量大幅增加，而国六标准下，相关产品复杂度、集成度的提升亦带动了产品单价的提高。但同时，公司存在汽车整车产业下行、芯片短缺及新冠疫情影响下的供应链供给不及时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价格年降、新能源技术开发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及风险。公司未来若不能

持续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及风险，公司的业务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754.13 万元、43,172.73 万元和 54,196.1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1%、73.79%和 74.67%。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北京汽车、奇瑞汽车、八千代、邦迪管路等，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和信誉度较高。公司作为主要客户的一级合格供应商，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稳固现有品牌客户份额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拓了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吉利汽车及一汽解放等品牌客户，客户结构正在不断优化。

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则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技术转型或其他因素影响，发生客户流失或需求下滑，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采购出现减少；或者公司因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导致客户与公司暂停或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的风险。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燃油车销量趋于稳定以及新能源车销量逐步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若无法成功转型或产销量出现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增长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尼龙等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尼龙类材料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5.03%、28.66%及 24.06%。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尼龙材料主要通过代理商进口，石油价格、汇率、关税等的变化会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以公司主要尼龙类原材料 **PA12** 和 **PA6** 为例，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进行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公司直接采购的原材料 **PA12** 平均价格上涨 10%、20%和 3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86%、1.72%和 2.58%；若公司主要原材料 **PA6** 平均价格上涨 10%、20%和 30%，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0.18%、0.36%和 0.55%。总体而言，尼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如未来尼龙出口国与我国产生贸易摩擦，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因进口尼龙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

降；或因俄乌冲突持续升级、全球疫情反复等不确定性风险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停产，都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五）市场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家数分别为 42 家、44 家和 58 家，新增客户在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1.59 万元、2,061.34 万元和 443.91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3.52%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现有主要客户订单占据了公司大部分产能，同时公司用于汽车发动机、燃油箱及制动系统的产品，属于整车生产中的关键零部件、安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性，各大整车厂对其供应商选择非常审慎严格。供应商需通过独立第三方认证、整车厂体系认证、综合评审考核等多道程序，整个程序持续时间较长。供应商在实现向整车厂提供产品开发、制造样件到最终批量生产后，最终双方才会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由于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程序较为严格，因此公司在未来开发新客户的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面临因无法通过整车厂商准入程序而难以开发新客户，制约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近些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鼓励整车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推动零部件企业产业化及模块化发展；培育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零部件企业，鼓励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领域发展；大力发展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可有效推动整车轻量化、节能化进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此外，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交通拥堵、能源危机、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日益突出，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各种限制性措施相继出台，同时政府着力倡导居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和购买电动车等新能源汽车。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产生快速迭代，公司如无法紧跟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及业务重心，

则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现代化汽车工业体系经过三十多年的市场洗礼，产业链日益成熟，无论是整车制造还是零部件制造领域，均存在较多技术优异、经营良好、渠道稳定的优质企业，而受全球汽车产业低速增长的影响，越来越多的欧美、日韩汽车企业亦进入中国汽车产业的视野，国内外市场竞争状况日益激烈。汽车整体市场竞争从“共享做大蛋糕”进入到“争食存量蛋糕”的阶段。整车厂竞争格局的转变导致下游零部件市场竞争格局日新月异，同时面临标准转换、新能源汽车的兴起，零部件制造厂商需在稳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攫取新的市场份额，加速现有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不断重新切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利用在技术、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及时响应整车厂需求，并进一步扩大产能，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市场竞争所淘汰的风险。

（八）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配套车型终端销售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具体产品价格。通常情况下，新车上市初期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年降”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已经考虑年降政策的影响，以保持合理的报价水平。但如果叠加整车厂因其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对生产成本进行控制等因素，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降价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022年3月后疫情在全国多地有升级的趋势，新冠疫情发展一定程度上造成区域封闭和交通停滞，导致3月后国内汽车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如果疫情进一步加重和延续，可能将对公司产品和配套客户车型的生产及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汽车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车用芯片是汽车整车电子控制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全球来看，芯片产业链关键厂商主要分布在美国、韩国、日本、台湾等地。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芯片厂商的正常生产和运输受到制约，汽车芯片供给出现一定程度的供应不足，国内外多家汽车厂商先后宣布停产或减产计划，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面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产能降低的压力。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芯片供给产能恢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行人有可能因下游整车厂客户减产导致产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若租赁房屋到期后不能续租，将导致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伴随全世界范围内的石油资源紧缺，环保问题凸显及全民环保意识提升，世界各国争相出台新的汽车燃油消耗及排放标准，消费者更加关注汽车的节能环保性能。近年来国内外主要整车厂节能减排技术持续迭代更新，目前国五排放标准向国六排放标准的转换促使国内整车厂及相应配套零部件生产制造商增加研发投入，注重排放标准相关技术参数的提升。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内燃机仍将作为汽车主要搭载动力，日益严苛的油耗排放法规，促进整车厂推动技术升级或迭代，向高效率、节能环保、小型化技术趋势发展。

同时，公司客群结构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从主要为自主品牌整车厂，不断向合资品牌整车厂拓展，与之相伴的是更为严格的准入门槛以及更为高端的制造标准，公司如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预判市场未来发展方向以调整公司研发投入项目，存在生产技术被市场淘汰以及开发后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二）新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获得整车厂新项目定点后会建立定制化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在研项目转化收入分别为 **24,335.92 万元**、**43,842.74 万元**和**59,842.21 万元**，新产品转化情况总体较好。但因公司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产品为定制件，需与客户配套协同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同时，为顺应全面电动化转型趋势，公司不断实现新能源热管理相关产品的技术突破，2022 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就基于其 CTC/CTB 技术的某下一代标准模块化电池产品开展了进一步的深度战略合作，对电池模块之间的温控流道进行协同开发，该电池的冷却和加热效率、充电速度、安全性、寿命较目前市场平均水平实现了大幅提高，但该产品由于处于交样验证阶段等原因，未产生批量收入，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另外，公司与长安汽车同步开发的第一款已进入量产状态的燃料电池乘用车专用排氢管、电堆出气管等产品已开始小批量交付，但受限于个人用户加氢条件等应用场景，短期内其市场空间尚有不不确定性。

发行人紧跟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增大研发投入，提升对新能源汽车配套管路类零部件的项目研发能力，但仍面临规定开发时间内无法完成样件测试及样件无法满足整车厂性能要求的风险。同时，每年整车厂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类产品均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发行人存在产品或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市场及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决策中出现重大失误，亦或新产品产业化未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汽车产品提出了如环保、节能、安全等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对与汽车整车行业相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行业相应提出了技术进步、产品更新要求。公司增大研发投入力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及运用，但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96.85 万元、30,225.78 万元和 32,14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7%、61.49%和 61.8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9%、51.67%和 44.29%。随着公司业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呈增加趋势，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部分客户逐渐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频率，以替代银行转账的货款支付方式。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除存储于重庆、柳州两地自有仓库外，外部中储库及客户线边库分布于全国多地，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按规定频次进行盘点，及时对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并遵照报废相关管理规定经严格审批后对存货进行报废处理。但公司对外部存货的管理受到与外部中储库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及时性程度差异的限制，且由于汽车行业中整车厂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整车厂控制力度较大的中储库、线边库对账及盘点工作会受到一定影响，若出现存货毁损可能需由公司承担，存在一定的存货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投资，拟投资于“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技术储备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确定。项目全面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整车厂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或无法顺利通过客户对生产环境的资质认证等不利情况的出现，

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新增产能未被市场消化等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导致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并相应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未能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规模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发行人预计净利润增幅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发行人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被稀释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韩宗俊先生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41.82%**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韩宗俊先生持股比例将下降至**31.36%**。若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宗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8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韩宗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持研发活动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形成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法人治理结构运作不够规

范，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对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产生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未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人员储备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则存在因公司快速发展与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不相适应，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增加，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质量风险

汽车流体管路是汽车整车中重要的构成部分，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性能、行使安全和可靠性等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对汽车性能及体验的诉求不断加强，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在安全、清洁、节能、环保等方面品质要求逐渐提升。如若因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生汽车安全事故，整车厂根据质量追溯机制向公司提出诉讼及索赔，发行人可能面临法律诉讼风险，并影响与整车厂的持续合作关系。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的接受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外，公司股票价格的形成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将为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面临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它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ULIAN PLASTIC CO.,LTD .
注册资本	7,503 万元
总股本	7,503 万股
法定代表人	韩宗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荣丽
电话	023-67551991
传真	023-67551991
邮箱	slzqb@cqsulian.com
网站	http://www.cqsulian.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12 月 24 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审议并通过本公司章程；（2）选举本公司首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韩宗俊；（3）选举首届监事周志成；（4）聘任邓忠富为本公司经理。

1999 年 4 月 14 日，重庆嘉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字（1999）第 0103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1999 年 4 月 14 日，溯联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2021 年 6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21 号），经复核，前述新增实收资本已到位。

1999 年 4 月 20 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521000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溯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溯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15.00	30.00%
2	重庆塑料工业公司	10.90	21.80%
3	谢文强	10.00	20.00%
4	邓忠富	10.00	20.00%
5	周志成	2.10	4.20%
6	陈贵明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发起人情况

2016年8月3日，韩宗俊、韩啸²、周庭海、王海容、邱力泉、唐国贞、黄加咏、谢华勇（已故）、王荣丽、瞿毅然、汪艳天、王杰、何桂红、杨毅、邓忠富、林骅、张德文共17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 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3,138.00	50.29%
2	韩啸	2,178.00	34.90%
3	周庭海	324.00	5.19%
4	王海容	240.00	3.85%
5	邱力泉	120.00	1.92%
6	唐国贞	60.00	0.96%
7	黄加咏	60.00	0.96%
8	谢华勇（已故）	12.00	0.19%
9	王荣丽	12.00	0.19%
10	瞿毅然	12.00	0.19%
11	汪艳天	12.00	0.19%
12	王杰	12.00	0.19%
13	何桂红	12.00	0.19%
14	杨毅	12.00	0.19%
15	邓忠富	12.00	0.19%
16	林骅	12.00	0.19%
17	张德文	12.00	0.19%
合计		6,24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7月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433号）。

2016年7月2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拟

² 韩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现任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456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溯联有限净资产账面值6,577.7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706.01万元，评估增值1,128.30万元，增值率17.15%。

2016年8月3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日，溯联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6,2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40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433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5,777,058.72元按1.0541:1共计折合股份总额为6,2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3,377,058.7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4日，溯联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4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6）0057号），截至2016年8月24日止，溯联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2,400,000.00元。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到的股东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税款。

2016年9月27日，溯联股份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622052681R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9年4月，溯联有限设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设立情况”的“（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部分。

溯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溯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15.00	30.00%
2	重庆塑料工业公司	10.90	21.80%
3	谢文强	10.00	20.00%
4	邓忠富	10.00	20.00%
5	周志成	2.10	4.20%
6	陈贵明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谢文强出资中的 5.00 万元出资及周志成的 2.10 万元出资系代唐晓耘持有。

谢文强与唐晓耘系同学关系，唐晓耘时任重庆塑料工业公司经理、重庆恒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谢文强达成口头一致，以谢文强名义对溯联有限出资，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2002 年 10 月，唐晓耘通过黄秉锬受让谢文强为其代持的 10.00%溯联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黄秉锬与谢文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谢文强与唐晓耘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志成与唐晓耘系同事关系，其与周志成达成口头一致，以周志成名义对溯联有限出资，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2002 年 10 月，唐晓耘通过黄秉锬受让周志成为其代持的 4.20%溯联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 万元），黄秉锬与周志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周志成与唐晓耘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重庆塑料工业公司未就上述参与出资设立溯联有限的行为取得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完善集体企业资产监管相关程序，但上述行为涉及各方均依法签订了民事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且实际履行完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9〕39 号），确认 1999 年 4 月，重庆塑料工业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溯联有限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2002 年 12 月，溯联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3 日、8 日，溯联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两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 （1）同意吸收黄秉锬、周庭海、张德文、汤尚彬、陈显芹、傅晓英、石翠明为

新股东；（2）同意原股东周志成将所持 2.1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现股东黄秉锟，并退出股东会；（3）同意原股东谢文强将所持 10.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黄秉锟，并退出股东会；（4）同意股东邓忠富将所持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德文，将所持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庭海，将所持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汤尚彬，将所持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傅晓英；（5）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其中韩宗俊增资 30.00 万元，黄秉锟增资 1.50 万元，周庭海增资 6.50 万元，张德文增资 3.00 万元，汤尚彬增资 3.00 万元，陈显芹增资 4.00 万元，石翠明增资 2.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0 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通会所验（2002）329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21 年 6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21 号），经复核，前述新增实收资本已到位。

2002 年 12 月 3 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45.00	45.00%
2	黄秉锟	13.60	13.60%
3	重庆塑料工业公司	10.90	10.90%
4	周庭海	7.50	7.50%
5	邓忠富	5.00	5.00%
6	张德文	5.00	5.00%
7	汤尚彬	4.00	4.00%
8	陈显芹	4.00	4.00%
9	石翠明	2.00	2.00%
10	陈贵明	2.00	2.00%
11	傅晓英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黄秉锟共向溯联有限出资 13.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60%，均系代唐晓耘

持有。黄秉锬与唐晓耘系同学关系，唐晓耘时任重庆塑料工业公司经理、重庆恒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黄秉锬达成口头一致，以黄秉锬名义受让、转让溯联有限股权，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其后，2005 年 7 月，黄秉锬代唐晓耘受让陈贵明持有的 2.00%溯联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5 年 9 月，黄秉锬将代唐晓耘持有的 15.60%溯联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60 万元）转让给韩宗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黄秉锬与唐晓耘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溯联有限设立后，于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通过承包经营重庆塑料工业公司子公司重庆恒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强公司”）相关资产的方式开展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双方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签订《资产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溯联有限对恒强公司的资产进行经营承包，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经溯联有限及其大股东韩宗俊与重庆塑料工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强公司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恒强公司与溯联有限的资产承包经营关系。具体相关协议签署及落实情况如下：

2005 年 2 月 5 日，恒强公司与溯联有限、重庆极环涂料涂装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资产承包协议》，约定解除恒强公司与溯联有限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资产承包经营合同》。根据《解除资产承包协议》约定，溯联有限代为清偿恒强公司对外债务（即恒强公司欠重庆极环涂料涂装有限公司合计 169.59 万元债务）并另向恒强公司支付 10 万元。同日，恒强公司与溯联有限签订《关于支付重庆恒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承包费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约定，恒强公司于 2005 年 2 月将所有债权转给重庆极环涂料涂装有限公司并与溯联有限解除了资产承包协议。溯联有限尚欠恒强公司 2004 年余款部分及 2005 年 1 月的资产承包费共计 48,619 元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005 年 2 月 20 日，溯联有限与重庆极环涂料涂装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该协议约定，溯联有限一次性向重庆极环涂料涂装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70 万元，即结清重庆极环涂料涂装有限公司受让的中国长城资产公司重庆办事处贷款债权 121.71 万元及利息 47.88 万元（债务人为恒强公司）。

上述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2005年2月28日，溯联有限向重庆极环涂料涂装有限公司支付了70万元，并向恒强公司支付10万元；2005年8月17日，溯联有限向恒强公司支付了48,619元。

上述溯联有限对恒强公司的资产承包经营行为及解除资产承包经营行为，恒强公司及重庆塑料工业公司均未申请并取得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完善集体企业资产监管相关程序，但上述行为涉及各方均依法签订了民事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且实际履行完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9〕39号），确认2001-2005年，溯联有限与恒强公司的承包经营及解除承包经营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3.2003年9月，溯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7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陈显芹所持公司4.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宗俊，同意原股东石翠明所持公司2.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宗俊。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9月29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51.00	51.00%
2	黄秉锟	13.60	13.60%
3	重庆塑料工业公司	10.90	10.90%
4	周庭海	7.50	7.50%
5	邓忠富	5.00	5.00%
6	张德文	5.00	5.00%
7	汤尚彬	4.00	4.00%
8	陈贵明	2.00	2.00%
9	傅晓英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中，黄秉锟13.60万元出资系代唐晓耘持有。

4.2005年8月，溯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7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陈贵明所

持公司 2.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秉锟。同日，陈贵明与黄秉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6 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重庆塑料工业公司所持公司 10.9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韩宗俊。同日，重庆塑料工业公司与韩宗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35 万元。

2005 年 8 月 22 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61.90	61.90%
2	黄秉锟	15.60	15.60%
3	周庭海	7.50	7.50%
4	邓忠富	5.00	5.00%
5	张德文	5.00	5.00%
6	汤尚彬	4.00	4.00%
7	傅晓英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中，黄秉锟 15.60 万元出资系代唐晓耘持有。

重庆塑料工业公司未就上述转让其持有的溯联有限股权的行为取得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完善集体企业资产监管相关程序，但上述行为涉及各方均依法签订了民事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且实际履行完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9〕39 号），确认 2005 年 8 月，重庆塑料工业公司将股权转让至自然人韩宗俊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5.2005 年 10 月，溯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8 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黄秉锟所持公司 15.6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宗俊。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3.4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9 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77.50	77.50%
2	周庭海	7.50	7.50%
3	邓忠富	5.00	5.00%
4	张德文	5.00	5.00%
5	汤尚彬	4.00	4.00%
6	傅晓英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黄秉锟转让的溯联有限 15.6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60 万元）系代唐晓耘转让。至此，该部分代持股权已通过转让方式解除代持，溯联有限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6.2007 年 3 月，溯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6 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德文将所持公司 5.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宗俊，同意原股东周庭海将所持公司 2.5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宗俊，同意原股东邓忠富将所持公司 5.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宗俊，同意原股东汤尚彬将所持公司 4.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宗俊，同意原股东傅晓英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宗俊。同日，前述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7 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95.00	95.00%
2	周庭海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7.2012 年 8 月，溯联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3 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股东韩宗俊拟转股债权资产评估报告》（重华信评报（2012）02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韩宗俊拟转股债权账面价值为 646.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6.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 日、9 日，溯联有限召开两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修

改公司章程；（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韩宗俊出资人民币 85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9.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646.00 万元；股东周庭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3）股东韩宗俊拟出资的债权已经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其评估值为人民币 646.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为人民币 646.00 万元；（4）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韩宗俊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00%；周庭海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

2012 年 7 月 9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2）8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韩宗俊、周庭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6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21 号），经复核，前述新增实收资本已到位。

2012 年 8 月 20 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9 第二次增资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950.00	95.00%
2	周庭海	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韩宗俊转股债权资产的核查说明》，对 2012 年 7 月股东韩宗俊债转股事项进行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建议韩宗俊补缴出资款 3,498,527.10 元以夯实出资。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溯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溯联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韩宗俊向公司夯实出资的议案》，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由股东韩宗俊个人出资 3,498,527.10 元，以夯实部分债转股款项。

2017年5月23日，韩宗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补缴，夯实其2012年债转股出资。

8.2015年3月，溯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7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宗俊将其在公司的3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人韩啸，同意股东韩宗俊将其在公司的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海容，同意股东韩宗俊将其在公司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国贞，同意股东韩宗俊将其在公司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加咏，同意股东韩宗俊将其在公司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邱力泉。同日，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韩啸受让韩宗俊持有的36%股权，转让价格为6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且该价格与韩宗俊当时转让给其他股东的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韩啸已在2017年3月完成全部支付，资金来源为韩啸家族自有资金及韩宗俊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啸向韩宗俊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2015年韩啸受让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36%股权及韩宗俊借款给韩啸的原因在于：溯联有限快速发展时期因厂房扩建存在资金缺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从其好友即韩啸的父亲处取得借款，帮助公司渡过难关，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韩啸从2007年起即在溯联有限任职，历任溯联有限业务员、产品开发及销售副总、行政副总、生产运营副总，并在2016年8月后担任溯联股份董事。

通过查阅韩啸2015年6月受让韩宗俊持有发行人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税款缴纳凭证，查阅及核查韩啸受让股份后的分红流水，查阅韩啸、韩宗俊及其他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上述股权转让为韩啸及韩宗俊的真实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等行为。

2015年3月2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第六次股权转让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510.00	51.00%
2	韩啸	360.00	36.00%
3	周庭海	50.00	5.00%
4	王海容	40.00	4.00%
5	邱力泉	20.00	2.00%
6	唐国贞	10.00	1.00%
7	黄加咏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5 年 6 月，溯联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1 日，溯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谢华勇（已故）、王荣丽、瞿毅然、汪艳天、王杰、何桂红、杨毅、邓忠富、林骅、张德文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溯联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1 第三次增资后溯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523.00	50.29%
2	韩啸	363.00	34.90%
3	周庭海	54.00	5.19%
4	王海容	40.00	3.85%
5	邱力泉	20.00	1.92%
6	唐国贞	10.00	0.96%
7	黄加咏	10.00	0.96%
8	谢华勇（已故）	2.00	0.19%
9	王荣丽	2.00	0.19%
10	瞿毅然	2.00	0.19%
11	汪艳天	2.00	0.19%
12	王杰	2.00	0.19%
13	何桂红	2.00	0.19%
14	杨毅	2.00	0.19%
15	邓忠富	2.00	0.19%
16	林骅	2.00	0.19%
17	张德文	2.00	0.19%
合计		1,04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股权演变

1.2016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部分。

2016 年 9 月 27 日，溯联股份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622052681R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溯联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5.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溯联股份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3,138.00	50.29%
2	韩啸	2,178.00	34.90%
3	周庭海	324.00	5.19%
4	王海容	240.00	3.85%
5	邱力泉	120.00	1.92%
6	唐国贞	60.00	0.96%
7	黄加咏	60.00	0.96%
8	谢华勇（已故）	12.00	0.19%
9	王荣丽	12.00	0.19%
10	瞿毅然	12.00	0.19%
11	汪艳天	12.00	0.19%
12	王杰	12.00	0.19%
13	何桂红	12.00	0.19%
14	杨毅	12.00	0.19%
15	邓忠富	12.00	0.19%
16	林骅	12.00	0.19%
17	张德文	12.00	0.19%
合计		6,24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8 日，韩宗俊与韩啸签署《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韩宗俊与韩啸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韩啸的意思表示与韩宗俊保持一致，以巩固韩宗俊在公司的控制地位。经核查，其一，《一致行动协议》系当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需要，根据时任中介机构统一实际控制人披露口径之目的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从未实际执行；其二，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最终选择准备创业板 IPO，而没有申请新三板挂牌；其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韩宗俊，《一致行动协议》中内容与此不一致的，非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情况。

2020年4月28日，韩宗俊与韩啸签署《关于终止<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确认书》，韩宗俊与韩啸一致确认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不就该协议的终止向对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韩宗俊一直是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

韩啸于2015年3月受让韩宗俊所持有的溯联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于2016年8月24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连选连任。经当事方确认，韩啸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及担任董事以来，独立履职，独立行使其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系当时为发行人拟在新三板挂牌需要，根据相关新三板挂牌经办中介机构统一实际控制人披露口径之目的而签署，该协议签署后未实际执行；韩宗俊一直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2.2017年9月，溯联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1日，溯联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共计增加632万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0.00万元增加到6,872.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溯联股份截至2017年8月1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3号）。

2017年9月4日，溯联股份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622052681R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溯联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5.13 第一次增资后溯联股份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3,138.00	45.66%
2	韩啸	2,178.00	31.69%
3	周庭海	324.00	4.71%
4	邱力泉	283.00	4.12%
5	王海容	240.00	3.49%
6	张兴堂	225.00	3.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143.00	2.08%
8	唐国贞	60.00	0.87%
9	黄加咏	60.00	0.87%
10	瞿毅然	30.00	0.44%
11	王荣丽	26.00	0.38%
12	杨毅	24.00	0.35%
13	林骅	24.00	0.35%
14	张德文	24.00	0.35%
15	汪艳天	24.00	0.35%
16	王杰	24.00	0.35%
17	何桂红	21.00	0.31%
18	谢华勇（已故）	12.00	0.17%
19	邓忠富	12.00	0.17%
合计		6,872.00	100.00%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8 年 10 月，溯联股份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9 月 27 日，溯联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共计增加 631 万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72.00 万元增加到 7,503.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溯联股份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18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溯联股份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622052681R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溯联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5.14 第二次增资后溯联股份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3,138.00	41.82%
2	韩啸	2,178.00	29.03%
3	周庭海	324.00	4.32%
4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88.00	3.84%
5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	288.00	3.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6	邱力泉	283.00	3.77%
7	王海容	240.00	3.20%
8	张兴堂	225.00	3.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1.90%
10	唐国贞	60.00	0.80%
11	黄加咏	60.00	0.80%
12	徐梓净	55.00	0.73%
13	瞿毅然	30.00	0.40%
14	王荣丽	26.00	0.35%
15	杨毅	24.00	0.32%
16	林骅	24.00	0.32%
17	张德文	24.00	0.32%
18	汪艳天	24.00	0.32%
19	王杰	24.00	0.32%
20	何桂红	21.00	0.28%
21	谢华勇（已故）	12.00	0.16%
22	邓忠富	12.00	0.16%
合计		7,503.00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境外架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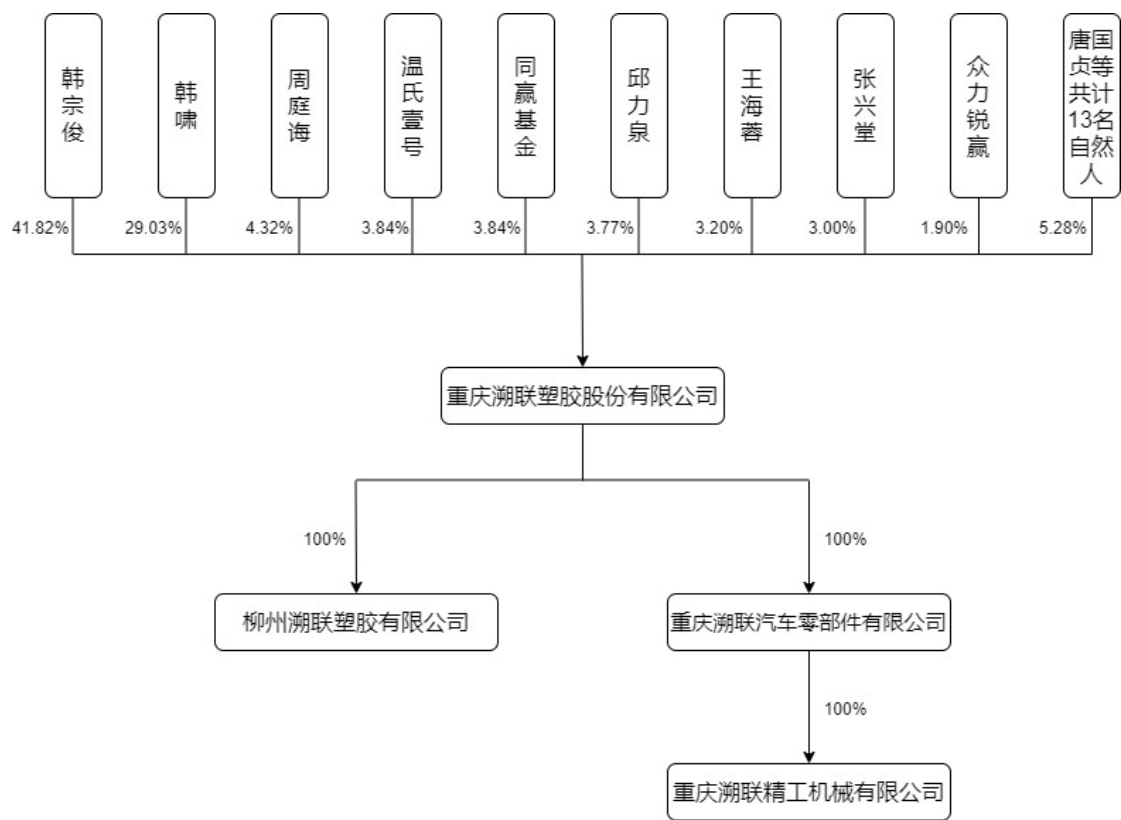


图 5.15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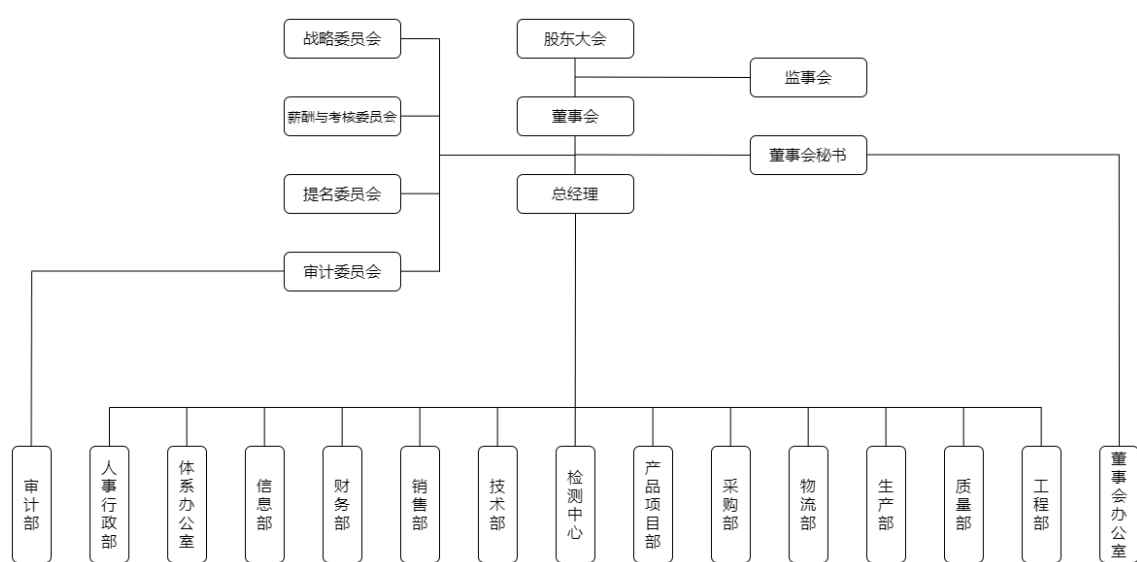


图 5.16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情形。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个一级子公司，即溯联零部件、柳州溯联，一个二级子公司，即溯联精工。自设立以来，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7 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简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溯联零部件	溯联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塑料管路及流体控制件等
柳州溯联	溯联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	汽车用各种塑料管路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组装各类管路总成类产品
溯联精工	溯联零部件持有 100.00% 股权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加工及设计；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	从事零部件生产相关配套模具设计、制造与维修业务

1.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330 万元

实收资本：1,33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2 幢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 6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韩宗俊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溯联零部件主要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

要为溯联股份及柳州溯联提供管路总成生产及装配所需管路、流体控制件及其他附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溯联零部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18,852,098.94 元和 57,136,580.49 元；2021 年度，溯联零部件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153,553.98 元。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2013 年，发行人与沃尔达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出资设立溯联零部件。合资方沃尔达设立于 2011 年：2011 年 3 月 21 日，特必艾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必艾富”）出资 180 万元、朱艳出资 10 万元、梅燕菲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沃尔达；2015 年 1 月 26 日，潘文琴受让梅燕菲持有的沃尔达 5% 股权。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以实物作价 840.00 万元人民币、沃尔达以货币资金 360.00 万元人民币共同出资设立溯联零部件，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溯联股份持股比例为 70%、沃尔达持股比例为 30%。根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溯联有限拟投资涉及的实物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重庆溯联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2012）51 号），溯联有限拟出资实物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43.99 万元。

2018 年 9 月，溯联零部件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0.00 万元。溯联零部件股东沃尔达自愿放弃本次增资。同月，溯联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由溯联股份通过现金方式向溯联零部件增资 2,484.30 万元，其中 1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54.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发行人对溯联零部件增资作价系根据《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及的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459 号），以收益法评估的溯联零部件股东

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2,931.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溯联零部件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溯联股份与沃尔达对溯联零部件的持股比例由 70%、30%变更为 72.93%、27.07%。

2021 年 6 月 22 日，溯联股份就收购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股权事项，与沃尔达达成一致，双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全体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0037 号）（以下简称“《溯联零部件评估报告》”）所做出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溯联零部件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溯联零部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289.89 万元，对应的溯联零部件 27.07%股权市场价值为 4,680.37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沃尔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向沃尔达购买溯联零部件 27.07%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时溯联零部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以自身未分配利润向发行人分配股利 40,416,667.00 元，向沃尔达分配股利 15,000,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溯联零部件已向沃尔达分配股利 15,000,000.00 元，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沃尔达支付了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溯联零部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溯联股份对溯联零部件的持股比例由 72.93%变更为 100.00%。

2.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南路 2 号 4 号厂房一层南 1-3 跨，三层北面 1 跨

主要生产经营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南 2 号 4 号厂房一层南 1-3 跨，

三层北面 1 跨，三层北面 2-4 跨

法定代表人：韩宗俊

经营范围：汽车用各种塑料管路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报告期内，柳州溯联主要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对外销售管路总成类产品。

2013 年 5 月，柳州溯联由溯联有限、张兴堂分别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200.00 万元人民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6 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13 号），柳州溯联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964.00 万元。2017 年 7 月，柳州溯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兴堂将其持有的柳州溯联 2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75.00 万元转让给溯联股份。2017 年 7 月，溯联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7 日，柳州溯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柳州溯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38,414,291.54 元和 94,893,924.28 元；2021 年度，柳州溯联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131,392.74 元。

3.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 6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韩宗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加工及设计；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溯联精工主要从事溯联零部件公司生产所需模具的设计、制造与维修相关业务。

2015年4月，溯联精工由溯联零部件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徐梓净以货币资金175.00万元人民币、倪勇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9月，溯联精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梓净、倪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溯联精工35%、5%的股权转让给溯联零部件。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溯联精工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456号），溯联精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74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徐梓净持有溯联精工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10.75万元，倪勇持有溯联精工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7.25万元。2018年9月，溯联零部件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徐梓净持有的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倪勇持有的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2018年11月9日，溯联精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溯联精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4,341,906.57元和14,839,860.17元；2021年度，溯联精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6,024.26元。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情形。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宗俊。本次发行前，韩宗俊直接持有公司 41.82% 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韩宗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621227****，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村 34 号***。

在创立溯联有限之前，韩宗俊先后担任重庆长江塑料编织袋厂技术工程师以及恒强公司销售部部长及总经理职务，恒强公司从事的业务即生产汽车用尼龙管。重庆塑料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恒强公司系其子公司，当时塑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不好，重庆市政府拟取消其管理职能，塑料公司组织职工自谋出路。在此背景下，韩宗俊基于自身的工作履历且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浪潮，以及尼龙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应用的发展前景，决定创立溯联有限，从事汽车零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股东

韩宗俊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三会运行及经营决策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韩宗俊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任职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韩宗俊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其把控公司战略方向，主导外部投资者引进，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对发行人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宗俊，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韩宗俊、韩啸、周庭海与刘红日、成都大通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与合作经营协议》，刘红日同意以 800.00 万元购买发行人 10% 股权，韩宗俊同意以 560.00 万元向刘红日转让发行人 7% 股权，周庭海同意以 240.00 万元向刘红日转让发行人 3% 股权。刘红日是“Jeep”品牌服饰重庆市的唯一合法加盟经销商，韩宗俊、韩啸、周庭海、刘红日同意一起合作经营该服饰品牌。合作经营的初始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韩宗俊、韩啸、周庭海、刘红日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27.50%、27.50%、10.00%、35.00%。各方合作资金支付给刘红日，并暂以刘红日现有经营模式继续经营，待韩宗俊、韩啸、周庭海、刘红日设立新公司后由新公司经营。

因刘红日购买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 7% 股权需支付韩宗俊 560.00 万元，抵减韩宗俊和韩啸应向刘红日支付的合作经营资金 330 万元后（韩宗俊同意代替韩啸向刘红日支付 165 万元合作经营资金），刘红日实际应向韩宗俊支付 230.00 万元即完成韩宗俊、韩啸和刘红日之间现金部分的相互支付。刘红日购买周庭海持有的发行人 3% 股权需支付周庭海 240.00 万元，抵减周庭海应向刘红日支付的合作经营资金 60 万元后，刘红日需支付 180.00 万元给周庭海即完成双方之间现金部分的互相支付。在刘红日分别支付韩宗俊 230.00 万元、支付周庭海 180.00 万元（刘红日合计支付 410.00 万元）后，经协议各方确认刘红日、成都大通服饰有限公司“Jeep”品牌服饰重庆经营的全部资产实际盘存达到 600.00 万元，并将该 600.00 万元资产注入韩宗俊、韩啸、周庭海、刘红日按约定持股比例成立的新公司后，刘红日即完成了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

因上述各方对《股权转让与合作经营协议》的履行发生分歧，2018 年 11 月

29 日，刘红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韩宗俊、周庭海履行《股权转让与合作经营协议》，韩宗俊、周庭海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7%、3%股份转让给刘红日，并分别过户至刘红日名下。

2019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渝 0105 民初 1382 号）、《执行裁定书》（（2019）渝 0105 民初 148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 7%股权及周庭海持有的发行人 3%股权。

2019 年 2 月 19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了刘红日与韩宗俊、周庭海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2019 年 5 月 13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渝 0105 民初 1382 号），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刘红日、韩宗俊、周庭海达成了如下协议：一、刘红日与韩宗俊、周庭海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与合作经营协议》终止履行；二、刘红日根据《股权转让与合作经营协议》向韩宗俊、周庭海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110 万元，抵扣刘红日在韩宗俊的借款 50 万元，重庆桐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款 40 万元以及相关费用后，刘红日还剩余股权转让金的 14 万元；三、韩宗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补偿刘红日股权转让的经济损失 160 万元（含上述第二条刘红日所剩余的股权转让金 14 万元）；四、刘红日与韩宗俊、周庭海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前所签订的其他备忘录、合同均予以终止（包括不限于刘红日向韩宗俊的借款，以及向韩宗俊、周庭海的股权转让款，韩宗俊向刘红日出具的收条 200 万元等），双方就此发生的经济往来予以了结。

2019 年 6 月 17 日，韩宗俊按照《民事调解书》（（2019）渝 0105 民初 1382 号）之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刘红日支付了 16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渝 0105 民初 1382 号之一），准许解除保全申请人刘红日的解除保全申请，并出具了《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除韩宗俊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韩啸。其基本情况如下：

韩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119791112****，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紫康路 1 号***。

韩啸进入溯联有限前，主要在重庆当地的大型企业工作。韩啸进入溯联有限工作，主要因为韩啸的父亲与韩宗俊为好友，且溯联有限快速发展时期因厂房扩建存在资金缺口，韩宗俊从韩啸父亲取得借款，该借款帮助公司渡过难关，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加之韩啸就其过往工作履历及业务能力而言，系公司急需的人才，因此韩啸进入溯联有限工作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一直将韩啸作为核心的高管来培养。

（四）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3 日，韩宗俊、韩啸、周庭海等 17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韩宗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621227****，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村 34 号***。

2. 韩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119791112****，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紫康路 1 号***。

3. 周庭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620506****，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60 号***。

4. 王海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2519770323****，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5. 邱力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630917****，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埡山苑 10 号***。

6. 唐国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119561227****，住所：重庆市江北区东风一村 95 号***。

7.黄加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020119630708****，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6号***。

8.谢华勇（已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319630729****，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玉带苑12号***。

9.王荣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119580408****，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154号***。

10.瞿毅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620720****，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千厮门行街9号。

11.汪艳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419750923****，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南桥人家花园14号***。

12.王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30219580309****，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先盛里25栋***。

13.何桂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119740627****，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48号***。

14.杨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23231981090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宝石路14号***。

15.邓忠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401013****，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村35号***。

16.林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10119830610****，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南方香榭里小区22号***。

17.张德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630508****，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团园堡4号***。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75,03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不超过 25,01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表 5.18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3,138.00	41.82%	3,138.00	31.37%
2	韩啸	2,178.00	29.03%	2,178.00	21.77%
3	周庭海	324.00	4.32%	324.00	3.24%
4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288.00	3.84%	288.00	2.88%
5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88.00	3.84%	288.00	2.88%
6	邱力泉	283.00	3.77%	283.00	2.83%
7	王海容	240.00	3.20%	240.00	2.40%
8	张兴堂	225.00	3.00%	225.00	2.25%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注 2）	143.00	1.90%	143.00	1.43%
10	唐国贞	60.00	0.80%	60.00	0.60%
11	黄加咏	60.00	0.80%	60.00	0.60%
12	徐梓净	55.00	0.73%	55.00	0.55%
13	瞿毅然	30.00	0.40%	30.00	0.30%
14	王荣丽	26.00	0.35%	26.00	0.26%
15	杨毅	24.00	0.32%	24.00	0.24%
16	林骅	24.00	0.32%	24.00	0.24%
17	张德文	24.00	0.32%	24.00	0.24%
18	汪艳天	24.00	0.32%	24.00	0.24%
19	王杰	24.00	0.32%	24.00	0.24%
20	何桂红	21.00	0.28%	21.00	0.21%
21	聂静（注 3）	12.00	0.16%	12.00	0.12%
22	邓忠富	12.00	0.16%	12.00	0.12%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501.00	25.00%
合计		7,503.00	100.00%	10,004.00	100.00%

注 1：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股东谢华勇已逝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公证由其配偶聂静继承，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结。聂静为发行人申报后因继承产生的新股东，其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9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3,138.00	41.82%
2	韩啸	2,178.00	29.03%
3	周庭海	324.00	4.32%
4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	3.84%
5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0	3.84%
6	邱力泉	283.00	3.77%
7	王海容	240.00	3.20%
8	张兴堂	225.00	3.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1.90%
10	唐国贞	60.00	0.80%
11	黄加咏	60.00	0.80%
合计		7,227.00	96.32%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表 5.2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韩宗俊	3,138.00	41.82%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啸	2,178.00	29.03%	董事
3	周庭海	324.00	4.32%	-
4	邱力泉	283.00	3.77%	-
5	王海容	240.00	3.20%	-
6	张兴堂	225.00	3.00%	-
7	唐国贞	60.00	0.80%	-
7	黄加咏	60.00	0.80%	-
9	徐梓净	55.00	0.73%	董事、溯联零部件副总经理
10	瞿毅然	30.00	0.40%	-
合计		6,593.00	87.87%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或者外资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股本中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基本情况

1.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备案时间	2018年7月6日
基金编号	ST8196
出资额	13,000万元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322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月庭）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409

注：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28日，新兴温氏与发行人签署《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增资3,024万元，其中288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0.50元/股。

2018年9月28日，新兴温氏与韩宗俊、韩啸签署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韩宗俊、韩啸承诺，若在新兴温氏增资款全部到位之日起5年内，发行人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新兴温氏有权要求韩宗俊、韩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回购增资认购的股份。

2020年5月18日，新兴温氏与韩宗俊、韩啸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30日，温氏壹号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与韩宗俊、韩啸签署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并已通过签署《合同终止协议》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与溯联股份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且本企业不存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溯联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溯联股份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活

动。”

2.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0日
备案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基金编号	SY1117
出资额	320,59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新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伟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管理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65

2018年9月28日，同赢基金与发行人签署《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3,024 万元，其中 288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0.50 元/股。

2018年9月28日，同赢基金与韩宗俊、韩啸签署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韩宗俊、韩啸承诺，若在同赢基金增资款全部到位之日起 5 年内，发行人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同赢基金有权要求韩宗俊、韩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回购增资认购的股份。

2020年5月18日，同赢基金与韩宗俊、韩啸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30日，南海同赢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于韩宗俊、韩啸签署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并已通过签署《合同终止协议》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于溯联股份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且本企业不存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溯联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溯联股份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活动。”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备案时间	2017年2月23日
基金编号	SR8183
出资额	30,100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杨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406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1.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1.82%，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31.36%，发行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维持其控股地位。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及任职期间如下：

表 5.21 公司现任董事及其任职期间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韩宗俊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韩啸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韩啸（小）（注）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林骅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徐梓净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廖强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杨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邹海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黄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注：韩啸（小）系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之子。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韩宗俊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重庆长江塑料编织袋厂技术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重庆恒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溯联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溯联股份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溯联股份总经理。

韩啸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溯联有限业务员、产品开发及销售副总、行政副总、生产运营副总；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溯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2016 年 8 月至今，任溯联股份董事。

韩啸（小）先生，系韩宗俊先生之子，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溯联零部件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溯联精工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溯联股份采购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副总经理。

林骅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贵州大学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合作项目），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贵州无人机研发中心系统室主管设计师；2013年2月至今，历任柳州溯联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董事。

徐梓净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通信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市斯洛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溯联精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溯联零部件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董事。

廖强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松日电气有限公司电器维修师；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重庆理工大学；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重庆建工集团第三建设公司项目会计；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审计师；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任两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兼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溯联股份财务部；2017年11月至今，任溯联股份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溯联股份董事。

杨华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四川化工集团公司（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5年1月至今，历任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主任、教授；2017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独立董事。

邹海峰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独立董事。

黄忠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2017年4月至今，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

目前，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及任职期间如下：

表 5.22 公司现任监事及其任职期间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杨毅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年8月-2022年8月
曹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8月-2022年8月
颜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8月-2022年8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杨毅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汽车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溯联有限质量部长、运营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溯联零部件商务经理、技术经理；2018年1月至今，历任溯联股份技术总监、运营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溯联股份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监事会主席。

曹洪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自修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5年8月，任重庆工业品贸易中心人保部治安消防队队长；1995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重庆市江津县国土资源

和房屋管理局白沙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国土员；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4月至2006年5月，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6年6月至2006年8月，待业；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1月，待业；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溯联有限生产工人、车间主任、生产部计划员、生产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生产部部长、监事。

颜婷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溯联零部件会计；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待业；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溯联有限人事行政专员；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溯联零部件人事行政专员；2019年1月至今，任溯联股份人事行政专员；2019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任职期间如下：

表 5.2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期间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韩宗俊	总经理	董事长	2019年8月-2022年8月
韩啸（小）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9年8月-2022年8月
王荣丽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19年8月-2022年8月
廖强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2019年8月-2022年8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韩宗俊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1.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韩啸（小）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1.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王荣丽女士，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自修大学，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98年2月，历任重钢三厂兴业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股股长；1998年3月至2002年2月，历任重庆嘉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任重庆世林文化教育图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2月至2016年

7月，历任溯联有限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溯联股份董事会秘书。

廖强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1.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韩宗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1.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徐梓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简历参见“1.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杨毅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2.公司监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申太明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溯联有限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待业；2007年4月至今，历任溯联有限技术部产品工程师、溯联股份技术部经理、产品项目部经理。

曹树林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滨州剑桥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东莞吉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山市龙申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溯联有限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溯联零部件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溯联股份技术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溯联零部件产品项目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 5.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韩宗俊	董事长、	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总经理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韩啸	董事	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林骅	董事	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徐梓净	董事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副总经理
杨华	独立董事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	教授
邹海峰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	副教授
黄忠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	教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王荣丽	董事会秘书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啸（小）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与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履行正常。

公司未与独立董事杨华、邹海峰、黄忠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前述董事系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通过董事会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其的相关职责。除由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外，其他董事无须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亦未规定公司的董事必须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另外，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不能担任

独立董事。据此，公司未与前述董事建立劳动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韩宗俊、周庭海、韩啸、何桂红、林骅、韩啸（小）、杨华、邹海峰、黄忠。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宗俊、韩啸、何桂红、韩啸（小）、林骅、徐梓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邹海峰、杨华、黄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宗俊为董事长。

2020年6月11日，何桂红因个人健康原因辞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瞿毅然、杨毅、曹洪。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洪、颜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毅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韩宗俊，副总经理为何桂红，财务负责人为廖强，董事会秘书为王荣丽。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韩宗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桂红、韩啸（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荣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11日，何桂红因个人健康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宗俊、徐梓净、杨毅、申太明、曹树林，最近两年未

出现变动情况。

何桂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主要分管人事行政及部分营销等相关工作。除何桂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何桂红辞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稳定经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除持有溯联股份 41.82%股份外，亦持有四川川大校友同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大校友投资公司”）0.93%股份。

川大校友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四川大学科技创新中心 51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川大校友投资公司不属于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表 5.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韩宗俊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副总经理韩啸（小）之父	3,138.00	41.82
韩啸	董事	2,178.00	29.03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林骅	董事	24.00	0.32
徐梓净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5.00	0.73
杨毅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4.00	0.32
周庭海	职工代表监事颜婷之母	324.00	4.32
王荣丽	董事会秘书	26.00	0.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相关补贴+绩效奖+年终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所在部门、职位确定；“加班工资”为员工超过标准工作时间的时长部分享受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相关补贴”包括职务补贴、岗位补贴、车油补贴、通讯补贴、餐费补贴等，根据每月实际发生情况及职务情况支付；“绩效奖”为部门按月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年终奖金”部分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确定，结合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完成发放。另外，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固定的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 5.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02.12	357.15（注）	352.40
利润总额（万元）	12,626.43	10,307.75	4,758.05
占比（%）	3.98	3.46	7.41

注：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何桂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含何桂红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表 5.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1 年税前薪酬 （万元）	领取单位
韩宗俊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15	溯联股份
韩啸（小）	董事、副总经理	49.70	溯联股份
韩啸	董事	13.71	溯联股份
林骅	董事	51.06	柳州溯联
徐梓净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1.46	溯联零部件
廖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46.10	溯联股份
杨华	独立董事	5.20	溯联股份
邹海峰	独立董事	5.20	溯联股份
黄忠	独立董事	5.20	溯联股份
杨毅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6.10	溯联股份
曹洪	职工代表监事	13.25	溯联股份
颜婷	职工代表监事	11.73	溯联股份
王荣丽	董事会秘书	21.77	溯联股份
申太明	核心技术人员	18.04	溯联股份
曹树林	核心技术人员	33.45	溯联零部件

报告期内，董事林骅从柳州溯联领取薪酬，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梓净及核心技术人员曹树林从溯联零部件领取薪酬，三名独立董事杨华、邹海峰及黄忠自任职之日起在溯联股份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885人、938人及946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8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人员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753	79.60
研发人员	76	8.03
销售人员	24	2.54
管理人员	93	9.83
合计	946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了有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员工的分布情况主要集中于重庆市和柳州市两地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表 5.29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946	946	946	946	946
已缴纳人数	890	896	890	896	907
未缴纳人数	56	50	56	50	39

项目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其中：当月入职员工（注1）	36	30	36	30	19
当月离职员工（注2）	-	-	-	-	-
退休返聘	18	18	18	18	18
非全日制用工	-	-	-	-	-
自行缴纳	2	2	2	2	2

(续)

项目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938	938	938	938	938
已缴纳人数	865	874	867	876	900
未缴纳人数	73	64	71	62	38
其中：当月入职员工（注1）	51	42	49	42	15
当月离职员工（注2）	-	-	-	-	1
退休返聘	19	19	19	19	19
非全日制用工	2	2	2	-	2
自行缴纳	1	1	1	1	1

(续)

项目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885	885	885	885	885
已缴纳人数	816	820	819	821	847
未缴纳人数	69	65	66	64	38
其中：当月入职员工（注1）	51	47	48	47	18
当月离职员工（注2）	-	-	-	-	2
退休返聘	16	16	16	16	16
非全日制用工	1	1	1	-	1
自行缴纳	1	1	1	1	1

注1：当月入职员工系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

注2：当月离职员工系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之前离职，当月停止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1）部分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之后入职，当月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之前离职，当月停止缴纳；（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非全日制用工，仅需缴纳工伤保险；（5）部分员工为个人已参保，故无法在公司参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对其具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公司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专注从事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汽车各类塑料流体管路及相关零部件，包括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以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天窗排水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管路零部件。

发行人的产品为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提供介质传输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在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均有大量配套使用。发行人第一款快速接头于 2003 年取得专利，成为国内最早实现汽车管路快速接头量产的公司之一。在随后的近二十年时间里，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逐步形成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管路消音器等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制造中实现应用，有效满足了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在连接可靠性、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噪音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并通过大量配套发行人的管路产品，得到了多家国内自主品牌和部分合资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认证，在快速接头等流体管路连接件领域实现了对外资品牌的技术突破。

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被评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优秀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潜力企业，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溯联零部件获得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发行人的实验室通过了国家标准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3 项。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成功凭借其产品优势，成为了国内少数同时进入国产与合资品牌整车厂（乘用车及商用车）供应体系的汽车流体管路企业之一。公司各类流体管路产品已在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多家主要品牌整车厂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供应商，也曾多次

荣获主要客户如长安汽车、比亚迪等授予的“优秀协作奖”、“协同贡献奖”等荣誉。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其客户的一致认可，有着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及美誉度。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稳定发展，本土企业依靠研发水平和制造工艺不断提升，在诸多领域实现了突破，自主零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开始参与全球竞争，通过成本优势进行深度替代。同时，汽车整车行业呈现的新能源化、轻量化、国产替代化趋势，与之相匹配的零部件行业也因此迎来了新的机遇。塑料因较低的自重，良好的机械性能、耐腐蚀和耐高温等特点，在汽车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以塑代钢成为应用趋势，工程塑料对传统橡胶的替代也逐步开始。公司紧紧抓住这一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内多家主要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和 72,579.7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0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共计 7 大类、2,000 余种规格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应用车型如下：

表 6.1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车型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长安汽车		 长安欧尚 长安汽车旗下乘用车品牌  长安跨越  长安汽车
上汽通用五菱		 WULING  BAOJUN

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乘用车：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等 商用车：五菱荣光系列、五菱之光系列等
比亚迪		 乘用车：汉、唐、宋、秦、元、e1、e2、F3、D1、速锐等
小康股份		 乘用车：风光系列、金康赛力思等 商用车：C 系列等
上汽通用		 乘用车：凯迪拉克 XT 系列、CT 系列，别克昂科威/君威/君越/英朗/威朗/ GL8，雪佛兰迈锐宝、科沃兹等
长安福特		 乘用车：福克斯、蒙迪欧、金牛座、锐界、探险家、林肯飞行家等
北京汽车		 乘用车：BJ 系列 商用车：威旺
奇瑞汽车		 乘用车：捷途系列、艾瑞泽系列 商用车：开瑞优优系列
一汽解放		 乘用车：一汽奔腾
华晨鑫源		 乘用车：斯威系列 商用车：金杯 T 系列、金杯 X 系列

(续)

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整车厂名称	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广汽本田、东风本田		 乘用车：锋范、思铂睿、雅阁、CR-V、皓影、杰德、思域、奥德赛、艾力绅等
吉利汽车		 乘用车：帝豪、豪越、缤越、ICON、嘉际、领克
北京现代		

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车型		
整车厂名称	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乘用车：雅绅特、名图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是保证汽车正常运行、性能发挥、安全保障的重要零部件。流体管路连接汽车动力、排放、制动等各个系统，是整车结构功能件，在汽车行驶的不同条件下，必须具备耐高低温、压力、疲劳、气候及所传输流体的侵蚀和机械振动等能力，其材质有橡胶和尼龙等软性介质和金属等硬质材料。与传统的金属、橡胶管路相比，塑料尼龙介质在产品重量、耐高低温性、可塑性、耐腐蚀性方面更具有一定的优越性，更符合环保化、轻量化等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防渗透、密封性好等特点，适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

发行人各类产品在汽车中的具体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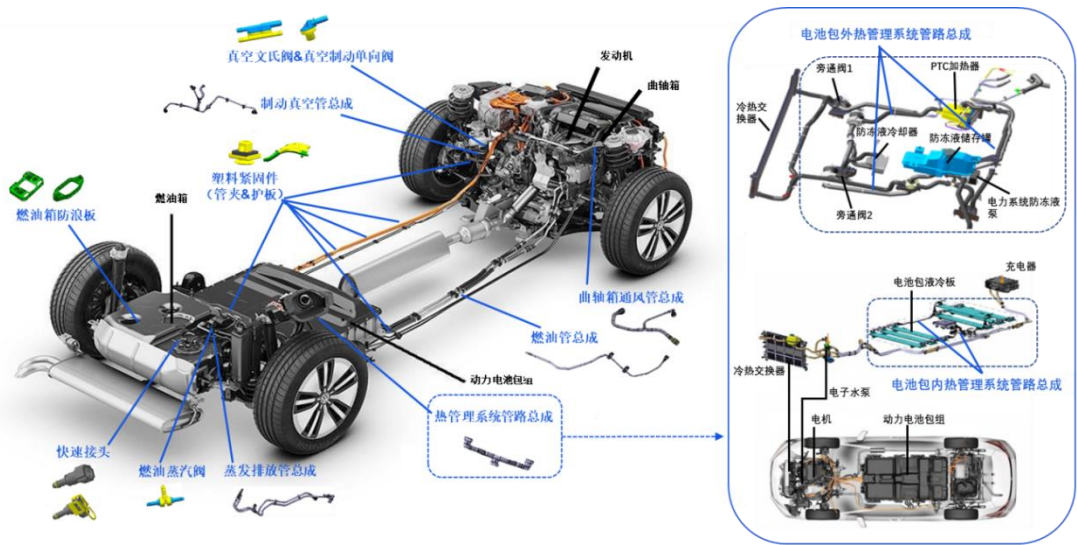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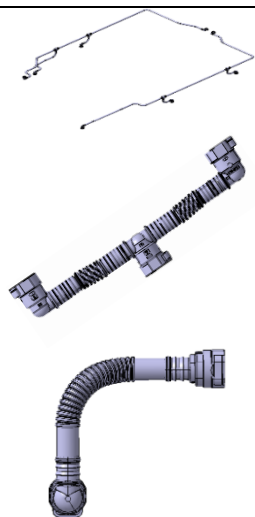
图 6.1 公司各类产品在汽车中的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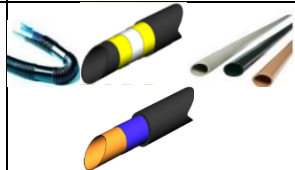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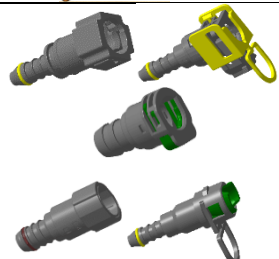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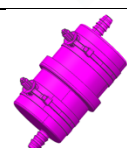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流体管路总成产品为汽车燃油系统、蒸发排放系统、真空制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流体控制件为用于连接及控制上述各系统管路总成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塑料紧固件用于汽车管路的紧固、连接与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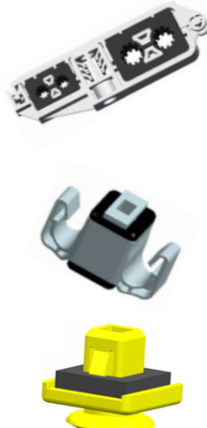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产品可分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

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 7 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简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供/回油管总成	供油管用于连接燃油箱油泵至燃油滤清器及滤清器至发动机喷油嘴，将燃油箱内的燃油输送到发动机实现燃烧，产生动力。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燃油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燃油蒸发管用于连接燃油箱至碳罐，另一端连接发动机进气歧管或涡轮，将燃油箱内产生的燃油蒸汽进行收集并输送至发动机进行燃烧，防止燃油蒸汽排放到大气中形成污染，并有效地利用被蒸发的燃油蒸汽，节约能源，降低排放。	
	曲轴箱强制通风管路总成	曲轴箱通风管用于连接曲轴箱至发动机进气歧管，循环将曲轴箱产生的废气（混合气体）输送至发动机进行燃烧，防止废气进入大气中形成污染，并有效地将燃烧未充分的气体循环利用，节约能源。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用于连接发动机进气歧管或真空泵，另一端连接真空助力器，让真空助力器产生并保持足够的真空度，使真空助力器两侧腔室形成足够的压差，从而实现制动助力效应，确保行车安全。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冷却管路总成	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用于连接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水冷板以及驱动电机、减速器、变压器、电控系统等的冷却水套，使冷却液不断循环，通过管路分配及冷却液流量设计，有效实现热量交换，使电池在使用过程中长期稳定地保持在设定温度，保持三电系统的运行稳定，提供续航里程和电池安全。该产品也可应用于电网的储能模块中，在野外、社区、工地、通讯及能源设施场景中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其他流体管路	排水管路、清洁管路	排水管路属于车身管路，通过扎带、卡扣等紧固件将其固定在汽车车身立柱内，连接天窗，前后盖等的导水槽，及时将雨水排放到汽车底盘下方，从而避免车身积水导致密封不良或水分溢流到舱内，污染或损坏内饰、电气等。另外还有大灯、前后风挡喷水用的清洁管路。该类产品通常采用 PVC、TPE、尼龙等材料制作而成。	
	塑料管	作为商品单独销售的各类尼龙管材。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快速接头	快速接头用于尼龙管材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插接、锁紧和密封的功能。	
	流体控制阀类	主要用于燃油蒸发管路及真空制动管路，起到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作用。包括单向阀、双向阀、多通阀、文氏阀等。	
	消音器	消音器安装在蒸发排放碳罐脱附管路中，以消除燃油蒸汽在快速脱附或碳罐电磁阀开闭节流过程中产生的空气动力噪音。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塑料紧固件	管卡、管夹、塑料铆钉等用于固定、隔离车身管路、线束，固定和连接车身、机舱及内饰各部件，具有锁紧、消音、减振等性能。	
其他部件	其它注塑零件	各类应用于机舱、车身、内饰、底盘等位置的覆盖件、结构件。包括各类罩盖、护板、油箱防浪板等体积较大的注塑零部件，以及一些其它类的中小型精密注塑零件。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其产品情况及特点如下：

（1）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图 6.2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示意图

汽车燃油管路是连接汽车燃油箱与发动机的塑料流体管路，起到汽车燃油传输与控制作用。该类产品主要采用尼龙等高分子聚合物制作而成，对生产工艺过程控制要求较高。发行人开发了一系列拥有专有技术的生产控制工艺装备，目前已形成 3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已延伸应用至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其他管路总成的生产控制中。

（2）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是用于连接汽车燃油箱与碳罐、碳罐与发动机、曲轴箱与发动机的塑料流体管路，是汽车燃油蒸发排放系统中负责蒸汽传输与控制的关键零部件。

a.燃油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图 6.3 汽车燃油蒸发排放管理总成示意图

碳罐一般装在燃油箱和发动机之间，其作用是将油箱产生的蒸汽引入燃烧，防止其挥发到大气中，从而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同时降低汽车油耗。发行人研发、生产的碳罐吸附管和碳罐脱附管，主要用于汽车燃油箱与碳罐、碳罐与发动机的连接，生产时采用塑料精密挤出成型技术形成管材，再通过热成型技术将管材弯曲并定型，最后装配公司自主研发的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和消音器等零部件。

b.曲轴箱强制通风管路总成



图 6.4 汽车曲轴箱强制通风管路总成示意图

曲轴是发动机中最重要的部件，它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部件工作。由于气缸内压力较高，少部分汽油蒸汽和空气通过活塞环进入曲轴箱，导致曲轴箱压力升高、油封漏油。因此需对曲轴箱进行强制通风，将曲轴箱内的蒸汽引到进气管内，最终进入气缸燃烧，以降低 HC 的排放，从而降低箱内压力，并避免直接将曲轴箱内的气体排放到大气中。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曲轴箱通风管，在耐高温和耐腐蚀等方面进行了大量

的反复研究和试验验证，包括耐高温老化、耐宝马油（由宝马公司率先提出的一种模拟运载气体复杂成分的综合性试验油）老化及老化后的初期性能等试验验证；曲轴箱强制通风管路总成靠近发动机端设计一层隔热性能优异的铝箔护套，可有效防止发动机在工作时产生的高热辐射传递至管路部件导致局部过高温度而损伤。

（3）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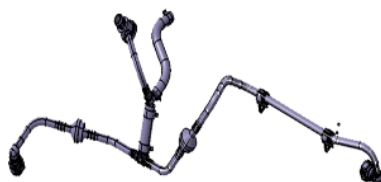


图 6.5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示意图

真空制动管路是用于汽车真空制动系统中传递制动介质的管路，以保证制动力传递到汽车制动蹄或制动钳产生制动力，从而使制动随时有效。发行人生产的真空制动软管是实现真空源（进气歧管或真空泵）作用于真空助力器的关键途径，软管上的单向阀控制真空抽取的单向流动，同时在真空源停止工作（停车状态）时单向阀阀片关闭，确保真空助力器内真空度的保持与稳定，实现制动助力的功能在长期停车状态下有效。

（4）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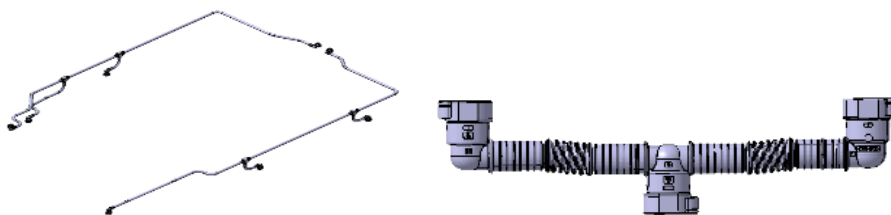


图 6.6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示意图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是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中进行热管理流体介质传输的重要零部件。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增加了大量发热元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格外重要，冷却技术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

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由快速接头、尼龙管（或波纹管）、三通接头等部件组成，具有结构简单、快插快卸、连接可靠、密封性好等特点。发行人研发、生

产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快速接头是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的应用环境和特点而研发的，对工作环境温度及工作介质（冷却液）的兼容性、安装和拆卸空间、压力脉冲、振动、流体流量、侧向负载等诸多因素进行了考虑和验证。另外，快速接头还采用上、下分体式设计，有利于产品平台化展开，以应用于各种不同的装配环境。快速接头中间以注塑成型的尼龙管或柔性的波纹管连接，以适应电池包复杂的安装和使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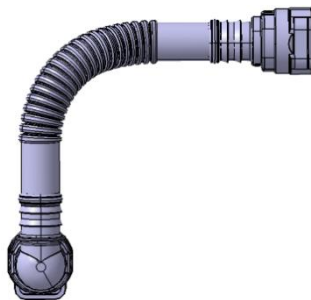


图 6.7 电池冷却管路在储能产品上的应用示意图

该产品能广泛应用在储能模块中。同类产品相比汽车类产品规格更大，回路更复杂，能耐极寒天气以及长时间的高温工况。储能模块除了在野外作业、社区、别墅、工地、通讯、光伏和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中广泛应用外，更是平衡电网系统在不同区域和时段供需矛盾的重要手段，市场前景极大。

（5）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a.快速接头



图 6.8 快速接头示意图

快速接头是汽车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管路总成产品中用于连接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款快速接头，包括按钮式、拉扣式、推拉式、推扣式、不可拆卸式 5 个大类（衍生品种共计 100 余种），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专利 2 项，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7 项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快速接头、1 项传统能源车用快速接头及 6 项通用型快换接头专利）正在审核中。公

司自主研发的不同锁紧结构技术方案可适用于各种主流管路接口，为客户对于整车管路技术方案的设计提供了更多可选方案；公司掌握各种接口快速接头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可有效控制成本，避免对进口快速接头的依赖。除产品专利外，公司还在该类产品生产加工和质量控制方面专门开发了独有的工艺装备，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并有效应用到自动化生产设备中，实现工艺技术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高度融合，形成了一套公司独有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b.控制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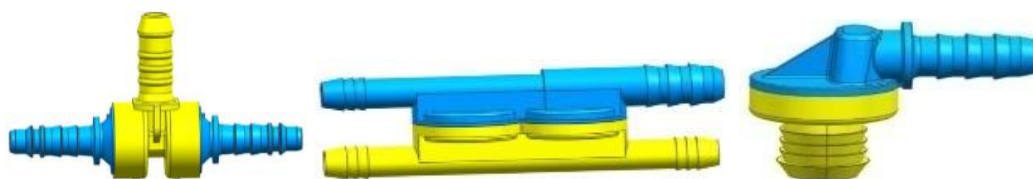


图 6.9 控制阀示意图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款控制阀主要用于燃油蒸发管路及真空制动管路，起到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作用。发行人生产的控制阀包括燃油蒸发吸附控制阀、燃油蒸发脱附控制阀及真空制动控制阀。发行人拥有该类产品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及对于阀类产品密封性检测工艺装备发明专利 1 项。

c.消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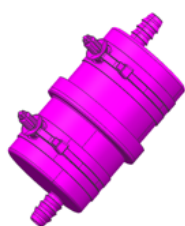


图 6.10 消音器示意图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消音器安装于蒸发排放碳罐脱附管路中，主要通过将阻、抗及扩散消音原理进行有机的组合，同时针对高、中、低不同频率段的噪音进行治理，以消除燃油蒸汽在快速脱附或碳罐电磁阀开闭节流过程中产生的空气动力噪音，保证驾乘人员的舒适性。该产品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d.紧固件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塑料紧固件主要用于汽车管路的紧固、连接与保护，

不仅需承载一定的连接力，同时需经受高低温、震动，以及外界碎石或泥沙的冲击等，从而有效保证各类管路（管束）能够稳固安装、不脱落。

发行人充分利用了新型热塑弹性体材料减震、吸音的特性，在传统塑料紧固件基础上进行研发和结构创新，成品有效将车身震动进行吸收、释放，使得震动传递给管路的频率大幅下降，使不同部件间的震动频率形成差异，避免共振，消除噪音。发行人拥有该类产品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及外观专利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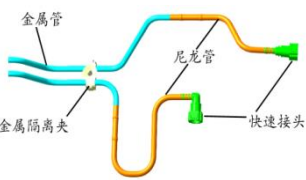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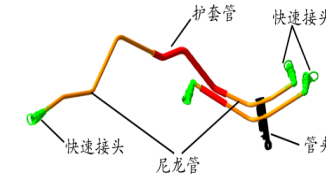
排放标准的升级和汽车排放监管趋严，核心为节能与环保。针对传统燃油汽车而言，燃油系统的高效节能环保及轻量化是实现排放标准升级的核心途径，通过改善发动机的燃烧效率和动能输出，实现节能和合格排放，流体管路系统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3.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需求演变

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需求演变如下所示：

1) 燃油管路演变历程

表 6.3 燃油管路演变示意图

国三、国四标准	国五标准	国六标准
		
1.管体采用金属管和单层尼龙管的组合形式。 2.金属管与尼龙管之间的连接，采用尼龙管加热膨胀插接，插接难度大、耗费工时。 3.尼龙管端采用自主研发的快速接头，客户可实现轻松连接和拆卸。	1.采用较短的橡胶管和多层尼龙管的组合形式，完全替代金属管，降低重量。 2.多层尼龙管中增加了阻隔层，能够有效防止燃油渗透，具有较好的强度、冲击性能，以及耐高低温性能，满足国五排放的要求。 3.橡胶管与尼龙管之间的连接，须先将尼龙管墩头，然后插入橡胶管用金属卡箍固定，耗时费力。 4.增加了快速接头的应用，客户装车效率进一步提升。	1.管体升级为五层尼龙管，替代单层尼龙管和橡胶管，重量更轻。 2.五层尼龙管中层采用了性能更优异的阻隔材料层，能够更好地防止燃油渗透，具有较好的强度、冲击性能，以及耐高低温性能，满足国六排放的要求。 3.五层尼龙管内层采用低析出的导电材料，有效确保燃油清洁，并能有效的分散、释放燃油流动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荷。 4.管端全部采用快速接头，安装效率大幅度提高。

2) 蒸发管演变历程

表 6.4.1 蒸发管演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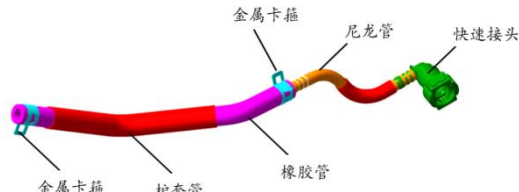
国三、国四标准	国五标准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Euro 3 and Euro 4 standard exhaust system configuration. The system consists of a red rubber pipe (橡胶管) connected to a yellow single-layer nylon pipe (尼龙管) using a metal clamp (金属卡箍). The entire assembly is covered by a purple protective sleeve (护套管). A green quick connector (快速接头) is attached to the end of the nylon pipe.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Euro 5 standard exhaust system configuration. The system consists of a yellow single-layer nylon pipe (尼龙管) connected to a green quick connector (快速接头) at both ends.
1.管体采用橡胶管和单层尼龙管的组合形式，使尼龙管部分替代橡胶管，管体重量相对减轻。 2.尼龙管端采用自主研发的快速接头，可实现轻松连接和拆卸。 3.橡胶管与尼龙管之间的连接，须先将尼龙管墩头，然后插入橡胶管用金属卡箍固定，耗时费力。	1.管体采用单层尼龙管完全替代橡胶管，管体重量减轻。 2.管端全部采用快速接头，可实现轻松连接和拆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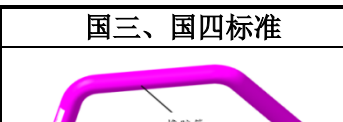
表 6.4.2 蒸发管演变示意图

国六标准

- 1.管体升级为大规格尺寸五层尼龙管，采用了性能更优异的阻隔材料层，有更好的防渗透、强度以及耐高低温性能，满足国六排放的要求。
- 2.增加了加油管蒸汽连接支路，使加油管加油口和ICV 阀之间的燃油蒸汽参与碳罐吸附，加大了燃油蒸发排放的控制范围。
- 3.增加了油气分离器，有效防止加注燃油或车辆行驶过程中燃油飞溅、溢流到碳罐，损坏碳罐。
- 4.管路增加了压力传感器，用于监测管路是否失效。
- 5.脱附端增加文丘里管，使吸附在碳罐中的碳氢化合物快速脱附流入发动机参与燃烧。
- 6.脱附端增加双单向阀形成两条支路，适用于设置有涡轮增压发动机的车型。
- 7.脱附端增加消音器，可以消除或降低管路中的流体动力噪音。
- 8.规格、数量、零部件和复杂程度均大幅度增加，也使产品价值大幅度增加。

3) 曲轴通风管演变历程

表 6.5 曲轴通风管演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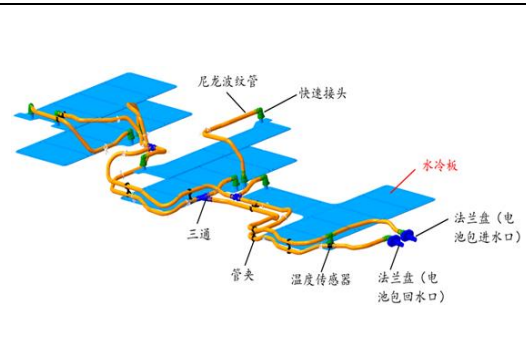
国三、国四标准	国五标准	国六标准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exhaust system configuration for National Standards 3 and 4. It shows a rigid structure using rubber hoses (橡胶管) secured by metal clamps (金属卡箍). Labels include: 橡胶管 (Rubber hose), 金属卡箍 (Metal clamp), and 金属卡箍 (Metal clamp).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exhaust system configuration for National Standard 5. It shows a flexible structure using single-layer nylon tubes (尼龙管) connected by quick connectors (快速接头). A clamp (管夹) is used to secure the tube. Labels include: 快速接头 (Quick connector), 尼龙管 (Nylon tube), and 管夹 (Clamp).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exhaust system configuration for National Standard 6. It shows a flexible structure using single-layer nylon wave tubes (尼龙波纹管) connected by quick connectors (快速接头). A pressure sensor (压力传感器) is added to the system, and a clamp (管夹) is used to secure the tube. Labels include: 快速接头 (Quick connector), 尼龙波纹管 (Nylon wave tube), 快速接头 (Quick connector), 压力传感器 (Pressure sensor), 管夹 (Clamp), and 尼龙管 (Nylon tube).
管体采用橡胶管，橡胶管对对手件用金属卡箍固定，耗时费力、装配困难，须借助工具。	1.管体采用单层尼龙管替代橡胶管，管体重量减轻。 2.管端全部采用快速接头，可实现轻松连接和拆卸。	1.管体采用单层尼龙波纹管部分替代单层尼龙管，以增加产品柔性。 2.管路增加了压力传感器，用于监测管路是否失效。

4）电池包冷却管路系统演变历程

经历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入新征程，补贴标准优化后，新能源汽车续航成为重要指标，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热点和重点板块。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性能需求的提升，电池的充放电速度和总容量都显著提高，这加大了对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的市场需求。

电池包冷却管路系统连接电池水冷板的进出口端口，使冷却液不断循环，对散热效率和效果作用重大，对其密封效果、传输速率、机械强度、抗拉伸等指标具有高标准需求，是电池热管理系统的重要零部件。随着电池容量增加，起到冷却效果的水冷板在电池包内的分布密度和数量呈现递增趋势，所需要的管路系统增加，快速接头、管路、传感器、流体控制件和阀等单车使用量显著提升。不同品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包冷却管路系统用材不尽相同，但基于轻量化发展趋势和传统燃油汽车冷却管理系统的实践，塑料管因密度低、性能稳定，在冷却管路中的占比逐步提升。

表 6.6 电池包冷却管路系统示意图

电池包冷却管路系统	特点
	1. 管路复杂程度提高，支路增加，以匹配高续航要求下的多电池模组。 2. 管端（进、回水口）设置法兰盘，用于与电池包及外部管路的快速连接。 3. 管路增设温度传感器，以监测水温的控制。 4. 产品设计与整车热管理系统及电池包设计高度一体化，由主机厂（电池包组装车间）或主要电池供应商深度协作开发，标准化、模块化供货。

电池包冷却管路系统与传统燃油车相比变化不大，增量部分主要体现驱动系统的散热需求。从产品特点看，电池包冷却管路系统管材路径长、流体控制件少，部分产品与传统燃油车冷却管路系统通用，管路材料为尼龙单层管，单车配套价值高。除了电池包以外，流体管路也可应用于电机、减速器、电控系统、空调供暖以及未来的自动驾驶系统的热管理系统中。

2021 年初，发行人的电网储能电池模组冷却管路开发成功。该产品较汽车产品规格更大，回路更复杂，能耐极寒天气以及长时间的高温工况。该产品能广泛应用在野外、社区、工地、通讯及能源设施中的储能模块中，市场前景较

好。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快速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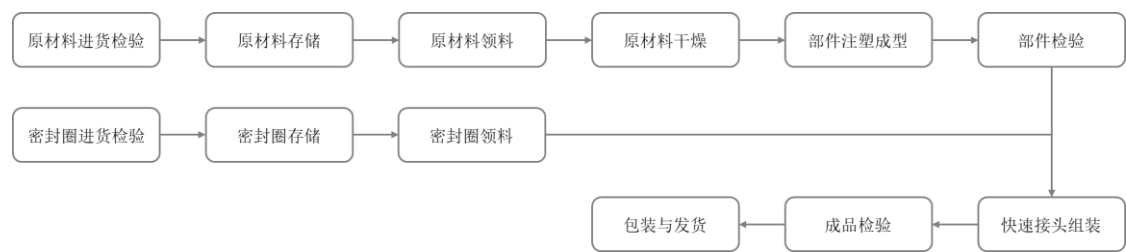


图 6.11 快速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快速接头的生产通常包括原材料和密封圈的进货检验、存储和领用、原材料的干燥、注塑成型、部件的检验、快速接头组装、成品检验、包装与发运等过程，其中主要生产工序情况如下：

原材料和密封圈进货检验（“进货检验”）：对所采购的每一批次原材料和密封圈等采购品进行入厂质量检测，通过检测判断其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包括原材料的颜色、品类、颗粒度大小、密度、熔融指数等材料特性，以及密封圈的颜色、尺寸、外观等。

原材料干燥：原材料干燥是注塑成型加工前原材料的预处理工序，将原材料放置到专用的除湿干燥机设备中，设定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使原材料已经吸收的水分被充分蒸发，保证进入注塑过程的原材料含水率处于合格水平，避免注塑成型的部件产生气孔及一系列外观缺陷。

部件注塑成型：把原材料输送到注塑机内，并通过注塑机将原材料加热到熔化温度使其熔化，注塑机产生压力将熔化的原材料推射到注塑成型模具中，然后冷却定型形成注塑产品（部件）；通过切换不同的注塑成型模具，原材料可注塑成型为各种快速接头零部件。

部件检验：对成型部件的关键尺寸、外观等项目进行检测。

快速接头组装：通过快速接头全自动或半自动装配生产线，将快速接头的各个零部件（包括注塑成型的零部件及密封圈等）按一定次序进行一系列的组

装，形成快速接头成品。快速接头组装工序由上料、部件抓取、移动、部件检测、密封性检测、产品分拣等多个子工序组成。

成品检验（“终检”）：对快速接头成品进行出厂前最终检验，确保出厂的快速接头产品质量。

2.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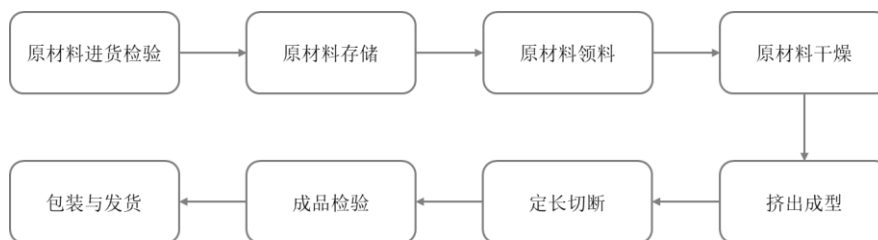


图 6.12 管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管材产品的生产工艺通常包括原材料进货检验、存储、领用及干燥、挤出成型、定长切断、成品检验、包装与发运等过程，其中主要生产工序情况如下：

原材料进货检验：对所采购的每一批次原材料进行入厂质量检测，通过检测判断其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包括原材料的颜色、品类、颗粒度大小、密度、熔融指数等材料特性。

原材料干燥：原材料干燥是挤出成型加工前原材料的预处理工序，将原材料放置到专用的除湿干燥机设备中，设定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使原材料已经吸收的水分被充分蒸发，保证进入挤出工序的原材料含水率处于合格的水平，避免挤出成型的部件产生气孔及一系列外观缺陷。

挤出成型：将干燥后的原材料输送到挤出机内，并通过挤出机将原材料加热至熔化温度使其熔化，挤出机产生的压力将熔化的原材料推射到定径套中，通过牵引机对其进行牵引，将挤出机推射出来的熔融材料流经真空定径冷却箱、后端冷却箱进行冷却定型形成管材，并在牵引过程中同时通过在线测厚仪、红外线测径仪等测试仪器对管材的壁厚、外径等关键尺寸进行连续监控。

定长切断：将连续生产的管材按照预定的长度要求进行切割，形成设计要求所需的管材长度。

成品检验（“终检”）：对管材产品进行出厂前最终检验，确保出厂的管材产品质量。

3.管路总成装配工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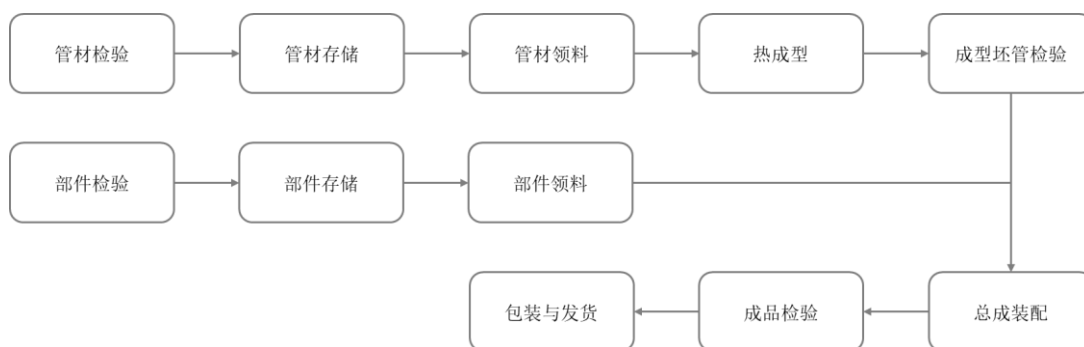


图 6.13 管路总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管路总成产品生产工艺通常包括管材与部件进货检验、存储及领用、热成型、过程检验、总成装配、成品检验、包装与发运等过程，其中主要生产工序情况如下：

热成型：将管材安装到专用的热成型模具中并一起放置到热成型设备里，按照工艺要求设置一定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使管材软化，通过水冷或风冷等冷却方式进行冷却定型，最后从模具中取出，形成成型坯管。

成型坯管检验：将成型坯管放置到成型检具中进行形状检查，确保成型坯管符合质量要求。

总成装配：通过夹持、插接等装配工艺将各种部件（如快速接头、阀、插头、传感器、消音器等）与成型坯管组装连接，并将管路附件（如护套、管夹、标签等）安装到管路上，形成管路总成。

成品检验（“终检”）：对管路总成产品进行出厂前最终检验，确保出厂的管路总成产品质量。

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91.91 万元、58,216.92 万元和 72,419.83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表 6.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66,396.41	91.68%	52,253.92	89.76%	32,159.18	87.41%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15,953.99	22.03%	11,826.67	20.31%	10,133.63	27.54%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40,205.52	55.52%	34,055.39	58.50%	17,317.69	47.07%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3,713.37	5.13%	3,554.29	6.11%	2,471.00	6.7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3,907.72	5.40%	175.64	0.30%	37.39	0.10%
其他汽车流体管路	2,615.81	3.61%	2,641.93	4.54%	2,199.47	5.98%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5,253.83	7.25%	5,177.37	8.89%	3,998.76	10.87%
其他	769.59	1.06%	785.63	1.35%	633.97	1.72%
合计	72,419.83	100.00%	58,216.92	100.00%	36,791.91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等物资通过采购部采购，检具、夹具、模具、设备等通过工程部采购。采购流程主要包括请购、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订立框架合同或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及入库与采购付款。

公司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公司采购计划分为年度、月度、临时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年度销售预测计划制定年度采购预测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批后转交财务部。因销售计划变更需调整采购计划时（提前、延后、取消、增减量等），采购部做出相应调整，经分管领导审批后转交财务部。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通过对供应商资质信誉进行综合调查，初步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形成《供应商准入申请表》。供应商准入申请由采购经理批准后，公司组织技术、质量等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完善各类审查并评审合格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根据竞价结果，确定采购价格并拟定合同，经相关人员审核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成合同签订后，采购

部根据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管理订单执行情况。库管员负责核对清点接收货物，质检员负责验收货物质量，采购部不定期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根据合同规定付款周期进行付款，由采购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审核。对于预算外紧急采购付款的，应根据相应授权进行审批。紧急采购时，由采购部提交付款申请单，财务部审核，副总/总经理审批。每年年末时，公司财务部直接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账差异由财务部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并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模式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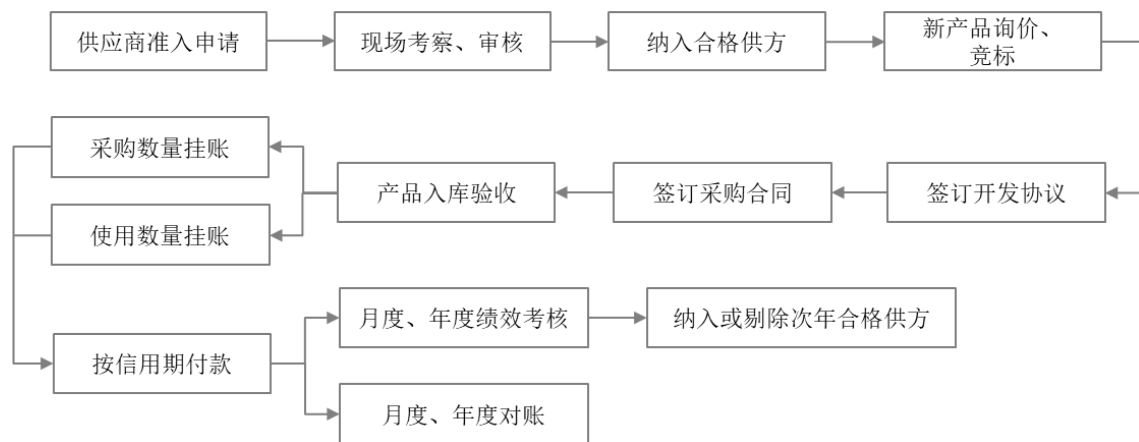


图 6.14 采购流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均对应相应的整车车型，因此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整车厂商的订单要求生产。

公司是否启动新产品开发及样品的生产取决于整车厂商是否有新产品需求。公司根据整车厂商要求使用新材料、进行工艺调整，研发出符合整车厂商要求的匹配整车车型的样品，经公司内部检验确认达到相应标准后提交整车厂。整车厂商检测合格后，公司开始为其进行试生产和小批量供货，并根据整车厂的整车生产计划由小批量供货转向大批量生产供货。

公司量产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每年末、每季度末和每月末，汽车整车厂商将其下一年度、季度和月份的采购计划发给其主要供应商，该类采购计划作为供应商下一年度、季度和月份备货生产的参考。公司根据各类型产品在整车厂的历史供货情况，结合采购计划，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

划。销售部负责接收销售订单，综合相关库存信息和产品安全库存进行月订单计划编制，并通过 ERP 系统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计划。生产部通过生产管理 ERP 系统分解处理形成生产工单，根据产品交付需求信息以及热成型工序的实际产能，制定生产日计划，并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考核，督促生产计划的执行。生产部按生产进度要求执行生产日计划，按照计划组织领用生产物料/辅料，并对生产线进行严格的工序进度控制及品质控制，及时完成物料领用、半成品、产成品入库的系统录入动作，为相关部门信息查询提供准确信息。产品生产完成并经质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由包装人员负责包装并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发行人根据整车厂采购用量及时供货，因此公司的生产、销售与整车厂的生产计划休戚相关，随整车制造业的波动而波动。根据行业经验，整车厂每年第二、三季度产量较第一、四季度产量相比略有降低，此外公司地处西南地区，夏季温度较高，出于安全生产角度考虑，公司会在 7 月或 8 月安排员工进行短期休假，因此 7、8 月为相对淡季。但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波动不强。

公司的委外生产业务主要发生在子公司溯联零部件。溯联零部件生产部会根据每月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委托外部厂商生产部分商品并提出委外生产申请，由溯联零部件采购部通过询价方式选择符合生产标准并具备生产能力的委外生产厂，根据生产部提出的委外生产需求，并根据市场化询价原则，与委外生产厂签订委外生产合同。委外产品经溯联零部件验收后，由包装人员负责包装并办理入库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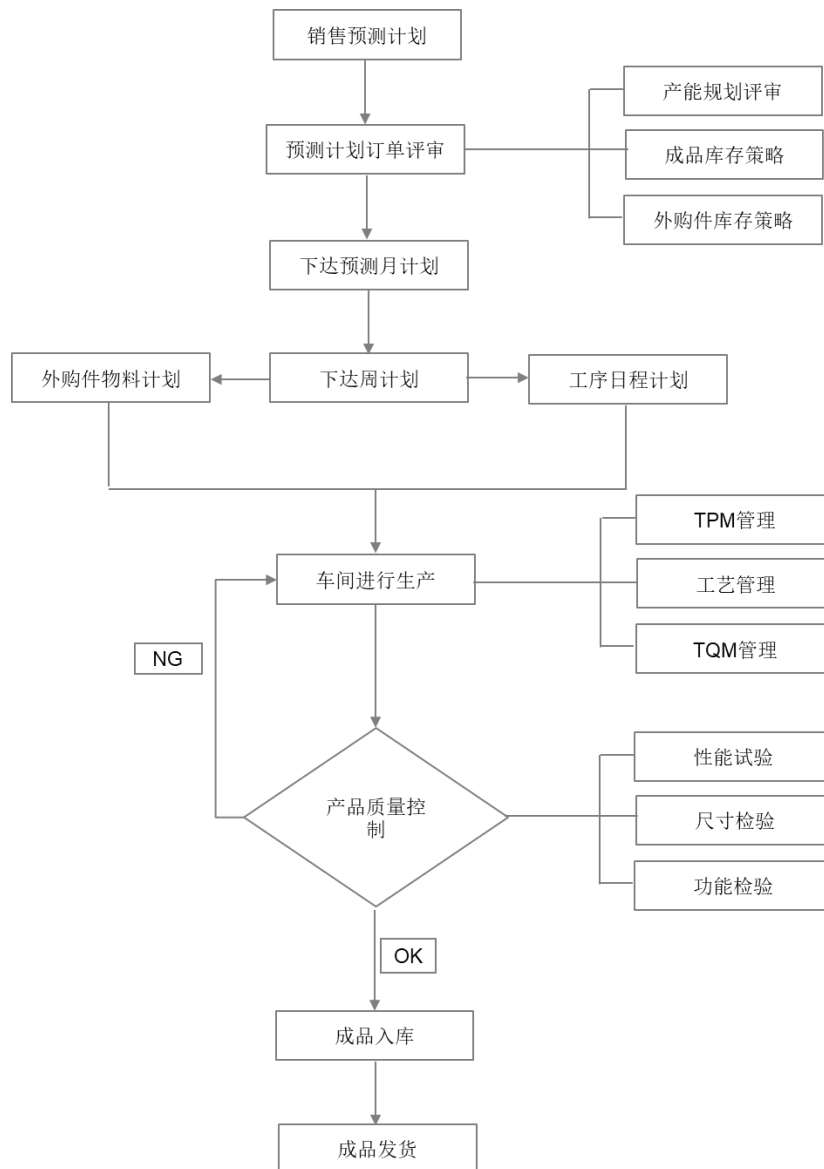


图 6.15 生产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销售流程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销售收款、售后服务等环节。

客户经理负责对客户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更新，并开发新客户。同时，客户经理负责对合同文本关于产品品种、市场区域、数量、价格、发货、结算方式、售后质量问题等关键环节的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核对。销售部根据交付计划委托第三方物流组织发货。销售部和质量部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销售部每年末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统计客户对价格、交付、质量等方面的反馈及意见。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分为“使用产品后结算”和“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对于整车厂客户，主要采用“使用产品后结算”方式，即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完成订单后，公司将产品发往本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领用后，客户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等方式通知公司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发行人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零部件生产厂商客户，主要采用“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方式，即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完成订单后，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签收确认，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发行人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后，根据客户确认的订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部协助财务部不定期与客户以对账函、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核对。销售部对超过信用期、账龄或具有一定风险的应收账款账户通过发催收函等方式进行监督和跟踪管理，对于无法收回的货款及时诉求法律手段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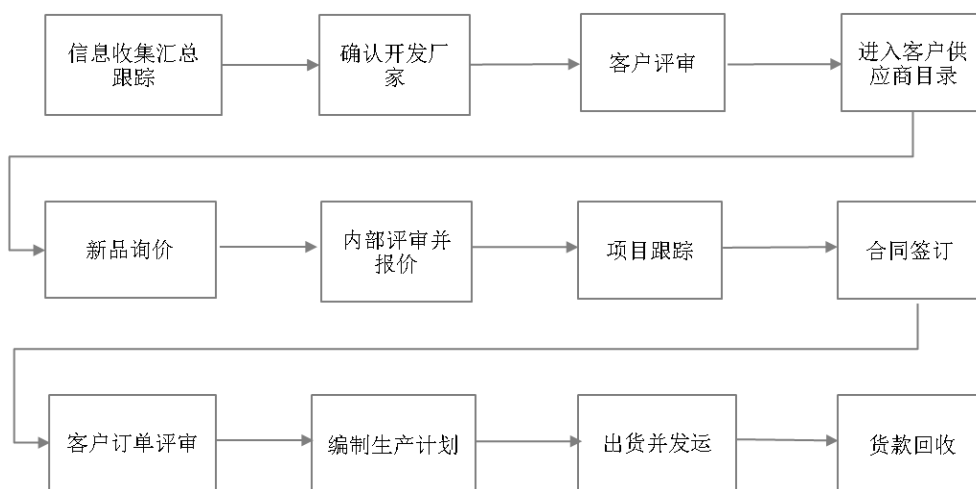


图 6.16 销售流程图

4.研发模式

汽车进入人们生活后，其内涵不断的拓展，从简单的出行到现在的科技平台载体，汽车的功能在不断向人性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发行人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创新，通过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与项目开发，紧密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把发展成为满足整车厂需求的领先尼龙管路企业摆在公司发展的战略位置。

汽车整车企业在产业链条中占据主导地位，面向消费者，主攻研发设计，制定生产标准；零部件企业在满足整车厂标准的同时，竞价竞争，获得整车厂定点配套，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多采用配套建厂模式发展，即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厂建立生产基地。而随着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整零关系开始发生一定的变化，核心零部件企业的影响力在进一步提升，合作研发和模块化供应越来越得到主机厂的认可。公司的研发注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整车厂紧密合作，凭借自身发展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在与整车厂进行技术交流的基础上，根据其研发目标开发新的可适用于新车型且具备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实现部分零部件的“国产替代”。

5.盈利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公司采取对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经销商或加盟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整车厂开发及报价邀请或参与汽车零部件厂商询比价取得，对产品采取“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模式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用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顺应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开发了一系列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管路总成、快速接头等产品，目前已具备量产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主要产品或服务演变情况

1999年成立初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单层管管材、塑料管夹等紧固件产品，以及气压制动软管总成产品。

2003 年，发行人拉扣式快速接头获得专利，开始生产以拉扣式快速接头为连接器的燃油管路总成产品和燃油蒸汽管路总成产品。发行人参与了国内首个燃油快速接头国产化项目，拉扣式快速接头率先在长安汽车应用，后陆续应用到国内多家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家。

2005 年，发行人按钮式快速接头获得专利，增加生产以按钮式快速接头为连接器的燃油管路总成产品和燃油蒸汽管路总成产品，并率先在长安汽车应用，后陆续应用到国内多家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家；发行人成功开发真空制动软管总成产品，率先在上汽通用五菱得到应用，后陆续应用到国内多家整车厂。

2009 年，为适应《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成功开发了以 PA6 合金为阻隔层的三层管，并应用于多家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家。

2011 年，发行人成功开发曲轴箱通风管产品，率先在上汽通用汽车公司使用，后陆续大量应用到国内多家整车厂。

2013 年，发行人成功开发 PVC 材质的天窗排水管产品，率先在长安汽车实现应用，并陆续应用到长安铃木等整车厂；为适应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成功开发了以 EVOH 为阻隔层的五层管，并应用于各大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家。

2015 年，为解决燃油管内静电释放的难题，发行人成功开发了导电五层管，并率先在长安汽车应用，后推广到小康股份等整车厂；发行人的推拉式快速接头获得专利，发行人增加了以推拉式快速接头为连接器的燃油管路总成产品和燃油蒸汽管路总成产品，率先在长安汽车实现应用。

2016 年，发行人真空制动软管单向阀开发成功，推动了真空制动软管总成的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并率先在长安汽车实现应用；发行人双向阀产品开发成功，推动了碳罐脱附管总成的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并于 2017 年率先在长安汽车实现应用。

2017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了以氟塑料为内层的多层管产品，新产品能够有效的减少管内低分子析出物，降低管内低分子颗粒度，最大限度保证燃油清洁，避免喷油嘴堵塞造成发动机熄火。该产品已在比亚迪大量应用。同年，发行人

成功开发了真空制动软管文氏阀产品，推动了真空制动软管总成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并解决了小排量汽车及在高原等空气稀薄工作环境下汽车真空制动助力不足的缺陷，确保行车安全。该产品已经在小康股份大量应用。

2018 年，随着国六排放标准进程的加速，发行人开发了大量大口径快速接头和大规格的管材，以应对燃油蒸发管路总成对碳罐吸附和脱附能力的高要求，并增加了压力传感器和导通性监测装置，完成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动力系统管路总成系列产品的研发。同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路零部件及管材研发成功，并成功开发了塑料波纹管类产品，解决了曲轴箱通风管路总成和电动车电池包等安装空间狭小的管路走向问题。

2019 年，发行人的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水管产品开始向客户批量供货，发行人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长安汽车、比亚迪、金康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向纳百川、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小批量交付相关产品，将电池冷却管路总成将应用于江铃汽车、东风日产、一汽海马、蔚来汽车、小康股份、东风悦达起亚、长城汽车、吉利汽车、路特斯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

2020 年，发行人实验室按照最新行业标准完善了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相关检测实验设备，初步完成了检测中心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检测试验能力方面的系统化建设，实现了从设计、研发、验证到批量生产的闭环。

2021 年初，发行人的电网储能电池模组冷却管路开发成功。该产品较汽车产品规格更大，回路更复杂，能耐极寒天气以及长时间的高温工况。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野外、社区、工地、通讯及能源设施中的储能模块中，市场前景良好。同年，发行人获取了重车、矿卡等重型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新能源产品项目，拓宽新能源客户领域。同时，发行人还获得氢能源燃料电池管路的产品定点，计划将于 2022 年进入量产阶段。

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及客户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注重产品质量，关注客户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性能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汽车用塑料流

体管路产品。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粉尘、噪声等。经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公司的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	有动力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废气	热成型工序、注塑工序、挤出工序	集中收集、“UV+活性炭”、排气筒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79-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粉尘	破碎粉尘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
噪声	厂区环境设备噪声	设备降噪	《GB3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注塑环节、挤出环节、切断环节、检验环节、生活活动等	一般固废：外售利用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在废水处理方面，生产废水通过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到（GB38978-1996）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在废气、粉尘处理方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包括注塑废气、挤出废气、成型废气和粉碎机的破碎粉尘，发行人在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挤出机及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破碎在密闭设备房内进行，粉尘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

尘器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高空。在噪声处理方面，生产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的运转噪声等，噪音级在 70-85dB（A）左右，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在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产品和包装物固废通过回收使用或出售进行处理，不可处理部分放置在一般废物暂存区域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按要求采取“三防”措施。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按照要求采取“四防”（即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撒、防雨淋）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公司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净化设备、粉尘处理设备及有动力生化池，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公司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日常环境监控检查记录》、《环境工作检查记录表》、《空气净化设备活性炭更换记录》等控制表格。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粉尘、废气及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	105.08	37.00	-
环保相关费用	25.10	17.74	12.45
环保总投入	130.18	54.74	12.45
营业收入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环保设施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06%	-
环保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09%	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净化设备、粉尘处理设备及有动力生化池，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评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生化池及污水井清理费、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检测评估费等，其中：环保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环保设施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9%、0.18%，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1）

公司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生产工艺环节污染物较少、生活污染物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整体危废物排放（含生活等非生产环节污染物等）产生环保相关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并非为正相关关系；（2）环保设施投入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环保处理要求采购相关设施的一次性投入，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并非为正相关关系。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粉尘、废气及废水等，相关危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与危废物的排放相匹配。

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9）034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以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在我国，此行业是完全市场化的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另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参与汽车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行业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核和批准。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其基本职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

等各项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其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整车市场的发展方向，并受整车市场消费变动情况的影响。此外，汽车零部件由于涉及范围广，涵盖细分行业及领域众多，目前仍缺乏统一的标准政策。因此，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分布于汽车产业的国家政策之中。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鼓励整车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推动零部件企业产业化及模块化发展；培育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零部件企业，鼓励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领域发展；大力发展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可有效推动整车轻量化、节能化进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目前，汽车行业相关政策中对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重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表 6.8 近年来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概述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24日	国务院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十）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	2021年2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标准规定了燃油汽油或柴油燃料、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1 类车辆今后一个时期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是我国汽车节能管理的重要支撑标准之一。标准发布实施是落实《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汽车产品节能减排、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撑实现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020年11月	国务院	《规划》部署了5项战略任务：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二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以生态主导型企业为龙头，加快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鼓励商业模式创新，营造良好使用环境。五是深化开放合作。深化研发设计、贸易投资、技术标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0年7月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	以绿色、智能、安全——一步跨入“新”时代，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为主题，地方人民政府发布本地区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有关政策，参与汽车企业发布活动车型和优惠措施。通过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宣传平台、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自有及联动媒体宣传平台、各车企传播渠道等开展活动宣传报道。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6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此次《管理办法》修改明确了2021-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4%、16%、18%。增加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完善了新能源汽车积分灵活性措施，丰富了关联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燃用醇醚燃料的乘用车纳入核算范围，对具备节能减排优势的车型给予核算优惠。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	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4月份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延长新能源汽车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并适当优化新能源汽车各项技术指标，调整补贴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完善配套政策实施。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	以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开创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以市场主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工信部等11部委	导，跨界融合为原则，推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	工信部	在现有成果基础上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力争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2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30%；至203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4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70%。鼓励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加强关键共性技术供给，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并行融合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二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三是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四是提升科学性、规范化水平。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6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持续提升汽车节能环保性能。适应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标准升级要求，重点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尾气处理等关键技术，增强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市场供给能力。优化整车结构设计，积极采用高性能电池和轻量化材料，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节能水平。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年3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强化质量监管等。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工信部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3.行业相关标准

目前，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适用的行业通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2016年10月正式发布的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对于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所包含的部件、材料及生产所使用的辅助材料、包装材料中有害物质的相关管控要求，主要遵照由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及我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T30512《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等相关要求。

表 6.9 行业相关标准概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标准描述	认证标准发布单位
1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1) SAEJ2045《燃油系统管路总成性能要求》 (2) SAEJ1645《燃油系统及零部件—静电电荷缓解》 (3) SAEJ1737《用来测定燃油管，配件及总成燃料循环碳氢化合物损失的程序》 (4) TL-52712《汽油低析出热塑性管路材料的要求》（大众汽车标准） (5) GMW-14638《热塑性塑料燃油管》（上汽通用标准） (6) EDS-7524《尼龙燃油管总成试验方法》（上汽通用五菱标准）	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大众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大宇汽车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标准描述	认证标准发布单位
2	燃油蒸发管路总成	(1) SAEJ2045《燃油系统管路总成性能要求》 (2) SAEJ1737《用来测定燃油管，配件及总成燃料循环碳氢化合物损失的程序》 (3) GMW-14638《热塑性塑料燃油管》（通用汽车标准） (4) EDS-7524《尼龙燃油管总成试验方法》（上汽通用五菱标准）	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通用汽车公司、大宇汽车公司
3	曲轴箱通风管路总成	(1) SAEJ2045《燃油系统管路总成性能要求》	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
4	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1) GB/T16897《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 CTS-10.04.05-A4-2018《制动真空管总成技术规范》（长安汽车标准）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长安汽车公司
5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 PTS-00000106《水冷板及其组件-零件技术规格书》（宁德时代标准）	宁德时代
6	快速接头	(1) SAEJ2044《燃油及蒸汽挥发系统的快速接头规范》 (2) JISB2406-1991《O型密封圈装配槽设计标准》 (3) SAEJ1645《燃油系统及零部件—静电荷缓解》 (4) TL_82421《快速接头性能要求》（大众汽车备注）	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日本标准协会、大众汽车公司
7	阀（燃油蒸汽阀、真空文氏阀、真空单向阀）	(1) QC/T1028《汽车真空单向阀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8	塑料管	(1) SAEJ2260《单层或多层非金属燃料管道系统》 (2) SAEJ1645《燃油系统及零部件—静电荷缓解》 (3) SAEJ1737《用来测定燃油管，配件及总成燃料循环碳氢化合物损失的程序》 (4) QC/T798《汽车用多层非金属燃油管》 (5) TL-52712《汽油低析出热塑性管路材料的要求》（大众汽车标准）	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大众汽车公司
9	管夹、护板等	(1) JASOF205《线路、管路固定夹片》 (2) UL94&GB/T2408《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日本汽车标准组织、美国保险人实验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推动国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

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作为国家汽车产业“新四化”（电动化、互联化、节能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重要驱动者及引领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重视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也逐步趋于完善，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高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近年来国家推行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节能减排，新材料研发及应用，提高整车及零部件电气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改变能源结构，降低能源、零部件以及核心技术的外部依赖等方面，因此对整个行业和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提供了巨大的成长机会。

（1）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权等行业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预期未来政策出台及变动趋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准入门槛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属于汽车安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性，供应商需满足行业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各大整车厂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整个考核通常需要持续一到两年。在当前汽车产业轻量化、环保化趋势下，整车厂在对零部件企业进行综合考察及质量认证时，将更加关注其生产工艺及产品特性在轻质化、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创新性及技术突破性，进一步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详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造成不利影响，预期未来政策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政策对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近年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六排放标准等行业政策、行业标

准的相继出台，对汽车产业在节能环保化、轻量化、工艺集成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汽车类鼓励项目中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废气再循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中的复合塑料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池管理系统等内容。另外，随着《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及其修改意见的推行，更高的整车节能要求，使得整车厂需要不断升级优化油气循环回收、整车轻量化的设计，因此对新能源汽车行驶性能的提升，对三电系统热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也对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快速更迭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自主研发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优秀的二次开发能力，可以针对政策及标准的变化对产品标准、设计、性能等方面进行迅速优化，为客户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此外，随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越来越多的国外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和关联企业通过合资合作方式进入中国，并充分利用本土零部件供应商低价格、低物流成本、高效沟通的优势，通过本地供应商生产配套产品及零部件。在零部件本土化趋势下，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促使其主动加大在生产工艺自主创新及科研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的持续投入，生产效率更高、生产成本更低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三）行业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全球汽车产销量规模

全球汽车行业经历了近 10 年的持续增长，目前已进入成熟期。作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征，已逐步成为美国、日本、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而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汽车生产国家也正快速发展汽车产业，向着汽车制造强国的序列快速迈进。2009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销量稳步上升。全球汽车产量由 2009 年的 6,179.19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9,730.25万辆，年复合增长率5.84%；全球汽车销量由2009年的6,541.52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9,566.06万辆，年复合增长率4.87%。

2018年，全球汽车行业承压遇冷，产销量分别为9,563.46万辆和9,505.5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71%和0.63%，为自2009年以来首次下降。2019年，该下降趋势有所扩大，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了4.02%和3.95%。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2020年，全球汽车市场下滑严重，全球销量为7,797.12万辆，比2019年的9,042.37万辆下降了13.77%，全年汽车产量为7,762.16万辆，比2019年的9,178.69万辆下降了15.43%。2021年，全球汽车市场回暖，全球销量为8,268.48万辆，比2020年的7,797.12万辆上升了6.05%；全年汽车产量为8,015.50万辆，比2020年的7,762.16万辆上升了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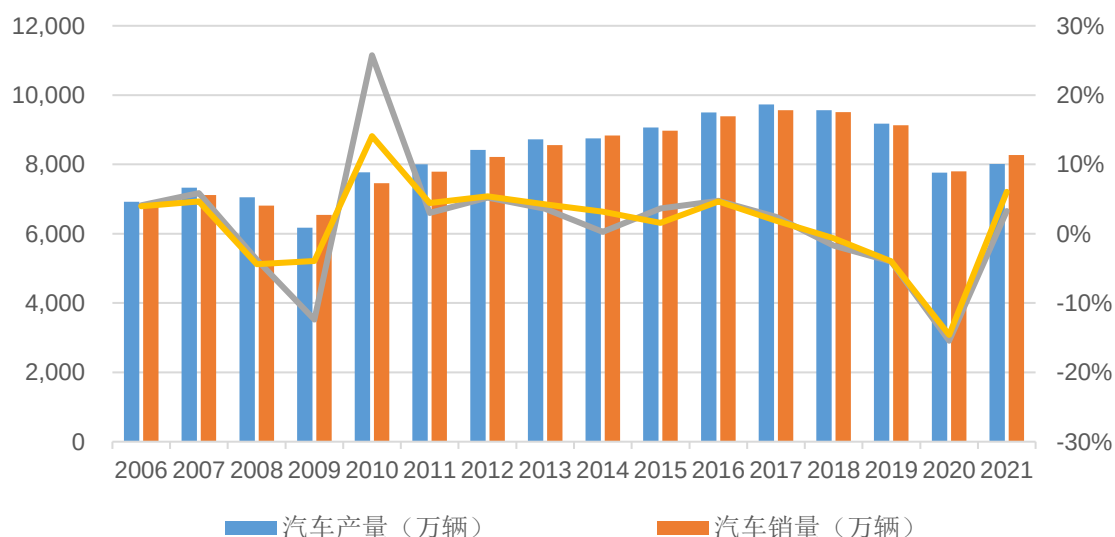


图 6.17 2006 年-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万辆）

资料来源：国际汽车组织、Wind 资讯

b. 全球汽车销量分布情况

从全球汽车销售分布情况来看，亚洲、北美洲和欧洲是全球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近 5 年上述地区合计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保持在 93%左右。其中，欧洲及北美洲等主要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市场近年来已趋于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亚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集中地区成为需求增长的主要来源。2015-2017 年，亚洲汽车销量由 4,270 万辆增长至 4,78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5.91%。其中中国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2,460 万

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888 万辆，占全球汽车总销量比例由 27.42% 增长至 30.19%，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

2018 年，受全球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影响，全球汽车市场结束了连续 7 年的上涨，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中国车市受中美贸易战及 1.6 升及以下汽车购置税退出等因素影响，2018 年销量同比下降 2.77%。2019 年，美国贸易保护政策和制裁的持续，以及各国出台的最新排放标准给汽车销量带来较大影响，全球车市销售规模再次缩减，其中亚洲汽车销量同比减少 7.5%，为全球降幅最大的区域。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响，汽车销量下降明显，产销量数据与 2011 年相当，其中，亚洲汽车销量同比减少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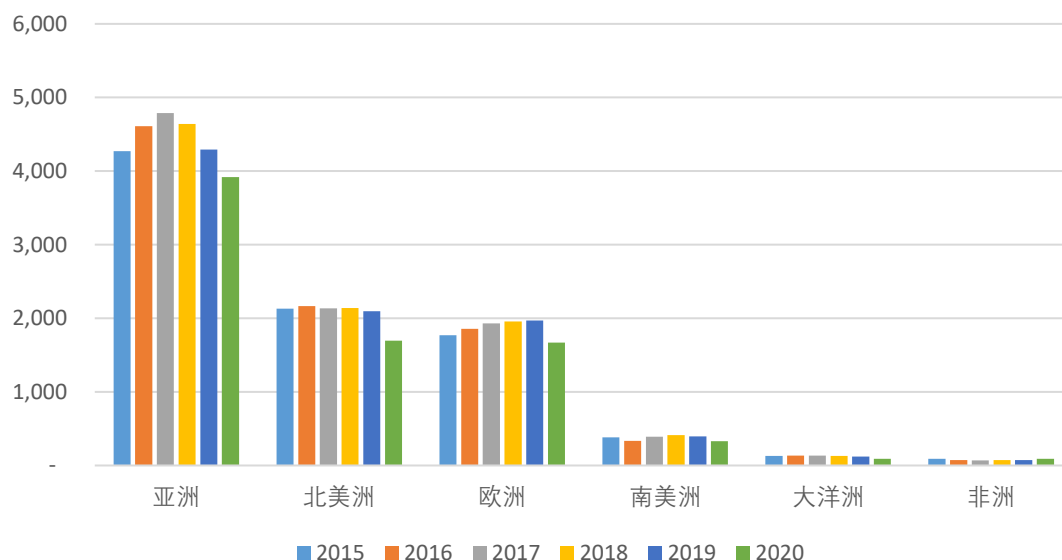


图 6.18 2015 年-2020 年全球各地区汽车销量分布情况（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 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和进展。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的显现，我国正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中心。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产量比重近年来保持在 25%-33%。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比达到 3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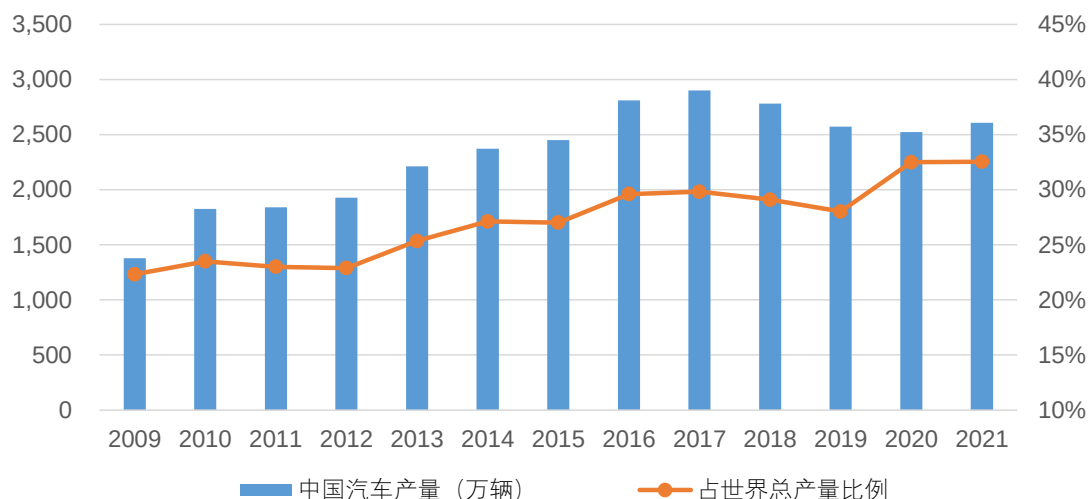


图 6.19 2009-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及占世界汽车总产量比例（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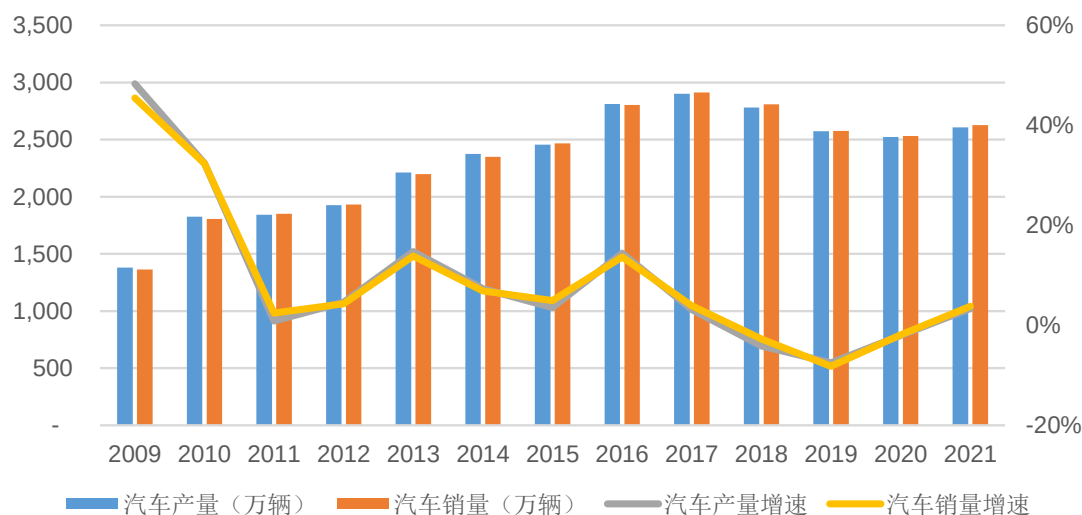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Wind 资讯

图 6.20 2009 年-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2009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上升，占全球汽车产销量份额也逐步增加。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4.16% 和 2.76%，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占世界汽车产量比例也有所下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5% 和 8.2%。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0% 和 1.9%，与上年相比，跌幅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在全球汽车市场受疫情影响下，继续蝉联全球第一。2021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

2018 年及 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及消费者信心下降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此外，国六排放标准的逐步落地，也使部分消费者持观望态度，整体汽车消费水平降低。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仍有所下降，但同比降幅已收窄至 2% 以内，出现了复苏迹象。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小幅增长。

b. 乘用车产销量拉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升级的影响，乘用车成为更多家庭、个人有意愿购买的耐用消费品。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占我国汽车总产销量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乘用车产销量的增长直接拉动了我国汽车总产销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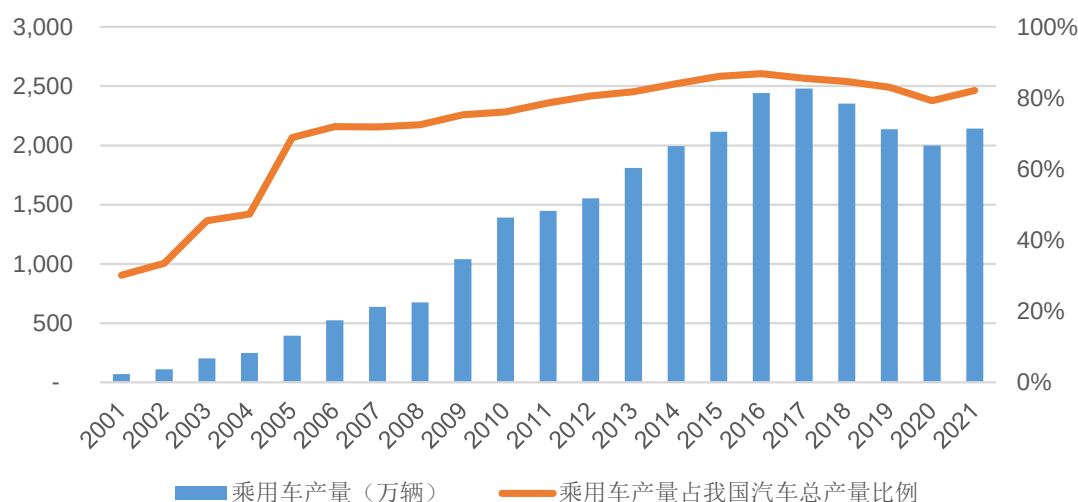


图 6.21 我国 2001-2021 年乘用车产量及乘用车占我国汽车总产量比例（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2020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下降 6.5% 和 6%，其中前 4 个月降幅较大，从 5 月开始逐渐回升，对汽车产销的增长贡献度持续扩大。2020 年乘用车市场呈“前低后高”走势的主要原因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下半年消费需求回升，市场增速回归，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逐步收窄，并于 12 月达到了全年销量最高。2020 年 12 月，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37.5 万辆，环比增长 3.3%。

2021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 和 6.5%，增幅高于行业 3.7 和 2.7 个百分点。从全年乘用车销量变化情况看，年初由于基数较低，乘用车市场表现出大幅增长的态势，但是随着芯

片供应不足问题逐步显现，叠加同期基数的快速提高，乘用车市场开始出现回落。进入四季度伴随芯片问题的逐步缓解，乘用车市场运行趋稳，降幅逐渐收窄。12月，随着芯片供应问题较11月有所缓解，叠加企业年底冲量因素，本月乘用车有所回升，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52.7万辆和242.2万辆，环比分别增长13.2%和10.5%，同比分别增长8.4%和2.0%，增速较11月由负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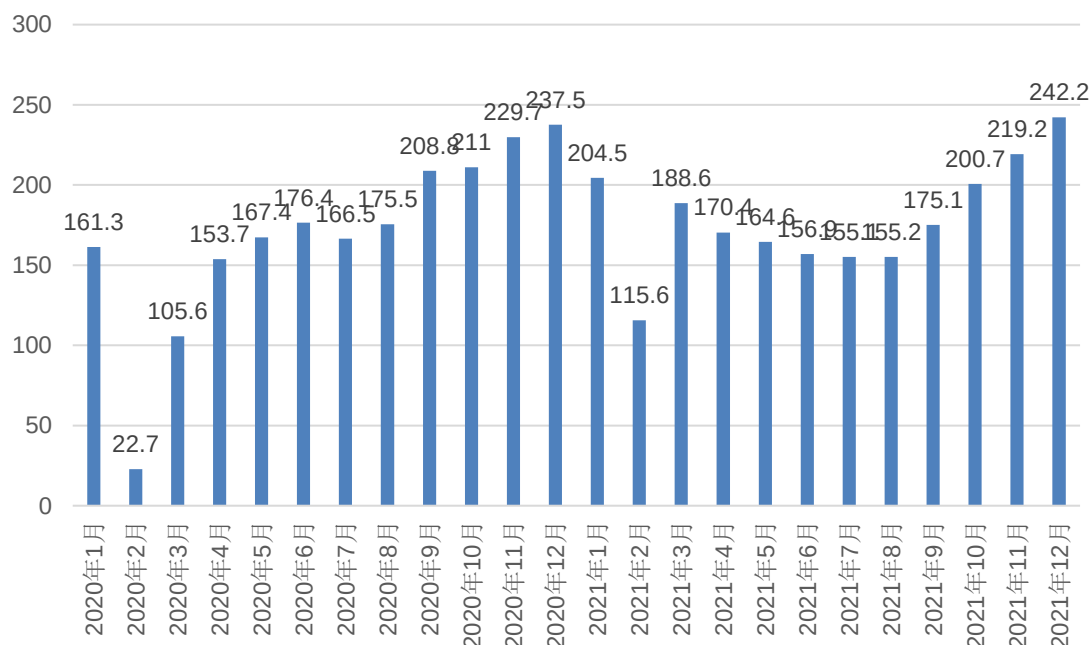


图 6.22 2020 年-2021 年我国乘用车月度销量（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逐渐放缓，同时，受到世界经济增速下滑，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了居民汽车消费信心，加之汽车行业去产能、去库存的趋势以及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近两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就乘用车未来发展趋势来看，虽然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基本面仍然稳固、质量效益持续提升。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较上年增长 8.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增长 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31 元，增长 9.7%。我国乘用车保有量与发达国际仍存在差距，且区域发展不均衡，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预计未来我国乘用车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此外，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生产过渡期及新能

源汽车补贴期限的延长，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在补贴政策及双倍积分的推动下呈快速发展趋势，整体乘用车销量预计将逐渐回暖。

c.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进步显著，重点企业集团市场集中度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通用、大众、丰田等国际巨头汽车品牌纷纷与中国车企成立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但也长期占据了中国汽车中高端市场。近十年来，中国品牌汽车取得了长足发展，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及技术引进，中国品牌汽车销量逐年增长，逐步拉近与合资品牌的差距，中国品牌汽车份额已由 2014 年的 29.2% 上升到 2017 年的 38.4%，此后于近两年小幅下滑至 34.1%。

在乘用车市场，合资品牌表现仍优于中国品牌，但中国品牌正逐步兴起。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自 2009 年的 31.4% 逐步增长至 2017 年的 42.20%，达到历史高峰。2018 年，受合资品牌车型价格降低影响，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开始下滑；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840.7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较上年同期下降 2.9%；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774.9 万辆，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至 38.4%。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达到 44.4%，比同期上升 6.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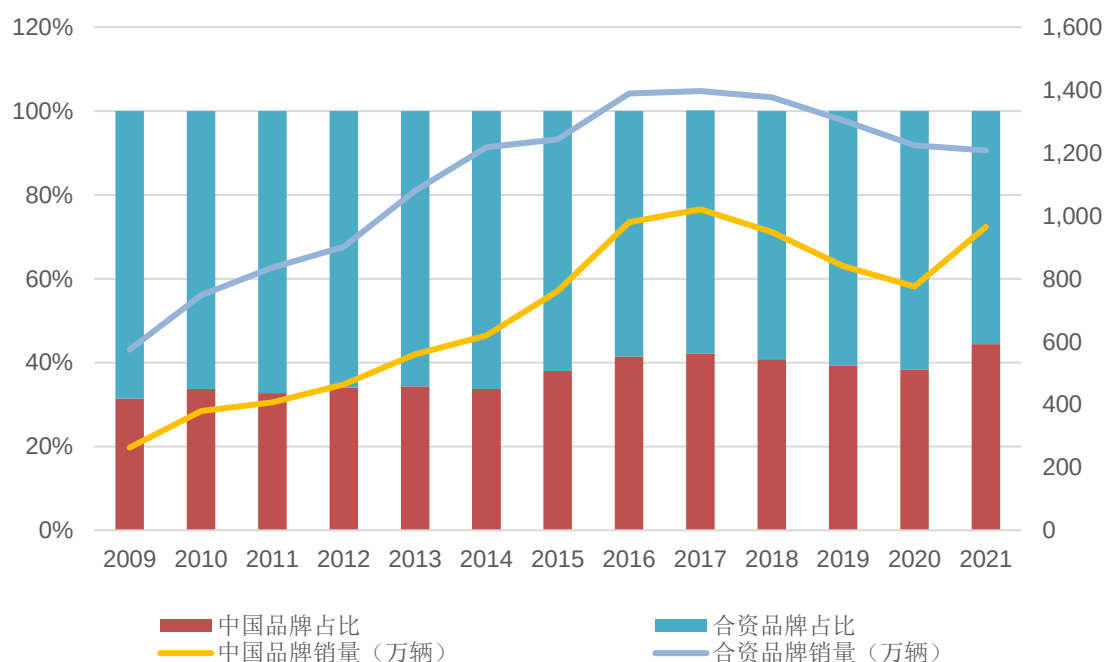


图 6.23 2009 年-2021 年中国品牌及合资品牌乘用车销量及占比（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从各国品牌来看，与 2019 年相比，日系和德系品牌乘用车销量份额持续扩大，韩系品牌呈下降态势，美系品牌结束下降呈上升趋势，法系品牌持续下降。我国乘用车各品牌销量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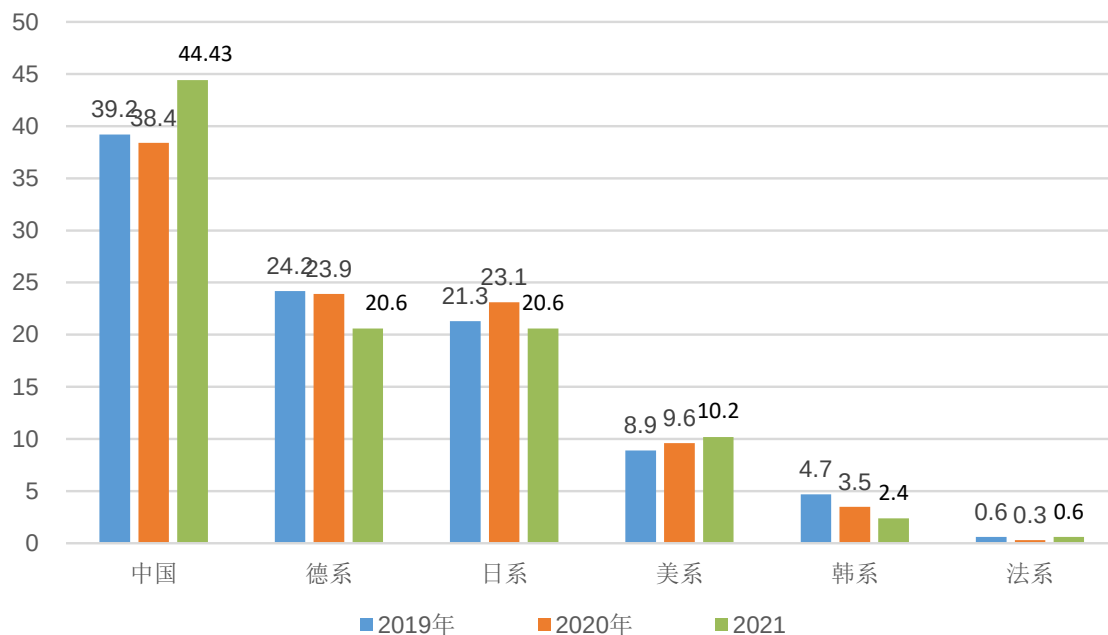


图 6.24 2019 年-2021 年我国乘用车各系别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从汽车品牌销量分析，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262.1 万辆，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6.1%。我国汽车市场的“寡头效应”进一步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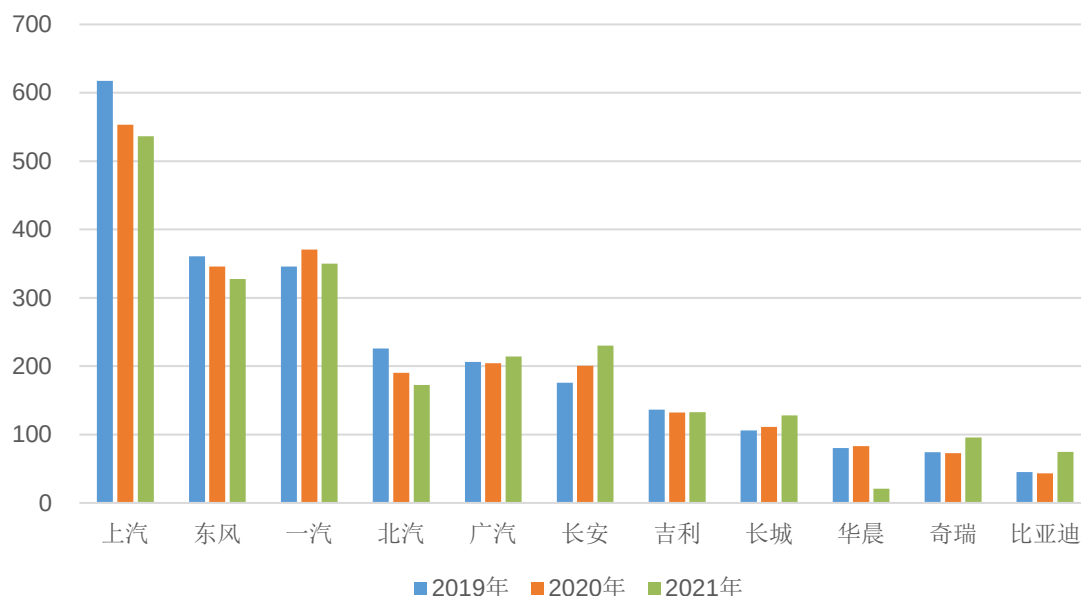


图 6.25 2019 年-2021 年我国市场销量前十名的汽车企业（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d.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偏低

2001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1,802.04 万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我国汽车保有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02 亿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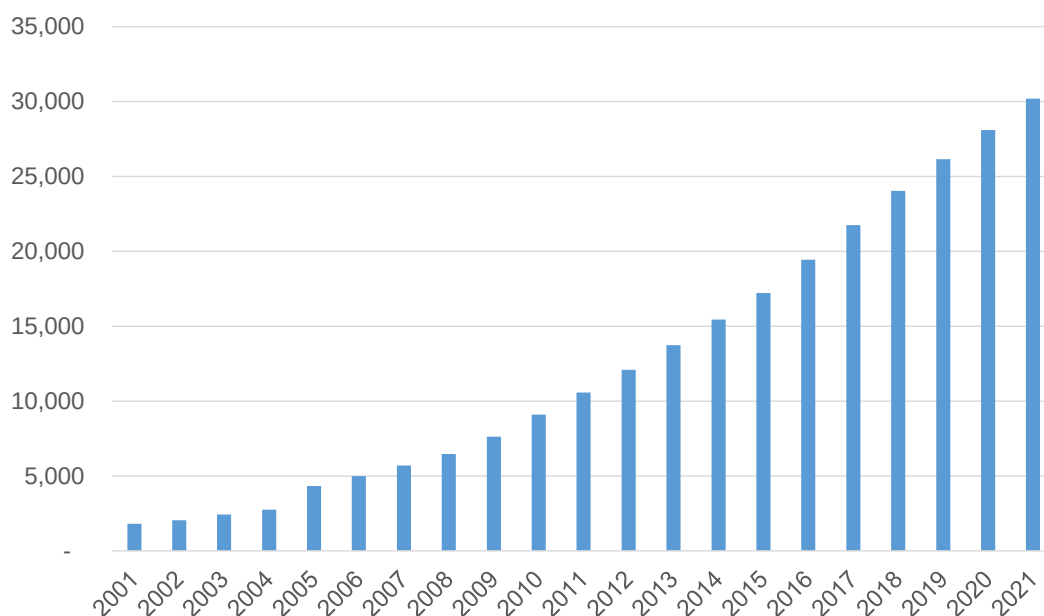


图 6.26 2001 年-2021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根据世界银行 2019 年世界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中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

为 173 辆，位于统计的 20 个国家中的倒数第四位。其中，与我国人均 GDP 相近的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350 辆、297 辆和 199 辆。排名前三位的美国、澳大利亚和意大利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837 辆、747 辆和 695 辆。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尚处于较低水平，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预计 2025 年新车消费将达到 3,000 万辆。

表 6.10 2019 年世界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及人均 GDP

排行	国家	千人拥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1	美国	837	62,600
2	澳大利亚	747	57,300
3	意大利	695	34,300
4	加拿大	670	46,100
5	日本	591	39,300
6	德国	589	48,670
7	英国	579	42,500
8	法国	569	41,500
9	马来西亚	433	11,200
10	俄罗斯	373	11,300
11	巴西	350	8,921
12	墨西哥	297	9,698
13	沙特	209	23,200
14	土耳其	199	9,311
15	伊朗	178	5,258
16	南非	174	6,340
17	中国	173	9,201
18	印度尼西亚	87	3,894
19	尼日利亚	64	2,028
20	印度	22	2,01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e.我国汽车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购买力中枢向三、四线城市转移

我国浙江、江苏、广东及华北地区的主要省市汽车保有量较高，而我国中西部地区汽车千人保有量普遍低于 150 辆。

受道路拥堵、停车难、空气污染等因素制约，上海、北京、广州、天津、杭州、深圳、贵阳、石家庄及海南等先后实行汽车限购措施，随着汽车数量的增加，重庆、成都、武汉等中心城市的道路拥堵压力也逐渐加剧。与此同时，我国三四线城市经济正处于快速发展之中。2012 年，我国一、二线城市中产阶级人数占我国全部中产阶级人数的 83%，三四线城市中产阶级人数仅占 17%；预计至 2022 年，我国三四线城市中产阶级人数占比将达到 39%。随着低线城

市的中产阶级快速崛起，其将成为中国未来家庭消费总量和新增消费总量的主要贡献力量。

据相关统计，对比 2018-2019 年留资（留下个人资料）、到店、试驾、购车行为人群，三四线城市人群呈增长趋势，其他级别城市呈下降趋势，超一线城市下降更加明显。预计未来三四线城市将成为我国乘用车的销售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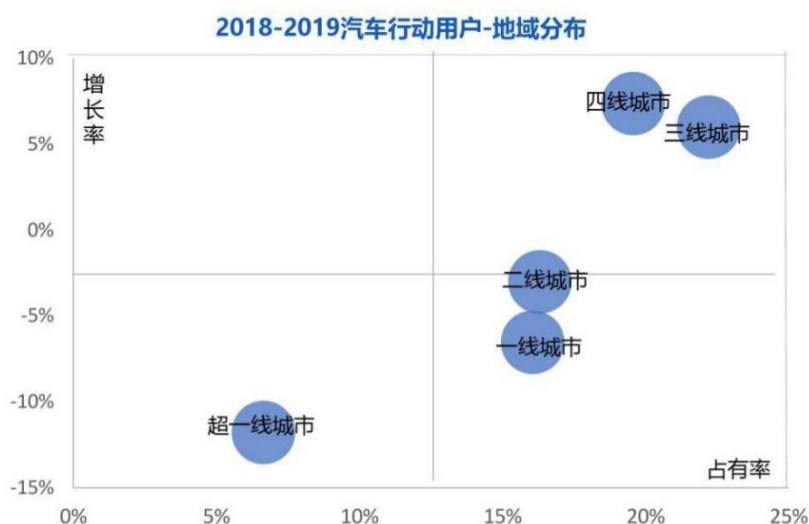


图 6.27 2018 年-2019 汽车行动用户地域分布

数据来源：巨量引擎-汽车数据策略研究院

日本、韩国的汽车消费环境与我国存在更多的相似性，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相似的社会问题，从日本、韩国的过往汽车消费统计数据看，对于人口密集型区域，每平方公里汽车保有量是限制汽车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东部发达省市的每平方公里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成熟期水平，而其他部区域则相对较低，未来中西部省市是我国汽车消费的中坚力量。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a. 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规模仍存发展空间

2001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增速达 13.42%。“十三五”期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约为 6.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均超过 8%。随着我国生产总值、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首次购车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汽车更新换代和居民需求的变化，二次换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01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37.66% 上升至 63.89%。城镇化率的提高伴随着我国公路等基

础设施的完善，也推动了我国汽车的消费需求。

b.环保化、轻量化趋势

全球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导致对石油消费需求大幅增长，汽车尾气排放对世界环境造成了大量污染，世界各国愈加重视尾气排放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汽车轻量化可以减低燃油耗用，降低使用成本，且可以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我国近年来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均指明了汽车轻量化技术是当前汽车产业的重点突破方向及发展趋势。目前，国内外汽车轻量化的措施主要有轻量化设计和使用高强度、轻质量材料，如使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塑料等新型汽车材料。

c.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持续上升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同时，工信部表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并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相关政策的提出与实施，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增速均较上年度实现了由负转正。从月度销量来看，新能源汽车从 7 月开始呈现增长态势，且增幅逐渐扩大，12 月更是创下历史新高。经过我国长期以来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培养，上下游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不断丰富和多元的产品满足了市场需求，应用场景也在逐渐完善，这些因素使得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同时，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汽车强国战略的关键，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在相关政策的扶持及产业链快速发展的影响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预计将持续上升。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从新能源汽车走势情况来看，全年保持了产销

两旺的发展局面，3 月份开始月销量超过 20 万辆，8 月份超过 30 万辆，11 月份超过 40 万辆，12 月份达到 53 万辆，表现出持续增长势头。从细分车型来看，纯电动汽车的单月产销也刷新了历史记录。12 月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3.4 万辆和 44.8 万辆，同比均增长 1.1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4 万辆和 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 倍和 1.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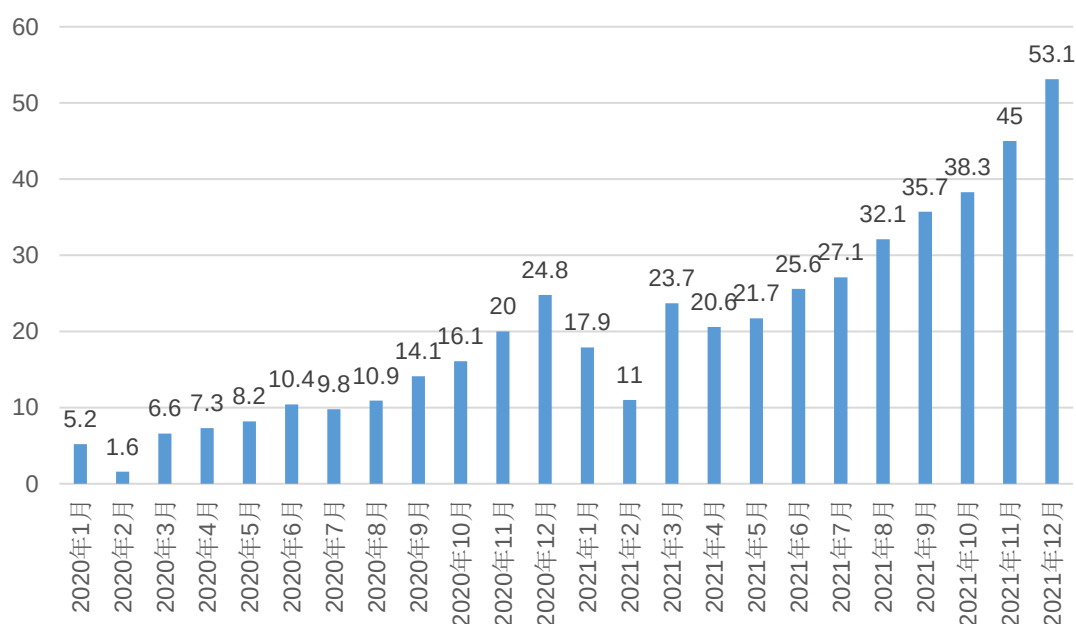


图 6.28 2020 年-2021 年我国新能源车月度销量（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d.国六排放标准对我国汽车产销量的短期影响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即国六排放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与国五排放标准相比，国六排放标准更加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例如要求汽油车的一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50%，总碳氢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下降 50%，氮氧化物排放下降 42%。在新标准实施后，国内国五新车将不再销售和上牌，国五车辆的保值率将降低。

e.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我国 2020 年汽车产销量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0%和 1.9%。由于汽车消费属于耐用品消费，受疫情影响被临时抑制的需求在疫情结束之后被

重新释放。2020 年一季度汽车产销量受疫情影响大幅下降，但在第二季度随着疫情形势得到有效遏制，从 4 月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月度销量同比持续保持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汽车产销已经连续 9 个月呈现增长态势。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余震未散，但我国汽车市场复苏进程超过预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总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2. 汽车零部件行业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的零部件总数可达 7,000 个以上。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主要分布于全世界 16 个国家及地区，日本、德国及美国为百强零部件企业数量最多的三个国家，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呈“三足鼎立”格局。百强企业中日本上榜 24 家，美国上榜 21 家，德国上榜 18 家，中国共 7 家企业进入全球百强名单，全球排名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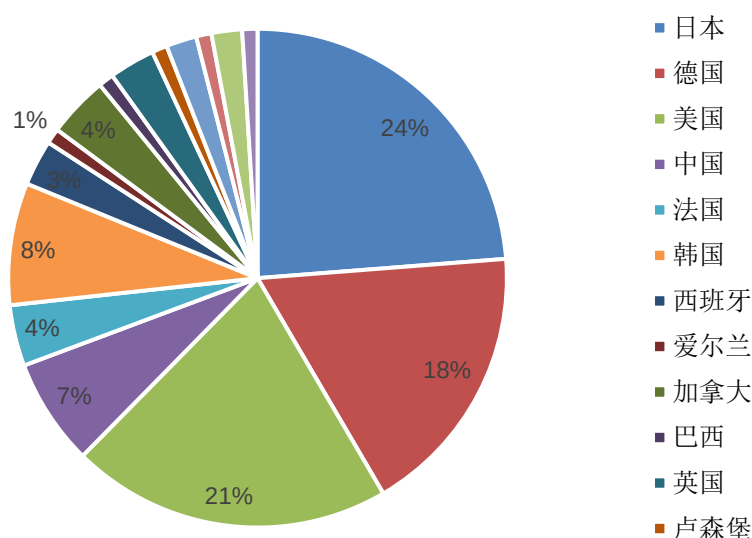


图 6.29 2020 年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分布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头部企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步增长。以美国、欧洲、日本等为代表的成熟市场中，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速放缓，而以南美、俄罗斯和中东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则保持强劲增长。

随着全球汽车市场保有量增长、产品保值率提高，新车需求开始减少，汽

车零部件市场的两极分化愈加明显，行业竞争加剧。中外合资、整零合作以及同行业内的兼并整合预示着新一轮变革的启动。零部件厂商纷纷瞄准下一代汽车的先行研发，为获取必要的前沿技术达成技术互补，由博世、米其林、日本电装等巨型汽车零部件厂商发起的并购重组热潮，开始加速推动中坚厂商参与战略重组。巨头之间的跨国并购、战略合作、业务重组频频发生，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酝酿重新洗牌。

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节能化”趋势和政策的引导下，全球市场大力推进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根据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加速了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突破。

随着汽车消费主体的迁移，主要汽车整车企业的属地化建厂消费模式，带动了当地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过去 10 年中，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和生产国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步成长，凭借成本优势进入国际整车企业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中国企业在全球百强零部件企业中的占比正逐年提升。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正处于产业恢复期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26 万亿元，201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2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未来产销量的世界份额在目前的 30%水平上还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行业长期向好势头不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产业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b.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部分产品技术实现突破，并已得到批量投产及应用；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迅速，产品性能和质量显著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电控系统等核心技术不断突破，目前已培育出一大批优质零部件企业。在“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节能化”引领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转型趋势下，零部件企业开始逐步与通信、互联网等企业跨行业、跨技术领域合作，智能网联汽车核心部件研发不断得到重视，我国汽车零部件迎来快速发展局面。

c.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有所增强

根据汽车权威媒体《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国有7家企业入围，另有2家中资投资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国际竞争力正不断增强。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a.汽车产业链全球化

汽车零部件被誉为汽车工业的根基，与汽车工业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不仅与国内整车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而且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综合竞争力，逐渐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采购零部件，构建全球产业链。但受益于先发优势，欧美日韩等国家的零部件企业主导推动了产业升级和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国际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即使在发展最快的中国市场，全球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受益更大。随着汽车消费主体的迁移，主要汽车整车企业的属地化建厂消费模式，带动了当地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过去10年中，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和生产国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步成长，凭借成本优势进入国际整车企业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b.汽车生产本土化

跨国公司在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同时，积极推行本土化策略，即利用本土资源、在本土生产适合当地消费者需求的车型和零部件产品，同时提供营销和金融服务，形成本土化的竞争力，以实现贴近本土客户和市场的目标。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汽

车零部件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国内商用车及中低档乘用车投产时国内配套率基本达到 100%。中国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

我国是汽车零部件大国，但非汽车零部件强国，汽车主要核心零部件仍然掌握在外资手中。随着全球汽车消费进入微增长、存量竞争阶段，成本成为整车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成本优势，逐步获得合资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入车企巨头的全球供应体系。同时，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参与全球竞争，我国自主零配件企业也跟随出海，配套整车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c.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塑料零部件的应用对于降低汽车重量、节约燃油、促进环保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方面均有显著作用。汽车轻量化是未来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在全球汽车制造业中呈现出汽车塑料化的趋势，汽车塑料件的应用推广有望提速。汽车轻量化，使以尼龙、聚丙烯、聚氨酯、聚氯乙烯、ABS 和聚乙烯等为原材料的塑料零部件市场得以迅速扩大。对于最终用户而言，塑料产品的质量优势越发显著，其较轻的重量有利于节约燃油，同时，塑料的隔热性能有利于汽车节能指标的实现。

d.汽车零部件行业趋于精细化、多层级化

汽车产业逐渐呈现精细化分工的趋势，整车厂从最初拥有全流程生产链条，逐步转变为专注于汽车设计、技术研发、核心部件生产，其余各类零部件均从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实施采购，不同零部件的供应商遍布全球，充分发挥不同地区、不同供应商的比较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多层级化主要体现在多层级的供应商系统中。整车厂通常向其一级供应商直接采购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再向上游供应商，即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以此类推，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多层级分工。

e.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质量控制不断提高

整车厂采购零部件时，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满足一系列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各国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管理体制制定的相应标准，如我国的 3C 认证。另外，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考核标准也在不断提高，整车厂在确定其零部件供应商前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长时间、多轮次的考核，部分整车厂还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整个生产流程进行过程控制。

f.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润变动情况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毛利润水平不断提升。2016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2016 年同比增长率高达 38.86%；2017-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7.01%、10.57%、4.77%和-2.10%，增长率逐渐降低，行业毛利润水平逐步趋于平稳。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近 10 年来始终维持在 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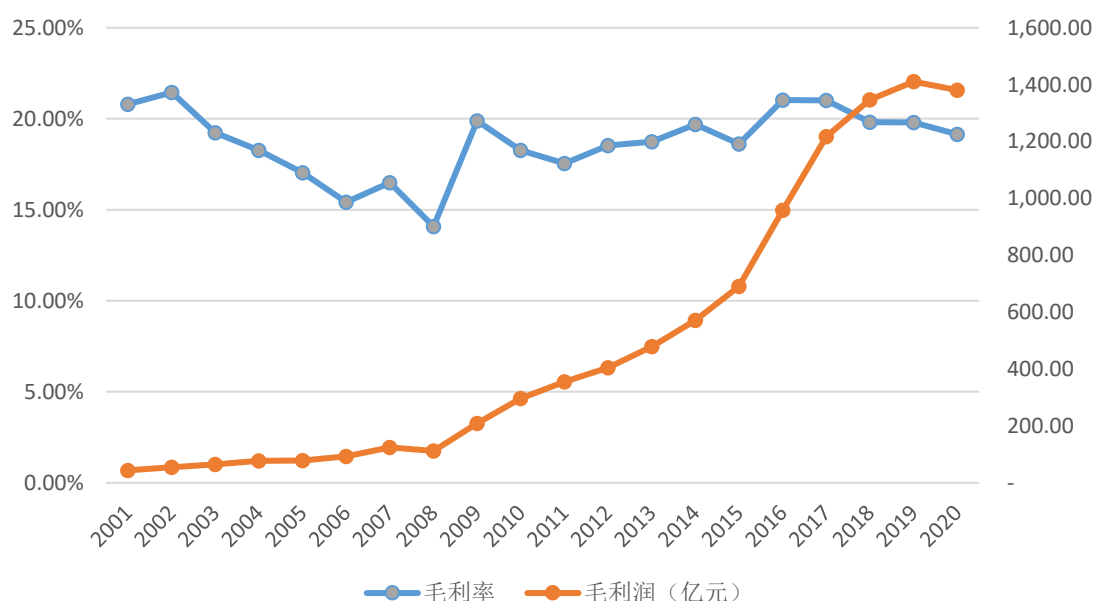


图 6.30 2001 年-202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g.我国自主零部件产品的进口替代趋势

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的容量仍将不断提升，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稳定发展。随着研发水平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诸多领域实现了突破，由标准的被动接受逐步转变为主动参与标准的制定。我国自主零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具备参与全球竞争及进口替代优势。

根据 2018 年前瞻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中，70%以上市场份额被外资背景企业占据，在汽车电子等高端汽车零部件领域，外资背景企业占据超过 90%以上的市场份额，替代空间巨大。

技术突破是全球竞争和进口替代的前提。在传统燃油车领域，许多由外资垄断的零部件开始国产化，例如发动机、变速箱、电控系统等；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领域，我国与全球领先的供应商属于相近水平，特别是电池领域，宁德时代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的汽车动力电池供应商，向全球主要的汽车整车企业均配套供应，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基本处于寡头地位。

成本优势是全球竞争和进口替代的不竭动力。在技术实现突破后，受益于我国工程师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行业竞争加剧倒逼整车降成本、企业内部管理优化等宏观、中观和微观因素影响，自主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配套合资品牌，进而加入其全球供应体系，凭借价格优势和规模优势等因素，在汽车玻璃、轮毂、汽车内饰等诸多领域，一旦实现技术突破后，我国自主零部件产品将会实现对外资及合资产品的快速替代。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流体管路是指连接各个功能件的软管、硬管等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功能件之间传递各种介质（如油液、气体等），从而保证部件实现应有的功能，使整车能够安全平稳地行驶。

（1）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增长

目前，整车厂商对于流体管路的需求取决于全球汽车总体产量水平。根据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上市公司 TI 邦迪 2020 年年报，预计 2020-2027 年全球轻型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4.1%。自 2009 年以来，全球轻型汽车的产量增长主要是由新兴市场贡献，其中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近年来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产量比重始终保持在 25%-30%之间。随着全球汽车市场的逐步扩大，我国汽车产销量也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流体管路细分行业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全球整车厂通过在新兴市场建立工厂以降低其运营的劳动力和物流成本，实现本土化生产，我国流体管路细分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需求下，塑料流体管路将具备更大市场空间

2016 年，由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工信部牵头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明确提出：至 2030 年，乘用车新车油耗为 3.2 升/百公里，商用车油耗同步国际先进水平。此外，2020 年开始逐步实施的《第六阶段轻型汽车和重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也对汽车排放标准作出了严格规定。随着国家对于汽车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环保政策的陆续实施，要实现上述目标，汽车的轻量化是必然的发展趋势，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质量轻、防渗漏也是汽车流体管路发展的主要方向。

同时，近年来在我国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增加，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产销量也随之增加。新能源汽车由于其电驱动、动力总成体积较小、功率密度较高等特点，对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在轻量化、耐高温、导热性及绝缘性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上述汽车发展趋势及管路总成发展需求下，塑料管路因与橡胶管路、金属管路相比具备质量轻、防锈蚀、防腐蚀、导热系数低，并且具备较高的绝缘性和抗老化等优点，将在汽车轻量化、节能化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塑料汽车管路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3）汽车流体管路国产化加速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并出现下行压力，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各大整车厂成本压力加大。我国汽车管路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发展、研发创新，并在与各大合资、自主品牌整车厂就新产品、新需求进行不断实验、调整及匹配的过程中，已逐步缩小了与国外汽车管路生产企业之间的差距。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国产汽车管路具备价格低、物流便利等优势，在开发设计水平、制造工艺等方面具备进口替代能力，正逐步被各大合资、自主品牌整车厂所使用。在当前新冠疫情影响下，很多整车厂为避免海外零部件断供风险，将本土优质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进一步加速了汽车流体管路国产化的进程。

4.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具体说明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改革后的创业板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自主研发创新产品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及内在动力，不断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创造，并通过自主创新改进当前快速接头及流体控制阀以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将传统汽车燃油管路产业与新能源汽车深度融合。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其产品符合目前整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且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定义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1）发行人主营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创新、创造趋势要求

经过二十余年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改进，发行人已搭建了完备的产品研发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已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政策、市场及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性能的设计、研发需求，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

发行人产品创新的主要方向及驱动因素为客户及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趋势变化。

在客户及市场需求方面，整车厂在开发、设计一款新车型时，会根据其对零部件在性能、功能等方面的要求与零部件厂商进行共同开发，从产品设计、制造样件再到最终批量生产，整个周期一般会持续一至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同时，发行人积极捕捉、收集国内外市场最新动态及下游客户反馈，及时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发掘市场潜在需求，并据此提前进行自主研发及装配实验，待具备正式投产条件后装配至公司终端产品。此外，发行人通过比照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行国产化设计及改进，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自主研发的快速接头基础上拓展开发了按钮式快速接头、拉扣式快速接头、推拉式快速接头、推扣式快速接头及不可拆卸式快速接头 5 种锁紧结构，形成了 100 余种不同规格的快速接

头衍生产品；在单向阀基础上拓展了两通阀、文氏阀等共计 10 余种衍生控制阀类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油管路快速接头及控制阀已具备进口替代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

在响应行业政策趋势变化方面，发行人主要受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指导，并根据最新的环保、排放、设计及尺寸等要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相应改进及调整。2009 年，为适应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成功开发了以 PA6 合金为阻隔层的三层管，具备低渗透性等特性，以满足本阶段排放标准对 HC（碳氢化合物）蒸发排放的要求；2013 年，为适应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对 HC（碳氢化合物）蒸发排放要求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成功开发了以 EVOH（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为阻隔层的五层管，并应用于各大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家。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根据新标准优化、改进管路总成产品，并基于多年深耕汽车流体管路所积累的行业经验，提前对标准升级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新问题或新需求进行预判，并在此基础上配套设计研发了针对国六低蒸发排放技术的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汽车燃油管路关键零部件，提前布局国六市场，有助于各大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顺利向国六排放标准转型。2018 年，公司发现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能量密度大幅增加趋势，使电池模块排列更加紧凑，热管理配件布局需要改变。公司主动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动力电池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于次年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电池包内专用水管快换接头，比同类外资产品尺寸更小，结构更方便拆装，解决了能量密度大幅提升趋势下电池包内空间减少、不利于热管理系统设计布局的痛点，并以其优异的性价比和更高的可靠性，成为宁德时代电池包平台的指定二级配件，可为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供货。

除产品研发外，发行人通过对生产过程中存在及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梳理，创新性地提出改进方向及实现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正逐步实现传统产业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a. 发行人正实现由传统燃油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供应商的“单轮驱动”向燃油+新能源汽车管路总成供应商“双轮驱动”的迈进

经过了十余年的发展渗透，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是新能源汽车最大的消费市场，占据全球约 50% 的新能源汽车消费量。根据最新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消费比例将提升至 20%，到 2035 年，纯电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汽车消费主流。传统燃油车将逐步退出市场，混合动力汽车将成为燃油车主要车型。

自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以来，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将已有传统燃油汽车管路总成生产技术进行二次开发，改进并迁移至新能源汽车管路生产中。公司利用在流体快速接头、控制阀、零部件模具等方面的设计和制造优势，成功于 2018 年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及小批量生产，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正实现由传统汽车流体管路“单轮驱动”向燃油+新能源汽车系统管路“双轮驱动”的迈进。

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由于取消了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新增了电池、电机、电控和减速器，其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电池热管理系统、汽车空调系统、电机电控冷却系统及减速器冷却系统等四部分。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及温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均会影响电池、驱动电机等部件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

其中，动力电池热管理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核心。根据传热介质的不同，电池热管理系统可分为风冷、直冷与液冷三种，其中液冷相对直冷成本更低，冷却效果也优于风冷，是目前电池热管理的优选方案与主流趋势。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快速接头是专门针对“液冷回路”主流技术路线，根据电池、电机和电控三大系统的工况环境和特点而研发的，对工作环境温度及工作介质（冷却液）的兼容性、安装及拆卸空间、压力脉冲、振动、流体流量、侧向负载等诸多因素进行了试验验证。此外，发行人的快速接头还采用上、下分体式设计，采用激光焊接连接，较同类一体式结构产品，可实现 360°任意角度的可变组装，有利于产品平台化展开，以满足不同空间环境的装配需求；快速接头中间以注塑成型的尼龙管或柔性波纹管连接，结构紧

凑、小巧，使产品体积较其他同类产品减小 10%，更适用于电池包狭小空间的管路布置和使用环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超过 30 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新能源零部件厂商开展合作并进入项目开发和量产阶段。发行人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长安汽车、比亚迪、金康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向纳百川、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小批量交付相关产品，将电池冷却管路总成应用于江铃汽车、东风日产、一汽海马、蔚来汽车、小康股份、东风悦达起亚、长城汽车、吉利汽车、路特斯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相关流体管路产品已在报告期内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将成为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新能源业务所形成的销售收入（主要指燃油及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用于混动发动机及部分真空管业务）分别约为 295.87 万元、959.18 万元和 9,347.68 万元，其中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收入分别为 37.39 万元、175.64 万元和 3,907.88 万元。

b.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符合当前整车轻量化、节能化趋势

汽车用流体管路根据材质不同大体可分为金属管路、橡胶管路及塑料管路，与金属和橡胶管路相比，塑料管路具有较好的可塑性、连接可靠性、密封性、二次加工性，且具备生产周期短、隔音隔热效果好、生产过程节能环保、可回收率高、成本较低等优势。在节能减排及汽车轻量化趋势下，塑料管路对比金属管路优势明显，而与橡胶管路相比，塑料管路更加轻量化、更加耐渗透、耐臭氧及耐老化，且成本更低、产品性能挖掘潜力更大。

表 6.11 塑料管路对比金属管路及橡胶管路的优势

	与金属管路对比	与橡胶管路对比
塑料管路优势	1、塑料管路在装配和使用时，抗疲劳、耐冲击、不易变形，能承受外部冲击，不会引起管路松动和断裂； 2、金属管路在布线过程中，因受布置影响，需额外增加一些接头，增加了不必要的密封接点，使漏气率增加，且管路弯曲半径小，增加了气阻，使管路反应时间延长，而塑料管路由于材料性质优势，更加柔软、易安装； 3、塑料软管在燃油管路系统中不会产生影响性能的锈蚀颗粒；而金属管路即使是内外镀锌，其抗腐蚀能力也有限，很难保证管路系统的清洁度；	1、塑料管路更加耐油，抗燃油和醇渗透能力优于胶管，塑料管路耐臭氧性好，而橡胶管路易因臭氧产生龟裂； 2、塑料管路内表面更光滑、阻力小，相对橡胶管路更加轻薄，可降低管路重量； 3、塑料管路在研发生产中，可将塑料进行合金化、

4、金属管路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因累计误差造成装配困难、连接差、密封性不好，且金属管路接头和支架较多，设计、试制和生产周期长，难以形成系列化、通用化和标准化。	玻纤增强，从而获得不同汽车零部件所要求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产品性能挖掘潜力巨大。

表 6.12 原材料应用性能对比

性能	橡胶	金属（钢或铝）	工程塑料
重量	中	重	轻
性能稳定性	中	中	高
成本	高	中	低
环保及可回收性	差	中	优
排放水平（密封及析出）	中	中	优
安装便利性	慢	慢	快

资料来源：行业及公司内部数据整理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在当前汽车节能化、轻量化的产业转型趋势下，公司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更符合新业态下对于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及要求，塑料正逐步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在国六标准全面实施背景下，塑料管路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预计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5.行业供求情况

（1）支撑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a.居民消费升级，三四线城市、中西部经济持续发力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99 辆，远低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及全球平均水平。随着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产业政策对于汽车行业的持续支持及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我国人均拥有汽车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

近年来，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在居民消费升级的带动下迅速成长。我国汽车未来增长空间主要集中于三四线等低线城市，各项政策旨在缩小东西部差距及城乡差距，城镇及农村居民对乘用车的消费热情将随着经济增长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随市场需求而持续繁荣。

b.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人口快速增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已经达到 9.02 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89%；同时，我国城市数量显著增加，截至

“十三五”期末，全国城市达 684 个。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及配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预计居民汽车保有量将持续上升。

c.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采购国产化

与进口零部件相比，国产零部件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具有价格优势。随着近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为了提高整车的市场竞争力，各个整车厂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改革其零部件采购政策，将国产零部件生产厂商纳入其采购体系。

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采购本土化为我国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开发能力、处于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制约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010 年之前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高速增长，随后逐渐进入平稳增长阶段。2018 年-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波动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a.汽车使用积极性受到抑制

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兴建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系统等公共交通，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更加方便，也使得乘用车消费的积极性受到一定抑制。此外，油价波动也会抑制汽车使用的积极性。

b.大型城市“治堵限购”相关政策制约汽车销量增速

因一线城市汽车消费、保有量增速较快，城市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交通状况逐渐恶化。2010 年，北京市率先出台《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对单位和个人购买小客车实施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采用摇号的方式获取车牌。随后，上海、广州、天津、深圳、贵阳、杭州、海南等地相继实施了限购、调控政策。虽然近期汽车消费调控力度有所放缓，但此类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汽车需求总量及销量增速。

c.国标转换影响汽车销售

全国主要消费城市已在 2019 年正式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绝大部分消费者在国五与国六标准转换中选择观望，包括首次买车的潜在车主和旧车置

换的老车主等，因此购车欲望不强导致在短期内汽车需求及销量受到一定制约。

（3）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供求状况

a.汽车塑料零部件需求不断提升

汽车节能是汽车行业的必然趋势，无论是新能源汽车还是传统燃油汽车，轻量化发展是实现汽车节能重要的有效途径之一。零部件是汽车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是必经路径。轻量化实现路径主要包括设计和材料两大内涵。目前多材料混合应用已经成为趋势，高强度钢、镁铝合金和非金属材料已经成为汽车应用材料的重点研究和应用方向。非金属材料中，工程塑料和增强树脂是主要成分，我国乘用车中非金属材料用量有所增长，单车用量从 2014 年的 8.5%增长到 2018 年的 10.6%，但相比美系车的 36.6%和德系车的 30.7%仍有较大差距。塑料因较低的比重，良好的机械性能、耐腐蚀和耐高温等特点，在汽车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以塑代钢成为应用趋势，工程塑料对传统橡胶的替代也逐步开始。我国汽车塑料用量远低于欧美日韩等汽车强国，2015 年国内每辆车平均使用 150kg 改性塑料，较国际的 200kg/辆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 年出版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显示，2020-2035 年期间，是我国汽车轻量化发展的关键窗口，轻量化材料、设计和工艺是重中之重，针对工程塑料而言，关键技术在于研究和掌握“工程塑料流动特性与模具结构、工艺设计的核心技术”，应用领域主要从内饰件向外饰件和功能件拓展，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材料技术、改性技术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的发展，改性塑料的各项性能可以满足汽车工业日益严格的要求，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在汽车轻量化推进过程中，受塑料特性的影响，部分零部件目前仍无法用塑料替代，但以塑代钢、减轻整车重量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表 6.13 汽车塑料零部件运用范围及作用

种类	主要应用范围	作用
内饰件	仪表板、车门内饰板、座椅、方向盘、顶棚、地毯垫、遮阳板、门手柄、装饰条、侧窗防霜器、杂物箱等	大量运用可吸收能量的弹性改性塑料和发泡塑料，减轻碰撞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提高安全系数，达到美观时尚效果。
外饰件	汽车保险杠、散热器格栅、挡泥板、侧防撞条、导流板等	增加塑料制品用量，替代钢制品，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效果。

结构功能件	燃油箱、散热系统、空调系统、安全气囊、车灯、发动机前段模块、发动机罩壳、各类管路总成等	运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提高耐腐蚀度、耐磨度、表面光滑度和减重效果，达到降低成本、简化工序、增加零件寿命。

环境与能源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凸显，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环保法规的相继出台，开发节能环保的新车型成为各整车厂研发的重点。以塑代钢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环保节能化发展的有效途径，未来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国际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均已开始研究塑料在整车制造中的应用，包括全塑汽车的研发，美国通用、杜邦等公司已研究出数种汽车塑料车身板材，部分已在概念车中得到实际应用。

b.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市场供求情况

汽车流体管路单车用量相对稳定，整体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及价值变化与整车市场发展趋势直接相关。随着新材料和技术的发展，如国六的动力系统管路会因为排放、导电等要求而采用更大规格、价值更高的管材及配件。汽车上传统的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已经大量被电机驱动的电动助力系统代替，转向系统上的液压管趋于消失。随着高性能特种塑料性能的提升，成本更低、更便于加工且更轻的塑料管路甚至有望替代汽车空调上部分高压端的金属/橡胶复合管。

表 6.14 各种材料的管路在汽车上的应用情况一览

传统燃油车使用领域	应用部位	当前使用材料
动力系统	燃油管路	尼龙多层管
	蒸发管路	尼龙多层管
	曲轴箱通风 PCV	尼龙单层或多层管
	发动机/变速箱真空、通气管	橡胶或尼龙单层管
	进气管路（包括涡轮增压）	吹塑管、橡胶、硅胶等
	发动机/变速箱油冷管	尼龙或橡胶管
	涡轮增压器专用油水管路	金属管
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	空调管路	铝合金及金属/橡胶复合管
	暖风水管	橡胶管
	发动机/变速箱热管理水管	橡胶及少量尼龙
	中冷器（增压车）冷却水管	橡胶或尼龙管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管	橡胶/金属复合管
纯电及混动汽车使用领域	应用部位	未来使用材料趋势
汽车空调及三电系统热管理	空调管路	铝合金及金属/橡胶复合管/尼龙管
	暖风水管	橡胶或波纹尼龙管
	电机冷却水管	尼龙管
	电控冷却水管	尼龙管

	电池包热管理水管	尼龙管
	自动驾驶系统冷却水管	尼龙管
传统及新能源汽车使用领域	应用部位	未来使用材料趋势
制动系统	真空助力管	尼龙单层管
	制动液压管（包括 ABS 系统）	金属管
其他系统	前后风挡及大灯清洗管路	尼龙、橡胶或复合弹性体
	车身排水管路	尼龙、橡胶或复合弹性体
	空气悬挂系统	尼龙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2,572.1万辆、2,522.5万辆和2,608.2万辆。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5年我国整车市场规模预计可达3,200万辆，2030年达到3,800万辆。另一方面，2022年1-4月，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经超过20%，其中4月已升至25%，预计年内有望达到30%。

根据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情况分析，目前传统燃油车尼龙管路单车平均价值约为440元。若考虑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趋势，受成本、轻量化、耐受性等要求驱动，乘用车尼龙流体管路将全面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热管理及空调系统的热管理。根据同行业流体管路上市公司鹏零股份、川环股份等的近期研报，新能源汽车单车管路价值有望达到目前燃油车水平的三倍以上，达到1,200元。结合整车市场未来发展规划及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趋势，对未来5年汽车尼龙管路市场空间预测如下：

表 6.15 2022 年-2026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市场需求量预测

项目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新能源汽车	占比（注 1）	30%	35%	40%	45%	50%
	产量（万辆）	813.76	987.36	1,173.55	1,440.00	1,660.00
	市场空间（亿元）	97.65	118.48	140.83	172.80	199.20
传统燃油车	占比	70%	65%	60%	55%	50%
	产量（万辆）	1,898.77	1,833.67	1,760.32	1,760.00	1,660.00
	市场空间（亿元）	83.55	80.68	77.45	77.44	73.04
合计	产量（万辆）（注 2）	2,712.53	2,821.03	2,933.87	3,200.00	3,320.00
	市场空间（亿元）	181.20	199.16	218.28	250.24	272.24

注 1：按照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每年递增 5%预测

注 2：根据 TI 邦迪 2021 年年报，预计 2021-2028 年全球轻型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4.0%，以该全球汽车产量预测增长率对我国汽车 2022 年-2024 年产量进行预计；2025 年-2026 年产量预测来源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由上表可知，2025-2026 年，汽车尼龙管路市场空间预计可达 250.24 亿元及 272.24 亿元，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2025 年后，传统燃油乘用车也将全面电驱化，并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电驱电控热管理管路，而新能源汽车由于市场对整车的能耗、性能、安全性要求的持续提高，整车的空调、电池、电机和电控中热管理系统的重要性仍在持续增强，届时尼龙流体管路的单车价值有望在目前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基础上有所增长。公司的尼龙管路总成相关产品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支撑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6.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空调及电动车三电热管理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其他系统（车身及底盘等）的介质传输，属于影响行车性能、碳排放与安全的定制化关键零部件，行业内企业必须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和制造技术积累，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具有快速沟通响应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和质量标准，在设计、开发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体服务。

汽车工业所使用的流体介质改进更新较快，各国政府对汽车排放要求逐渐严格，这种应用和环保要求的变化对汽车流体管路安全、清洁、节能、环保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符合不同整车厂技术标准和性能需求的流体管材和配件的研发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人员严谨的操作，具有较高技术门槛。自主研发能力需要通过长期经验积累、持续投入来逐渐提高，并且与国三、国四标准时期的照图施工阶段不同，现阶段本土销售的主要为原创车型，总成级产品的一级供应商需要与主机厂进行同步开发，这要求企业具备对自身产品绝大多数性能的自主试验验证能力，需要投资达千万级别的专业流体管路实验室，并获得各主机厂的认可。就目前国六或者新能源车型的流体管路，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即使能够在没有自主试验验证能力的条件下获得业务，需要承担的委外试验费用单车可达百万级别，超过大多数供货车型一年的净利润，风险成本极高。

在制造环节，与普通塑料原材料不同，流体管路及零部件具有长时间耐各

种腐蚀、耐高低温、耐冲击受力、导电、分子级阻隔等多种特殊性能，大量应用各类定制级特种原材料，需要企业对原材料物性深度了解，根据原料特殊性定制特殊要求的设备、模具，与原材料、模具、设备供应商深度配合试生产，任何设备、原料、客户要求的工艺变更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物料投入才能拿出符合要求的批量产品。而产品后期的半成品成型、组装、检测更是需要对各项工艺和参数精细化控制来获得交付状态的总成产品。潜在进入者难以通过短期内购买先进设备、简单引进技术实现市场进入。

行业内企业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工艺和试验能力、申请专利保护、制定严格保密规定等措施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因此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技术实现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优秀供应商的必备条件。

（2）人才壁垒

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行业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内研发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塑料管路制品相关知识和技能，并对车辆工程、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深入的理解。除此之外，技术研发人员需经过多年的培养，在生产和实践中进行多年的积累，才可具备满足整车厂需求的开发能力，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种类繁多，企业须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人员稳定，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优秀的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和应用能力。

（3）客户供应链体系壁垒

由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属于汽车安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 全，各大整车厂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审慎，供应商不但需通过独立第三方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要各整车厂质量认证、综合评审考核等多道程序，考核通常需要持续一到两年。供应商通过考核后，从产品开发、制造样件到最终批量生产，仍需一到两年时间。由于涉及到整车性能及安全，流体管路的管材和连接件，都作为关键子零件进行单独的认证管理。即使配方和结构满足客户的图纸，每一家主机厂新进入的供应商若是采用客户未曾使用过的配件，都需要进行单独的认证工作，包括寿命试验和长期路试，合资品牌整车厂甚至需要供应商承担费用将产品拿到车型原设计国完成，收费极高，而

若采用其它供应商的管材和连接件进行组装则会大幅增加成本和开发响应时间。因此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会对客户有更深入、完整的理解，可以快速熟练地响应整车厂的开发要求，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基于以上原因，整车制造商更换供应商成本和风险较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下客户更倾向于长期合作。这种行业特性给新进入者造成了较大壁垒。

（4）产业链壁垒

汽车塑料流体管路行业上游包括颗粒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下游主要是整车制造企业或零部件模块供应商。因为产品的技术特点，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日本、美国、欧洲少数几家大型高分子材料公司，所需要的颗粒原料皆为专用牌号，不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高，每年的产量是原材料供应商经提前拜访主机厂就市场总量进行调查，并与国内细分市场头部企业深度沟通了解其业务预期后确定。供应时一般对主要客户确认意向性配额，在实际交付中会根据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并优先满足规模较大的长期客户。因为小宗商品原料的流通性不高但排产周期极长，计划的准确性有助于原料商控制成本，基于对长期客户的深度了解，原料商可更精准的进行产能和生产计划安排。行业新进入者前期获得原料配额的成本较高，且无法随时满足需要。

以快速接头为主的管路连接件作为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主要掌握在少数几家外资（合资）紧固件品牌以及尼龙管路系统供应商手中。对于不具备受主机厂认可的连接件的生产能力的供应商，除了采购成本较高之外，大批量供货也需要较长的订单周期，且较难获得定制化的产品。而自主的连接件生产能力，不光需要在主机厂得到相关认证，还需要建立较强的模具加工能力以满足高性能、高精密的塑料连接件的开发和持续生产需求。

在排放法规、动力来源和技术要求不断变化的汽车制造业，每一次的车型换代、技术更迭，对于流体管路而言，实际上都是头部的原材料供应商、关键子零件供应商、总成一级供应商和主机厂协同推动的结果，产业链的协作和整合程度决定了企业的成本和竞争力。

（5）资金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需要较好的设备以满足客户的产能、质量要求并产生规

模效应；需要长期投入大量资金满足产品技术预研发，客户项目开发；需要建立完整的流体实验验证能力；需要建立大部分关键零部件自主能力和主要工装模具的 IN-HOUSE（自制）加工维修能力。由于流体管路产品需要更长时间的实验认证，而且前期基础投入较大，产品本身单车价值不高，需要达到一定的批量才能得到足够回报，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投资大、周期长，且因质量问题和车型的市场风险会造成回报的不确定性。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供应商之一，深耕汽车用流体管路及塑料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目前已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形成了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实现批量产业化。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燃油系统、制动系统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等，属于整车安全件。这一细分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高，需零部件厂商有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成熟的管理体系和自主的设备优化创新能力。

多数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选择此类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过同类车型开发经验而且无事故批量供货的厂家。即使厂商具备所有资质能力，新开发整车客户的周期仍需二至五年。对于行业新进入企业来说，要得到主流品牌汽车厂的认可难度较大、耗时较长，目前市场上细分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少于十家。由于绝大多数整车厂会强制指定本类总成上关键零部件的品牌，能够通过自主生产或批量采购关键零部件，从而降低成本、形成有效价格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少。随着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实验检测设备以及优质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公司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等国产品牌客户为根基，积极拓展合资品牌市场，逐步发展包括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日产、东风

悦达起亚、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北京现代等品牌客户。同时，发行人积极与邦迪管路、八千代等外资主流零部件厂商合作，以外资品牌轿车的全球化供应商为桥梁来获取更高端的产品市场、行业信息和技术提升。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聚焦于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的大批量供应，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及零部件的持续研发、验证、生产。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

a.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种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

快速接头是汽车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管路总成产品用于连接的关键零部件。目前，我国多数汽车管路总成生产商使用的塑料流体快速接头主要是采购进口部件或国外配件商本地生产的部件，成本较高。2003 年，发行人通过整合上游流体接头及其他注塑零件、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率先成功研发出第一款快速接头并获得专利，成为国内最早实现汽车管路快速接头量产的公司之一，并率先形成了完整的零部件研发、制造链条。公司的快速接头系列是经过多家整车厂认可的自主研发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在与市场主流外资快速接头品牌（如阿雷蒙、乐可利等）保持技术同步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推出了全新一代全过程防错、多重锁止的快速接头产品，并已应用在下游客户的新款轿车平台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种锁紧结构快速接头，包括按钮式快速接头、拉扣式快速接头、推拉式快速接头、推扣式快速接头、不可拆卸式快速接头 5 大类（衍生品种共计 100 余种），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专利，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7 项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快速接头、1 项传统能源车用快速接头及 6 项通用型快换接头专利）正在审核中。发行人研发的锁紧结构技术方案可应用于各种主流管路接口，可为客户在整车管路设计方面提供更多可选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因掌握了各种接口快速接头的核心技术并可自主生产相关产品，无需受制于外资专业插接紧

固件供应商，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在实现自主研发多种快速接头的同时，公司根据快速接头产品结构的特点，结合多年来对于生产工艺的研究和质量管控中积累的经验，研发设计了一系列工艺装备并有机应用到自动化生产设备中，实现了工艺技术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高度融合，形成了一套公司独有的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传统的装配过程前端，增加了能够提高产品清洁度的“自动空气吹扫清洁”工序，进一步有效地提升了密封性能；此外，公司定制了“双通道”全自动生产设备，实现了对设备硬件的充分利用，有效消除了个别工位停工等待的浪费，与“单通道”全自动生产设备相比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通过不断设计创新、改进生产工艺设备，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进一步确保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目前已获得 5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

b.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流体管路控制阀及流体管路消音器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款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控制阀结构，主要应用于真空制动管路和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共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与传统球阀和弹簧压力阀不同，发行人研发的流体控制阀结构采用一种特制橡胶膜片作为阀门控制元件，充分利用橡胶材料的高弹性及膜片轻薄等特点，攻克了传统压力阀低开启压力、低压密封性、密封持久性及噪音等问题，形成了阀类产品拓展开发的核心技术平台。基于该技术方案，发行人拓展开发了一系列控制阀类产品，已具备国产替代进口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正逐步扩大在各整车厂的推广和批量应用。

在流体管路控制阀的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也结合已有经验进行了自主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完善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在传统转盘式全自动生产线的基础上，将焊接工位与转盘独立，设置外挂式独立焊接基座，解决了因生产线转盘转动磨损导致焊接后的产品倾斜，甚至虚焊而泄漏的问题。此外，传统的阀片装配采用手工摆盘后再利用机械手上料的方式，公司采用一种振动盘和智能视觉定位技术相结合的全新方案，利用振动盘将阀片振动至传输带，通过智能视觉系统自动拍照定位，引导机械手精准定位并抓取阀片送入安装工位，

解决了因阀片太柔软不易实现自动送料的问题，实现控制阀产品的全自动生产，有效节省了人工成本。

发行人凭借着多年研发积累的关于空气动力噪音在产生原理、传递特性、衰减特性、结构性能等方面的关键知识及经验，自主研发设计了应用于流体管路总成的消音器，并形成了发行人独有的管路消音控制技术。目前该技术方案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结合过往积累的生产经验，创新性地采用了静态激光焊接及同轨迹同步红外线温度测量仪等新型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精确度及生产效率。

c.发行人形成了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并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工艺装置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及控制的经验积累，总结出了一套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在这些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工艺装置，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工艺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及质量水平。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及突破点

表 6.17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及突破点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	对应专利名称
具有双重防错功能的推拉式快插接头	汽车燃油及蒸发排放管路、真空管路	自主研发	与常规快速接头不同，该技术是一种具有双重防错、确认功能的锁紧结构方案，并具有比传统接头更好的锁紧能力，通过模块化设计使接头可以通过配件的组装实现任意方向、角度和与管材的连接口规格的柔性生产。	大部分快插管路产品发生的渗漏、脱落问题是插接时因人员培训或疏忽造成的锁紧机构插接不到位或忽略确认工序。产品结构自带的安装到位确认功能减少了客户安装风险和检查时间。在产品开发中减少了新开模具的成本和时间，可以通过模块化搭配迅速交出客户需要的样品，更好的锁紧性能使寿命期的可靠性大幅增加。	一种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带防错、确认功能的快换接头；一种具有校验功能双锁止连接装置；一种快速连接校验装置；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连接装置；拉扣；锁止器；一种自动连接的安全管接头
新能源汽车水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	自主研发	该方案采用“U”形锁止	该技术减少了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池	一种冷却管路快速接头（3个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	对应专利名称
管快速接头	系统水管、电池包水管		设计，有效减少接头内部机构体积。与同类产品相比，产品安装所需空间减少10%，且锁紧力更稳定。	包内的空间占用，为客户设计能量密度更大的电池包提供了便利。此外，与其它产品相比客户进行装配时无需借助辅助工具，有效提高装配效率，产品的可靠性也有所提升。	专利）；具有检测功能的快速接头；一种新能源管路用新型连接装置校验器；一种新能源汽车管路用双锁止连接装置
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	所有应用快换接头的流体管路	自主研发	采用了产量较大的双通道组装；基于数据采集、分析和图像识别的集成技术方案，通过系统程序采集各个工序的检测数据和工艺参数，按照设定的判定原则及结论把产品输送至不同的通道进行区分；装配前端独有的自动吹气清洁工序。	双通道充分发挥设备原有硬件的潜能，实现一拖二并行组装，产能大幅提高，解决了单通道出现问题需停工等待的问题；数据分析和图像识别系统使配件的分拣、分类传输集成在一台设备中，减少了人工和额外的分拣设备，提高了场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对配件的单独清洁工序增加了产品的清洁度，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	定位卡自动装配机；定位卡装配夹具；接头喷油机；密封圈装配机；自动分拣机；一种自动分拣机
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	快换接头、消音器、控制阀、等塑料组合件	自主研发	先进的激光焊接代替传统的摩擦焊和超声波焊接方式；采用与焊接同步的红外线轨迹测温检验；自动分拣机形成数据传输，进行合格品自动判断与分拣。	激光焊接的产品一致性和外观更好，质量稳定；带有数据搜集、反馈、执行功能的检测和分拣系统实现了对熔接效果的同步检测和数据搜集，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数据记录还有助于产品的改进。	无
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	所有流体管路的弯管成型工序	自主研发	与一般的等温整体加热成型方式相比，该技术采用分段加热控温方式，由三个独	突破半自动非闭环式送料模式劳动强度大、产品受热不均匀、一致性差、质量控制困难和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无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	对应专利名称
			立控温段实现了闭环、节拍式送料加热模式。		
自动管体 R 环加工技术	汽车燃油及蒸发排放管路、真空管路	自主研发	与传统手工管体 R 环加工方式相比，该技术是一种自动化管体 R 环加工方案，该方案是利用伺服电机推动夹具两侧的夹紧滑座，挤压成型 R 环。	克服了手工加工效率低，力度难以控制造成产品一致性不高的缺点，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管体的 R 环加工装置；一种多管套装夹具
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	所有流体管路总成的装配	自主研发	该插接设备能够精确控制插接深度在 $\pm 0.5\text{mm}$ 以内，能够灵活切换模块，并实现了MES系统的过程数据实时采集、反馈，实现了设备和数据的联动和闭环控制。	突破了插接工装换型柔性不足的缺陷，通过导轨精确定位和快锁机构设计，实现不同产品间的 SMED（快速换型）功能，实现柔性生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数据的分析能力和可追溯性。	一种塑胶管扩口夹持装置；管体的接头组装工具；一种燃油管路的装配工装
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	所有流体管路总成的装配	自主研发	能够同时测量管路的密封能力和流量，能够将密封和流量测试精度精确控制在 0.5CC 以内，并能通过自动二维码扫描和MES系统的过程数据实时采集、反馈。	可有效实现对装有流体控制阀的管路总成的局部开闭能力，以及开启力度控制的测试；能有效提高不良品管控能力，通过设备和系统的联动自锁功能，防止不合格品流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可实现产品测试数据的自动储存和产品单件追溯。	软管气密检测装置；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气密性检测工装（2个）；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检测堵头；一种接头气密性检测机；两通阀气密性检测工具；软管气密工装；适用于直径较小的软管气密工装；气密封堵工装

公司专注于尼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研发的第一款汽车燃油管路系统快速接头，打破了外资管路接头品牌的价格垄断，降低了客户的整车制造成本，曾多次荣获主要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成本控制贡献

奖”、“协同贡献奖”等荣誉。

在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的连接件技术上，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出第一款受到整车厂和主要动力电池制造商认可的动力电池包专用水管接头，与外资品牌相比具有更优秀的综合性能。报告期内，公司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比亚迪、长安汽车、金康新能源、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向宁德时代、纳百川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电池冷却管路总成应用于江铃福特、蔚来汽车、东风悦达起亚、理想、长城、北汽极狐、吉利、路特斯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方案已获得下游新能源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手新项目订单超过 60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储能产品目前已经向客户小批量供货；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乘用车氢能源燃料电池管路计划于 2022 年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具有技术领先性。

3.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a.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欧美零部件制造商一直占据世界领先地位。目前，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东亚。国际上从事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生产的企业主要有 TI 邦迪、美国库博标准、德国诺马等。TI 邦迪主要生产塑料油箱及配套的燃油管路、空调管、散热管等其他汽车零部件，库博标准主要产品为密封件、燃油和制动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系统和减震系统等，诺马主要生产卡箍、快速接头、紧固件等。发行人主要为我国内资整车厂商及部分合资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

b.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行业为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市场之一，国内同行业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大型外资及大型国企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邦迪管路、亚大汽车等。邦迪管路主要为国内的欧美合资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而亚大汽车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的凌云股份，其与合资及内资整车厂商均有合作，为公司主要竞争对

手。

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倾向于选择固定的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要求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 认证，随后会对供应商进行多次质量和技术评审，供应商通过评审进入整车厂供应商目录后，才能参与项目招标，后续整车厂仍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供货能力等各项考核。整车厂需要投入大量精力选择供应商，且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属于定制化产品，每款车型均需配套规格不同的各类流体管路，开发新车型需进行重新设计。随着整车市场竞争加剧、汽车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汽车更新换代加速，整车厂为了降低沟通、采购、研发等各项成本，倾向于与固定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比较优势

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TI Fluid Systems）。TI 邦迪 2001 年于英国成立，主营产品包括汽车用刹车管、燃油管、油箱、燃油泵等。根据 TI 邦迪 2021 年年报，目前 TI 邦迪在中国成立了 9 家全资子公司。2021 年 TI 邦迪实现营业收入 29.57 亿欧元，其中中国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 22.74%。

②库博标准。库博标准 1960 年于美国成立，目前库博标准在中国已经设有如下机构：库博标准亚太区总部、库博标准昆山工厂，并在芜湖、重庆、长春、荆州等地设立了工厂和研发基地，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并制造减震器、汽车专用紧固件、密封件、汽车操作系统、燃油输送系统等产品。根据库博标准 2021 年年报，库博标准 2021 年营业收入 23.30 亿美元。

③亚大汽车。亚大汽车成立于 1987 年，为凌云股份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塑料尼龙压力管及总成系列产品、液压管路及总成系列产品、聚乙烯管材管件及配套机具系列产品，亚大汽车中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子公司包括河北亚大、上海亚大和长春亚大。根据凌云股份 2021 年年报，河北亚大营业收入 17.43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上海亚大营业收入 16.64 亿元，净利润 1.21 亿元；长春亚大营业收入 11.31 亿元，净利润 1.16 亿元。亚大汽车目前是我国汽车塑料流体管路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④川环科技。川环科技（300547.SZ）成立于 2002 年，是集科研、生产、

销售和自营进出口业务于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车用胶管系列产品，核心业务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产品范围涵盖燃油系统胶管、冷却系统胶管、制动系统胶管、动力转向胶管、车身附件系统胶管、进排气系统胶管。川环科技是目前国内市场领先、具备了较大规模的汽车胶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其 2021 年年报，川环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 7.76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⑤鹏翎股份。鹏翎股份（300375.SZ）成立于 1988 年，是全国规模较大，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鹏翎股份主要产品涵盖了汽车冷却管路总成、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汽车油气管路总成等多个系列。根据鹏翎股份 2021 年年报，鹏翎股份营业收入 16.57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同外资企业相比，发行人在价格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与主要供应商拥有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可以有效控制各项成本；发行人在重庆及柳州均拥有生产基地，可以有效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可根据整车厂需求及时供货。发行人决策机构位于国内，可以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而外资企业决策机构一般位于国外总部，决策程序相对较长，反应速度相对较慢。

同内资企业相比，发行人具有行业内丰富的设计、生产经验，客户众多，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品牌认可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实现汽车管路系统快速接头技术突破的公司之一。公司掌握多项快速接头核心技术并可自主生产相关产品，无需受制于外资专业插接紧固件供应商，并逐渐推出了控制阀、消音器等流体控制部件。为了与对手形成更为明显的竞争差异，发行人继续深挖产业链上游，建立了 IN-HOUSE（自制）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提高了产品开发的质量和反应时间，降低了成本，更解决了被上游子零件“卡脖子”的问题。通过深挖上游产业链的价值，公司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业务得到长足发展。

4.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属于定制化产品，整车厂每推出一款新车型，均需要供应商在原材料选用、产品技术性能、管路装配方案等方面根据特定需求进行配套设计，这要求各零部件厂商具备较强的合作开发能力及快速沟通响应能力，能够根据下游整车厂的个性化需求和质量标准，在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各零部件生产商需通过不断开发安全性更高、更轻量化、更节能环保、耐用性更强的新型管路总成及配套零部件，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来抢占市场份额并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对零部件厂商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需求敏感度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基于庞大的产品库、项目档案库及研发设计经验，发行人在已有产品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数据基础上建立了研发平台，以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及流体管路工艺技术为核心，根据各整车厂及各品牌车型对流体管路性能、设计的要求，不断对产品的结构、性能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及创新，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延展开开发出了一系列安全性、功能性更强，可适配于不同款式车型的延伸产品，并对生产工艺进行配套改进以实现大批量生产。目前，公司已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并已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

发行人的技术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 **CNAS** 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获得了上汽通用、长安汽车、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大通和吉利汽车的实验室专项认证。发行人拥有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相关循环实验设备，初步完成了检测中心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检测试验能力方面的系统化建设，实现了从设计、研发、验证到批量生产的闭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74** 项注册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授予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被评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优秀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潜力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质量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上汽通用的 BIQS 质量系统认证。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始终严格把控，多年来作为多家整车厂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好口碑。公司产品十余年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未因质量问题与整车厂发生纠纷，质量稳定。

（3）客群优势

发行人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目前发行人已与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大中型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现有品牌客户基础上，积极拓展江铃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及上汽大通、大众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优质品牌整车客户，以及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孚能科技、欣旺达、塔菲尔新能源等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客户。公司着力加强新拓展客户的合作黏性，依托在下游客户中树立的良好声誉，逐步扩大客群关系网，持续优化创收渠道。

（4）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本着创新、高效的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通过 ERP 系统构建了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中心，采购、销售、供应、库存管理流程更加透明，公司内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实现了全面集中和共享，构建了集中统一的资源平台，进一步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

多年积累的稳定生产工艺，有利于公司进行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公司充

分利用经验曲线和践行成本领先战略，将生产成本的主要节约以产品售价削减的方式传递给下游客户，使得公司在这一市场上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除了积累生产经验，提升企业内部经验曲线的效用外，还积极投入研发和制造符合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装备，包括工装夹具、检具及组装设备等，显著提升了公司自动化水平，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稳定性和提高工程量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能够在满足客户基本需要的情况下有效控制成本，为公司成本领先战略提供保障。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按照“统一、定点、保质、竞价”的原则，购进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为通过代理商进口，由于公司与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采购量较大，可享受一定的成本规模效益。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加大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在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标准前提下，降低了技术开发成本。

（5）区域布局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重庆市是全国首批物流对外开放试点城市，是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处于长江经济带、西陇海兰新经济带、成渝经济区、南贵昆经济区的交汇结点。重庆具备深厚产业基础和广袤的市场腹地，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和市场架构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汽车制造相关企业成长的沃土。作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重庆工业门类齐全，制造业发达，工业基础雄厚，已形成了汽车、摩托车等一批带动能力较强的支柱产业、优势行业和拳头产品。作为全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重庆目前已形成大规模的汽车制造研发集群，汽车零部件本地化配套率高达 80%。发行人充分利用重庆汽车制造研发集群优势，大力服务当地汽车生产厂商。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跨国公司偏小，产能有限

与跨国公司以及国内一些大型零部件制造公司相比，发行人生产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在公司资产、营收规模上尚有较大差距。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需经过长期论证，并关注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对于技术水平相近的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优先考虑生产能力强，能够保证稳定

供货的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其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产能相对有限，制约其进一步的市场拓展。2020 年下半年，随着我国汽车月产销量逐渐上升，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由于发行人产品得到了国内众多整车制造厂商的认可，多家整车厂商均增加了对发行人的订单，但基于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产能情况，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及新客户的发掘和开拓受到一定限制。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缺乏直接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6.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6年3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提出“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零合作，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

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9年12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加强关键共性技术供给，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并行融合发展。”

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2035 年）的通知》，提出“五项战略任务：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二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以生态主导型企业为龙头，加快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鼓励商业模式创新，营造良好使用环境。五是深化开放合作。深化研发设计、贸易投资、技术标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上述产业政策明确鼓励支持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一定规模、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并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新能源、智能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将予以优先扶持。

②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消费逐步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可支配收入保持着稳定增长趋势，消费升级逐渐成为市场主旋律。全国汽车保有量的逐步增加、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有助于拉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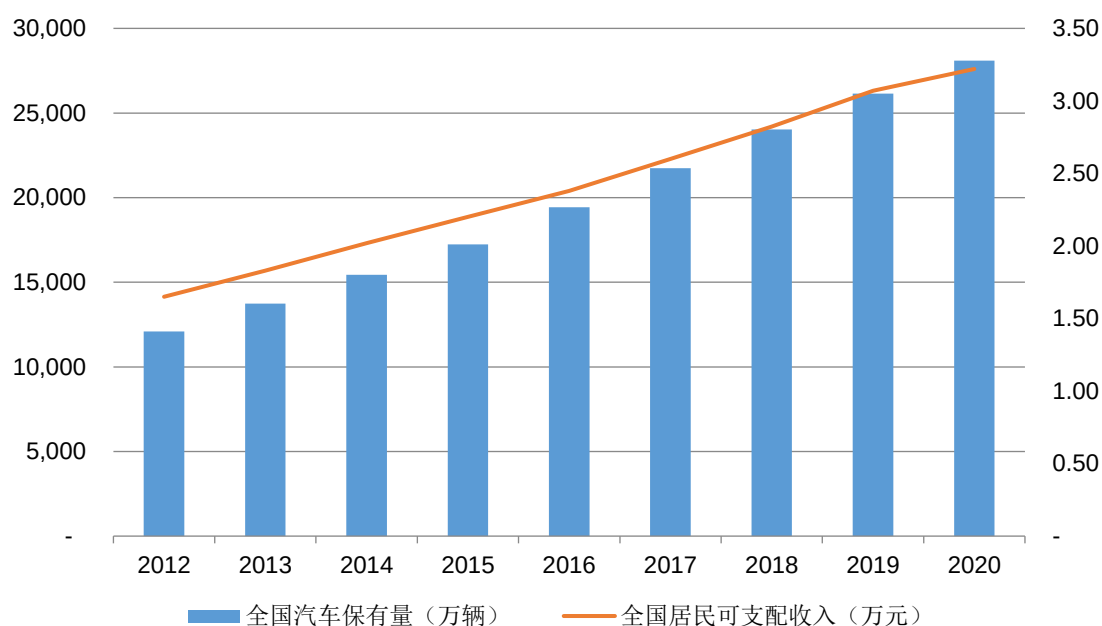


图 6.31 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对比图（万辆、万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中高端轿车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提升自身产品综合竞争力，满足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更高的性能要求。汽车消费市场的升级换代，将会给行业中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③行业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从起步时跟随国外先进技术发展，目前已逐步转型为注重自主创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越来越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同时，行业内积累了一批资深技术专家，对于行业发展、技术更新换代有着深刻见解和敏锐洞察力，部分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材料、工艺的改进升级，已经可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会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综合质量。

④自主品牌优势逐步增强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在世界各大整车厂商对成本控制趋严的趋势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明显的成本优势、优质的产品品质，越来越受到整车厂商的青睐。

⑤零部件采购本土化、零部件供应体系日益开放

随着国际、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大整车企业对零部件采购价格日趋敏感，国内零部件生产企业相较国际大型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逐渐受到内资、合资整车企业乃至外资整车企业的青睐。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激烈

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实现市场化竞争。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纷纷在我国开设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或者扩大其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在综合实力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零部件公司利用其成本优势和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逐

步进入国际大型整车厂供应商目录。

②单位利润率降低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尼龙等高分子材料，近三年，受原油价格持续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尼龙价格也随之波动。公司所需尼龙材料大部分依赖进口，汇率、关税等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2020 年第一季度，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出现下跌，但由于公司所需尼龙材料的供应商只有少数几家国外厂商，上游原材料供应处于寡头垄断状态，因此进口尼龙的采购价格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尼龙材料中，单价较高的 PA12 占比约为 60%。对于 PA12 材料，一般均由发行人直接对接生产商，价格及计划用量均是上年底锁定，用量和交付期在短期内均有保障。由于当前受疫情和复杂的国际形势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不可控因素，发行人也积极和国内原材料龙头企业合作，向整车厂客户积极推广尼龙原材料的国产化应用，共同推进国产 PA12 项目的尽早落地。其他原材料如 POM、PP、PE、PPA、PPS 等，虽然都可能面临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使用量较小，并亦有国产替代方案，除对采购工作复杂程度造成影响外，不会对生产构成威胁。

此外，近年来人工成本不断上涨，2020 年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5,678 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5%。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涨导致了产品成本的不断提高，使得零部件厂商利润率逐渐降低。

③汽车行业发展放缓

2018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占世界汽车产量比例也有所下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5%和 8.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全面退出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0%和 1.9%。2021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报告期内，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进一步下降可能。

④国产零部件生产厂商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国内零部件厂商因技术水平等原因，难以进入合资厂商供应商目录，发展受到限制。国内企业尽管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但由于进入合资厂商供应商所需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仅有少部分国产零部件生产厂商能够进入合资厂商供应商目录。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 4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凌云股份（亚大汽车）、标榜股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主要为橡胶管路，与发行人产品在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产品中发动机附件及燃油系统管路总成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发动机热管理管路（发动机冷却水管）、发动机进气管路和涡轮增压管路，该部分管路由于胶管具备柔软的特性，可随发动机震动而不脱开或断裂，因此暂时无法被其他材质管路所取代，与发行人产品在主要用途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相关汽车零部件厂商，与发行人客户有一定相似度；此外，上述公司的主要生产、销售、经营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且其产品均属于汽车流体管路总成及零部件类别，因此选取其为可比公司。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6.18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产品等综合对比情况

项目	发行人	凌云股份 (亚大汽车)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标榜股份
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凌云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	鹏翎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川环科技主要从事车用橡胶软管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标榜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

项目	发行人	凌云股份 (亚大汽车)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标榜股份
					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注塑、挤出、热成型等方式加工成零部件并进行组装，主要产品包括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以及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	亚大汽车是凌云股份下属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子公司总称，主要包括河北亚大、上海亚大和长春亚大。亚大汽车主营产品包括塑料尼龙压力管及总成系列产品、液压管路及总成系列产品、聚乙烯管材管件及配套机具系列产品。	鹏翎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六个系列。	川环科技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主要产品为燃油系统胶管和冷却系统胶管。	标榜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内主要汽车塑料流体管路供应商。	亚大汽车是我国汽车塑料流体管路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鹏翎股份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橡胶软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川环科技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汽车胶管供应商之一及国内摩托车胶管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标榜股份是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为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苏奥传感、亚普股份、宁德时代、八千代工业、白井汽车、邦迪管路等零部件生	亚大汽车与宝马、奔驰、奥迪、丰田等国际高端品牌客户均已实现战略合作。	鹏翎股份的下游客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日产、一汽红旗等五十多	川环科技与吉利、上汽五菱、长安、长安福特、马自达、三菱、北汽、广汽、比亚迪、奇瑞等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榜股份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鹏翎股份、中鼎股份等

项目	发行人	凌云股份 (亚大汽车)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标榜股份
	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		家国内汽车整车厂。		汽车零部件企业。
技术实力	与国内其它自主及外资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流体管路快速接头系列是经过多家整车厂认可的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无需受制于外资专业插接紧固件供应商。目前发行人合计拥有已取得的专利权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亚大汽车聚焦长纤维新技术、新能源电池壳、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护系统等平台化系列化产品，开展自主创新和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贡献率达 35.12% ，完成专利申请 200 余项。	鹏翎股份的产品综合性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汽车冷却水管、燃油胶管分别达到了代表目前国际较高水平的德国大众的 TL52361 和 TL52424 标准，其他胶管也都达到了日本、美国及欧洲国家先进水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与德国 GLFS 公司开展技术合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取得国家授权专利共计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有龙管汽车管路连接系统技术研发中心。
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流体管路消音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流体管路制备核心技术，并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工艺装置。发行人的快速接头及流体控制阀已具备国产替代能力。发行人成功于 2018 年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及批量生产，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正实现由传统汽车流体管路“单轮驱动”向燃油+新能源汽车系	亚大汽车紧盯国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的优势和国际领先的现代化生产线，实现了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橡胶管路系统的低渗透、低排放国际化标准。	鹏翎股份主要产品在耐高温、耐臭氧、耐燃油渗透、爆破压力、脉冲试验等主要关键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及科研技术水平上建立了与国际先进同行竞争的平台，具备了与国外同行竞争的能力。	川环科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包括产品设计技术和制造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在胶管的硬度、爆破压力、耐高温性能、脉冲强度、粘接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形成了其专有技术，车用胶管产品的综合技术质量性能达到了国际水平。川环科技作	标榜股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尼龙管路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力争成为汽车尼龙管路细分领域的领先制造商。目前，公司已掌握“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墩节工艺技术”等多项尼

项目	发行人	凌云股份 (亚大汽车)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标榜股份
	统管路“双轮驱动”的迈进。			为主要起草单位独立参与完成了“2008年国家标准和行业制修订项目”，针对“内燃机冷却系统用橡胶软管和非增强管”项目标准进行了修订。	龙管路制造的自主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达 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约 9.50%。由于凌云股份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路的业务占比较高，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在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就财务指标进行比较时暂不考虑凌云股份。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表 6.19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发行人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标榜股份
营业收入	2021	72,579.72	165,687.23	77,649.40	47,872.27
	2020	58,499.10	167,506.17	67,746.76	63,219.99
	2019	37,000.55	160,099.22	57,657.09	56,27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11,040.47	6,239.50	10,499.09	10,135.56
	2020	8,725.48	-6,873.38	11,278.49	12,415.27
	2019	4,054.64	13,602.26	11,250.66	9,226.32
综合毛利率	2021	30.53%	22.29%	25.21%	31.53%
	2020	29.91%	23.17%	30.61%	29.80%
	2019	32.37%	23.78%	28.44%	2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25.40%	3.35%	11.52%	28.41%
	2020	26.58%	-3.18%	13.07%	41.20%
	2019	14.91%	6.78%	13.95%	38.3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表 6.20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汽车流体管路总成类	产能	2,973.70	2,668.78	2,190.34
	产量	2,592.29	2,527.55	1,823.11
	产能利用率	87.17%	94.71%	83.23%
	销量	2,623.26	2,331.78	1,599.20
	产销比率	101.19%	92.25%	87.72%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1 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66,396.41	91.48%	52,253.92	89.76%	32,159.18	87.41%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5,253.83	7.24%	5,177.37	8.89%	3,998.76	10.87%
其他	769.59	1.06%	785.63	1.35%	633.97	1.72%
合计	72,419.83	100.00%	58,216.92	100.00%	36,791.91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表 6.22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23.10	20.13	18.03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23.60	21.32	18.59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25.18	24.80	23.48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47.84	49.52	79.92
快速接头及紧固件	0.57	0.53	0.52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 2019 年相比有较大的涨幅，主要是 2020 年全面供应国六标准产品，国六产品的平均价格较国五产品有较大提高。

2019 年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完成小批量供货后，于 2020 年进一步扩大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规模，产生一定规模效应，导致销售单价有一定幅度下降。2021 年，长安汽车、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发行人对长安汽车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10.37%，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8.28%；发行人对比亚迪的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16.91%。另外，发行人对长安福特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对长安福特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27.66%，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28.99%。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类产品设计不断更新，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单价有所下降。

（二）主要客户情况

1.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1）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6.23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安汽车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23,636.98	32.57%
上汽通用五菱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塑料紧固件等	12,254.49	16.88%
比亚迪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	10,239.88	14.11%
长安福特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5,207.11	7.17%
上汽通用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2,857.65	3.94%
合计			54,196.11	74.67%

（2）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6.24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安汽车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19,400.30	33.16%

上汽通用五菱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塑料紧固件等	14,550.95	24.87%
比亚迪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	4,224.33	7.22%
小康股份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2,523.71	4.31%
东方鑫源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2,473.44	4.23%
合计			43,172.73	73.79%

（3）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6.25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塑料紧固件等	10,528.52	28.46%
长安汽车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10,420.50	28.16%
小康股份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2,678.13	7.24%
比亚迪	乘用车制造商	汽车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	2,561.31	6.92%
八千代	零部件供应商	其他流体管路等	1,565.68	4.23%
合计			27,754.13	75.01%

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范围
1	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2	上汽通用五菱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小康股份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5	东方鑫源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6	八千代	八千代工业（武汉）有限公司、八千代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7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54.13 万元、43,172.73 万元、54,19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1%、73.79%、74.67%。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汽车行业特点，国内

乘用车市场品牌份额集中，主要整车厂市场集中度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竞争，目前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2019 年-2021 年我国汽车整车销售总量分别为 2,576.90 万辆、2,531.10 万辆、2,627.5 万辆，前十大整车厂分别为上汽、东风、一汽、北汽、广汽、长安、吉利、长城、华晨（2021 年退出前十大）、奇瑞及比亚迪（2021 年新增前十大），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0.40%、89.46%、86.10%，市场的“寡头效应”较为明显。

同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较为常见。由于汽车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整车厂往往需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认证过程，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零部件一般仅向少数几家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川环科技	33.80%	54.06%	49.59%
鹏翎股份	56.74%	59.61%	43.78%
标榜股份	86.77%	91.84%	88.85%
发行人	74.67%	73.79%	75.01%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注：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达 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约 9.50%。由于凌云股份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路的业务占比较高，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在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就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时暂不考虑凌云股份。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川环科技及鹏翎股份，低于标榜股份，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客户销售方式、销售的具体内容

2018-2021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方式、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0,264.85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为国有特大型工业企业、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全国工业企业 500 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旗下现拥有长安乘用车、欧尚汽车、长安凯程、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等众多知名品牌，并已推出 CS 系列、逸动系列、锐程系列、欧诺、欧尚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全新福克斯、新蒙迪欧、翼虎、锐际、CX-5、CX-8、昂克赛拉等多款知名合资品牌，并打造了逸动 EV、新奔奔 EV、CS15EV 等新能源车型。2021 年，公司产量 229.01 万辆，实现销量 230.05 万辆。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及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1999 年合作至今

（2）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807.66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是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通用汽车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组建的大型中外合资汽车公司，其前身可以追溯到1958年成立的柳州汽车动力机械厂。公司目前拥有柳州河西总部、柳州宝骏基地、青岛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四大制造基地，形成了南北联动、东西呼应的发展格局。2021年，公司销量约166.02万辆。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塑料紧固件等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2006年合作至今

（3）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6,732.66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86年的混合制制造型企业，为中国企业500强。集团下辖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三电公司、发动机公司、部品公司、进出口公司等多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智能电动汽车、超级都市SUV、紧凑型MPV、纯电动微型商用车等整车以及三电、1.0-2.0升、1.5T及2.0T缸内直喷涡轮增压等节能环保高性能发动机。集团产品远销7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年，公司产量27.7万辆，实现销量26.7万辆。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及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2005年合作至今

（4）邦迪管路

客户名称	邦迪管路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经营情况	邦迪管路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邦迪汽车系统（海南）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为TI邦迪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公司。TI邦迪是全球知名的轿车和卡车全面集成燃油存储和传送系统供应商，全球汽车生产厂家制动及动力总成流体传送系统的领先供应商。TI邦迪综合了两大世界顶级公司——WALBRO和BUNDY的实力，形成了全球汽车零件供应商中一支不可缺少的生力军，具有在电子油泵、多层油箱、油箱总成、多层尼龙软管、硬管和快装接头等方面的领先技术，为世界汽车工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TI邦迪在全球六大洲27个国家拥有100多家企业和机构，超过18,000名的员工在世界范围内为顾客提供全面服务，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系统供应商。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等
结算方式	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2005 年合作至今

（5）八千代工业株式会社

客户名称	八千代工业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经营情况	八千代成立于 1953 年 8 月 27 日，总部设于日本埼玉县和光市，资本金 36.8 亿日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机能部件油箱与顶天窗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板金与树脂等零部件的生产，是众多整车生产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于日本拥有 10 处生产基地，并在海外设立了 16 处生产基地。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其他流体管路
结算方式	确认收到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2014 年合作至今

（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6,114.28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0 日，经过二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公司在全球设立了 30 多个工业园，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在国内拥有长沙、西安等多个生产基地。2021 年，公司销量约为 74.0 万辆。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2008 年合作至今

(7)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及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微型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以上三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油机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销售体育运动产品（限汽车、摩托车运动），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始创于 1997 年，是一家涉及工业制造、金融服务、智慧出行等多个领域的大型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以汽车、休闲越野摩托车、农机通机、智慧出行+融资租赁的 4+1 产融一体发展平台；并形成以重庆涪陵制造基地、重庆高新区制造基地、越南制造基地、SWM 意大利制造基地+重庆涉外商务区总部的 4+1 地域布局。旗下华晨鑫源，由华晨金杯汽车和重庆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是华晨汽车南方基地的重要组成部份，全面担当华晨微型车战略布局与实现，全程负责华晨金杯旗下微车系列的生产、市场、销售、服务工作。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等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2010 年合作至今

(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总部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由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长安福特现有重庆、杭州、哈尔滨三个生产基地。现共有七个工厂，分别为五个整车工厂、一个发动机工厂和一个变速箱工厂，其中重庆已成为福特汽车继底特律之外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 长安福特生产并销售的 SUV 车型有福特探险者、福特锐界、福特锐际，林肯冒险家、航海家、飞行家；轿车车型有福特金牛座、福特蒙迪

	欧、福特福克斯和福特福睿斯。自建厂以来，长安福特累计销量已突破600万辆。2021年，公司销量约为30.47万辆。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流体控制件、塑料紧固件等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2009年合作至今

（9）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2日，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共4个整车生产厂、2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企业之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上海通用汽车不断打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有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覆盖了从高端豪华车到经济型轿车各梯度市场，以及高性能豪华轿跑、MPV、SUV、混合动力和电动车等细分市场。2021年，公司销量约为133.16万辆。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动机 PCV 管、塑料紧固件等
结算方式	使用产品后结算
业务合作情况	2011年合作至今

2018-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9家，并且每期均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外已经开始持续合作，而非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

上述重要客户中，发行人前任董事及总经理王杰（于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溯联零部件任职）在任职发行人前于TI邦迪所控股的大陆子公司担任过高管职务，包括武汉邦迪管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等，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与邦迪管路构成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以正常的商业报价议价流程及合格的产品质量进入邦迪系供应商目录，双方的商业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2005 年，远早于王杰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与邦迪系的商业合作是遵循市场规律，有利于双方市场发展需要的正常商业化结果。

在定价原则上，价格的形成是双方市场化、商业化谈判的结果，发行人以其产品较高的性价比赢得邦迪系的信任，邦迪系向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结构及业务量相对稳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与邦迪管路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相关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邦迪管路的销售额分别为 1,064.43 万元、952.39 万元和 993.7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 2.88%、1.63%和 1.37%；销售额及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于邦迪管路的业务没有依赖性。

3.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概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以 PA12 为主的尼龙。PA12 为长碳链尼龙，具有耐低温、耐腐蚀、高强度、尺寸稳定、耐磨减震等特性，为国内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全球 PA12 生产商主要为瑞士埃姆斯（EMS-Grivory）、德国赢创工业集团（Evonik Industries AG）、法国阿科玛集团（Arkema）及日本宇部兴产工业公司（UBE），由于 PA12 合成路线长、成本较高，我国暂无可规模生产 PA12 的尼龙制造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以通过代理商进口为主。发行人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形成了有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能够同时保证原材料经济合理的储备量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用电及用水，主要由供水、供电部门提供，能源供应稳定，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原材料、贸易类产品、能源及其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表 6.27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尼龙类原材料（吨）	10,970.81	1,504.26	10,599.42	1,403.97	9,847.62	1,372.96
其他类原材料（吨）	2,289.91	1,017.85	1,799.15	766.46	1,775.62	836.56
控制阀/传感器（万件）	6,981.59	409.07	5,952.39	359.31	4,003.43	257.76
注塑件（万件）	7,975.35	21,610.75	6,719.91	17,380.19	3,362.68	9,537.72
橡胶密封件（万件）	3,013.65	15,240.80	3,663.84	13,671.64	2,938.69	11,163.70
管路护套/橡胶管（万件）	3,111.85	2,877.13	2,509.84	2,320.98	2,128.22	1,963.12
金属制品（万套）	408.97	461.74	336.46	405.42	210.10	478.43
其他物资（万件）	6,645.85	3,619.79	2,790.54	2,639.47	1,945.84	1,852.08
快速接头（万件）	3,173.98	614.21	1,757.91	340.18	1,158.56	211.53
电费（万度）	1,007.71	1493.36	842.04	1,215.69	727.02	1,000.14
水费（万吨）	26.81	6.66	15.00	3.47	12.84	2.74
合计	45,606.49		36,986.50		28,11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平均价格如下：

表 6.28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原材料名称	平均价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尼龙类原材料（万元/吨）	7.29	7.55	7.17
其他类原材料（万元/吨）	2.25	2.35	2.12
控制阀/传感器（元/件）	17.07	16.57	15.53
注塑件（元/件）	0.37	0.39	0.35
橡胶密封件（元/件）	0.20	0.27	0.26
管路护套/橡胶管（元/件）	1.08	1.08	1.08

原材料名称	平均价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属制品（元/套）	0.89	0.83	0.44
其他物资（元/件）	1.84	1.06	1.05
快速接头（元/件）	5.17	5.17	5.48
电费（元/度）	0.67	0.69	0.73
水费（元/吨）	4.03	4.32	4.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类原材料主要包括 PA12 和 PA6 等，各期采购均价波动主要受国内外化工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不同牌号 PA12 和 PA6 等的采购明细结构发生变化等所致；其他类原材料主要包括 POM、PVC、EVOH 等，主要用于生产紧固件等产品，由于 2020 年发行人将部分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由外协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导致其他类原材采购单价有所波动。在国六标准下，对多功能集成的传感器和更复杂的控制阀类产品的采购增加，导致该类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明显。2021 年橡胶密封圈的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该类材料采购明细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引入新供应商公司采购议价能力提高共同影响所致。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 6.29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类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5,597.74	注塑件等	13.00%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603.72	塑料颗粒	10.69%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2,911.92	快速接头	6.76%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86.44	尼龙管路	4.38%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6.44	塑料颗粒	4.20%
合计	16,806.26		39.03%

（2）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表 6.30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类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4,372.55	注塑件等	11.8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类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890.50	塑料颗粒	10.52%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3.75	塑料颗粒	7.74%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984.01	塑料颗粒	5.36%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777.49	控制阀	4.80%
合计	14,888.30		40.24%

（3）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表 6.31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类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4.17	塑料颗粒	14.48%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5.94	塑料颗粒	7.76%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737.13	橡胶密封圈、阀片	6.31%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652.57	控制阀	6.00%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1,184.01	塑料颗粒	4.30%
合计	10,693.82		38.85%

注：以上表格中报告期内采购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颗粒原材料，向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及注塑件等，向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注塑件等，向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橡胶密封件、阀片等。向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注塑件等，向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采购快速接头等。向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尼龙管路。

3.外协情况

发行人的外协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委托加工，一种是委外加工。

①委托加工的情况

委托加工情形下，由公司以委托加工材料的形式提供原材料等，同时公司提供生产需要的模具及技术支持，由外协厂商生产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

采用委托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订单交货期，但在设备或产能方面受限，独立完成某项整体制造加工任务有困难，或者达到相同质量要求所需费用更高，为了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和降低成本，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及产能，以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供应商主要为：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重庆市美庆工贸有限公司、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瑞嘉精密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②委外加工的情况

委外加工情形下，由委外厂商自行采购或由公司向其出售原材料，同时公司提供生产需要的模具及技术支持，由委外厂商生产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部分模具也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主要是其中制作模具的部门环节如切割等需要由外部供应商完成。

委外加工模式下，外协供应商的自由度更大，根据其资金状况由其自行采购或由公司向其出售原材料。

根据双方购销产品的相关性，分两类处理：**a.**将购销的商品属于在工艺上具有前后工序关联关系或购入后专门为发行人所需产品的单位，以净额结算；**b.**将购销的商品属于在工艺上不具有前后工序关联关系的单位，以全额结算。报告期内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的供应商主要为：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不含税，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			
佛山市海瑞嘉精密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20.61	108.68	-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7.86	22.31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0.84	2.83	8.12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注）	-	-	150.49
委外加工：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注）	5,597.74	4,372.55	1,072.08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20.50	800.72	584.62
合计	6,839.69	5,292.64	1,837.62
营业成本	50,421.56	41,001.21	25,022.81
占比	13.57%	12.91%	7.34%

注：公司原有规模较小的两家供应商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与余姚市昊宸汽车部件厂合并成立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注塑零部件。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与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不完全相同，业务上以简单委托加工为主。

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①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以上两项不含发动机）、工装、夹具、检具、模具、冲压产品及机械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业务	塑料制品加工
向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注塑件等
生产经营能力与规模匹配性说明	能够满足溯联精工的采购需求

②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精密塑胶模具、压铸模具、冲压模具、塑胶制品、金属制品。
主要业务	塑料制品加工及模具制造
向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模具及注塑件等
生产经营能力与规模匹配性说明	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③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装夹具、检具、模具、冲压产品及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产品
向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注塑件等
生产经营能力与规模匹配性说明	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2018-2021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074.34 万元、1,837.62 万元、5,292.64 万元、6,839.6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外协加工金额大幅增加。其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分析如下：

2019 年，溯联零部件、溯联精工厂区整体搬迁至现经营场地，在整体搬迁前公司预计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增长，因此对公司各项产能进行了整体规划，将其中涉及非关键技术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的非关键生产环节转移至第三方外协供应商，将公司的资金、生产场地等生产资源分配至核心产品与核心生产环节，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能力。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28.01%、58.10%和 24.07%，营业收入的大幅

增长带动了外协加工金额大幅增加。

外协加工金额的大幅增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市场进行的主动、合理的战略规划，促进了公司整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利用外协加工产能属于公司的主动行为，属于非关键技术产品及部分产品的非关键生产环节部分，以注塑件加工为代表的外协加工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其可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与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供应商达成了长期合作意愿。因此，公司利用外协加工产能的可持续性能够得到合理保证。

为有效缓解公司产能负荷的现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创新水平，公司正集中各项资源投入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加大适合更高排放指标和新能源汽车的新型管材制造设备的投入，并保证高附加值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高精度模具制造。在有足够的资金、生产场地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增加精度和生产效率更高的先进注塑设备的采购，提高产品的自产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市场判断等对公司产能进行的主动战略规划，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惯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公司自有注塑产能饱和的实际情况相符，且利用的外协加工产能属于非关键技术产品及非关键生产环节的产能，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稳定，外协加工持续性较好，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①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向其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向其采购产 品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PA12、PA66 原材料	58.73	夹子、插头	1,279.23
重庆鑫茂塑料有限公司	挤出料等	15.75	尼龙护套	630.50

重庆云劲机电有限公司	玻纤 PA12 原料等	23.27	卡扣等	121.45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PA12、PA66 原材料	201.07	卡扣等	5,798.81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1.8 按钮式弯接头、11.8 按钮式直接头	244.60	文氏阀等	1,554.76
天津艾力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61 按钮式直接头、11.8 按钮式弯接头、11.8 按钮式直接头	226.41	双单向阀	1,392.77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头、管材及橡胶护套等	1,345.35	管材及管路总成	3,231.79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管总成和防浪板	1,311.92	传感器和高密度聚乙烯原料	1,518.77
重庆中尔工贸有限公司	废料	112.55	POM 原料	305.04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头	19.82	橡胶管	139.98
重庆恒讯联盛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类原材料	12.41	胶垫	71.06
皓壹智能汽车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制阀	89.62	注塑件	65.3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尼龙管总成	368.61	传感器	199.05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中尔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废料由两大类构成。受固有工艺影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塑料粒子废料，公司存在向重庆中尔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塑料粒子废料情况；同时，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会基于生产需求多采购一些原材料塑料粒子，以增强生产的安全性及达到更为优惠的价格，后续根据实际生产及存货管理的需求，对原材料进行动态管理。为进行有效库存管理，公司会不定期的向重庆中尔工贸有限公司卖出多余原材料。

②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向其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向其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PA12、PA66 原材料	224.34	夹子、插头	1,025.06
重庆鑫茂塑料有限公司	挤出料等	12.55	尼龙护套	598.75
重庆云劲机电有限公司	玻纤 PA12 原料等	10.83	卡扣等	100.72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PA12、PA66 原材料	727.29	卡扣等	5,099.83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1.8 按钮式弯接头、11.8 按钮式直接头	256.89	文氏阀等	1,777.49
天津艾力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61 按钮式直接头、11.8 按钮式弯接头、11.8 按钮式直接头	120.68	双单向阀	835.4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管总成和防浪板	1,166.55	传感器和高密度聚乙烯原料	802.47

重庆中尔工贸有限公司	废料	76.88	POM 原料	240.59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头	6.18	橡胶管	147.43

③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向其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向其采购产 品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PA12、PA66 原材料	131.27	夹子、插头	715.89
重庆鑫茂塑料有限公司	挤出料等	33.06	尼龙护套	448.36
重庆云劲机电有限公司	玻纤 PA12 原料等	14.87	卡扣等	40.39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PA12、PA66 原材料	48.15	卡扣等	198.65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PA12、PA66 原材料	901.56	卡扣等	1,973.63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1.8 按钮式弯接头、 11.8 按钮式直接头	236.77	文氏阀等	1,652.57
天津艾力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61 按钮式直接 头、11.8 按钮式弯接 头、11.8 按钮式直接 头	6.03	双单向阀	72.43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管总成和防浪板	889.03	传感器和高 密度聚乙烯 原料	283.68
重庆中尔工贸有限公司	废料	42.60	POM 原料	509.75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头	26.44	橡胶管	205.22

注：上述统计中，同一控制下采购、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对于产品不具相关性的供应商，统计口径为当年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20 万元的情况。

上述企业与公司既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的情形，主要系受到汽车行业分工协作及外协供应商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在与整车厂分工协作时，根据整车厂产品情况，其零件供应商可作为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当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时，与整车厂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因此需向整车厂供应体系中的其他合格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而作为二级供应商时，则需向一级供应商销售自身产品，并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供应至整车厂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 家，并且每期均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除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外，均在报告期外已经开始持续合作。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新增期间	成立时间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2019-4-22	询价	月结	2019年	业务需求增长，规模化采购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原有的两家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与余姚市昊宸汽车部件厂合并成立，向发行人供应注塑零部件产品。

由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整车厂加大了对于国六标准相关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预计未来业务将持续增长。因新增采购量较大，原有的主要供应商因产品单价较低且需要新增大量设备投入等原因，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在此背景下，两家供应商（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昊宸汽车部件厂）合并成立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新建厂房和注塑设备开展生产，向发行人提供注塑零部件产品。

由于发行人扩大注塑车间投入资金较大，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提高了注塑零部件外协比例。发行人通过规模化采购，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采购成本。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亚大汽车	接头、管卡	1,345.35	1.86%	113.35	0.19%	98.59	0.27%
川环科技	接头、管卡	19.82	0.03%	6.18	0.01%	26.44	0.07%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2%以下，占比较低；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交易主要集中在部分竞争对手不从事或不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上，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6. 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构成如下：

表 6.32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842.78	557.11	285.67	33.90%
生产设备	3-10	14,252.05	6,205.14	8,046.91	56.46%
运输设备	5	845.11	383.32	461.79	54.64%
通用设备	3-5	1,593.13	751.36	841.77	52.84%
合计		17,533.07	7,896.93	9,636.14	54.9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表 6.33 发行人机器设备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台、件）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模具	944	4,723.78	2,009.76
辅助生产设备	6,712	2,409.17	1,344.66
接头自动装配机	40	2,332.17	1,864.33
挤出生产线	9	1,259.27	765.03
注塑机	34	924.02	489.79
热成型机	14	837.75	452.82
气密检漏设备	48	381.23	262.68
铣床	10	189.46	101.78
插接机	78	290.74	163.26
焊接机	17	263.79	200.84
火花机	4	91.72	36.24
检测设备	39	514.09	336.90
其他	24	34.86	18.81
合计	7,973	14,252.05	8,046.91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 1 栋，建筑面积共计 6,231.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4 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m²

序号	所有者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质押
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58332号	6,231.7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18号、18号1幢、18号2幢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无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表 6.3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
1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溯联股份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31号地块一期职工食堂后面（东方公司杂物库房门口）	2022年3月3日-2023年1月31日	11.66元/月/平方米	25.92 m ²
2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溯联股份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31号地块一期厂房西面、一职工食堂；一期食堂旁边前端无雨棚遮盖，面对食堂正面（右）葡萄树下，食堂旁边、后面雨棚遮盖面积（现实状态）及正对面右边无雨棚、厂房车间外围绿化地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	一期厂房西面、一职工食堂：32.48元/m ² /月；一期食堂旁边前端无雨棚遮盖，面对食堂正面（右）葡萄树下，食堂旁边、后面雨棚遮盖面积（现实状态）及正对面右边无雨棚、厂房车间外围绿化地：11.66元/m ² /月	一期厂房西面、一职工食堂：1,999.48 m ² ；一期食堂旁边前端无雨棚遮盖，面对食堂正面（右）葡萄树下，食堂旁边、后面雨棚遮盖面积（现实状态）及正对面右边无雨棚、厂房车间外围绿化地：270 m ²
3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溯联股份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4号内二期职工宿舍楼第三层第1#~7#、11#；旧宿舍楼第一层第1#、2#、第4#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	3,350.00元/月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
4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溯联股份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高堡湖路31号办公室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	30.80元/月/m ²	520.62
5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溯联股份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4号内二期职工宿舍楼第四层第6#，第五层第2#	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	600元/月	-
6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溯联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南2号（中小企业二基地）4号厂房一层南1-3跨，三层北面1跨	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56,480.4元/月	2,972.52
7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溯联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南2号（中小企业二基地）4号厂房三层北面2-4跨房屋	2021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	10,310.04元/月	1,145.56
8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	溯联零部件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6号1-3幢整幢	2019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22.00元/m ² /月	10,416.14
9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	溯联精工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6号4幢整幢	2019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22.00元/m ² /月	2,336.88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874.79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生产经营用软件系统。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6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042.37	167.33	2,875.04
软件	外购	832.42	374.83	457.59

合计	3,874.79	542.16	3,332.6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7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m²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 面积	位置	地类	终止 日期	是否 抵押/ 质押
1	溯联股份	渝（2019）江 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311489 号	52,104	重庆市江北区唐 家沱组团 J 分区 J09-1-1/08 号宗 地	工业 用地	2069 年 1 月 10 日	是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4 项，为自主申请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8 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范围	期限
1		注册第 4727835 号	绝缘材料；非金属管道接头；气缸接头；塑料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塑料板；塑料条；塑料杆；非金属软管；合成树脂（半成品）	自 2019-2-7 起至 2029-2-6 止
2		注册第 40314493 号	运载工具用轮胎	自 2021-6-28 起 至 2031-6-27 止
3		注册第 40327543 号	人事管理咨询	自 2021-7-14 起 至 2031-7-13 止
4		注册第 52556685 号	运载工具用轮胎	自 2022-2-14 起 至 2032-2-13 止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已取得的专利权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3 项。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 发行人拥有专利权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防错双锁止快速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2 年 6 月 17 日	ZL202110760122.0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塑胶管扩口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6 月 1 日	ZL201510939874.8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气密性检测工装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6 日	ZL201510884319.X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4	自动分拣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13 日	ZL201410736758.1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软管气密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6 日	ZL201410742672.X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	两通阀气密性检测工具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3 日	ZL201410649725.3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7	管夹组装工具	发明专利	2017 年 3 月 1 日	ZL201410650269.4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8	密封圈装配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2 月 22 日	ZL201410738310.3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	接头喷油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2 月 1 日	ZL201410738231.2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	定位卡自动装配机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4 日	ZL201410736383.9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	尼龙管切割夹具	发明专利	2016 年 7 月 13 日	ZL201410736686.0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管夹装配夹具	发明专利	2016 年 5 月 25 日	ZL201410738205.X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	一种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带防错、确认功能的快换接头	发明专利	2016 年 4 月 27 日	ZL201410626335.4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	定位卡装配夹具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30 日	ZL201410738222.3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一种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带防错、确认功能的快换接头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2 日	ZL201410623402.7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	一种新能源管路系统用新型双向快速截流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ZL202122704874.3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新能源管路连接装置校验卡套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ZL202122704908.9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新能源管路用新型连接装置校验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ZL202122695795.0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	一种新能源汽车管路用双锁止链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ZL202122706266.6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	适用于直径较小的软管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ZL202122239158.2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专利号	专利权人
21	软管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ZL202122250532.9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2	具有检测功能的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ZL202122479553.8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	气密封堵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ZL202122154171.8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4	进出水管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ZL202122228216.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5	一种防错双锁止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ZL202121520851.0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动机胶管封堵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ZL202122154143.6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7	气密测试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ZL202122228399.7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自动连接的安全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ZL202121505179.8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ZL202023173311.8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0	一种用于冷却管路系统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ZL202022039916.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双锁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ZL202021397537.3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多管套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ZL202021475467.9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3	一种快速连接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ZL202021394666.7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ZL202021396706.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双锁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ZL202021394918.6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接头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ZL202021878805.3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种阻抗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ZL201921839740.9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种双重减震管夹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ZL201921839471.6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	一种进出水口法兰盘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ZL201921839497.0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种隔离减震管卡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ZL201921839443.4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	一种管路线束隔离管卡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ZL201921839756.X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专利号	专利权人
42	一种冷却管路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ZL201821380515.9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	一种双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ZL201820319104.2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	一种冷却管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ZL201820323375.5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	一种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ZL201721647365.9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	一种冷却管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ZL201721647193.5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	一种减震管夹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日	ZL201720570349.8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	一种曲轴箱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日	ZL201720570126.1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的推入杆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ZL201521049130.0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塑胶管扩口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ZL201521047144.9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9日	ZL201521047143.4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2	一种塑胶管夹持装置上夹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ZL201521047363.7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3	一种塑胶管夹持装置及其下夹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ZL201521047365.6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4	一种塑胶管气密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ZL201521034774.2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5	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检测堵头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ZL201521001944.7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6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的推入杆基座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ZL201521049252.X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7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ZL201521047905.0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8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及其推入杆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ZL201521048651.4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59	一种塑胶管与金属管连接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ZL201521049129.8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0	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气密性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ZL201521003168.4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1	一种燃油管路管夹的固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ZL201520943175.6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	一种燃油管路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ZL201520942447.0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3	一种燃油管路的装	实用	2016年4	ZL201520943601.6	重庆溯联塑胶股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夹工装	新型	月 6 日		份有限公司
64	二通阀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ZL201520223272.8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	一种自动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8 日	ZL201420761821.2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	管体的接头组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3 日	ZL201420766515.8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7	管体的 R 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5 日	ZL201420732591.7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8	两通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 日	ZL201420682800.1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9	一种接头气密性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ZL201420760344.8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	管体的端口削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1 日	ZL201420643545.X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71	管路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4 日	ZL201420656003.6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	锁止器	外观专利	2015 年 4 月 1 日	ZL201430433790.3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	拉扣	外观专利	2015 年 3 月 25 日	ZL201430433652.5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	管夹	外观专利	2015 年 3 月 25 日	ZL201430430448.8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

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 64 项注册专利。发行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

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授予高新技术企业。

（1）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流体管路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已广泛应用在下游客户的新款轿车平台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种锁紧结构快速接头，包括按钮式快速接头、拉扣式快速接头、推拉式快速接头、推扣式快速接头、不可拆卸式快速接头共计 5 个大类（衍生品种共计 100 余种），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专利，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7 项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快速接头、1 项传统能源车用快速接头及 6 项通用型快换接头专利）正在审核中，可应用于各种主流管路接口。此外，公司根据快速接头产品结构的特点，结合多年来对于生产工艺的研究和质量管控中积累的经验，研发设计了一系列工艺装备并有机应用到自动化生产设备中，目前已获得 5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流体管路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已应用于快速接头、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曲轴箱强制通风管路总成、真空制动管路总成等产品，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表 6.40 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生产工艺相关专利

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专利	1	一种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带防错、确认功能的快换接头	发明专利	该技术所述快速接头锁紧结构设有与锁止器联动配合的拉扣，可实现对锁止器是否装配到位进行防错检验，避免了漏油等一系列质量问题的发生机率。
	2	一种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带防错、确认功能的快换接头	发明专利	该技术所述快速接头锁紧结构锁止器上设有弹性卡爪和和导向沟槽，可实现对阳插头的装配锁紧以及是否装配到位进行防错检验，方便紧固连接和拆卸维修，省工省时，大大降低了因阳接头未插接到位而造成漏油等一系列质量问题的发生机率。
	3	防错双锁止快速连接器	发明专利	该技术在壳体连接固定有锁止器和定位卡，对阳插头的固定起到双重保护的作用，同时也便于观察安装状态，避免安装脱落的情况发生，结构简单，拆装便捷。
	4	一种冷却管路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该技术所述快速接头上壳体连接固定有定位块，对阳插头的固定起到双重保护的作用，在拆取时，还能取出定位卡，简化了拆装结构，结构简单，操作便捷。
	5	一种冷却管路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该技术所述的快速接头锁紧结构利用锁止器上的第一弹性卡块和第二弹性卡块，把壳体和阳插头连接起来，并保证了卡接位置处的

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密封状态，结构简单紧凑，拆装便捷，降低了成本。
	6	一种冷却管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该技术所述的快速接头在上壳体连接固定有锁止器和锁紧卡套，对阳插头的固定起到双重保护的作用，在拆取时，锁紧卡套上的卡条还与下壳体卡接，简化了拆装步骤，结构简单，操作便捷。
	7	一种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该技术所述的快速接头锁紧结构利用锁止器和挤压环上弹性卡块的复合卡接形式，把连接体和阳插头连接起来，并保证了卡接位置处的密封状态，结构简单紧凑，拆装便捷，降低了成本。
	8	一种曲轴箱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该技术所述快速接头的锁止器由第一锁止段、第二锁止段和卡块分别与凸盘以及接头体的对应位置相互抵接，形成一个稳定的固定连接结构，外力无法拆解连接结构，保证了 PCV 系统的使用完整性，结构简单，安装稳定，降低了成本，适用范围广。
	9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双锁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该技术在连接套内设置定位块和锁止块双重锁止阳插头，并能快捷检查阳插头的装配到位情况，结构简单紧凑，操作便捷。
	10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该技术在连接套内设置带弹性复位板的锁止块，既能锁止阳插头，又能快捷检查阳插头的装配到位情况，结构简单紧凑，操作便捷。
	11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接头	实用新型	该技术在连接套内设置带弹性锁止悬臂的锁止环，既能自动锁止阳插头，又能快捷检查阳插头的装配到位情况，结构简单紧凑，操作便捷。
	12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双锁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在连接套内设置定位块和带弹性复位板的锁止块，双重锁止阳插头，并能快捷检查阳插头的装配到位情况，结构简单紧凑，操作便捷。
	13	一种用于冷却管路系统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较好地解决了采用内置单密封圈结构和利用物理卡接的方式进行装配连接，导致冷却管路系统的连接装置气密性能下降或者产生泄露等问题。
	14	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连接器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既便于拆装，又便于检查锁止状态的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连接器。
	15	一种自动连接的安全管接头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在连接套上插设有锁止器，不仅对阳插头的固定起到保护的作用，还能对阳插头实现自动锁止，同时也便于观察安装状态，避免安装脱落的情况发生，结构简单，拆装便捷。

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16	一种防错双锁止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在壳体连接固定有锁止器和定位卡，对阳插头的固定起到双重保护的作用，同时也便于观察安装状态，避免安装脱落的情况发生，结构简单，拆装便捷。
	17	具有检测功能的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通过本实用新型具有检测功能的快速接头内置传感器，不需要单独设置机构或支管安装传感器，降低了成本且使用方便。
	18	一种新能源管路用新型连接装置校验器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连接更加稳定，能够有效确认和检验管路锁止机构是否安装到位，并适合应对复杂的管路系统，还能够避免连接发生错漏。
	19	一种新能源汽车管路用双锁止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不但降低流体泄露风险，提高了使用寿命和连接稳定度，而且后一个安装的锁止机构可以辅助确认前一个安装的锁止机构是否安装到位。
	20	一种新能源管路系统用新型双向快速截流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连接更加稳定，能够有效在管路连接不稳定或连接不到位时截住管道内液体，从而能够确认和检验管路连接安装是否到位和稳定，能够避免连接发生错漏。
	21	一种新能源管路连接装置校验卡套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连接更加稳定，能够自动锁止和目视防错，有效确认和检验管路锁止机构是否安装到位，并适合应对复杂的管路系统，能够避免连接发生错漏。
相关生产工艺专利	22	自动分拣机	发明专利	该技术设置了多个气缸和传感器，不仅可以进行自动分类投放，还能避免分选失误，结构简单，操作便捷，生产效率高，适用范围广。
	23	密封圈装配机	发明专利	该技术采用伺服电机带动相关部件进行横向或纵向的移动，实现对接头密封件的装配作业，结构简单，操作便捷，自动化程度高，提高了密封件装配的可靠性，有效的提高了生产质量。
	24	接头喷油机	发明专利	该技术利用气缸夹紧接头，并由喷油杆伸入接头内部进行喷油作业，自动化程度高，喷油效果均匀，提高了喷油效率和喷油质量。
	25	定位卡自动装配机	发明专利	该技术设置多个气缸对定位卡和接头进行限位和装配，结构简单，节省成本，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26	定位卡装配夹具	发明专利	该技术利用推进气缸和压紧气缸来分别控制推杆和压板，从多个方向对装夹组件进行固定定位，操作性强，结构简单，装配效率高，装配质量稳定，适用范围广。
	27	一种自动分拣机	实用新型	该技术设置了多个气缸和传感器，不仅可以进行自动分类投放，还能避免分选失误，结构简单，操作便捷，生产效率高，适用范围广。

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28	一种接头气密性检测机	实用新型	该技术利用充气杆伸入接头，使接头内形成相对封闭的空腔，再由充气杆充气加压进行气密性检测，结构简单，使用便捷，同时成本较低，适用范围广。
	29	一种快速连接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在连接套内设置带弹性锁止悬臂的锁止环，既能锁止阳插头，又能快捷检查阳插头的装配到位情况，结构简单紧凑，操作便捷。
	30	一种多管套装夹具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由两个气缸控制两个夹具的移动，并给接头夹具上的部件同时套装多个管件，稳定性好，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
	31	拉扣	外观专利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可针对快换接头的阳插头是否插接到位进行有效的检测，使快速接头功能更加丰富，防止错误的发生。
	32	锁止器	外观专利	通过改技术的实施，可针对快换接头的阳插头是否插接到位进行有效的检测，并将阳插头锁定，防止错误的发生。

（2）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款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控制阀结构，主要应用于真空制动管路和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共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行人的控制阀已具备国产替代进口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正逐步扩大在各整车厂的推广和批量应用。此外，发行人结合已有经验，对流体管路控制阀的生产工艺进行了自主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完善了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的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已应用于单向阀、二通阀、三通阀、文氏阀、真空制动管路总成等产品，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表 6.41 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及其生产工艺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1	一种双单向阀	实用新型	该技术设置可拆式的固定座，并在固定座上套设有设有止落块的夹持套，不仅适用于多规格的汽车安装，还能减震，降低车身噪音，防止配件掉落，起到二次保护的作用，结构简单紧凑，操作便捷。
2	二通阀	实用新型	将该项技术应用在蒸汽排放管路总成上，可实现在油箱内外不同压力差情况下油蒸汽的流量控制，调节汽车油箱内的压力。
3	两通单向阀	实用新型	该技术在阀体的两侧设置第一阀门及第二阀门，可实现燃蒸汽在发动机进气歧管和涡轮两端不同的通路进行自由切换，其有益效果：结构简单、耗材少、使用方便。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4	两通阀气密性检测工具	发明专利	提供一种两通阀气密性检测工具，能够同时检测多个两通阀的气密性和端口连通性。

发行人凭借着多年研发积累的关于空气动力噪音在产生原理、传递特性、衰减特性、结构性能等方面的关键知识及经验，自主研发设计了应用于流体管路总成的消音器，并形成了发行人独有的管路消音控制技术。目前该技术方案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结合过往积累的生产经验，创新性地采用了静态激光焊接及同轨迹同步红外线温度测量仪等新型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精确度及生产效率。

表 6.42 管路消音器技术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1	一种阻抗消音器	实用新型	安装于蒸发排放碳罐脱附管路中，主要通过将阻、抗及扩散消音原理进行有机的组合，同时针对高、中、低不同频率段的噪音进行治理，以消除燃油蒸汽在快速脱附或碳罐电磁阀开闭节流过程中产生的空气动力噪音，保证驾乘人员的舒适性。

（3）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及控制的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出了一套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在这些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工艺装置，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相关工艺技术与工艺装置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快速接头、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曲轴箱强制通风管路总成、真空制动管路总成等产品的批量生产，通过对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工艺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及质量水平。

表 6.43 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1	一种塑胶管扩口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仅需转动驱动把手即可实现对塑胶管的夹持和拆卸，操作过程简便，节省时间，因而有效提高了塑胶管的夹持和拆卸效率；另外该种操作方式还有效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2	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气密性检测工装	发明专利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将塑胶管的接头插接在检测接口上之后，无需逐一对每根管进行单独的紧固密封，仅需操作顶板滑动即可一次实现对所有塑胶管接头位置的压紧密封，操作简便易行，气密性检测的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3	软管气密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可同时检测多根软管，大幅度提高检测效率。
4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的推入杆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不仅有效提高了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的通用性，而且还有效提高了接头在塑胶管上装配的效率。
5	一种塑胶管扩口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通过操作手柄带动驱动把手转动即可实现对塑胶管的夹持和拆卸，操作过程简便，节省时间，因而有效提高了塑胶管的夹持和拆卸效率；同时，该种操作方式还有效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6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装配工装装配效率显著提高，同时每个接头被推入到塑胶管内部的长度均为一致，这就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而且该种方式还有效避免了接头推进过程中与塑胶管产生相对旋转，因而保证了产品具有稳定可靠的质量。
7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及其推入杆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通过推入杆本体端部设置的辅助结构与产品结构对应，并辅助结构扣合以保证所述接头安装角度的定位结构，实现推入杆可以保证接头在塑胶管上的安装角度始终一致，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8	一种塑胶管与金属管连接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相比于人工装配而言，装配效率显著提高；同时限位凸肩的设置，使得每根金属管被推入到塑胶管内部的长度均为一致，这就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而且该种方式还有效避免了金属管推进过程中与塑胶管产生相对旋转，因而保证了产品具有稳定可靠的质量。
9	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气密性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将塑胶管的接头插接在检测接口上之后，无需逐一对每根管进行单独的紧固密封，仅需操作顶板滑动即可一次实现对所有塑胶管接头位置的压紧密封，操作简便易行，气密性检测的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
10	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检测堵头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首先将定位部与塑胶管的接头相应位置对正，然后直接插入即可保证堵头顺利插入接头中，有效简化了堵头的插接过程，从而有效提高了内燃机用塑胶管的检测效率。
11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的推入杆基座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不仅有效提高了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的通用性，而且还有效提高了接头在塑胶管上装配的效率。
12	一种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塑胶管接头装配工装可以保证接头在塑胶管上的安装角度始终一致，实现装配设备（工装）的防错功能，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13	一种塑胶管夹持装置及其下夹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有效缩短了螺栓需要拧出的长度，这就节省了下夹板的更换时间，大幅度提升工装更换效率，快速实现多品种切换生产。
14	一种塑胶管气密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有效简化了堵头的拆装过程，从而提高了塑胶管气密性检测的效率，快速实现多品种切换检测。
15	一种燃油管路管夹的固夹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通过夹持件的夹持能够避免管夹的形状独特而导致管夹无法稳定放置。同时利用弹性件和凸轮的组合，能够方便操作夹持件的松开夹持，提高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描述
			夹持速度和操作的方便性。所以该燃油管路管夹的固夹工装能够有效的解决管夹固定困难的问题。
16	一种燃油管路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能够快速、有效的控制两个管路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能够有效地解决燃油管路的装配效率慢的问题。
17	一种燃油管路的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利用定位卡槽能够快速、有效地保证管路不偏离压管方向，进而能够提高压管的准确性，进而提高压管的准确度。同时，通过装夹工装上的压管设备，能够避免因通过人手直接压管造成了压管费时费力且容易伤手，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18	管体的接头组装工具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方案的实施，可一次性同步组装管体两端管口的接头，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19	管体的 R 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该技术在中间夹具的两侧分别设置了一个夹紧滑座，并利用伺服电机推动两侧的夹紧滑座，挤压成型 R 环，可实现在管体上快速加工出 R 环，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20	管体的端口削平装置	实用新型	该技术设有用于插入管体的安装孔，安装孔对准刀体旋转轮的轴向，管体的端部为中空的加工部，管体插入安装孔并穿过刀体旋转轮后，台阶体插入加工部并抵紧加工部的底部。通过该技术的实施能够削平管体的端口，使管体的端口平整，提高产品后加工插接工序合格率。
21	管路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能够增强管路的脱开力，提高管路的装配灵活性，减少管路在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
22	气密测试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能够对在胶管上加装了零部件形成的工件进行装夹，并能进行密封测试，装夹方便，装夹效率高。
23	发动机胶管封堵工装	实用新型	利用自动封堵组件、封堵棒以及手动封堵组件分别封堵第一接口、第三接口和第四接口，所述连接座用于连接第二接口，可通过第二接口给发动机胶管注入气压，如此可进行密封测试，使用方便。
24	进出水管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能有效提高进出水管装配工装的装配效率。
25	软管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通过全新的工装台和快夹组件实现了高效的软管气密插接，增强了效率，减少了人工耗费，提高了产品的气密性。
26	适用于直径较小的软管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本实用新型实现了直径较小的软管对气密工装的快速有效插接，提高了生产效率，且使用寿命长。
27	气密封堵工装	实用新型	通过本实用新型气密封堵工装能够对安装有其它零部件的胶管进行封堵，且使用方便，封堵效率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以多年积累为基础，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水平

表 6.4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水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1	按钮式快速接头	1) 结构简单紧凑, 安装和拆卸方便, 不需要借其它工具即可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尤其适合安装在油轨和燃油滤清器相接合的部位; 2) 采用高分子 PA 材料制作的双按钮锁紧机构, 与对手件连接安装可靠。高爆破压力 ($\geq 5\text{Mpa}$), 低泄漏率 ($\leq 2\text{cc/min}$), 拔脱力大 ($\geq 450\text{N}$) 等。
2	推拉式快速接头	1) 采用分体式壳体结构设计, 可实现 90° 方向自由组装; 2) 接头零部件实现标准化模块设计, 低成本, 开发周期短; 3) 采用横向锁紧机构, 对公端接头锁紧更牢固可靠; 4) 具备目视防错功能, 对手件只有被正确安装或装配到位时, 锁止器才能向前推动并安装到位。
3	推扣式快速接头	1) 采用分体式壳体结构设计, 可满足客户任意角度安装需求; 2) 采用激光自动焊接工艺, 实现焊接温度和功率闭环反馈, 无焊渣产生, 产品清洁度高; 3) 外形尺寸小巧, 适合电池包内狭窄空间的安装需求; 4) 双密封圈结构设计, 低泄漏率和较高的爆破压力, 相比单密封圈设计安全系数更高; 5) 具备目视防错功能, 对手件只有被正确安装或装配到位时, 锁止器才能向前推动并安装到位。
4	文氏阀	1) 通过文丘里效应的应用实现增大真空度或者油气脱附; 2) 运用膜片结构实现产品单向止逆功能, 将真空增益和单向阀合二为一, 可以将真空度提高 40Kpa 左右; 3) 运用文丘里可将碳罐脱附流量增大 $40\text{-}50\text{L/min}$, 同时解决国六蒸发排放问题。
5	单向阀	1) 应用膜片或弹簧加密封膜片结构实现气体或液体单向截止功能; 2) 实现低压开启一般工况 $< 2\text{Kpa}$, 泄露量低压降 $< 0.2\text{Kpa}$, 产品满足功能情况下使用寿命长。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表 6.4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5,223.81	50,083.47	30,277.58
营业收入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9.87%	85.61%	81.83%

报告期内, 2021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2019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主要由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市场接受程度提高。

(二) 研发投入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6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2,786.32	2,086.11	1,575.88
营业收入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占比	3.84%	3.57%	4.26%

公司目前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2.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表 6.47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参加人员	项目进展	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1	新型燃油和蒸发排放管路系统的研发	申太明、瞿龙跃等	设计交样	2,610	国 6B 及更高排放水平的燃油车或混动车用的燃油及排放管路系统，更低的成本，更强的排放阻隔性和可靠性。
2	耐高温低析出尼龙管材项目的研发	朱世鹏、徐明等	研发中	90	新一代汽车动力系统用尼龙管材，更低的成本，更好的耐高温和耐析出性能，包括单层及多层复合管材，直管及波纹管。
3	高性能流体管路快速接头及控制阀系列产品的研发	曹树林、杨中等	研发中	1,058	开发多功能集成式流体快速接头，多功能控制阀、文氏阀，可用于激光焊接的管路接头等，满足客户对性能和成本的要求。
4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多层复合管材的研发	朱世鹏、徐梓净等	研发中	54	用新材料的多层复合管材替代目前主流的单层结构，有更好的性价比和耐腐蚀性能，有效提高总成产品的安全性。
5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专用连接件的研发	曹树林、徐明、李旭阳等	研发中	1,613	对新能源热管理水管专用连接件包括接头、阀、法兰等产品的平台化、家族化、集成化，丰富品种，降低成本，满足新能源客户不同的设计要求。
6	新能源汽车专用管路总成的研发	申太明、王文生等	设计交样	838	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热管理水管的新管材、连接件在总成产品上的应用，提升装配工艺，降低制造成本。
7	精密注塑零部件项目的研发	杨中、贺林利等	设计交样	1,305	本项目旨在研发针对流体管路、线束、内饰、新能源电控系统等应用的塑料紧固件，覆盖件等精密注塑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7 个，主要为满足整车制造厂商或部分零部件制造商下游车型及产品技术要求而开发的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及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产品及配件。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表 6.48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职责
韩宗俊	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负责参与流体管路快速接头、流体管路控制阀、流体管路消音器、塑料紧固件及管路夹持装置等技术与开发相关工作
杨毅	技术总监	主要负责参与流体管路快速接头、流体管路控制阀、流体管路消音器、塑料紧固件及管路夹持装置等技术与开发相关工作
申太明	溯联股份产品项目部经理	主要负责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真空制动管路总成等总成类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
曹树林	溯联零部件产品项目部经理	主要负责参与流体管路快速接头、塑料紧固件、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技术与开发相关工作
徐梓净	溯联零部件副总经理	主要参与流体管路快速接头、流体管路控制阀、流体管路消音器、塑料紧固件等相关产品制造可行性方案的论证，实现研发成果的转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核心研发人员的具体贡献

表 6.49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贡献情况

姓名	参与技术规范起草工作	参与专利研发工作
韩宗俊	参与公司主要技术规范的起草及审批、发布，包括内部技术规范 11 份（包括《燃油及蒸汽挥发系统快速接头规范》、《冷却系统快速接头试验规范》、《树脂管路技术规范》、《真空制动单向阀设计和技术规范》、《汽车碳罐脱附管两通单向阀性能要求及试验规范》、《汽车燃油管快速接头用 O 形密封圈技术规范》、《汽车冷却系统快速接头用 O 形密封圈技术规范》、《天窗排水管技术规范》、《管路消音器设计和技术规范》、《油气分离器设计和技术规范》、《单向阀、谐振腔、油气分离器材料规范》、）、设计手册 1 份（《塑料快速接头设计手册》）	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包括已获得授权的技术专利 32 项，已经申报在审核中专利 27 项

姓名	参与技术规范起草工作	参与专利研发工作
杨毅	参与公司主要技术规范的起草及审批、发布，包括内部技术规范 11 份、设计手册 1 份（《塑料快速接头设计手册》）	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包括已获得授权的技术专利 33 项，已经申报在审核中专利 27 项
申太明	参与公司主要技术规范的起草及审批、发布，包括内部技术规范 11 份、设计手册 1 份（《塑料快速接头设计手册》）	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包括已获得授权的技术专利 25 项，已经申报在审核中专利 15 项
曹树林	主导公司快速接头技术规范的起草工作，包括内部技术规范 4 份、设计手册 1 份（《塑料快速接头设计手册》）	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包括已获得授权的技术专利 30 项，已经申报在审核中专利 28 项
徐梓净	全面主持先进生产工艺方法、先进生产设备及先进模具技术的引入，形成了一系列针对包括流体管路快速接头、流体管路控制阀、流体管路消音器等核心技术产品在内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参与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包括已获得授权的技术专利 21 项，已经申报在审核中专利 25 项

3.主要研发人员概况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主要包括技术部和检测中心，其中技术部由项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构成。项目管理岗位承担研发项目前端和后端工作，前期负责与客户对接产品设计需求，论证研发风险和市场前景，出具评审报告后，研发项目正式立项；而后制定开发计划，开展研发工作，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控制程序进行各个阶段的评审，确保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过程监督与执行，同时持续与客户技术人员对接，兼顾客户随时调整的设计需求，处理相关技术问题、转换分析图纸技术方案等。研发人员根据项目管理人员的研发需求，跟进执行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和测试工作，同时对现有的产品及工艺流程提出优化及改进建议，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检测中心主要配合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售后人员检测相关产品的性能，测评新产品的质量，以及对问题件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质量优化的针对性建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0.53%，拥有研发人员 76 人，占比 8.03%。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毕业于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等专业，拥有一定年限的零部件制造相关的行业经验，专业水平较高，实操能力较强。发行人通过继续培训机制持续提升研发团队专业水平，增加对研发人员的培训投入，除公司内部不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外，发行人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以掌握行业最新研

发动态及产业发展趋势。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的模式，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工艺水平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全面负责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研发机构根据政策导向、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制定研发计划，安排研发工作。研发机构负责研发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等工作。在现有 100 余种快速接头的产品库基础上，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不断开发适用新环保标准和新业态的汽车快速接头，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发行人技术储备

通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有 7 大类、2,000 余种产品，并取得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3 项。公司另有多项在申请专利，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7 项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快速接头专利、10 项新能源管路零部件制备工艺和模具设计专利、1 项传统能源车用快速接头、6 项通用快换接头专利以及 1 项流体控制阀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在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及消音器等流体管路核心部件方面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能够适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轻量化、环保化及进口替代的趋势。

3.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以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政策学习、行业分析及客户调研，充分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现有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基础上，研发中心通过自主开发或与客户联合开发，生产符合行业标准和未来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七、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管理层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和制度；同时，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

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华、邹海峰、黄忠。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华、邹海峰、黄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华为行业专业人士，邹海峰为会计专业人士，黄忠为法律专业人士。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海峰、杨华、黄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均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荣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荣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式建立。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韩宗俊、韩啸、邹海峰 3 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韩宗俊担任；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邹海峰、杨华、韩啸（小）3 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邹海峰担任；提名委员会由公司董事杨华、黄忠、韩宗俊 3 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由杨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黄忠、邹海峰、何桂红 3 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黄忠担任。

202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何桂红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不足 3 人，选举韩啸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自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设立以来，相关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及管理層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形成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及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能够保证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允性提供合理保证；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5号），对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结论意见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持续规范运行，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以及配套系统，发行人资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分离，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人员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分账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公司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开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作以下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2. 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因违反承诺取得的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将暂停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直至违反承诺情形消除为止，且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韩宗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41.82%，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啸	股东，直接持股29.03%，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本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柳州溯联	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溯联零部件	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注）
溯联精工	发行人之二级子公司，溯联零部件持有溯联精工100.00%股权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持有溯联零部件72.93%股权，发行人于2021年6月收购了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27.07%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溯联零部件100.00%股权。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宗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韩啸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之子韩啸（小）在溯联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宗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韩

啸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忠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忠任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忠任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忠任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瑞丽市东烁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忠配偶之父母李伟贤、张春莲分别持股 50%，且李伟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瑞丽市红果果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忠配偶之父李伟贤持有瑞丽市红果果幼儿园有限公司 50%股权
瑞丽市林达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忠配偶之母张春莲持有瑞丽市林达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任瑞丽市林达生态园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沃尔达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溯联零部件之少数股东，直接持有溯联零部件 27.07%股权（注）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收购了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 27.07%股权。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瞿毅然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周庭海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何桂红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梓净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持有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95% 股权，并曾任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海峰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海峰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曾任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天亚、青岛天亚、天津天亚、天亚宁德及荆州天宇不再构成关联方，但因成都天亚、青岛天亚、天津天亚和天亚宁德与沃尔达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同时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有荆州天宇 49% 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述主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持股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青岛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亚（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荆州市天宇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持股 49%（第一大股东）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注1）、韩啸、刘果（注2）	700.00	2018/12/29	2019/12/29	是
韩宗俊、吕红	500.00	2018/06/12	2019/04/12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刘果	300.00	2019/01/22	2019/12/17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刘果	1,000.00	2019/12/30	2020/12/29	是
韩宗俊、吕红	500.00	2019/05/17	2020/05/15	是
韩宗俊、吕红（注3）	500.00	2020/5/29	2021/5/28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刘果	1,000.00	2021/1/20	2022/1/20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刘果	1,000.00	2022/1/21	2024/2/26	否
韩宗俊	3,000.00	2021/12/10	2026/12/31	否
吕红、韩啸（小）（注4）	1,850.00	2020/6/23	2023/12/20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刘果				

注1：吕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宗俊之配偶；

注2：刘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韩啸之配偶；

注3：韩宗俊除提供保证担保外，还以其名下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4：吕红、韩啸（小）以双方共有房产提供抵押；

注5：上表所列关联担保情况包含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2.12	357.15	352.4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6 月 22 日，溯联股份就收购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股权事项，与沃尔达达成一致，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6 月 23 日，溯联零部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溯联股份对溯联零部件的持股比例由 72.93%变更为 100.00%。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与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相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天亚	销售产品	销售额	255.56	224.74	152.8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0.38%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天亚之间存在购销业务，发行人向成都天亚销售快速接头、管夹等汽车流体控制件、紧固件，以及少量汽车管路管材。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以及 255.5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38%和 0.35%，占比较小。

（四）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发生的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表 7.4 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注 1）	66.65	45.57	42.04
应付账款	-	-	-
其他应付款（注 2）	500.00	-	-
关联销售（注 1）	255.56	224.74	152.81
关联担保（作为被担保方）	5,850.00	3,900.00	3,000.00
资产转让	-	-	-
股权转让	3,000.00	-	-
增资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502.12	357.15	352.40

注 1：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成都天亚销售快速接头、管夹等汽车流体控制件、紧固件以及少量汽车管路管材，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以及 255.56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2.04 万元、45.57 万元和 66.65 万元。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应付的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5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支付完毕。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

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

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营业利润的 10%，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营业利润的 10%，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全面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83,054.73	26,193,169.86	30,462,37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960.35	133,693.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4,994,618.55	52,129,487.51	28,432,655.07
应收账款	147,822,680.29	141,837,773.66	130,131,897.99
应收款项融资	108,614,218.19	108,290,494.93	16,403,938.32
预付款项	706,142.24	1,143,190.41	1,208,442.42
其他应收款	1,948,743.77	3,039,401.57	2,288,739.80
存货	165,177,121.77	158,339,980.96	147,917,514.3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005.56	448,337.25	1,150,465.03
流动资产合计	519,777,545.45	491,555,529.60	357,996,03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361,505.74	90,751,409.47	83,222,298.23
在建工程	91,646,653.32	38,789,318.91	4,347,14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417,761.28	-	-
无形资产	33,326,219.15	33,109,228.29	33,796,154.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93,699.93	3,659,258.67	4,558,57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8,149.85	6,426,781.59	6,005,5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5,739.10	2,169,184.37	6,147,59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209,728.37	174,905,181.30	138,077,267.59
资产总计	777,987,273.82	666,460,710.90	496,073,300.05

(续)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2,811,120.02	34,454,248.18	31,554,057.29
应付账款	158,028,202.28	177,228,307.62	110,104,935.33
预收款项	-	-	622,902.43
合同负债	318,360.85	389,217.50	-
应付职工薪酬	15,595,045.42	11,523,594.14	8,337,952.57
应交税费	18,046,281.14	9,355,700.95	7,798,048.61
其他应付款	11,321,609.60	6,306,247.60	6,457,258.4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8,293.90	12,059,412.22	2,946,292.44
其他流动负债	41,386.91	50,598.28	-
流动负债合计	294,800,300.12	256,367,326.49	182,821,44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9,000,000.00	-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248,440.24	-	-
长期应付款	1,020,463.26	-	1,927,95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68,903.50	9,000,000.00	1,927,950.66
负债合计	310,569,203.62	265,367,326.49	184,749,39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30,000.00	75,030,000.00	75,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357,638.29	91,289,500.73	91,289,500.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715,884.76	14,786,434.24	8,897,793.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8,314,547.15	190,839,304.64	109,473,1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7,418,070.20	371,945,239.61	284,690,424.73
少数股东权益	-	29,148,144.80	26,633,47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18,070.20	401,093,384.41	311,323,90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987,273.82	666,460,710.90	496,073,300.0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5,797,162.64	584,990,954.91	370,005,495.32
减：营业成本	504,215,609.91	410,012,091.74	250,228,146.99
税金及附加	4,525,867.99	3,965,913.26	2,308,664.02
销售费用	18,929,350.77	12,042,760.96	21,482,762.91
管理费用	40,436,703.41	29,184,833.63	26,116,013.11
研发费用	27,863,223.17	20,861,098.80	15,758,798.54
财务费用	1,179,913.40	1,396,286.62	726,228.19
其中：利息费用	1,123,618.94	1,710,398.35	785,909.60
利息收入	118,307.58	221,256.19	80,216.39
加：其他收益	4,183,937.81	5,528,017.42	3,233,613.44
投资收益	-1,625,574.20	-1,071,378.30	296,431.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66.90	-5,935.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6,908.41	-1,788,864.74	-6,534,62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6,312.53	-5,188,591.19	-2,730,37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8.05	60,964.52	50,322.15
二、营业利润	126,344,231.61	105,062,181.96	47,700,250.91
加：营业外收入	79,222.78	138,371.60	261,332.33
减：营业外支出	159,158.26	2,123,084.16	381,083.04
三、利润总额	126,264,296.13	103,077,469.40	47,580,500.20
减：所得税费用	14,939,610.34	13,307,987.29	5,359,463.69
四、净利润	111,324,685.79	89,769,482.11	42,221,036.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324,685.79	89,769,482.11	42,221,036.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04,693.03	87,254,814.88	40,546,367.66
2.少数股东损益	919,992.76	2,514,667.23	1,674,66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324,685.79	89,769,482.11	42,221,0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04,693.03	87,254,814.88	40,546,36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992.76	2,514,667.23	1,674,66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7	1.1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7	1.16	0.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846,945.87	379,090,208.41	194,007,82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287.91	6,312,457.93	8,960,01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974,233.78	385,402,666.34	202,967,84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29,273.51	206,426,815.72	126,907,31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81,591.71	73,286,032.36	71,366,78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74,606.06	39,742,232.01	15,436,09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3,001.66	39,587,359.98	27,577,28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88,472.94	359,042,440.07	241,287,4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5,760.84	26,360,226.27	-38,319,64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10.09	920,886.85	1,444,80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497.00	277,470.00	76,33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0,000.00	57,380,000.00	33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38,507.09	58,578,356.85	331,621,13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268,182.55	32,502,592.07	23,595,75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0,000.00	57,380,000.00	3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38,182.55	89,882,592.07	353,595,75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9,675.46	-31,304,235.22	-21,974,617.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24,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0	32,32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833,697.20	1,710,398.35	15,791,90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5,535.31	11,076,789.06	2,149,04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19,232.51	27,787,187.41	32,940,9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9,232.51	4,532,812.59	-14,940,95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6,852.87	-411,196.36	-75,235,21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4,383.51	14,455,579.87	89,690,79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1,236.38	14,044,383.51	14,455,579.8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2,404.80	20,935,227.99	16,415,04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960.35	133,693.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3,734,445.62	45,429,487.51	25,394,714.58
应收账款	144,032,306.59	133,755,879.16	124,294,886.38
应收账款融资	106,207,224.61	107,217,782.02	14,406,851.70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1,385,847.65	3,031,857.72	1,399,986.44
其他应收款	41,373,802.51	1,066,190.81	253,172.67
存货	101,149,823.16	93,295,974.28	78,803,398.1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005.56	245,370.11	180,297.41
流动资产合计	519,777,545.45	405,111,463.05	261,148,35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032,900.00	52,032,900.00	52,03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239,908.92	26,261,016.24	19,461,951.92
在建工程	90,889,754.85	38,789,318.91	4,347,14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104,753.47	33,084,323.44	33,721,105.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653.73	90,61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2,025.31	4,884,595.43	4,591,20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5,323.17	2,040,590.72	4,835,4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914,665.72	157,115,398.47	119,080,400.36
资产总计	733,421,486.57	562,226,861.52	380,228,753.78

(续)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240,950.28	26,558,000.00	17,735,207.32
应付账款	211,393,779.95	224,005,884.93	123,352,582.27
预收款项	-	-	479,867.43
合同负债	300,630.85	187,359.09	-
应付职工薪酬	9,945,313.97	6,870,806.99	4,497,082.55
应交税费	13,345,974.30	7,253,859.03	4,415,641.37

报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5,270,007.00	255,815.00	563,996.6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9,082.01	24,356.69	-
流动负债合计	316,535,738.36	275,156,081.73	161,044,37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020,463.2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0,463.26	9,000,000.00	-
负债合计	326,056,201.62	284,156,081.73	161,044,37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30,000.00	75,030,000.00	75,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9,588,454.41	109,588,454.41	109,588,454.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715,884.76	14,786,434.24	8,897,793.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030,945.78	78,665,891.14	25,668,12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7,365,284.95	278,070,779.79	219,184,376.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65,284.95	278,070,779.79	219,184,37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421,486.57	562,226,861.52	380,228,753.7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115,951.10	564,699,383.44	352,195,959.68
减：营业成本	556,536,799.74	446,668,251.06	277,765,208.64
税金及附加	3,100,323.40	2,642,273.68	1,018,147.28
销售费用	16,110,484.31	9,554,936.57	12,307,447.29
管理费用	27,148,614.54	18,555,621.37	16,854,777.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8,190,131.93	15,182,250.63	11,894,483.47
财务费用	583,832.23	1,227,747.44	353,506.15
其中：利息费用	477,374.98	1,333,702.45	331,401.85
利息收入	103,168.62	142,025.33	64,853.77
加：其他收益	3,535,805.19	4,778,584.98	1,612,301.00
投资收益	38,843,062.24	-1,460,571.37	693,76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66.90	-5,935.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032.66	-1,526,963.35	-6,678,392.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6,629.74	-3,112,138.67	-1,933,52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83.42	76,831.69	21,344.54
二、营业利润	141,050,020.30	69,618,110.32	25,717,883.43
加：营业外收入	10,728.38	361,020.07	192,127.44
减：营业外支出	97,435.46	1,164,347.29	235,087.24
三、利润总额	140,963,313.22	68,814,783.10	25,674,923.63
减：所得税费用	11,668,808.06	9,928,379.48	2,932,509.43
四、净利润	129,294,505.16	58,886,403.62	22,742,414.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294,505.16	58,886,403.62	22,742,414.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94,505.16	58,886,403.62	22,742,414.2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294,505.16	58,886,403.62	22,742,41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645,596.62	325,664,001.86	118,647,41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179.94	5,161,692.64	2,052,7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99,776.56	330,825,694.50	120,700,14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81,845.65	212,884,893.56	117,852,95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89,586.40	44,136,554.27	38,890,39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4,624.76	25,083,632.46	6,558,9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3,304.64	29,208,487.18	17,884,63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49,361.45	311,313,567.47	181,186,9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50,415.11	19,512,127.03	-60,486,77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10.09	357,886.85	1,425,23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000.00	267,270.00	45,13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0,000.00	27,380,000.00	31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25,010.09	28,005,156.85	312,770,36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281,489.94	29,433,195.80	4,147,688.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0,000.00	27,380,000.00	31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51,489.94	56,813,195.80	315,447,68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6,479.85	-28,808,038.95	-2,677,32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9,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27,32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9,974.98	1,333,702.45	15,337,40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383.47	8,3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7,358.45	19,653,702.45	25,337,40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641.55	7,666,297.55	-12,337,40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6,576.81	-1,629,614.37	-75,501,49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5,827.99	12,015,442.36	87,516,94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2,404.80	10,385,827.99	12,015,442.3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溯联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二十四）收入”、“九、盈利能力分析（一）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及“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

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溯联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溯联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0.55 万元、58,499.10 万元、72,579.72 万元，其中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57.94 万元、57,431.29 万元、71,56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8.17%、98.61%。

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领用公司产品或者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溯联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溯联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

e.对主要客户进行询问，包括实地询问、电话询问，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判断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f.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g.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h.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十）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及“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2.流动资产分析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溯联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43.34 万元、16,295.58 万元、16,726.7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130.15 万元、2,111.80 万元、2,144.5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3.19 万元、14,183.78 万元、14,782.2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金额，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十二）存货”及“十、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状况分析 2.流动资产分析（7）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溯联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12.95 万元、16,783.47 万元、17,426.70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21.20 万元、949.47 万元、908.9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4,791.75 万元、15,834.00 万元、16,517.71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a.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b.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c.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 d.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 e.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f.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 g.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专注为下游汽车整车厂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流体管路及流体控制件、紧固件，发行人产品是重要的汽车安全件之一，各汽车整车厂商对产品性能及耐用性均有较高要求。下游整车厂商对供应商资格核查较为严格，考核周期较长，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发行人在流体管路总成、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等产品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及生产经验，相关产品具备进口替代能力。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实施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发行人已具备批量生产国六及新能源汽车相关塑料流体管路总成产品的能力。发行人产品特点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带

来正面影响，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产量规模、销售价格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

（二）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及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公司需通过整车厂认证进入供应商目录才可向整车厂销售产品，进入供应商目录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根据整车厂排产计划，整车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据以安排生产。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由双方确认后执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确保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程度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燃油系统、制动系统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等，属于整车安全件，该细分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国内同行业主要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大型外资及大型国企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随着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实验检测设备以及优质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公司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汽集团、奇瑞汽车、比亚迪等国产品牌客户为根基，积极拓展了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日产、吉利汽车、宁德时代等优质品牌客户；同时，发行人积极与邦迪管路、八千代等外资主流零部件厂商合作，以外资品牌轿车的全球化供应商为桥梁来获取更高端的产品市场。未来，优质客户的拓展、新项目的开发落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

发行人的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受到我国汽车产业总体发展情况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

2019 年，受国六标准转换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采购品种、产品结构

及产品构成等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发行人加大了国六相关产品的批量供应，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发行人开始小批量供应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相关产品。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增速进一步放缓；但随着国际、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大整车企业对零部件采购价格日趋敏感，发行人以价格优势、技术优势逐步得到各大整车企业的青睐，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经过 20 余年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并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公司适应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较强。

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3.4%和 3.8%，结束了自 2018 年起销量的负增长。发行人汽车管路总成产品销量均有增长，其中，发行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产品增长较快。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回暖，将对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产品的总体销量带来积极影响。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为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柳州溯联	100.00%	柳州	设立	2019.01.01-2021.12.31
溯联零部件	100.00%	重庆	设立	2019.01.01-2021.12.31
溯联精工	100.00%	重庆	设立	2019.01.01-2021.12.31

注：2021 年 6 月 23 日，溯联零部件完成了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溯联股份对溯联零部件的持股比例由 72.93%变更为 100.00%，溯联股份通过溯联零部件

间接持有溯联精工股权比例由 72.93%变更为 100.0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

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2021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3.23-4.8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2.2019-2020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3.23-4.8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

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领用公司产品或者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

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领用公司产品或者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

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注）、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柳州溯联、溯联零部件、溯联精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7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28.05	-199,789.49	50,32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2,028.64	5,349,234.24	3,361,83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76.99	914,951.20	1,444,800.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243,650.00	7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35.48	-1,723,958.55	-119,75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909.17	178,783.18	-
小计	4,430,607.37	4,762,870.58	4,812,209.7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4,591.10	687,613.11	721,831.46
少数股东损益	-20,476.93	61,425.83	323,73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6,493.20	4,013,831.64	3,766,64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04,693.03	87,254,814.88	40,546,36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18,199.83	83,240,983.24	36,779,722.20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92	1.96
速动比率（倍）	1.20	1.30	1.14
资产负债率（%）	39.92	39.82	37.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7	3.72	3.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2.54	2.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22.89	12,586.66	6,56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40.47	8,725.48	4,05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1.82	8,324.10	3,67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3.57	4.2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1.60	0.35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1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1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7	1.16	0.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3	4.96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0	26.58	1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47	48.52	61.5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1.42	1.42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5	1.11	1.1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3	0.49	0.4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419.83	58,216.92	36,791.91
其他业务收入	159.88	282.17	208.64
营业收入合计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78%	99.52%	99.44%

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52%和 99.7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大幅增加，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主要客户业务份额持续提升，上汽通用、比亚迪等客户业务亦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六标准的逐步推行，公司主营产品蒸发排放管路等产品业务量大幅增加，而国六标准下，相关产品复杂度、集成度的提升亦带动了产品单价的提高。随着未来公司客户的持续开拓与优化，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及质量优势的充分释放，汽车零部件行业环保化、轻量化的技术要求，以及汽车流体管路行业进口替代、成本管控趋势的深入推进，预计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好保障。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进一步提升，较 2019 年增长了 58.23%。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业务份额持续提升，公司前两大客户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大幅增加了国六标准产品的采购量。2020 年，长安汽车的采购量由 517.24 万件增加至 650.92 万件，采购金额由 1.04 亿元增加至 1.94 亿元，采购金额增幅 86.54%；上汽通用五菱的采购量由 1,239.66 万件增加至 1,645.10

万件，采购金额由 1.05 亿元增加至 1.46 亿元。同时，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等客户的销量增长较快。2020 年，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数量由 103.24 万件增加至 160.60 万件，销售金额由 2,561.31 万元增加至 4,224.33 万元；对上汽通用的销售数量由 54.24 万件增加至 109.90 万件，销售金额由 1,161.89 万元增加至 2,231.9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向长安福特销售，销售金额达到 1,475.72 万元。此外，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的小批量供货后，于 2020 年进一步扩大与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规模，并成功扩展宁德时代、武汉纳百川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的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37.39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75.64 万元，增长率达 369.78%。

另一方面，发行人 2020 年主要国六标准产品尤其是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的平均价格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也使得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主要流体管路总成产品包括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及燃油管路总成。2020 年，发行人国六标准蒸发排放管路总成销售数量为 1,519.66 万件，平均价格为 21.39 元/件，较上年分别增长 122.76%及 10.52%。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4.40%，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175.64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3,907.72 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也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21 年发行人增加了对其主要客户长安汽车、比亚迪的销售，对长安福特的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66,396.41	91.68%	52,253.92	89.76%	32,159.18	87.41%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5,253.83	7.25%	5,177.37	8.89%	3,998.76	10.87%

其他	769.59	1.06%	785.63	1.35%	633.97	1.72%
合计	72,419.83	100.00%	58,216.92	100.00%	36,791.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构成。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包括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及其他流体管路。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83%以上，且收入占比持续增加。

发行人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主要包括快速接头、控制阀、管卡、管夹等。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等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更多的被集成在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产品上总体对外出售，导致发行人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其他产品为汽车防浪板等挡板、罩板，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5,893.82	35.76%	20,700.99	35.56%	14,407.37	39.16%
西南地区	27,009.30	37.30%	17,462.89	30.00%	9,763.27	26.54%
华东地区	12,743.51	17.60%	10,921.65	18.76%	5,150.07	14.00%
华北地区	3,551.86	4.90%	5,421.85	9.31%	4,939.39	13.43%
华中地区	1,966.63	2.72%	2,504.08	4.30%	2,025.15	5.50%
东北地区	1,254.70	1.73%	1,205.48	2.07%	506.65	1.38%
合计	72,419.82	100.00%	58,216.92	100.00%	36,791.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其中，华南地区上汽通用五菱、西南地区的长安汽车是公司的前两大客户，2019-2021 年度上述两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2%、58.04%和 49.45%，呈现集中度下降趋势。

发行人通过新客户的开发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其中，得益于上汽通用等客户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14.00%上升至 2021 年的 17.60%。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断巩固华南、

西南地区销售份额的基础上，加大了华东、华北地区的开发力度，客户区域结构进一步优化。

（3）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15,979.94	7,999.80	6,740.59
第二季度	17,787.60	14,803.25	5,396.38
第三季度	17,639.56	16,324.90	9,165.42
第四季度	21,012.73	19,088.98	15,489.52
合计	72,419.83	58,216.92	36,791.91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汽车行业基本一致。汽车行业除受到节假日及产业政策影响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企业会根据下游汽车整车厂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按季度销售收入一方面受到国五、国六标准转换造成产品价格和销量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下游市场、公司主要客户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按季节销售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季节性影响不明显。

报告期内，2019 年一、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受到国五、国六转换预期的影响，而下半年国六标准实施后，销售收入明显增加；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明显低于其余季度，主要受到疫情影响。2021 年分季度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1) 川环科技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314.47	22.30%	10,943.96	16.15%	12,229.42	21.21%
第二季度	19,913.39	25.65%	15,537.49	22.93%	12,062.78	20.92%
第三季度	16,182.95	20.84%	17,814.88	26.30%	13,280.32	23.03%
第四季度	24,238.59	31.22%	23,450.42	34.61%	20,084.58	34.83%
合计	77,649.40	100.00%	67,746.75	100.00%	57,657.09	100.00%

2) 鹏翎股份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593.17	22.69%	31,496.72	18.80%	38,716.47	24.18%
第二季度	43,059.56	25.99%	39,399.17	23.52%	36,072.89	22.53%
第三季度	35,547.24	21.45%	41,616.62	24.84%	36,711.51	22.93%
第四季度	49,487.26	29.87%	54,993.66	32.83%	48,598.35	30.36%
合计	165,687.23	100.00%	167,506.17	100.00%	160,099.22	100.00%

3) 标榜股份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625.15	22.19%	11,218.02	18.13%	9,698.13	17.77%
第二季度	13,305.57	27.79%	16,777.23	27.11%	11,819.71	21.65%
第三季度	11,191.84	23.38%	15,733.77	25.43%	14,860.28	27.22%
第四季度	12,749.71	26.63%	18,153.83	29.34%	18,209.17	33.36%
合计	47,872.27	100.00%	61,882.84	100.00%	54,587.30	100.00%

4) 溯联股份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028.21	22.08%	8,095.10	13.84%	6,769.00	18.29%
第二季度	17,851.34	24.60%	14,846.35	25.38%	5,469.70	14.78%
第三季度	17,654.96	24.32%	16,386.38	28.01%	9,201.42	24.87%
第四季度	21,045.20	29.00%	19,171.26	32.77%	15,560.43	42.05%
合计	72,579.71	100.00%	58,499.10	100.00%	37,000.55	100.00%

2019 年，随着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除鹏翎股份外，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且四季度收入占比均为当年最高。鹏翎股份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但由于鹏翎股份主要产品除燃油管路总成外，还包含密封条等，因此鹏翎股份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有所区别。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季度收入占比逐渐增加，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一致。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二季度收入占比高于一季度收入占比，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第二季度有所下降，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第三季度收入占比，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一致。

综上所述，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季度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66,396.41	27.06%	52,253.92	62.49%	32,159.18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5,253.83	1.48%	5,177.37	29.47%	3,998.76
其他	769.59	-2.04%	785.63	23.92%	633.97
合计	72,419.83	24.40%	58,216.92	58.23%	36,791.91

（1）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产品由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汽车管路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管路总成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15,953.99	24.03%	11,826.67	22.63%	10,133.63	31.51%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40,205.52	60.55%	34,055.39	65.17%	17,317.69	53.85%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3,713.37	5.59%	3,554.29	6.80%	2,471.00	7.68%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3,907.72	5.89%	175.64	0.34%	37.39	0.12%
其他汽车管路	2,615.81	3.94%	2,641.93	5.06%	2,199.47	6.84%
合计	66,396.41	100.00%	52,253.92	100.00%	32,159.18	100.00%

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是发行人的主要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产品，合计占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销售收入的 84%以上。报告期内，受国五国六标准转换影响，下游客户采购总量和采购品种发生一定变化。随着国六标准的实施，对于燃油车和混动汽车的废气排放标准趋严，下游客户大幅增加了对于发行人蒸发排放管路的采购，同时蒸发排放管路总成的集成程度更高，结构更复杂，单位价值更高。2019-2021 年，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由 31.51%下降至

24.03%，发行人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产品销售占比则由 2019 年的 53.85% 上升至 2021 年的 60.55%。

①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2019-2021 年，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33.63 万元、11,826.67 万元和 15,953.99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562.12 万件、587.54 万件和 690.74 万件。

2019 年，受国六标准转换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采购品种、产品结构及产品构成等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总体上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复杂程度更高、集约化程度更强。同时，各类管路总成在产品构成上与国五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在对排放标准的更高要求下，对蒸发排放管路总成需求不断增加，而对燃油管路总成的需求相对保持稳定。

受到国五国六排放标准转换以及燃油管路总成集成化程度提高的影响，2020 年，下游客户进一步提升了国六产品的采购规模，带动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均小幅回升，2020 年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产品销售收入提升了 1,693.04 万元，增长 16.71%。

2021 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燃油管路总成的数量较 2020 年继续增加。发行人向长安汽车、比亚迪、长安福特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943.16 万元、1,115.88 万元和 2,051.15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增加 32.14 万件、44.05 万件和 32.30 万件。2021 年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产品销售收入提升了 4,127.32 万元，增长 34.90%；销售数量提升了 103.20 万件，增长 17.56%。

②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2019-2021 年，发行人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17.69 万元、34,055.39 万元和 40,205.52 万元，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931.37 万件、1,597.36 万件和 1,703.37 万件。

2020 年，随着国六标准的全面实施，发行人主要客户进一步加大了对国六标准产品的采购，大幅提升发行人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产品的销售规模，为发行人的总体收入水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2020 年，发行人蒸发排放管路产品销

售数量较 2019 年增加 879.33 万件，增幅 70.58%；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6,737.70 万元，增幅 96.65%。

2021 年，发行人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继续增加。发行人向长安汽车、比亚迪和长安福特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3,219.98 万元、1,982.51 万元和 1,724.3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增加 73.62 万件、58.18 万件和 21.95 万件。2021 年发行人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产品销售收入提升了 6,150.13 万元，增长 18.06%；销售数量提升了 106.01 万件，增长 6.64%。

③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2019-2021 年，发行人真空制动管路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1.00 万元、3,554.29 万元和 3,713.37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05.24 万件、143.34 万件和 147.47 万件，呈小幅上升趋势。2020 年发行人真空制动管路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36.20%，销售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上涨 5.61%。2021 年，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2.88%，销售平均价格上涨 1.55%。

④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2018 年发行人成功自主研发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路快速接头，并于 2019 年向比亚迪小批量供应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产品。2020 年，公司进一步与比亚迪扩大了业务合作规模，并与宁德时代、武汉纳百川等新能源汽车电池供应链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拓展新能源客户规模，进一步扩大新能源产品整体销售规模。2020 年，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增长了 138.26 万元，增幅 369.78%。2021 年，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收入为 3,907.72 万元，销售数量为 81.68 万件，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销售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汽车管路主要包括清洗、排水、通风等管路，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由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管夹、管卡等构成。2019-2021 年，发行人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98.76 万元、5,177.37 万元和 5,253.8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7,700.44

万件、9,783.54 万件和 9,281.10 万件。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销售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其更多的被集成在汽车流体管路总成产品上总体对外出售，导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收入增长幅度不及公司总体收入增幅。

（3）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销售的防浪板、罩板等零部件及模具等产品，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0,370.71	40,860.79	24,890.18
其他业务成本	50.86	140.42	132.63
营业成本	50,421.56	41,001.21	25,022.81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99.90%	99.66%	99.47%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66%和 99.90%。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63.86%，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64.16%，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5.87%。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22.98%，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3.27%，其他业务成本下降 63.78%。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45,815.37	90.96%	36,391.18	89.06%	21,709.17	87.22%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3,955.37	7.85%	3,831.88	9.38%	2,780.56	11.17%
其他	599.97	1.19%	637.73	1.56%	400.45	1.61%
合计	50,370.71	100.00%	40,860.79	100.00%	24,890.18	100.00%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890.18 万元、40,860.79 万元和 50,370.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产品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11,073.38	24.17%	8,252.91	22.68%	6,891.76	31.75%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27,616.18	60.28%	23,547.37	64.71%	11,618.24	53.52%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2,866.82	6.26%	2,742.14	7.54%	1,910.63	8.80%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2,545.50	5.56%	126.34	0.35%	22.02	0.10%
其他汽车管路	1,713.48	3.74%	1,722.41	4.73%	1,266.52	5.83%
合计	45,815.37	100.00%	36,391.18	100.00%	21,709.17	100.00%

①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2019-2020 年，发行人燃油管路总成产品营业成本与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销售数量有所回升，整体销售成本同步小幅增长。2021 年，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销售数量继续增加，销售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7.56%，与发行人汽车燃油管路总成销售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

②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2019-2021 年，发行人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11,618.24 万元、23,547.37 万元和 27,616.18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931.37 万件、1,597.36 万件和 1,703.37 万件。2020 年，发行人蒸发排放管路总成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其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11,929.13 万元，增幅 102.68%。2021 年，发行人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销售规模继续增加，销售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4,068.81 万元，增幅 17.28%，与发行人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销售收入增长比率基本一致。

③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2019-2021 年，发行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22.02 万元、126.34 万元和 2,545.5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0.47 万件、3.55 万件和 81.68 万件。2021 年，发行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快，销售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2,419.16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真空制动管路总成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他管路营业成本占发行人流体管路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686.89	72.83%	29,543.81	72.30%	18,469.11	74.20%
直接人工	4,651.68	9.23%	3,939.34	9.64%	2,518.41	10.12%
制造费用	7,350.80	14.59%	5,941.16	14.54%	3,902.66	15.68%
运费	1,681.33	3.34%	1,436.48	3.52%	0.00	0.00%
总计	50,370.71	100.00%	40,860.79	100.00%	24,89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的波动幅度较小。直接材料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由 PA12、PA6、控制阀、传感器、密封圈等构成。2019-2021 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0%、72.30%和 72.83%，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后，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发行人将原列报至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导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比 2019 年均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占比与 2020 年基本一致，发行人成本构成占比保持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2,049.13	17,356.14	11,901.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5%	29.81%	32.35%
其他业务毛利	109.03	141.75	76.01
其他业务毛利率	68.19%	50.24%	36.43%
营业毛利	22,158.16	17,497.89	11,977.74
主营业务毛利/营业毛利	99.51%	99.19%	99.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稳定在 99%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5%、29.81%和 30.45%。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公司将原列报至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另一方面公司员工人数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量产产品降价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增长。

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2.主营产品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20,581.04	93.34%	15,862.74	91.40%	10,450.00	87.80%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1,298.46	5.89%	1,345.49	7.75%	1,218.21	10.24%
其他	169.62	0.77%	147.91	0.85%	233.52	1.96%
合计	22,049.12	100.00%	17,356.14	100.00%	11,901.73	100.00%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1,901.73 万元、17,356.14 万元和 22,049.97 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10,450.00 万元、15,862.74 万元和 20,581.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7.80%、91.40%和 93.34%，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发行人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1,218.21 万元、1,345.49 万元和 1,29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0.24%、7.75%和 5.89%。公司主营产品毛利构成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31.00%	91.68%	28.42%	30.36%	89.76%	27.25%	32.49%	87.41%	28.40%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24.71%	7.25%	1.79%	25.99%	8.89%	2.31%	30.46%	10.87%	3.31%
其他	22.04%	1.06%	0.23%	18.83%	1.35%	0.25%	36.83%	1.72%	0.63%
合计		100.00%	30.45%		100.00%	29.81%		100.00%	32.35%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5%、29.81%和 3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购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人人数有所增加；同时，受汽车行业总体环境影响，存在部分客户要求对公司已量产的部分产品进行小幅降价的情形，以及将原列报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综合导致 2019-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增长。其他业务毛利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	30.59%	30.22%	31.99%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	31.31%	30.86%	32.91%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20.80%	22.85%	22.68%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34.86%	28.07%	41.10%
其他汽车管路	34.50%	34.80%	42.42%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标榜股份			
分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27.77%	27.42%	24.42%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42.45%	28.63%	20.30%
连接件	32.30%	35.54%	30.33%
川环科技			
分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28.85%	29.38%	31.82%

汽车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	23.55%	27.29%	25.25%
汽车附件、制动系统胶管及总成	20.23%	20.59%	28.35%
鹏翎股份			
分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19.25%	18.89%	20.68%
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	-	-

2019-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32.49%、30.36%和 31.00%，高于川环科技、标榜股份及鹏翎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

4.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	31.53%	29.80%（注）	27.46%
川环科技	25.21%	27.48%（注）	28.44%
鹏翎股份	22.29%	23.17%	23.78%
可比公司平均	26.34%	26.82%	26.56%
溯联股份	30.53%	29.91%	32.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标榜股份、川环科技 2020 年度毛利率数据变动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总体水平略高于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流体管路总成及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等，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橡胶流体管路，发行人与其可比公司产品在原材料、产品用途、技术参数及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处西南地区的川环科技基本一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主营业务产品亦为塑料流体管路的标榜股份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892.94	1,204.28	2,148.2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61%	2.06%	5.81%
管理费用	4,043.67	2,918.48	2,611.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57%	4.99%	7.06%
研发费用	2,786.32	2,086.11	1,575.8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84%	3.57%	4.26%
财务费用	118.00	139.63	72.6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6%	0.24%	0.20%
期间费用合计	8,840.93	6,348.50	6,408.3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18%	10.85%	1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408.38 万元、6,348.50 万元和 8,84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2%、10.85%和 12.18%。2020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因新冠疫情造成的社保减免、原列报至销售费用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2021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基本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仓储运杂费	561.10	0.77%	469.90	0.80%	1,338.80	3.62%
业务招待费	498.29	0.69%	313.61	0.54%	391.44	1.06%
职工薪酬	559.99	0.77%	263.91	0.45%	223.37	0.60%
差旅费	40.24	0.06%	33.06	0.06%	59.35	0.16%
售后维修质保等服务费用	102.88	0.14%	42.64	0.07%	32.87	0.09%
折旧摊销	5.85	0.01%	6.30	0.01%	16.08	0.04%
其他费用	124.59	0.17%	74.86	0.13%	86.37	0.23%
合计	1,892.94	2.61%	1,204.28	2.06%	2,148.28	5.81%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包装仓储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及销售人员薪酬等费用。2019-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148.28 万元、1,204.28 万元和 1,89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2.06%和 2.61%。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和包装仓储费用相应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0 年基本一致。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	0.98%	0.75%（注）	1.73%
川环科技	2.24%	2.32%（注）	5.57%
鹏翎股份	3.00%	2.14%	4.65%
可比公司平均	2.07%	1.74%	3.98%
溯联股份	2.61%	2.06%	5.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标榜股份、川环科技 2020 年度毛利率数据变动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规律。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川环科技基本一致；鹏翎股份销售规模大于发行人，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体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特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标榜股份，主要由于标榜股份客户区域较为集中，客户整体运输费用及招待费用较低。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一方面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原销售费用-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标榜股份，低于川环科技及鹏翎股份。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标榜股份及川环科技，低于鹏翎股份。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04.18	3.31%	1,462.10	2.50%	1,252.67	3.39%
折旧与摊销	144.55	0.20%	170.78	0.29%	184.25	0.50%
日常办公费用	592.49	0.82%	461.78	0.79%	574.38	1.55%
咨询评估审计等中介服务费用	309.96	0.43%	123.96	0.21%	222.59	0.60%
招待费及差旅出行相关费用	294.94	0.41%	250.64	0.43%	265.84	0.72%
存货盘盈盘亏报废损毁费用	248.45	0.34%	359.99	0.62%	25.86	0.07%
其他	49.10	0.07%	89.23	0.15%	86.01	0.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043.67	5.57%	2,918.48	4.99%	2,611.60	7.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办公费用、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存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等费用。2019-2021 年，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7.06% 下降至 5.57%。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11.75%，主要由于管理部门员工薪酬增加及公司存货中的国五产品报废导致。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8.55%，主要由于管理部门员工薪酬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0 年基本一致。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	2.45%	2.22%	2.33%
川环科技	3.53%	3.31%	4.39%
鹏翎股份	8.24%	7.02%	6.32%
可比公司平均	4.74%	4.18%	4.35%
溯联股份	5.57%	4.99%	7.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化趋势与川环科技、标榜股份基本一致。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鹏翎股份，高于标榜股份及川环科技。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鹏翎股份，高于标榜股份及川环科技。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标榜股份，主要由于标榜股份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用资产规模较小，发行人管理费用规模明显高于标榜股份，而两者营业收入规模相近。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川环科技，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川环科技营业收入规模明显高于发行人，同时，川环科技管理费用呈连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川环科技管理费用率水平差异逐渐降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1,217.30	886.36	741.04
检测试验费	490.26	392.75	97.45
材料消耗	387.91	221.34	185.38
工装夹具模具检具费	265.21	254.78	273.44
折旧摊销	257.05	246.18	178.32
技术咨询与交流费用	103.99	55.03	76.87
其他	64.60	29.67	23.38
合计	2,786.32	2,086.11	1,575.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	3.57%	4.26%

2019-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5.88 万元、2,086.11 万元和 2,786.32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以及研发材料消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 2019 年略有降低，2021 年，随着发行人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耗材相应增加，同时研发人员薪酬有所提高，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较 2020 年略有上升。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	4.28%	3.42%	3.11%
川环科技	4.14%	3.66%	3.87%
鹏翎股份	4.30%	4.01%	4.13%
可比公司平均	4.24%	3.72%	3.70%
溯联股份	3.84%	3.57%	4.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进度
1	长安汽车整车流体管路项目	396.57	47.24	103.51	51.75	完成
2	长安汽车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1,245.77	69.28	60.45	279.20	完成
3	长安汽车真空制动管项目	181.94	13.81	5.23	111.56	完成
4	长安汽车塑料紧固件项目	149.02	40.66	13.73	22.22	完成
5	长安汽车天窗水管项目	96.10	27.75	27.83	22.64	完成
6	一汽轿车整车流体管路总成项目	278.80	9.21	18.12	-	完成
7	比亚迪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487.75	35.47	25.67	90.21	完成
8	比亚迪新能源冷却管项目	587.77	1.45	684.16	62.17	完成
9	比亚迪真空制动管项目	237.75	45.67	10.41	10.78	完成
10	通用汽车 PCV 管项目	251.90	12.03	46.12	-	完成
11	通用五菱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343.53	5.26	9.14	83.26	完成
12	鑫源汽车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524.80	413.59	64.35	29.27	完成
13	吉利汽车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193.60	5.91	53.55	-	产品设计
14	广汽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517.24	-	196.48	116.01	完成
15	宁德时代电池冷却管项目	1,742.72	-	36.31	133.88	产品和过程的确认
16	纳百川电池冷却管项目	70.22	2.76	9.15	37.67	完成
17	TI 塑料紧固件项目	229.28	131.03	27.67	3.39	完成
18	金康新能源汽车增程型整车管路项目	196.86	11.93	6.14	100.08	完成

稿）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进度
19	江西昌河整车管路项目	71.91	12.71	25.25	0.74	完成
20	江苏东方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88.26	34.50	2.83	2.58	完成
21	长安跨越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279.80	3.82	17.29	109.29	完成
22	东风小康整车管路项目	424.78	248.31	36.88	73.52	完成
23	东风小康新能源冷却管项目	76.94	0.57	1.58	38.17	完成
24	福特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253.98	-	17.65	120.30	产品和过程的确认
25	北汽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98.20	7.94	9.55	3.79	完成
26	奇瑞整车管路项目	109.47	21.47	26.38	24.41	完成
27	亚普油箱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223.21	2.59	8.17	-	完成
28	低排放复合管材研发项目	108.50	29.90	52.54	-	完成
29	蒸发管路消声器研发项目	97.80	17.46	1.93	-	完成
30	流体控制阀研发项目	522.00	6.70	28.49	9.34	完成
31	流体快速接头研发项目	1,550.39	105.08	218.16	239.94	完成
32	塑料紧固件研发项目	434.84	101.76	35.37	47.55	完成
33	其它整车流体管路总成项目	569.18	98.37	106.19	107.69	完成
34	新能源汽车水管管材研发项目	239.28	5.82	16.65	57.14	完成
35	长城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2.00	-	-	1.25	完成
36	长安新能源项目	49.50	-	-	32.64	完成
37	其他制动真空管总项目	47.00	-	-	54.49	完成
38	广汽 PCV 管路项目	25.00	-	-	15.51	完成
39	广汽新能源	35.00	-	-	36.54	完成

稿）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进度
40	广汽真空制动管路项目	10.00	-	-	14.85	产品设计
41	上汽通用燃油及真空管路总成	214.50	-	-	69.75	产品和过程的确认
42	东风小康真空管路总成项目	2.00	-	-	39.74	完成
43	东风小康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43.50	-	-	40.31	完成
44	其他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118.75	-	-	47.62	完成
45	东风柳汽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59.00	-	-	5.92	批量生产及反馈
46	东风柳汽真空管路总成项目	3.00	-	-	4.29	批量生产及反馈
47	东风柳汽新能源项目	15.00	-	-	0.52	产品和过程的确认
48	通用五菱新能源项目	5.00	-	-	6.75	批量生产及反馈
49	三一皮卡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9.38	-	-	0.31	产品设计
50	南充凌云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1.56	-	-	0.81	完成
51	岚图汽车新能源冷却管项目	58.53	-	-	7.02	产品设计
52	新能源冷却管路研发项目	189.97	-	-	64.47	产品和过程的确认
53	岚图汽车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58.53	-	-	3.61	过程设计和开发
54	大众发动机碳罐脱附管项目	400.00	-	-	21.51	过程设计和开发
55	零跑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55.80	-	-	5.91	过程设计和开发
56	扬州长运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0.98	-	-	0.92	过程设计和开发
57	大众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209.50	-	-	15.04	过程设计和开发
58	通用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285.20	-	-	36.68	过程设计和开发
59	新能源接头研发项目	754.32	-	-	51.83	过程设计和开发
60	柳机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17.10	-	-	2.82	过程设计和开发
61	国轩高科电池冷却管项目	184.00	-	-	3.26	过程设计和开发
62	宁波智合电池冷却管项目	24.50	-	-	2.77	过程设计和开发
63	长安汽车新能源项目	36.00	-	-	2.98	完成
64	金康新能源燃油及蒸发管路项目	18.00	-	-	2.86	过程设计和开发
65	比亚迪冷却管路项目	89.00	-	-	2.89	完成
66	上汽通用五菱紧固件研发项目	8.36	-	-	2.73	过程设计和开发

稿）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进度
67	其他研发项目	331.10	5.82	83.19	199.15	完成
合计		16,241.24	1,575.88	2,086.11	2,786.32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12.36	171.04	78.59
减：利息收入	11.83	22.13	8.02
加：汇兑损失	-	14.04	-
减：汇兑收益	0.13	19.95	0.10
加：贴现利息	-	-	-
加：其他支出	17.60	-3.37	2.15
合计	118.00	139.63	72.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24%	0.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贴现利息费用。2019-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62 万元、139.63 万元和 11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24%和 0.16%，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基本稳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将贴现利息调整至“投资收益”列报，因此，发行人 2019、2020 年无贴现利息科目金额。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在 2020 年内新增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2021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由于发行人部分融资租赁的设备在 2021 年到期，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	-0.62%	-0.08%	0.39%
川环科技	-0.03%	-0.11%	-0.56%
鹏翎股份	0.06%	0.41%	0.77%
可比公司平均	-0.20%	0.07%	0.20%
公司	0.16%	0.24%	0.2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为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比较高。另外，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通过票据贴现方式加快资金周转，也提高了相关贴现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率整体略高于上市公司。

（五）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5.20	534.92	323.36
个税手续费补贴	23.19	17.88	-
合计	418.39	552.80	323.36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1 年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1	重大新产品研发奖励	2,57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50 号）
2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400,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1〕22 号）
3	专利培育奖励	25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北区第二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江北知发〔2021〕4 号）
4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219,300.00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江北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北经信〔2021〕164 号）、《关于 2021 年江北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申报项目公示的通知》
5	科技创新产业扶持资金	207,370.00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全区 2018 年度科技研发投入（R&D）奖励工作的通知（江北科局发〔2019〕35 号）
6	工业稳增长奖励	88,600.00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奋战 60 天工业稳增长措》的通知（北管发〔2020〕72 号）
7	技术创新专利项目补助	5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北区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

序号	2021 年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专利导航项目立项的通知》（江北知发〔2021〕3 号）
8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50,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
9	社保补贴	45,544.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10	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补贴	17,843.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11	企业稳岗补贴	13,977.5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 号）
12	一次性留工补贴	13,5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3 号）
13	江北就业人才中心补贴款	12,000.00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14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及带动就业奖补	7,893.8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促进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桂就领办发〔2020〕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 号）
15	吸纳补贴	6,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合计		3,952,028.64	

(续)

序号	2020 年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1	产业扶持补助	4,43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纪要》
2	稳岗返还	396,45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 号）

序号	2020 年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3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重庆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3 号）
4	稳岗补贴	214,439.44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2）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9 号）
5	创新驱动发展产业创新奖励	60,000.00	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入园企业的通报》（工管委发〔2020〕4 号）
6	劳动关系补贴	30,00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优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员及优秀劳资人员评选的通知》（阳人社字〔2019〕6 号）
7	建卡贫困户单位社保补贴	18,342.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设发〔2019〕83 号）
合计		5,349,234.24	

(续)

序号	2019 年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1	中小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江北经信〔2019〕261 号）
2	创新驱动发展产业创新奖励	548,470.00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全区 2018 年度科技研发投入（R&D）奖励工作的通知》（江北科局发〔2019〕35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转型资金补贴	48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97 号）
4	创新驱动发展产业扶持奖励专项	30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试行）的通

序号	2019 年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知》（江北府发〔2016〕7 号）
5	产业扶持奖励专项款	30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科技创新专题会议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9〕234 号）
6	科技项目补贴	200,000.00	《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核企业及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158 号）
7	养老保险补助	182,869.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0 号）
8	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奖励	1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9	稳岗补贴	98,274.03	（1）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9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0 号）
10	安全环保奖励	20,000.00	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入园企业的通报》（工管委发〔2019〕2 号）
11	专利资助费	4,000.00	《重庆市江北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
合计		3,233,613.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高新技术类补贴及支持发展的专项资金类补助，各年累计补助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40	92.09	144.48
票据贴现利息	-168.96	-199.23	-114.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162.56	-107.14	29.64

（七）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5.63	-518.86	-273.04
合计	-315.63	-518.86	-273.04

2019 年，由于国六标准的实施对国五标准的存货销量、价格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由于国六标准的正式推行，相关国五标准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降低，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约 30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203.23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76.69	-178.89	-653.46
合计	-176.69	-178.89	-653.46

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中期期末或年终按应收款项账龄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以准确计量期末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9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坏账损失总计分别为 653.46 万元、178.89 万元和 176.69 万元。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量索赔收入	0.95	3.50	19.19
不再支付的款项	6.76	10.34	2.81
其他	0.22	-	4.13
合计	7.92	13.84	26.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索赔收入，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罚款收入，款项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停工损失	-	154.37	-
固定资产报废	-	26.08	-
质量索赔支出	9.37	28.23	8.89
税收滞纳金	3.83	0.50	3.59
捐赠支出	-	-	12.00
违约金	-	-	10.00
债权处置损失	-	-	-
其他	0.42	3.13	3.63
合计	15.92	212.31	38.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九）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其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1.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各期相关数据为基础，假定平均成本、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产品售价降低对公司毛利率和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售价降低 1%敏感性分析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毛利率减少	0.64%	0.63%	0.59%
	毛利减少额（万元）	663.96	522.54	321.59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毛利率减少	0.05%	0.06%	0.07%
	毛利减少额（万元）	52.54	51.77	39.99
其他	毛利率减少	0.01%	0.01%	0.02%
	毛利减少额（万元）	9.29	10.68	8.43

（2）主要产品售价降低 5%敏感性分析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毛利率减少	3.33%	3.28%	3.07%
	毛利减少额（万元）	3,319.82	2,612.70	1,607.96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毛利率减少	0.25%	0.31%	0.37%
	毛利减少额（万元）	262.69	258.87	199.94
其他	毛利率减少	0.04%	0.06%	0.08%
	毛利减少额（万元）	46.47	53.39	42.13

2.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各期相关数据为基础，假定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降低对公司毛利率和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敏感性分析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毛利率减少	0.63%	0.62%	0.59%
	毛利减少额（万元）	458.15	363.91	217.09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毛利率减少	0.05%	0.07%	0.08%
	毛利减少额（万元）	39.55	38.32	27.81
其他	毛利率减少	0.01%	0.01%	0.01%
	毛利减少额（万元）	6.51	7.78	5.33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敏感性分析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	毛利率减少	3.16%	3.11%	2.93%
	毛利减少额（万元）	2,290.77	1,819.56	1,085.46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毛利率减少	0.27%	0.33%	0.38%
	毛利减少额（万元）	197.77	191.59	139.03
其他	毛利率减少	0.04%	0.07%	0.07%

	毛利减少额（万元）	32.54	38.91	26.65

（十）主要税项分析

1. 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838.52	1,623.10	1,092.61	1,369.01
	2020 年度	389.22	1,372.93	923.63	838.52
	2019 年度	82.69	578.01	271.48	389.22
增值税	2021 年度	55.13	2,582.22	2,552.13	355.22
	2020 年度	262.22	2,436.19	2,643.29	55.13
	2019 年度	85.46	1,229.61	1,052.85	262.2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2,626.43	10,307.75	4,758.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3.96	1,546.16	713.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3	-58.39	-75.51
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15.21	-6.00	-3.4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417.25	-232.71	-190.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01	78.71	91.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80	3.03	-
所得税费用	1,493.95	1,330.80	535.95

3. 税收优惠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优惠金额	影响净利润金额	当期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所得税	2021 年度	995.97	995.97	11,132.47	8.95%
	2020 年度	887.20	887.20	8,976.95	9.88%
	2019 年度	357.30	357.30	4,222.10	8.46%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渝地税发〔2011〕36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

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6%、9.88% 和 8.95%，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607.33 万元、66,646.07 万元和 77,798.73 万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977.76	66.81%	49,155.55	73.76%	35,799.60	72.17%
非流动资产	25,820.97	33.19%	17,490.52	26.24%	13,807.73	27.83%
资产总额	77,798.73	100.00%	66,646.07	100.00%	49,60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为 65% 以上。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资产流动性较好。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所在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新产品平均单位价值高导致存货与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2.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8.31	5.81%	2,619.32	5.33%	3,046.24	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0	0.03%	13.37	0.03%	-	-
应收票据	6,499.46	12.50%	5,212.95	10.61%	2,843.27	7.94%
应收账款	14,782.27	28.44%	14,183.78	28.85%	13,013.19	36.35%
应收款项融资	10,861.42	20.90%	10,829.05	22.03%	1,640.39	4.58%
预付款项	70.61	0.14%	114.32	0.23%	120.84	0.34%
其他应收款	194.87	0.37%	303.94	0.62%	228.87	0.64%
存货	16,517.71	31.78%	15,834.00	32.21%	14,791.75	41.32%
其他流动资产	15.61	0.03%	44.82	0.09%	115.05	0.32%
合计	51,977.76	100.00%	49,155.55	100.00%	35,799.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46.24 万元、2,619.32 万元和 3,01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1%、5.33%和 5.8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9	0.15%	7.42	0.28%	4.56	0.15%
银行存款	1,996.63	66.15%	1,397.02	53.34%	1,441.00	47.30%
其他货币资金	1,017.18	33.70%	1,214.88	46.38%	1,600.68	52.55%
合计	3,018.31	100.00%	2,619.32	100.00%	3,04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持有较少金额的库存现金以满足公司零星现金周转，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以银行转账及票据背书转让方式进行资金流转。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385.8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99.61 万元。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843.27 万元、5,212.95 万元和 6,499.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10.61%和 12.50%，具体构

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384.89	52.08%	2,270.86	43.56%	1,669.66	58.72%
商业承兑汇票	3,114.57	47.92%	2,942.09	56.44%	1,173.60	41.28%
合计	6,499.46	100.00%	5,212.95	100.00%	2,843.27	100.00%

报告期内，银行转账与商业汇票是客户与公司结算的主要方式，客户用以结算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较上年增加 1,768.49 万元，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期末余额为 3,021.9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随着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票据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286.51 万元，较上年末小幅上升。

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3.39	163.92	2.46%	6,499.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84.89	-	-	3,384.89
商业承兑汇票	3,278.50	163.92	5.00%	3,114.57
合计	6,663.39	163.92	2.46%	6,499.46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7.80	154.85	2.88%	5,212.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70.86	-	-	2,270.86
商业承兑汇票	3,096.94	154.85	5.00%	2,942.09
合计	5,367.80	154.85	2.88%	5,212.95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5.03	61.77	2.13%	2,843.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69.66	-	-	1,669.66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235.37	61.77	5.00%	1,173.60
合计	2,905.03	61.77	2.13%	2,843.27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信用较高，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单一客户不存在较高可识别的影响兑付的经营风险，所以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采用组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84.89	2,270.86	1,669.66
商业承兑汇票	1,983.22	-	-
合计	5,368.11	2,270.86	1,669.66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因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求，将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换取小面额银行汇票用于结算采购款项。

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201.29	-	2,688.64	-	937.37
合计	-	1,201.29	-	2,688.64	-	937.3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末，公司尚有2,688.6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获付，因此未终止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中1,602.29万元已到期承兑，尚有1,086.35万元未到期获付。

2021年末，公司尚有1,201.2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获付，因此未终止

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获付。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3.19 万元、14,183.78 万元和 14,782.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5%、28.85%和 28.44%。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926.79	16,295.58	15,143.34
坏账准备	2,144.52	2,111.80	2,130.15
应收账款净额	14,782.27	14,183.78	13,013.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与公司客户货款支付信用期一般为一年以内的情况一致，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52.24 万元，增幅 7.61%，增幅较小。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末余额基本相近。2021 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期稳定，期末余额合理。

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含关联公司）	1,207.22	1,20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5.83	10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9.56	19.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吉汽-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13.37	13.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1.17	11.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57.15	1,357.15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含关联公司）	1,227.22	1,22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5.83	10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吉汽-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13.37	13.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1.17	11.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57.58	1,357.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含关联公司）	1,227.22	1,22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5.83	105.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力帆股份（含关联公司）	56.04	56.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64	47.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36.73	1,436.73	100.00%	

b.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540.03	99.81%	777.00	5.00%	14,763.03
1-2年	20.59	0.13%	2.06	10.00%	18.53
2-3年	0.70	0.00%	0.21	30.00%	0.49
3-4年	0.10	0.00%	0.05	50.00%	0.05
4-5年	0.83	0.01%	0.67	80.00%	0.17
5年以上	7.39	0.05%	7.39	100.00%	-
合计	15,569.64	100.00%	787.37	5.06%	14,782.27

(续)

账龄结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919.25	99.87%	745.96	5.00%	14,173.28
1-2年	10.43	0.07%	1.04	10.00%	9.39
2-3年	0.10	0.00%	0.03	30.00%	0.07
3-4年	0.83	0.01%	0.42	50.00%	0.42
4-5年	3.08	0.02%	2.47	80.00%	0.62
5年以上	4.30	0.03%	4.30	100.00%	-
合计	14,938.00	100.00%	754.22	5.05%	14,183.78

(续)

账龄结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665.96	99.70%	683.30	5.00%	12,982.66
1-2年	30.42	0.22%	3.04	10.00%	27.38
2-3年	0.93	0.01%	0.28	30.00%	0.65
3-4年	3.52	0.03%	1.76	50.00%	1.76
4-5年	3.70	0.03%	2.96	80.00%	0.74
5年以上	2.08	0.02%	2.08	100.00%	-
合计	13,706.61	100.00%	693.42	5.06%	13,013.1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

所示：

账龄结构	川环科技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续）

账龄结构	鹏翎股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50%

（续）

账龄结构	标榜股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健。

c.报告期内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20.00	银行转账
合计	2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56.04	银行转账、股票
合计	56.04	

根据《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重整方案，公司选择要求债务人分期清偿所有债权 1,171.7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收到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的 20.00 万元。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 205 号之

一），溯联股份向力帆股份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的普通债权最终的确认金额为55.14万元，根据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文件约定，溯联股份的普通债权分为两部分获偿，其中：普通债权人10万元（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债务人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1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抵偿，每100元普通股债权分得约6.26174076股力帆股份A股股票，股票的抵债价格为15.97元/股，清偿比例为100%。

②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12.31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5,174.66	30.57%	258.73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2,625.03	15.51%	131.25
	3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207.22	7.13%	1,207.22
	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201.39	7.10%	60.07
	5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975.98	5.77%	48.80
		合计	11,184.27	66.08%	1,706.07
2020.12.31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5,388.67	33.07%	269.43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875.80	11.51%	93.79
	3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312.41	8.05%	65.62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292.15	7.93%	64.61
	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227.22	7.53%	1,227.22
		合计	11,096.24	68.09%	1,720.67
2019.12.31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3,450.30	22.78%	172.52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2,507.56	16.56%	125.38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2,010.97	13.28%	100.55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4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327.19	8.76%	68.41
	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227.22	8.10%	1,227.22
		合计	10,523.24	69.49%	1,694.08

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系指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系指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包括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包括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九龙坡分公司和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包括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重庆分公司、沙坪坝分公司，及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包括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大型汽车整车厂商或零部件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客户规模较大、信用等级高，报告期内除北汽银翔出现经营困难外，其余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往来回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北汽银翔（含关联公司）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之一，因2018年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公司与其相关应收账款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故公司于2018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83.89	-
合计	-	83.89	-

2020 年度，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64 万元货款无法收回。

⑤发行人信用政策以及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与各整车厂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多数情况下，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以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完成结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一般可在公司入账三个月后完成货款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龄	信用 状况	计提方式	期后回款 (2022 年 1-3 月)
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227.22	1,227.22	3 年以上	已出险	单项	-
2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5.83	105.83	2-3 年	已出险	单项	-
3	其他	72.46	36.90				-
合计		1,385.51	1,349.95				-

(续)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龄	信用 状况	计提方式	期后回款 (2021 年 1-3 月)
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227.22	1,227.22	2-3 年、3 年以上	已出险	单项	-
2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5.83	105.83	3 年以上	已出险	单项	-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45.64	45.64	1-2 年	良好	组合，已转回	-
4	其他	43.29	15.62		良好	单项、组合	-
合计		1,421.98	1,394.31				-

(续)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账龄	信用 状况	计提方式	期后回款 (2020 年 1-3 月)
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1,227.22	1,227.2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已出险	单项	-
2	其他	109.71	79.18		良好、已出险	单项、组合	1.20
合计		1,336.93	1,306.40				1.20

2019 年末，除北汽银翔（含关联公司）、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力帆股份（含关联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经营风险较小，故除以上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外，其余部分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除北汽银翔（含关联公司）、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力帆股份（含关联公司）、吉林市吉汽-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经营风险较小，故除以上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外，其余部分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640.39 万元、10,829.05 万元和 10,86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22.03%和 20.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589.36	79.08%	10,829.05	100.00%	1,640.39	100.00%
应收账款凭证 （注）	2,272.06	20.92%	-	-	-	-
合计	10,861.42	100.00%	10,829.05	100.00%	1,640.39	100.00%

注：系收取客户开具的迪链凭证，该类应收账款凭证公司主要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贴现不附追索权。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系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符合 FVOCI 模式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拟背书转让的部分，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上汽通用五菱银行承兑汇票 530.00 万元，应收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399.03 万元，应收北京汽车银行承兑汇票 142.20 万元。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上汽通用五菱银行承兑汇票 4,710.00 万元，应收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3,919.33 万元，应收比亚迪汽车银行承兑汇票 945.18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上年末持平，期末主要为应收上汽通用五菱背书转让予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3,140.00 万元，应收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银行

承兑汇票 2,558.84 万元，应收比亚迪汽车应收账款凭证 2,391.6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98.64	-	13,995.35	-	10,324.60	-
应收账款	937.06	-	-	-	-	-
合计	16,535.70	-	13,995.35	-	10,324.60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到期获付。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0.84 万元、114.32 万元和 70.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23%和 0.1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付款对象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供应商。

①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2021.12.31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37	35.93%
	2	广东迪乐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8	7.47%
	3	安徽全恒商贸有限公司	5.13	7.26%
	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5	6.30%
	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煜杭物资经营部	3.48	4.93%
		合计	43.71	61.89%
2020.12.31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2.42	45.85%
	2	重庆丰收塑料有限公司	6.80	5.95%
	3	重庆渝助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5	4.33%
	4	Universal Metal Products Inc	3.96	3.47%
	5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79	2.44%
		合计	70.92	62.04%
2019.12.31	1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4.68	20.42%
	2	DLHBOWLES INC	24.22	20.04%
	3	重庆乾林实业有限公司	21.91	18.13%
	4	可乐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33	5.24%
	5	广东亚泰科技有限公司	5.44	4.50%
		合计	82.58	68.3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除重庆公路运输

（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预付款项无法收回外，其余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

②关联方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预付款项情况。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8.87 万元、303.94 万元和 194.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62%和 0.37%，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及土地保证金。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5.3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押金及质保金变动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

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含关联方）	263.79	263.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79	263.79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含关联方）	263.79	263.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79	263.79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含关联方）	263.79	263.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3.79	263.79	100.00%	

注：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包括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中，2019年度核销应收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保证金 388.00 万元，该款项已确认无法收回，经总经理审批予以核销，而 2020 年 4 月收回剩余 7.5 万元履约保证金。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7	5.04%	0.82	5.00%	15.65
1-2年	112.01	34.28%	11.20	10.00%	100.81
2-3年	110.00	33.67%	33.00	30.00%	77.00
3-4年	1.15	0.35%	0.58	50.00%	0.57
4-5年	4.24	1.30%	3.39	80.00%	0.85
5年以上	82.86	25.36%	82.86	100.00%	0.00
合计	326.72	100.00%	131.85	40.36%	194.87

(续)

账龄结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78	31.10%	6.54	5.00%	124.24
1-2年	181.63	43.20%	18.16	10.00%	163.47
2-3年	1.15	0.27%	0.35	30.00%	0.80
3-4年	23.35	5.55%	11.67	50.00%	11.68
4-5年	18.73	4.45%	14.99	80.00%	3.74
5年以上	64.82	15.42%	64.82	100.00%	0.00
合计	420.47	100.00%	116.53	27.71%	303.94

(续)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7.06	63.68%	10.35	5.00%	196.71
1-2年	1.45	0.45%	0.15	10.00%	1.31
2-3年	23.35	7.18%	7.00	30.00%	16.34
3-4年	18.76	5.77%	9.38	50.00%	9.38
4-5年	25.66	7.89%	20.53	80.00%	5.13
5年以上	48.86	15.03%	48.86	100.00%	-
合计	325.15	100.00%	96.28	29.61%	228.87

②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12.31	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263.79	44.67%	263.79
	2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1.73	13.84%	8.17
	3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29	9.36%	16.59
	4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	50.00	8.47%	12.50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5	重庆乾林实业有限公司	26.68	4.52%	3.05
	合计		477.49	80.86%	304.10
2020.12.31	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263.79	38.55%	263.79
	2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25	18.45%	12.63
	3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1.73	11.94%	4.09
	4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	40.00	5.85%	4.00
	5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4	2.93%	20.04
	合计		531.81	77.72%	304.54
2019.12.31	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	263.79	44.79%	263.79
	2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25	21.44%	6.31
	3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	50.00	8.49%	2.50
	4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4	3.40%	18.46
	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0.00	3.40%	20.00
	合计		480.07	81.52%	311.06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791.75 万元、15,834.00 万元和 16,517.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2%、32.21%和 31.78%，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68.78	31.90%	3,816.27	24.10%	4,139.75	27.99%
低值易耗品	14.70	0.09%	12.97	0.08%	36.07	0.24%
周转材料	16.57	0.10%	26.80	0.17%	103.66	0.70%
库存商品	9,990.88	60.49%	10,811.09	68.28%	9,606.64	64.95%
委托加工物资	1.79	0.01%	3.11	0.02%	-	0.00%
在产品	1,224.99	7.42%	1,163.76	7.35%	905.63	6.12%
合计	16,517.71	100.00%	15,834.00	100.00%	14,79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

①具体构成情况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268.38 万元、4,053.95 万元和 5,555.8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1%、24.15%和 31.88%。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PA12、PA6、PPA、PVC 等高分子聚合物以及流体控

制件和紧固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但对于部分存在长期需求的原材料，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一般会进行部分提前备货。

2020 年末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微降 5.0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存货管理水平提升，期末兼顾国六产品生产及降低库存水平而适量备货所致。2021 年末，原材料较 2020 年末显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国六标准产品订单需求较同期涨势明显，为满足生产计划相应增加原材料的采购。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0,199.21 万元、11,495.09 万元和 10,588.53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65.75%、68.49%和 60.76%。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按照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为实现降低库存管理成本和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均衡的目标，公司一般会进行部分提前备货，既避免了过度生产导致存货囤积占用仓储带来的高额仓储管理费用，又降低了即时生产可能无法满足整车厂临时增加的需求的风险。

2020 年，国六标准稳步推行，公司业务持续增长，2020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1,295.88 万元，同比增长 12.71%。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与 2020 年末规模相近，与公司实际生产销售情况相匹配。

c.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各类塑料管路、未完工验收的模具检具及其他管路总成组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905.63 万元、1,174.51 万元和 1,236.47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7.00%和 7.10%。

d.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存货中的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主要指各类包装材料，包括纸箱、扎带及塑料包装等，单价低，数量多、具有通配性，各期末总价较低，各期一次性摊销结转。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721.20 万元、949.47 万元和 908.9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4.65%、5.66%和 5.22%。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均根据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合同约定售价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由拟加工成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19 年末，公司对国五标准库存商品和国六标准库存商品进行分类测算，其中国五标准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59.37 万元，国六标准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27.59 万元。2020 年末，国五标准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365.47 万元，国六标准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32.00 万元。2021 年末，国五标准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216.95 万元，国六标准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205.1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5.88	287.09	5.17%	5,268.78
低值易耗品	27.47	12.77	46.49%	14.70
周转材料	16.57	-	0.00%	16.57
库存商品	10,588.53	597.65	5.64%	9,990.88
委托加工物资	1.79	-	0.00%	1.79
在产品	1,236.47	11.48	0.93%	1,224.99
合计	17,426.70	908.99	5.22%	16,517.71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3.95	237.67	5.86%	3,816.27
低值易耗品	30.01	17.04	56.79%	12.97
周转材料	26.80	-	0.00%	26.80
库存商品	11,495.09	684.00	5.95%	10,811.09
委托加工物资	3.11	-	0.00%	3.11
在产品	1,174.51	10.75	0.92%	1,163.76
合计	16,783.47	949.47	5.66%	15,834.00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8.38	128.63	3.01%	4,139.75
低值易耗品	36.07	-	-	36.07
周转材料	103.66	-	-	103.66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199.21	592.57	5.81%	9,606.64
在产品	905.63	-	-	905.63
合计	15,512.95	721.20	4.65%	14,791.7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川环科技		
	2021.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350.59	-	-
在产品	1,198.24	-	-
库存商品	12,919.71	1,016.59	7.87%
周转材料	94.08	-	-
合计	22,562.62	1,016.59	4.51%

（续）

类别	川环科技		
	2020.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838.07	-	-
在产品	826.69	-	-
库存商品	12,522.89	1,305.51	10.42%
周转材料	81.63	-	-
合计	21,269.28	1,305.51	6.14%

（续）

类别	川环科技		
	2019.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818.61	-	-
在产品	640.16	-	-
库存商品	12,475.12	1,210.65	9.70%
周转材料	80.54	-	-
合计	21,014.44	1,210.65	5.76%

（续）

类别	鹏翎股份		
	2021.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373.63	1,519.05	12.28%
在产品	4,135.68	40.13	0.97%
库存商品	23,793.63	390.09	1.64%
周转材料	613.39	270.81	44.15%
委托加工物资	58.44	-	-
合计	40,974.77	2,220.08	5.42%

（续）

类别	鹏翎股份		
	2020.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4,109.04	1,707.08	12.10%
库存商品	21,034.35	491.71	2.34%
包装物	76.69	-	-
低值易耗品	531.58	-	-
自制半成品	3,612.95	29.08	0.80%
委托加工物资	199.16	-	-
合计	39,563.76	2,227.88	5.63%

(续)

类别	鹏翎股份		
	2019.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054.16	207.63	1.72%
库存商品	24,275.44	599.69	2.47%
包装物	59.85	-	-
低值易耗品	528.15	-	-
自制半成品	3,417.47	6.25	0.18%
委托加工物资	242.29	-	-
合计	40,577.36	813.56	2.00%

(续)

类别	标榜股份		
	2021.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298.21	173.66	3.28%
在产品	877.64	47.75	5.44%
委托加工物资	105.25	-	0.00%
库存商品	2,957.76	85.88	2.90%
发出商品	1,990.80	4.94	0.25%
合计	11,229.67	312.22	2.78%

(续)

类别	标榜股份		
	2020.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975.42	438.46	8.81%
在产品	902.76	41.14	4.56%
委托加工物资	109.03	-	-
库存商品	2,951.19	91.17	3.09%
发出商品	1,386.16	9.39	0.68%
合计	10,324.55	580.15	5.62%

(续)

类别	标榜股份		
	2019.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558.22	507.23	14.26%
在产品	885.65	63.31	7.15%
委托加工物资	141.09	-	-

类别	标榜股份		
	2019.12.31		
	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945.87	127.45	4.33%
发出商品	3,054.69	6.31	0.21%
合计	10,585.52	704.30	6.65%

注：由于凌云股份主要存货类型与发行人相似度较低，故不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较为稳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对期末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019-2021 年度，川环科技、鹏翎股份和标榜股份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4.23%、5.80% 及 4.81%，平均计提比例为 4.95%。同时，川环科技仅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019-2021 年度平均计提比例约为 5.47%，标榜股份主要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019-2021 年度原材料部分平均计提比例为 8.78%，库存商品部分平均计提比例为 3.44%。鹏翎股份与公司均主要对库存商品与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鹏翎股份 2019-2021 年度平均计提比例约为 4.3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 5.1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水平，会计处理谨慎，能较好预估存货减值风险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③期末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别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型分类账面价值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账面价值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国五）	242.65	103.40	139.25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国六）	2,446.52	67.94	2,378.57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国五）	188.73	113.55	75.18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国六）	5,225.64	137.24	5,088.41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548.70	19.04	529.65
流体控制件及塑料紧固件	672.53	138.87	533.67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852.81	3.86	848.94
其他流体管路	235.77	7.85	227.92
其他零部件	49.35	3.07	46.28
其他	125.82	2.83	123.01
合计	10,588.52	597.65	9,990.88

（续）

2020.12.31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账面价值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国五）	355.90	186.19	169.71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国六）	2,522.88	49.36	2,473.52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国五）	300.33	179.28	121.05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国六）	5,668.40	82.64	5,585.76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715.44	41.60	673.85
流体控制件及塑料紧固件	1,097.86	132.73	965.13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65.86	4.07	161.79
其他流体管路	86.48	4.59	81.89
其他零部件	79.77	0.06	79.70
其他	502.17	3.48	498.69
合计	11,495.09	684.00	10,811.09

(续)

2019.12.31			
产品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账面价值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国五）	779.70	149.51	630.19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国六）	1,581.02	26.98	1,554.04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国五）	862.75	109.86	752.89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国六）	4,078.38	100.61	3,977.77
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	794.47	49.28	745.19
流体控制件及塑料紧固件	1,096.27	149.87	946.40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19.60	-	19.60
其他流体管路	128.44	5.14	123.30
其他零部件	81.97	1.02	80.95
其他	776.62	0.31	776.31
合计	10,199.21	592.57	9,606.64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存货进行谨慎的减值准备计提，由于国五标准产品的市场销售预期出现缩减，因而公司对国五产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国六产品，随着国六标准的全面推行，国五产品产量及存量将逐步降低。

④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塑料粒子及其他部件	82.44	7.83	48.15

⑤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汽车燃油管路总成（国五）	67.67	0.74	233.80
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国五）	60.79	7.85	64.81
合计	128.46	8.59	298.61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05 万元、44.82 万元和 1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09%和 0.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房租	15.61	24.53	18.03
待抵扣进项税	-	20.29	51.74
预缴税金	-	-	45.28
理财产品	-	-	-
合计	15.61	44.82	115.05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636.15	37.32%	9,075.14	51.89%	8,322.23	60.27%
在建工程	9,164.67	35.49%	3,878.93	22.18%	434.71	3.15%
使用权资产	1,241.78	4.81%	-	-	-	-
无形资产	3,332.62	12.91%	3,310.92	18.93%	3,379.62	24.48%
长期待摊费用	269.37	1.04%	365.93	2.09%	455.86	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81	2.99%	642.68	3.67%	600.55	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57	5.44%	216.92	1.24%	614.76	4.45%
合计	25,820.97	100.00%	17,490.52	100.00%	13,80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807.72 万元、17,490.52 万元和 25,820.97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为满足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而购进机器设备、购买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及项目建设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35%、94.23%和 95.97%。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8,322.23 万元、9,075.14 万元和 9,636.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7%、51.89%和 37.3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85.67	326.54	361.78
生产设备	8,046.91	7,569.65	7,126.81
运输设备	461.80	190.64	213.60
通用设备	841.77	988.31	620.04
合计	9,636.15	9,075.14	8,322.23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2.78	557.11	-	285.67
生产设备	14,252.05	6,205.14	-	8,046.91
运输设备	845.11	383.32	-	461.80
通用设备	1,593.13	751.36	-	841.77
合计	17,533.07	7,896.92	-	9,636.15

（续）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2.78	516.24	-	326.54
生产设备	12,629.78	5,060.13	-	7,569.65
运输设备	545.73	355.09	-	190.64
通用设备	1,461.49	473.18	-	988.31
合计	15,479.78	6,404.64	-	9,075.14

（续）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2.78	481.00	-	361.78
生产设备	11,254.23	4,127.42	-	7,126.81
运输设备	533.88	320.27	-	213.60
通用设备	900.13	280.10	-	620.04
合计	13,531.02	5,208.79	-	8,322.2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持续增长，主要为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及满

足行业技术升级要求而增加生产设备采购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质量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抵押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34.71 万元、3,878.93 万元和 9,164.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22.18%和 35.49%。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相关支出。2019 年度，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土地开发勘测及平整费用，新增在建工程 194.8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支付募投土地建设工程款等费用，该部分新增在建工程 3,408.6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募投土地工程持续施工，新增投入 5,292.17 万元。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4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4.8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916.57	-	-
生产设备	325.20	-	-
合计	1,241.78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资产或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通过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余额为 1,287.62 万元，本期折旧金额 371.05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3,379.62 万元、3,310.92 万元和 3,332.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8%、18.93%和 12.9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2,875.04	2,935.88	2,998.18
软件	457.59	375.04	381.44
合计	3,332.62	3,310.92	3,379.62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78.59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入账所致，同时，公司每年向服务商支付款项用于 ERP 系统维护升级及研发所需的 CAD、CATIA、UG 及 PLM 等应用软件的优化升级，进而增加软件部分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55.86 万元、365.93 万元和 269.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0%、2.09%和 1.04%。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支出金额较少，主要为房屋装修支出。2019 年度，由于溯联零部件及溯联精工厂房搬迁，完成水电改造、厂房装修等，发生相关费用 392.3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溯联股份发生零星装修支出，支出金额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00.55 万元、642.68 万元和 771.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3.67%和 2.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59.09	539.27	490.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3.25	103.32	10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0.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	-
合计	772.34	642.68	600.55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原因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期末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14.76 万元、216.92 万元和 1,404.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1.24%和 5.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55.52	188.62	614.76
预付 IPO 发行相关费用	549.06	28.30	-
合计	1,404.57	216.92	614.76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预付 IPO 相关费用。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 3,143.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置募投项目用地支付 2,944.00 万元，由于截至 2018 年末土地权证尚未取得，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9 年 7 月，公司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公司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 IPO 相关服务费用 549.06 万元。

（二）负债状况分析

1.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74.95 万元、26,536.73 万元和 31,056.92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480.03	94.92%	25,636.73	96.61%	18,282.14	98.96%
非流动负债	1,576.89	5.08%	900.00	3.39%	192.80	1.04%
负债总额	31,056.92	100.00%	26,536.73	100.00%	18,474.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6%、96.61%和 94.92%，负债变动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变动。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	5.09%	500.00	1.95%	1,500.00	8.20%
应付账款	15,802.82	53.61%	17,722.83	69.13%	11,010.49	60.23%
应付票据	6,281.11	21.31%	3,445.42	13.44%	3,155.41	17.26%
预收款项	-	0.00%	-	0.00%	62.29	0.34%
合同负债	31.84	0.11%	38.92	0.15%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9.50	5.29%	1,152.36	4.49%	833.80	4.56%
应交税费	1,804.63	6.12%	935.57	3.65%	779.80	4.27%
其他应付款	1,132.16	3.84%	630.62	2.46%	645.72	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83	4.63%	1,205.94	4.70%	294.63	1.61%
其他流动负债	4.14	0.01%	5.07	0.02%	-	-
合计	29,480.03	100.00%	25,636.73	100.00%	18,282.1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9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0%、1.95%和 5.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	5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500.00	-	-
合计	1,500.00	500.00	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总体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经营性货款	13,737.34	15,754.13	10,485.15

工程设备款	2,065.48	1,968.70	525.34
合计	15,802.82	17,722.83	11,010.4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采购货款及购买设备款项。2020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6,712.3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9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且为满足各大整车厂商年底备货的需求，原材料采购相应增长，应付账款随之增加。2021 年，公司增加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频率，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水平较上年末小幅降低。

①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2021.12.31	1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7.21	16.75%
	2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1,405.89	8.90%
	3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30.96	8.42%
	4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1,003.62	6.35%
	5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892.70	5.65%
	合计		7,280.38	46.07%
2020.12.31	1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9.24	18.28%
	2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1,567.40	8.84%
	3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072.20	6.05%
	4	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8.68	5.97%
	5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910.94	5.14%
	合计		7,848.45	44.28%
2019.12.31	1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84.88	8.94%
	2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939.84	8.54%
	3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909.97	8.26%
	4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883.68	8.03%
	5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558.28	5.07%
	合计		4,276.65	38.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付款项。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3,155.41 万元、3,445.42 万元和 6,281.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26%、13.44%和 19.57%，具体内容及金额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81.11	3,445.42	3,155.41
合计	6,281.11	3,445.42	3,155.41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290.01 万元，增长比率为 9.19%。2021 年末，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款项随之增加，期末余额增加 2,835.69 万元，增长率为 82.3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3.80 万元、1,152.36 万元和 1,559.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6%、4.49%和 5.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558.56	1,151.68	830.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4	0.68	3.69
合计	1,559.50	1,152.36	83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8.69	1,133.30	812.05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4.85	4.71	5.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	4.53	4.80
工伤保险费	0.28	0.18	0.18
生育保险费	0.57	-	0.20
住房公积金	15.01	13.67	12.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小计-短期薪酬	1,558.56	1,151.68	830.11
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	0.54	0.27	3.18
社会保险-失业保险	0.40	0.41	0.51
小计-设定提存计划	0.95	0.68	3.69
合计	1,559.50	1,152.36	833.8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薪金部分，占比为 97%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呈上涨趋势。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年业绩增长，计提年终奖金额较上年增加，导致余额整体

规模上涨。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79.80 万元、935.57 万元和 1,804.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3.65%和 6.1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55.22	75.42	313.97
企业所得税	1,369.01	838.52	43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	7.97	14.43
教育费附加	9.92	3.41	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1	2.64	4.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94	7.61	6.61
合计	1,804.63	935.57	77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应交税费比例分别为 95.98%、97.69%及 95.54%。其中 2020 年末增值税应交税费余额较低，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采购大型生产设备、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项等，导致增值税进项抵扣额较大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5.72 万元、630.62 万元和 1,132.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2.46%和 3.8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收购款	500.00	-	-
押金保证金	617.00	617.03	617.96
代扣代缴款	15.16	0.04	25.95
其他	-	13.55	1.81
合计	1,132.16	630.62	645.72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从长期合作供应商处收取的合作保证金，由于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保证金波动幅度较小。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除公司收取供应商的保证金外主要为应付的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500.00 万元。

①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收购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股权事项的待支付款项 5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②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比
2021.12.31	1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7.67%
	2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7.67%
	3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7.67%
		合计	600.00	52.99%
2020.12.31	1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31.71%
	2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31.71%
	3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1.71%
		合计	600.00	95.13%
2019.12.31	1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30.97%
	2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30.97%
	3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97%
		合计	600.00	92.91%

(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4.63 万元、1,205.94 万元和 1,363.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4.70%和 4.6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05.94	294.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83	-	-
合计	1,363.83	1,205.94	294.63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因融资租赁购入设备的长期应付款项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长期借款	850.00	53.90%	900.00	100.00%	-	-
租赁负债	624.84	39.62%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02.05	6.47%	-	-	192.80	100.00%
合计	1,576.89	100.00%	900.00	100.00%	19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850.00	900.00	-
合计	850.00	900.00	-

2020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

2021 年，因《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实施的影响，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使用权产生的负债在租赁负债科目核算。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53.04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55	-	-
合计	624.84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设备所应付的租赁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	-	-	192.80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102.05	-	-
合计	102.05	-	19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或分期付款购入的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股本）	7,503.00	7,503.00	7,503.00
资本公积	7,635.76	9,128.95	9,128.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771.59	1,478.64	889.78

未分配利润	28,831.46	19,083.93	10,94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1.81	37,194.52	28,469.04
少数股东权益	-	2,914.82	2,66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1.81	40,109.34	31,13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每年按照 10%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92	1.96
速动比率（倍）	1.20	1.30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50.54%	4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92%	39.82%	37.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22.89	12,586.66	6,560.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47	48.52	61.54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长率为 37.31%，略低于流动负债增长率 40.23%，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主要速动资产增长率为 257.79%，明显高于流动负债增长率，因此 2020 年末速动比率有所增加。2021 年末，由于 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长，涨幅高于主要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及存货的涨幅，故本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小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37.24%、39.82%和 39.92%，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和负债水平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小。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长，提高 2.58%。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总体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5,941.11 万元，同比增长 90.56%。2021 年末，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利润规模增幅较大，利息负担较上年度变动较小，故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川环科技	4.69	4.74	5.45
鹏翎股份	2.23	2.74	2.61
凌云股份	1.17	1.19	1.26
标榜股份	3.39	2.10	1.70
可比公司平均	2.87	2.69	2.75
溯联股份	1.76	1.92	1.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川环科技	3.31	3.50	3.79
鹏翎股份	1.52	1.88	1.79
凌云股份	0.88	0.93	0.91
标榜股份	2.44	1.51	1.24
可比公司平均	2.04	1.95	1.93
溯联股份	1.20	1.30	1.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批量化供应国六产品，年末存货、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均较 2018 年末明显增加，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基本同幅度增长约 1.1 亿元，流动负债增长率高于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增长率，导致公司 2019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持续增长，流动比率有所增长，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川环科技	13.57%	14.21%	11.97%
鹏翎股份	28.44%	26.19%	23.37%
凌云股份	47.81%	45.69%	43.93%
标榜股份	22.60%	36.11%	44.05%
可比公司平均	28.11%	30.55%	30.83%
溯联股份	44.46%	50.54%	42.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川环科技	15.36%	16.50%	14.09%
鹏翎股份	25.58%	25.91%	24.91%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凌云股份	59.97%	57.35%	53.92%
标榜股份	22.60%	36.11%	44.05%
可比公司平均	30.88%	33.97%	34.24%
溯联股份	39.92%	39.82%	37.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虽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资本结构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川环科技	-	-	-
鹏翎股份	14.30	-1.21	16.41
凌云股份	9.43	4.70	2.24
标榜股份	731.48	197.83	124.15
可比公司平均	188.80	50.33	35.70
溯联股份	56.47	48.52	61.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水平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3.未来 12 个月内需偿清的借款情况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需偿还的负债金额为短期借款 2,800.00 万元，项目贷款本金 750.00 万元，共计 3,550.0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回款的现金流入，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57	2,636.02	-3,83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97	-3,130.42	-2,19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92	453.28	-1,494.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68	-41.12	-7,523.5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84.69	37,909.02	19,40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3	631.25	8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97.42	38,540.27	20,09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2.93	20,642.68	12,69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8.16	7,328.60	7,13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7.46	3,974.22	1,54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30	3,958.75	2,75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8.85	35,904.25	24,1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57	2,636.02	-3,831.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和支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3%、64.80%和 72.59%。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减少的原因在于，上汽通用五菱等公司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取代银行转账的货款支付方式，同时公司增加使用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方式，此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亦有所增加。2019 年末，客户信用期及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与收入水平相匹配。

2020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大幅提升而剧增，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8,508.24 万元，较好地补充了公司现金流量；同时，公司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7,951.95 万元，增幅低于收入规模扩增带来的现金流入；此外，因疫情期间社保减免，节省全年现金流出约 700 万元，故 2020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实现转正。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同时以现金取得销售回款的金额大幅增加，使得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显著增加。

（2）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96.00 万元、631.25 万元和 612.73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较上年的变动率分别为-29.55%和-2.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补贴	418.39	-24.31%	552.80	70.95%	323.36
押金保证金	92.96	160.32%	35.71	-92.71%	490.10
备用金	49.59	232.15%	14.93	-67.70%	46.23
其他	51.78	86.19%	27.81	-23.41%	36.31
合计	612.73	-2.93%	631.25	-29.55%	896.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取的供应商押金保证金和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收益相关。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57.72 万元、3,958.75 万元和 4,960.3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较上年的变动率分别为 43.55% 和 25.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付现费用	4,906.14	30.47%	3,760.24	63.48%	2,300.10
押金保证金	0.29	-99.73%	105.78	-74.25%	410.81
备用金	52.09	-41.50%	89.05	105.99%	43.23
其他	1.77	-51.90%	3.68	2.79%	3.58
合计	4,960.30	25.30%	3,958.75	43.55%	2,757.7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招待费、差旅费等付现费用，以及业务人员申领的备用金及客户要求提交的押金和保证金。

c.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1,132.47	8,976.95	4,22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2.32	697.75	92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5.76	1,841.22	1,51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2.03	-	-
无形资产摊销	157.67	158.66	12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63	107.99	7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	-6.10	-5.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0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36	86.13	78.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	-92.09	-1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4	-42.13	-4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24	-1,270.51	-6,38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7.25	-12,893.19	-9,67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9.60	5,045.26	5,461.9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58	2,636.02	-3,831.9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107.78%	29.36%	-90.76%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相应经营性应收项目显著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1.16 亿元，同时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042.25 万元，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出，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规模。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7.46 万元、-3,130.42 万元和-6,979.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	92.09	14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5	27.75	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00	5,738.00	33,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3.85	5,857.84	33,16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6.82	3,250.26	2,35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00	5,738.00	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3.82	8,988.26	35,35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97	-3,130.42	-2,197.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短期银行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4.10 万元、453.28 万元和-4,421.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	2,400.00	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	3,232.00	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37	171.04	1,57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55	1,107.68	21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1.92	2,778.72	3,29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92	453.28	-1,494.1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股东的投资款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利润分配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80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项 1,500.00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1,500.60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及项目专项贷款 2,40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及募投项目建设；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为偿

还 2019 年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2,45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及新厂房建设；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 1,500.00 万元，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含税），以及支付少数股东股权购买款项 2,000.00 万元。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未来所需完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不断与客户沟通优化结算方式，主动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性。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溯联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500.60 万元（含税）。

（五）资产运营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7	3.72	3.42
存货周转率	2.95	2.54	2.01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1	0.86

2019-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 次/年、3.72 次/年和 4.37 次/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因此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上升。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019-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1 次/年、2.54 次/年和 2.95 次/年。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全面供应国六相关产品，公

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而存货同比增长幅度相对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优化库存管理水平，产品生产与销售匹配度较高，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2019-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 次/年、1.01 次/年和 1.01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中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34.35%，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16.73%。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1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水平与上年度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川环科技	3.42	2.85	2.78
鹏翎股份	4.57	4.57	3.53
凌云股份	5.30	5.46	5.41
标榜股份	6.56	7.87	8.23
可比公司平均	4.96	5.19	4.99
溯联股份	4.37	3.72	3.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川环科技	2.65	2.32	2.12
鹏翎股份	3.20	3.21	3.19
凌云股份	6.34	5.87	5.09
标榜股份	3.04	4.21	4.56
可比公司平均	3.81	3.85	3.74
溯联股份	2.95	2.54	2.01

注：2020 年度川环科技及凌云股份存货周转率数据变化系 2021 年报数据中 2020 年营业成本数据发生变化导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川环科技	0.72	0.66	0.59
鹏翎股份	0.66	0.61	0.56
凌云股份	0.96	0.90	0.86
标榜股份	0.95	1.30	1.38
可比公司平均	0.82	0.87	0.85
溯联股份	1.00	1.01	0.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资产运营效率，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运营稳定，主要产品创收能力持续，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状况基本稳定，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研发投入有效转化为产出并达成产业化、稳步实现营收，未出现重大不利迹象，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及募投项目建设各项支出，合计金额为 8,918.00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四）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021年6月22日，公司与沃尔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向沃尔达购买溯联零部件27.07%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溯联零部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以自身未分配利润向发行人分配股利40,416,667.00元，向沃尔达分配股利15,000,000.00元。2021年6月23日，溯联零部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18年11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购买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在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购入工业用地。2019年9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投资建设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决定在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投资新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2019年12月5日，证书号为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11489号的新购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组团J分区J09-1-1/08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完毕。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的施工合同》，由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负责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施工，合同总金额为72,031,515.82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正在进行中，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22,902.43	-622,902.43	-
合同负债	-	551,241.09	551,241.09
其他流动负债	-	71,661.34	71,661.34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90,751,409.47	-3,661,886.35	87,089,523.12
使用权资产		16,538,106.78	16,538,10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412.22	3,810,527.31	5,869,939.53
租赁负债		9,065,693.12	9,065,693.12

4.租赁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二十三）租赁 1.2021 年度（1）公司作为承租人之 1）使用权资产说明；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二十三）租赁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405,959.32
合计	1,405,959.32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8,789.5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365,535.31

5.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重整事项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于 2018 年 7 月全面停产，2020 年 9 月 1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五中院”）裁定受理北汽银翔、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幻速”）的重整申请（与公司曾存在商业合作的北汽银翔其他三家关联公司，包括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未纳入此次重整）。2021 年 1 月 5 日，根据市五中院对北汽银翔、北汽幻速的重整案件作出裁定，根据市五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 244 号、255 号），公司对破产人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171.74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1,141.42 万元，债权利息 30.33 万元。根据《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重整方案，公司选择要求债务人分期清偿所有债权 1,171.74 万元，即 2021 年支付 20 万元（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剩余债权本金从 2022 年起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2022 年、2023 年各清偿 10%，2024 年清偿 20%，2025 年清偿 25%，2026 年清偿 35%。2021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的 20 万元。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8-230 号），审阅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溯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溯联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溯联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

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7,906.89	77,798.73	12.99%
负债总额	38,287.85	31,056.92	23.28%
所有者权益	49,619.04	46,741.81	6.1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7,906.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9%，资产规模总体稳定。公司负债总额 38,287.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28%，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增银行融资，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2,750.00 万元；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17.83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19.0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16%，主要为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455.64	16,028.21	15.14%
营业成本	13,057.29	11,293.61	15.62%
毛利	5,398.35	4,734.60	14.02%
营业利润	3,221.77	2,804.49	14.88%
利润总额	3,255.33	2,798.78	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7.23	2,434.55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5.10	2,423.43	17.40%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55.64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增长 15.14%，主要系公司向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致，其中：公司 2022 年 1-3 月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为 3,021.14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增加 2,390.95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77.23 万元、

2,845.10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分别增长 18.18%、17.40%，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为 29.25%，同比微降 0.29%，主要系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塑料颗粒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影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08	999.77	3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6	-2,612.30	-2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60	1,352.51	234.09%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为 4,057.08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增长 305.8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长安汽车、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2.46 万元，较 2021 年净流出减少 739.8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3 月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 1-3 月减少 710.01 万元。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18.6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3,166.0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3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	20.14	-8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5	-5.70	-688.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7	2.17	161.29%
少数股东损益	-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4	11.13	188.70%

2022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2.14万元，主要为收取的供应商质量索赔款，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2%，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数据

根据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目前的在手订单生产及交付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6,400至58,500	51,534.51	9.44%至1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0至9,900	8,136.70	11.84%至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至9,800	8,051.39	11.78%至21.72%

注：财务数据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由于新能源业务特别是来自于比亚迪及宁德时代业务的显著增长，充分考虑局部疫情、汽车芯片短缺及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1-9月有所增长。其中：（1）2022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为56,400至58,500万元，较2021年1-9月增长9.44%至13.52%，主要系公司对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2022年1-9月预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9,100至9,900万元，较2021年1-9月增长11.84%至21.67%，2022年1-9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9,000至9,800万元，同比增长11.78%至21.72%，主要系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变动较小等共同影响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预计毛利率为31.24%至31.65%，同比微增0.75%至1.16%，变动较小，主要系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动等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稳定。

(2)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专注从事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汽车各类塑料流体管路及相关零部件，包括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以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天窗排水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管路零部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结构较为稳定，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7	1.76	1.92	1.96
速动比率（倍）	1.25	1.20	1.30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3.56	39.92	39.82	3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58	44.46	50.54	42.3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6.61	6.23	4.96	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4.37	3.72	3.42
存货周转率（次）	3.03	2.95	2.54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877.23	11,040.47	8,725.48	4,05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2,845.10	10,661.82	8,324.10	3,67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99	3.84	3.57	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万元）	0.54	1.60	0.35	-0.51

注：2022 年 1-3 月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9-2021 年总体保持稳定，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略有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持续优化。2022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 2022 年 1-3 月及 2022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2020 年以来，国家持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专注从事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汽车各类塑料流体管路及相关零部件，包括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以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天窗排水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管路零部件。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股份、比亚迪、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八千代、东方鑫源等企业，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已与宁德时代、吉利汽车等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下游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尼龙颗粒等高分子材料等，2022 年 1-3 月公司根据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或价格协议继续进行相关材料采购，协议条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游主要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长安股份、比亚迪、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八千代、东方鑫源等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报表项目无重大异常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2021年3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1.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表 9.1 募投项目及投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	溯联股份	25,463.00	25,141.36
2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溯联股份	4,079.00	4,079.00
3	补充营运资金		溯联股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542.00	39,220.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规定或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2019-500105-36-03-059153	渝（江北）环准（2019）034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

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遵守《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经过对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供需情况的分析，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建设，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负荷的现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创新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基础，主要建设目的为扩大公司现有汽车用流体管路及塑料零部件的产能，优化生产设备，充实产品类型，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采购先进实验设备及软件，加大公司对产品研发及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对先进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化、质量检测提供保障，并为公司研发高附加值产品、转化科研成果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目前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节能环保化发展趋势，紧扣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技术升级及产能升级，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积极拓展新排放标准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市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通过多年稳步发展，已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的自主化、品种的多样化及生产的自动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设计研发能力，并对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46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925.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37.91 万元。项目选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组团 J 分区 J09-1-1/08 号宗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能力可达各类汽车流体管路总成 1,347 万件、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80 万件、其他流体管路 800 万件、汽车流体控制件 300 万件、紧固件 8,000 万件，以及其他部件 200 万件。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技术创新优势，大力发展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可有效推动整车轻量化、节能化进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时，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推行，汽车零部件企业应增强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供给能力，并且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总体呈现出高新技术化、节能环保化、整车轻

量化、生产精益化、本土一体化等趋势，市场潜力大，市场扩容未来存在较大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展及延伸，技术条件成熟，应用范围广阔，市场前景较好。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使用高分子材料制造，重量轻、耐渗透力强，技术条件成熟、使用寿命长、环保效果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整车节能减排的要求，满足行业相关政策对整车环保化、轻量化日益提升的标准。

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近年来积极储备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大力拓展新能源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相关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产能，积极响应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相关鼓励政策，并满足公司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2）整车及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乘用车市场正进入全面普及阶段，相比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及全球平均水平，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健增长以及汽车产业政策的长期鼓励支持，未来汽车产业及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仍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

另外，国产汽车零部件以其较低的生产成本、优良的质量控制，正逐步替代相关进口零部件产品，并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尤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各整车厂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对其零部件采购政策进行了优化，向国产零部件生产厂商的采购比例逐步提升。零部件采购的本土化为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较强研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缓解产能压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管路总成及相关塑料零部件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生产线总体基本为满负荷生产，尤其是2019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六标准的逐步落地施行，公司加大了对于国六相关产品的批量化供应，公司现有产能水平面临一定的供货压力。考虑到未来公司客群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购买部分生产设备、招聘相关人员等措施扩大了部分产能，但不断攀升的市场需求仍给公司产能带来了较大压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于下游客户。

（4）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以技术、客户、管理、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基础，未来业务聚焦于汽车低蒸发排放标准的燃油、蒸发排放管路的持续推广，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及零部件的持续研发、验证、推广，将高端产品持续研发、产品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的提升作为重点方向，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进口产品替代率。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零部件制造商需与整车厂密切配合，不断合作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整车车型更新换代的需求。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对生产场地、设备、工艺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在生产场地、设备等方面的局限性，提升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增强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从而不断拓展公司收入来源。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技术、研发优势突出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自主研发了锁紧结构流体管路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流体管路消音器等一系列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产品，并依靠快速接头建立的竞争优势，整合了上游流体接头的设计和制造，以及其它注塑零件、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形成了完整的零部件研发、制造链条。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燃油快速接头系列是经过多家整车厂认可的自主品牌产品，与各大国际品牌（如阿雷蒙、乐可利等）保持技术同步。另外，公司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将已有传统燃油汽车管路总成生产技术进行二次开发，改进并迁移至新能源汽车管路生产中，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流体管路产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已向多家新能源整车厂商进行小批量供货。

（2）公司生产经验丰富，核心产品平台化生产优势显著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庞大的产品库、项目档案库及设计生产经验，公司在已有产品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数据基础上建立了研发平台，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政策、市场、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并已实现产品设计的自主化、品种的多样化及生产的自动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设计研发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及市场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

（3）公司客户资源稳固，并不断拓展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加大下游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已与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小康股份等大中型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了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吉利汽车、宁德时代等优质品牌客户。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配套关系较为稳固，未来订单数量有一定保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被客户需求充分消化。

（4）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支撑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已建立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始终严格把控。公司市场声誉、品牌形象良好，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是募投项目得以开展的有力支撑。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2 处生产厂房，新增各类注塑机 70 台套，新增挤出机 3 台套，模具生产设备 13 台套，热成型生产线 10 条、自动插接设备 60 台套、气密检测设备 30 台套，以及相关焊接、切割、分拣、整理、包装等辅助生产线，另外还包括公用配套工程等的建设。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 3 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 4 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5 年完全达产。

本项目建设计划分为 8 个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订购及制造、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人员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2 月						T+24 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	前期工作												
2	设计												
3	土建安装施工												
4	设备订购及制造												
5	设备安装												
6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7	人员配置及培训												
8	竣工验收												

（3）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烟）尘，主要为烘料、水磨、钻孔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水主要为新建车间排放的油污及厂区生活污水；噪声包括电机噪声、风机噪声、机械噪声等；振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包装废弃物，污泥、废油以及厂区、车间产生的其他工业垃圾。

项目的环境治理方案为：废气、粉（烟）尘通过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车间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进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循环冷却溢流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噪声主要通过设置隔音罩等设备控制，振动污染源通过在设备上加装隔振垫，降低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装废料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送至废品收购站；废渣及污泥设专人管理，

建立档案制度和储存使用中的事故应急措施，由符合标准的容器收集，存放在专设的废料回收站，交由处理危险固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油统一回收，送往废油再生厂再生利用；厂区内、车间内清理出来的不可再利用的工业垃圾，定时送往指定的垃圾堆放场。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5,46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00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7.20 万元，预备费 1,354.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37.91 万元。

项目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表 9.2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22,003.64	86.41%
1.1	土建工程	3,825.27	15.02%
1.2	公用工程	1,246.54	4.90%
1.3	工艺设备	16,248.00	63.81%
1.4	总图工程	683.83	2.6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7.20	2.23%
3	预备费	1,354.25	5.32%
4	铺底流动资金	1,537.91	6.04%
合计		25,463.0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收入 40,947.28 万元，年利润总额 6,252.3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3%（所得税后），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2 年。

项目主要效益指标汇总如下：

表 9.3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效益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40,947.28
2	增值税	2,149.38
3	营业税	-
4	消费税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6

序号	项目	金额
6	教育费附加	107.47
7	出口退税	-
8	利润总额	6,252.33
9	所得税	937.85
10	净利润	5,314.48
11	所得税前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23.07
12	所得税前的财务净现值	17,257.98
13	所得税前的投资回收期（年）	6.09
14	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3
15	所得税后的财务净现值	12,712.07
16	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年）	6.52
17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2.54

（二）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4,079.00 万元，项目选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组团 J 分区 J09-1-1/08 号宗地。项目通过新建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研发、试验研究和检测中心，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整车厂形成战略分工、优势互补，使公司成为先进的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试验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研发能力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可以更好的满足整车厂对配套开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的需求，可以更好的适应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趋势。是否拥有优秀的研发能力是整车厂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水平、质量控制能力均得到有效改善，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2）夯实研发基础，吸引高端技术人才

公司长期对技术研发的重视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研发综合能力要求较高，研发人员需具备丰富的与高分子材料、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自动化等相关的知识技能，且需在生产实践中经

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才可以满足技术研发所需的要求。

人才瓶颈成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会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升造成较大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对研发基础设施设备进行进一步完善，吸引更多高端技术研发人才，从而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未来整车行业将向科技化、环保化、产能优化升级的方向发展，随着汽车行业对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整车结构的改变对汽车管路的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及技术研发提出了挑战。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使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设备得到升级优化，使公司可以更迅速的适应国家及行业政策的发展趋势，研发出更多满足汽车轻量化、环保化趋势的配套零部件，公司配套响应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更加稳定可靠。

（2）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逐渐将航天、航空、电子和信息等高新技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上，使安全、节能和环保技术得以广泛应用，高新技术的应用使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和舒适性不断提高。精益生产、准时供货、零库存、及时服务的要求，使得零部件供应厂商要承担起更多的产品设计开发、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市场服务责任，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实行系统化设计、模块化供货，提升企业研发能力，以适应汽车行业逐渐增长的技术需求。

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以改善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升级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单品及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抢占国产管路总成市场中高端市场先机，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将主要新建研发办公楼、检测实验中心，购置各类测试仪、试验机综合测试台等实验检测设备共 33 台套，购置 PLM、CAD、UG 等研发设计软件，以及新建配套公用辅助工程等。

（2）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建设周期划分为：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试运营阶段和正式运营研发阶段，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序号	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设计及施工												
3	设备定购、制造												
4	设备安装												
5	调试、试运行												
6	人员配置培训												
7	竣工验收												

（3）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产品研发及实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食堂产生的少量油烟；产品研发及实验过程中排放的油污及厂区生活污水；设备的综合性噪声及振动，包装箱、污泥、废渣、废油、其他工业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环境治理方案为：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降低车间内粉尘的浓度，使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废水通过废水调节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循环冷却溢流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研发中心内无强噪声源，一般都是综合性噪声，可以设置隔音罩降低噪声，并通过在设备基础上加装隔振垫以降低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包装箱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至废品收购站；废渣及污泥设专人管理，建立档案制度和储存使用中的事故应急措施，由符合标准的容器收集，存放在专设的废料回

收站，考虑危险废物的不同化学性质等安全合理存放，交由处理危险固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油统一回收，送往废油再生厂再生利用；其他工业垃圾定时送往指定的垃圾堆放场。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共计 4,07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5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50 万元，预备费 230.9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表 9.4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3,750.60	91.95%
1.1	土建工程	824.50	20.21%
1.2	公用工程	302.60	7.42%
1.3	工艺设备	2,623.50	64.3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50	2.39%
3	预备费	230.90	5.66%
合计		4,079.00	100.00%

6.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成功运作，可推动公司在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积累技术发展及管理运作经验。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中高端产品销量，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在汽车节能与排放的技术开发、试验研究与测试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对降低汽车能耗，减少汽车排放污染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投入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在国家对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

营运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在业务拓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3.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进一步扩张的需求，且能够有效优化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流动性水平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公司产能大幅增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具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的技术水平、人才储备及管理能力，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7,798.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9,220.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0.41%，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2,579.72 万元，净利润 11,132.47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2.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研发体系健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专利，掌握了汽车用流体管路及塑料零部件行业的先进技术。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供应能力、配套能力不断增强。因此，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

3.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对汽车用流体管路及塑料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认知和理解，拥有丰富的公司运营经验。公司内部管理决策、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较强的管理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会使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有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公

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紧抓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发展新趋势所带来的新机遇，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围绕以“汽车电动化、低碳环保和安全”为主的发展路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化及拓展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优化和升级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且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系统供应商。

（2）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将围绕技术升级、产品产能升级、智能制造升级等方面，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开发新产品、持续拓展新客户，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将依托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基于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良好基础，进一步针对整车动力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各类流体管路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准和客户需求，不断进行预研，提高、巩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种类基础上，紧抓市场趋势与机会，与原料供应厂商加强合作，加快核心产品原材料性能的改进与提升，对现有管路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管路总成产品的性能、品质和产能，优化公司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沟通，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提升新老客户满意度，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6 名，占员工人数的 8.03%，涵盖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等专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累计研发投入 6,448.31 万元。

公司依靠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逐步形成和掌握了以管路快换接头系列、流体控制阀、流体管路总成等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过程相关专利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所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消音器等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制造中得到了应用，有效地解决和满足了客户对于流体管路产品高可靠性、低排放、低成本、以及开发快速响应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各类流体管路产品已在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比亚迪、长安福特等主要品牌整车厂得到了广泛应用。

2.客群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客户群体涵盖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与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华晨鑫源等整车厂保持良好的配套合作关系，并与苏奥传感、亚普股份、凌云股份、宁德时代、八千代工业、白井汽车、邦迪管路等知名零部件生产厂商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公司客户合作黏性不断增强，客户网络不断扩大，客群优势日趋提升。

（三）发行人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研发创新计划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强化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国内知名高等院校之间的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继续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针对燃油汽车领域，公司将围绕“低碳环保和安全”为核心的技术领域展开进一步技术创新，以高性能、高稳定性、高质量为重点研发方向，以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技术、管路低析出物控制技术、管路连接可靠性技术及密封

可靠性技术等方面技术为重点研发目标，形成模块化、系统化的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研发平台，以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和安全标准，适应未来客户对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指标的要求。

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将着重针对三电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的研究与升级，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专用快速接头及其管材的验证、论证工作，并根据三电技术的发展和原材料的创新，力求探索和研究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技术方案，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技术方案和标准。

在汽车产业向科技化、环保化等方向发展的趋势背景下，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将高端产品研发、产品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的提升作为重点研发方向，并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的系统化设计、模块化供应及其研发能力，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制造能力提升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紧抓市场趋势与机会，在重庆新建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以当前生产线的工艺布局和工艺路线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升级，扩大产能规模，提升规模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产品技术不断优化和升级提出的新要求，以及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助力生产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探索和研究，加强工艺技术与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相关技术的引入和应用，确保核心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制造精度，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可靠性。

3.营销与服务网络规划

公司将通过加强销售与服务网络建设，为客户搭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业务服务、技术支持的属地化、区域化管理，并逐步促进公司向全服务供应商转型，积极参与整车同步开发，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专业、高素质的各类人才是公司重要的发展资

源。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现和培养关键岗位后备人才，优化薪酬、培训、激励机制及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形成凝聚人才、激励人才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2.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 4.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
-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瓶颈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战略规划措施的执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产量提升和技术研发的决策困难

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进行技术革新，新产品项目研发需履行科学严谨的决策程序，如对新项目的市场前景预测、产品零部件的设计和材料运用、关键设备的设计选型和生产场地布局等。若相关决策失误，将对公司市场开发乃至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展资金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靠自身利润积累来逐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存在日常营运资金补充、资本性支出等资金需求，需公司积极改善及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所进行的技术研发升级和人员扩充计划，均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如未来公司未能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将限制公司快速发展，制约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管理能力瓶颈

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对新业务领域的扩张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不断深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将影响公司战略与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明确了公司信息申请、审核和发布的流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王荣丽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公司电话	023-67751991
公司传真	023-677519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qsulian.com/
电子邮箱	slzqb@cqsulian.com

（二）明确的股东权利及行使权利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 7.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对比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除《公司章程（草案）》载明的例外情况，公司结合经营性现金流净值状况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

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

同时满足下列具体条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时，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从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时间间隔、现金分红和股利分红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政策制定更为完善合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部分。

（二）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

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资格、权利和义务，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表 11.1 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针对不同项目签订具体的《产品开发协议》，项目所涉开发清单、设计开发要求等在《产品开发协议》中约定，并按照采购订单进行交付	根据产品清单及价格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DLBT-0201-2021-013）	按照《采购订单》或《新产品开发试制订单》执行	按照 ERP 系统《挂账单》中的结算数量和双方最终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结算开票	2021 年 5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3	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AC2017 重庆溯联 001）	以采购订单等为准	以采购订单等为准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正在履行
4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售后备件采购三方协议（SS2101253）	按照《售后备件采购订单》执行	按照《售后备件采购订单》《售后备件价格协议》执行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	-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按照采购订单执行	根据采购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进行结算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正在履行
6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注塑卡子、全车尼龙管 10 万车（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3,078（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2022年1月18日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正在履行
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具体采购产品及件号以双方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及实际交付合格的标的数量进行结算	2021年5月26日	-	正在履行
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指定合同	以当年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以当年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4月7日	-	正在履行
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2016年版）、索赔协议（2016版）	与同期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有效期相同，具体购销产品按持续签署的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执行	具体购销产品价格以持续签署的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执行	2016年10月12日	-	正在履行
10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具体采购产品及件号以双方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及实际交付合格的标的数量进行结算	2020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具体采购产品及件号以双方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及实际交付合格的标的数量进行结算	2020年1月1日	-	正在履行
1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生产采购通用条款和细则 PPGTC2005	以当年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以当年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	-	正在履行
13	华晨鑫源重庆	零部件采购合同（合	具体执行时以需方下达的	根据 ERP 系统挂	2019年3月30日	-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汽车有限公司	同编号：QCBT-0201-2019-229	《采购订单》或《新产品开发试制订单》中的供货名称及明细为准	账表中的结算数量和双方最终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协议	具体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根据合格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2020年1月1日	-	正在履行
15	八千代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部品交易基本合同	需方交付给供方指定的订单类资料，供方认可后成立个别合同；个别合同确定订单发行日期、部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场所、检查等其他交付条件等事项	部品单价及金额由供方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市场变动超过5%时双方可协商变更价格；每年度事业降价，需方可向供方要求变更价格	2014年9月24日	-	正在履行
16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借用溯联股份与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具体采购产品及件号以双方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及实际交付合格的标的数量进行结算	2017年4月1日	-	正在履行
17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CBT-0201-2019-229）	具体执行时以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或《新产品开发试制订单》中的供货名称及明细为准	根据ERP系统挂账表中的结算数量和双方最终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019年3月30日	-	正在履行
18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具体采购产品及件号以双方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及实际交付合格的标的数量进行结算	2017年4月1日	-	正在履行
19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CCV2020-F-CG-01671）	具体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	八千代工业	部品交易基本合同	需方交付给供方指定的订	部品单价及金额由	2013年4月2日	-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山）有限公司		单类资料，供方认可后成立个别合同；个别合同确定订单发行日期、部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场所、检查等其他交付条件等事项	供方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市场变动超过 5% 时双方可协商变更价格；每年度事业降价，需方可向供方要求变更价格			
2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尼龙管、注塑小件 15 万车（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2500（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协议（通用条款）	针对不同项目签订产品开发协议，项目所涉“设计开发要求”、“产品清单及价格”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根据产品清单及价格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	2019 年 8 月 30 日	-	履行完毕
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具体采购产品及件号以双方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及实际交付合格的标的数量进行结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	履行完毕
2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0 年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注塑卡子、尼龙管 18 万车（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2,500（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2020 年 3 月 25 日	-	履行完毕
2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5.1 版）	以当年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以当年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2013 年 7 月 16 日	-	履行完毕
26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	借用溯联股份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	注塑卡子、全车尼龙管 20 万车（仅作参考，不作为	2,800（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分公司	署的《2019年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12月31日	
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具体采购产品及件号以双方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及实际交付合格的标的数量进行结算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8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借用溯联股份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具体采购产品及件号以双方签署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为准	根据订单及实际交付合格的标的数量进行结算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9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胶垫、O型密封圈等（产品名称及规格代号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附页为准）	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0月1日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30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协议	具体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根据合格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2019年1月1日	-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表 11.2 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SLQC20201223001）	氟橡胶 O 型圈、氟硅橡胶 O 型圈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21 年 1 月 3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单向阀体、文丘理管路、文式阀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SLQC20210100103）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UBE 尼龙、AGC 氟树脂、三井粘结剂	以实际采购数量及其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SLA20201225）	PA12 X7293BK、粘接剂 SX8002、PA610 HS16 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实际采购数量及其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GYL202010118CQ1）	PA12 MA 4411 BLACK/NAT/PA12 AMZ 30 BLACK T6LD 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实际采购数量及其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2020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SLQC20210100104）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送货单、价格明细单、进货结算单所载明的实际交易额为准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送货单、价格协议为准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SLQC20200100109）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送货单、价格明细单、进货结算单所载明的实际交易额为准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上海秀伯塑料	2020年度采购合同	PA12、粘接剂、PA610	以实际采购数量及	-	2020年1月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SLA20200105002)		其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合同 (SLA20200105003)	PA12、RILSAN、PA11	以实际采购数量及其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合同 (SLA20200105001)	PA12GF30、PA12、ETFE、PA6	以实际采购数量及其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单向阀体、文丘理管路、文式阀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SLQC20200100105)	氟橡胶 O 型圈、氟硅橡胶 O 型圈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5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SLQC20200100106)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6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送货单、价格协议为准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7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SLQC20200100108)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送货单、价格明细单、进货结算单所载明的实际交易额为准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8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SLA20181225001)	PA12 X7293BK、粘接剂 SX8002、PA610 HS16 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书 (SLA20190622001)	PA12 X7293BK、粘接剂 SX8002、PA610 HS16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	2019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12月31日	
19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书（SLA-QAS-PR17-FR01）	PA12 MA 4411 BLACK、ORGALLOY LE60 THM NAT SA PAA、Rilsan Tieflex S442 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年度采购合同书（SLA-QAS-PR17-FR01）	PA12 MA 4411 BLACK、ORGALLOY LE60 THM NAT SA PAA、Rilsan Tieflex S442 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XR-2019-001）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送货单、价格明细单、进货结算单所载明的实际交易额为准	-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R16-FR03(NO:201901011))	氟橡胶 O 形密封圈、氟硅橡胶 O 形密封圈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2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文氏管、双单向阀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3	北京恺泰宇信贸易有限公司	购售合同	3030JI5L、3030JI9L、3024GU6L1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年度合同（20190101）	3030JI9L、3030JI5L 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	2019年1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算			
24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SLA20171225001)	PA12 X7293BK、粘接剂SX8002、PA610 HS16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书 (SLA20180622001)	PA12 X7293BK、粘接剂SX8002、PA610 HS16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5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书 (SLA-QAS-PR17-FR01)	PA12 MA 4411 BLACK、ORGALLOY LE60 THM NAT SA PAA、Rilsan Tieflex S442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年度采购合同书 (SLA-QAS-PR17-FR01)	PA12 MA 4411 BLACK、ORGALLOY LE60 THM NAT SA PAA、Rilsan Tieflex S442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为准）	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合同所载明的数量、价格进行结算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PR16-FR03（NO: 201801011））	氟橡胶 O 形密到圈、氟硅橡胶 O 形密到圈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表 11.3 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银【信渝贷】字第【17122011】号（注）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溯联股份	2022年3月29日	1,000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8月25日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1号）韩宗俊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2号）韩啸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3号）吕红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4号）刘果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2022 渝银信字/第 17122010】号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溯联股份	2022年1月21日	7,000	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8月26日	-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1号）韩宗俊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2号）韩啸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7122010-3号）吕红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4号）刘果保证担保。	
3	银【信渝贷】字第【17122010】号（注）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溯联股份	2022年1月21日	1,000	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1号）韩宗俊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2号）韩啸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3号）吕红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4号）刘果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0310000230-2021年（锣旗）字0015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溯联股份	2021年12月31日	3,000	1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支付货款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10000230-2021年锣旗（保）字0007号）韩宗俊、吕红、韩啸、刘果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5	0310000230-2020 年（钹旗）字 00012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溯联股份	2020 年 4 月 26 日	5,000	6 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设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230-2020 年钹旗（保）字 0001 号）韩宗俊、吕红、韩啸、刘果保证担保； ②《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230-2020 年钹旗（抵）字 0001 号）溯联股份募投项目用地抵押； ③《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0230-2020 年钹旗（抵）字 0003 号）吕红、韩啸（小）别墅抵押； ④《抵押合同》（0310000230-2020 年钹旗（抵）字 0005 号）溯联股份设备抵押。	正在履行

注：“银【信渝贷】字/第【17122010】号”和“银【信渝贷】字/第【1712201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22 渝银信字/第 1712201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四）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表 11.4 重大担保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质权人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2021年渝二字第9012825-5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溯联股份	-	2021年3月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授信协议》（2021年渝二字第9012825号）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物为发行人因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供货及服务而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一切应收账款；发行人因向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供货及服务而对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一切应收账款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正在履行
2	0310000230-2020年钹旗（抵）字00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溯联股份	溯联股份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最高余额6,000万元内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溯联股份“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11489号”项下用地抵押（评估价值3,450万元）	主债权全部清偿	正在履行
3	0310000230-2020年钹旗（抵）字0005号	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溯联股份	溯联股份	2020年4月26日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10000230-2020年（钹旗）字00012号）项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对溯联股份的5,000万元长期借款	溯联股份冷风成型机、热成型机等机器设备抵押（评估价值594万元）	主债权全部清偿	正在履行
4	0310000230-2018年钹旗（抵）字	最高额抵押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溯联股份	溯联股份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最高余额1,100万元	溯联股份“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58332	主债权全部清偿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质权人	担保人/出质人	债务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00022 号	同					内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号”项下厂房及用地抵押（评估价值 1,589 万元）		
5	0310000230-2017 年铧旗（溯联保）字 000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溯联股份	溯联零部件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4/5-2022/4/5，最高余额 530 万元内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五）其他重要合同

1. 股权收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股权转让协议为收购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 27.07%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 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股权转让协议	沃尔达	溯联股份	溯联零部件 27.07% 股权	3,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相关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表 11.6 施工合同情况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价格	履行情况
1	溯联股份	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楼食堂及库房、5#楼生产厂房二、道路工程；室外挡土墙；4#楼生产厂房一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	工程内容增加，工期顺延 150 天	8,343,054.34 元	正在履行
2	溯联股份	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K0+099~K0+125.5 段左侧边坡桩板墙防护和 K0+110~K0+230 段右侧边坡防护。	2020 年 8 月 1 日	工期暂定两个月，开工时间以	4,800,000.00 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价格	履行情况
		司			甲方开工令为准。		
3	溯联股份	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实验楼、2#楼食堂及库房、3#楼门卫室、4#生产厂房、5#生产厂房的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及装饰工程（不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的环网、大门、道路、给排水线管、室外电气管线、门窗栏杆工程、保温涂料工程、防水工程和钢结构工程等。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40,865,731.36元	正在履行

3.土地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相关土地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表 11.7 土地出让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出让价款	土地性质	出让年限	履行情况
1	渝地（2019）合字（江北）第1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溯联股份	2019年1月4日	52,104 m ²	2,944 万元	一类工业用地	50 年	履行完毕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表 11.8 融资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签订时间	租赁物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鈰渝租赁【2019】直字 0004 号）	溯联零部件	重庆鈰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	DKM-E20 五层波纹管挤出线 1 台	租赁本金 285 万元，等额本息计算租金，按月付租	36 个月	租赁期满，承租人无违约情形发生，在付清全部租金及租金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后，有权向出租人支付 1 元的名义价款以购回租赁物。	①《保证担保合同》（鈰渝租赁【2019】直字 0004 号-保 001 号）项下溯联股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保证担保合同》（鈰渝租赁【2019】直字 0004 号-保 002 号）项下韩宗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保证担保合同》（鈰渝租赁【2019】直字 0004 号-保 003 号）项下韩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公司子公司溯联零部件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重大违法行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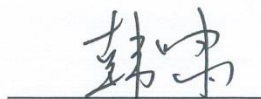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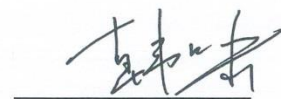


韩宗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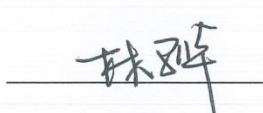
韩啸

(510211197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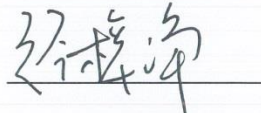


韩啸

(5001051988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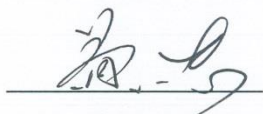
林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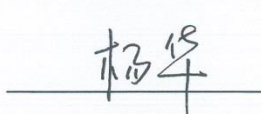
徐梓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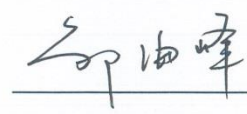
廖强



黄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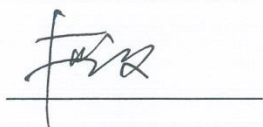


杨华



邹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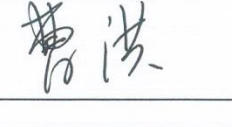
监事：



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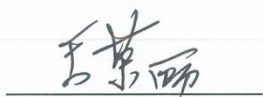


颜婷



曹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荣丽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韩宗俊

韩宗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甜
田甜

保荐代表人： 于思博
于思博

汪洋暘
汪洋暘

法定代表人： 宁敏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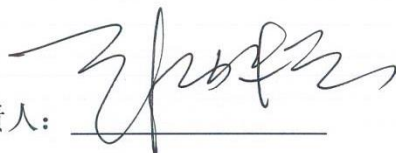


黄栋



王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8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
500350707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长富
11052158121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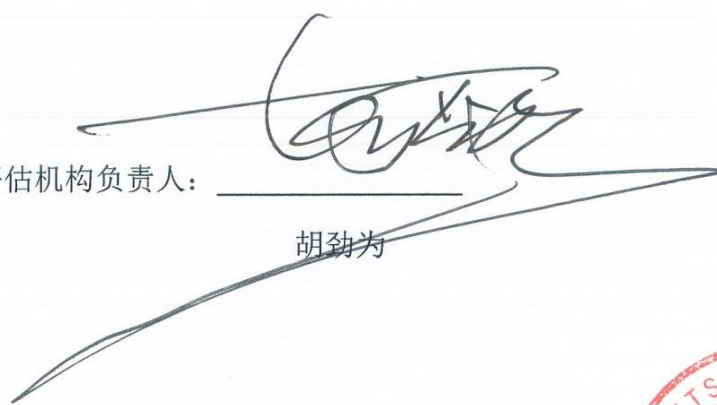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51000292
侯秦


资产评估师
43000346
张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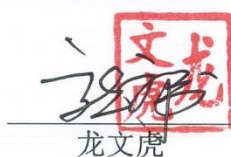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3号、天健验〔2018〕8-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


王长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2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


王长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 发行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联系人：王荣丽

联系电话：023-67551991

传真：023-67551991

2.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田甜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2

三、相关承诺事项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自愿锁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韩啸先生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毅先生、林骅先生、徐梓净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杨毅先生作为公司监事，股东王荣丽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聂静女士（原股东谢华勇之配偶）作为公司股东，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韩啸先生、徐梓净先生、林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杨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荣丽女士，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 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韩啸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承诺，若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徐梓净先生、林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杨毅先

生，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荣丽女士，作出如下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承诺履行和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韩啸先生、徐梓净先生、林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杨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荣丽女士，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溯联股份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特指非控股股东担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指非董事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① 回购程序

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可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

下，按照下述程序回购股份：

a.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预案，审议该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b.董事会决议回购的，需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d.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e.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处理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增持程序

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控股股东可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如下程序实施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可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主动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意向，或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b.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向公司发出增持股票意向或收到公司通知后，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应披露实施增持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和投入金额区间等；

c.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d.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②增持股票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处理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以及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以及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增持程序

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如下程序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上述启动条件被触发后，主动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意向，或由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向公司发出增持股票意向或收到公司通知后，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实施增持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和投入金额区间等；

c.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d.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②增持股票价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处理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0%**。超

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

（1）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获取前述事项发生年度在公司处的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前述事项消除为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

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前述事项消除为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本预案中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同意本预案中未履行承诺时的相关处置措施。

（四）发行人各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韩啸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暂不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及时公告实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暂不领取分红（如有）及 50%的薪酬，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五）发行人各主体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溯联股份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韩宗俊先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各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溯联股份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①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完善经营理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密跟随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动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发行人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④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同时，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的规划，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3）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并且就违反本承诺之事实及改正措施，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

①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c.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相关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股本将较大幅

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为了确保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韩宗俊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承诺：

“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d.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相关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为了确保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①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且在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前，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本人薪酬、津贴或分红。”

（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

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d.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相关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

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并促使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相关承诺，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资金占用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现有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先生承诺：“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溯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溯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溯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1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溯联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溯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验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3 号、天健验（2018）8-1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溯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部分。